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函釋彙編

法務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序

我國政府對於被害人人權及保護向來極為重視，實有需要使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清楚掌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意旨，落實犯罪被害人人權保障。爰此，保護司編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函釋彙編，將歷年來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訂沿革及函釋彙集成冊，以作為各地檢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承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書。

後為因應國際趨勢之發展，期許從事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相關人員，能夠重新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導向的架構，並細緻化被害人保護服務之深度；故而，本部陸續邀集各方專家學者多次召開會議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另行政院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案等，皆係上述精神之體現。前述對於被害人保護之各項作為，皆希望能使被害人於遭逢變故時，深刻感受到國家將給予全力支持和協助，在司法展現正義之餘，亦能藉由柔性司法之施行，陪伴被害人逐漸修復傷口並回歸生活常軌。

蔡清祥

108 年 12 月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函釋彙編》

目　錄

第一條　立法宗旨 1
第二條　適用 9
第三條　用詞定義 10
第四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經費來源 19
第四條之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設立 49
第五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及支付對象 49
第六條　遺屬補償金申請之順序 60
第七條　代為申請重傷補償金 113
第八條　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情形 117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 118
第十條　不補償損失全部或一部之情形 192
第十一條　應減除補償金之情形 216
第十二條　國家支付補償金後之求償權 290
第十二條之一　財產狀況之調查 392
第十三條　返還補償金之情形 397
第十四條　補償審議及覆審委員會之設置 434
第十五條　申請補償金 442
第十六條　申請補償金之期限 455
第十七條　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之期限 472
第十八條　申請覆議之程序 482
第十九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 492
第二十條　覆審及審議委會員會之調查權 492
第二十一條　暫時補償金 515
第二十二條　暫時補償金之額度及返還 523
第二十三條　補償金額度之調整 524
第二十四條　補償金之領取期限 525
第二十五條　返還補償金 526
第二十六條　受領補償金之權利不得為之行為 538

第二十七條　聲請假扣押犯罪行為人之財產以保全行使求償權)545
第二十八條　訴訟費用及假扣押擔保金 553
第二十九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成立及經費來源..... 556
第二十九條之一　各機關與檢察機關之協力及告知義務..... 564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 564
第三十條之一　保障被害人名譽權及隱私權..... 577
第三十一條　送達文書準用之規定 580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被害人不適用本法..... 580
第三十三條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刪除 583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犯罪得申請補償..... 590
第三十四條之一　遺屬扶助金 598
第三十四條之二　申請扶助金之順序 600
第三十四條之三　不得申請扶助金之情形..... 600
第三十四條之四　扶助金總額、國家求償及返還..... 602
第三十四條之五　扶助金申請方式 603
第三十四條之六　申請扶助金之準用規定..... 604
第三十五條　施行細則 604
第三十六條　施行日 605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函釋索引表.....610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4500 號令公布
-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30 號令公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2041 號令公布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11 號令公布刪除第三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29、30、32 條條文；增訂第 29-1、30-1、34-1～34-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立法理由

一、揭示本法制定之目的。

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即所謂犯罪被害人，包括直接被害人及一定範圍之間接被害人如配偶及父母子女等，原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受雇人之雇用人等，請求損害賠償。惟往往由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償，部分犯罪被害人之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可能因此鋌而走險，衍生另一社會及治安問題。

三、我國近年以來，已建立更生保護法、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等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對於被告及受刑人權益之保障，亦不遺餘力，惟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損失之補償，尚欠周全，有失衡平。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之損失，自有制定專法，規定國家予以補償之必要。爰參酌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意旨，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身心往往因犯罪遭受鉅大傷害，因而在生理、心理（就醫）、就學、工作、安全等各方面均需國家協助，保護救助並非僅給予金錢救助便足，是以於第一條明定「保護」之立法意旨。

■立法沿革

一、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第一條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二、修法意旨

(一) 本條於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

(二) 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因受加害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對其為性交、猥褻或使之為性交易行為，致其性自主權受有不法之剝奪與侵害，所受身體與心理層面之傷害，與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之情形相較，其嚴重性並不亞之，是以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亦有列入本法保護範圍之必要，以緩和其所遭受各種生理、心理之痛苦與隨之而來之經濟上危難，爰予增列。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2　本法所定重傷，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103 年 02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2010 號函

主旨：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 條適用疑義

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護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不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而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償，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之損失，規定國家予以補償之必要（犯保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同法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刪除第 33 條之修正意旨，係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更加周延。惟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與國家賠償，係屬二事，爰有關本條例是否賠償外國人乙節，似不宜逕予援引犯保法之規定。

二、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可否直接引用作為案件審查依據乙節，經查本條立法意旨，係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時，應就兩人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有關人權保障之各條規定或解釋為整體考量，除消極地避免侵害人權外，並應積極地落實各項人權保障；惟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之態樣及所涉人民權益相當多元，單就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之規範內容觀察，並無法提供政府機關可據以於個案中進行檢視判斷之具體審酌標準。

三、至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為外國人者，是否無須參照國家賠償法平等互惠原則乙節，查本條例並未明文規定，又本條例就二二八事件之賠償成立要件、時效期間、舉證責任、決定機關、範圍及額度已為

特別之規定（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20 期頁 40 至頁 41 參照），以及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意旨，針對受難者為外國人者，本條例是否本即有意排除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建請貴部參考本條例之立法精神及公政公約之意旨，本於職權審酌之。

四、檢附公政公約第 2 條及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資料乙份供參。

貳、法務部 101 年 07 月 04 日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

主旨：犯罪被害及人保護法第 1、12 條立法理由及民法第 194 條等規定參照，精神慰撫金審議應就個案具體事實探究申請人與被害人間親疏關係及申請人心靈是否因犯罪被害事件遭受極大痛苦，而依該法立法精神予以審酌判斷。

一、事實及問題

甲遭乙殺死，且甲未婚，父母、祖父母均歿，無子女或孫子女，申請人丙、丁為甲之兄、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請精神慰撫金等遺屬補償金，是否應核給丙、丁精神慰撫金？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否定說：

理由：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依此規定，丙、丁對乙並無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給丙、丁補償金，日後再向乙求償，豈非加重乙之賠償責任。又檢察署之求償權為受讓被害人侵權行為請求權之變形，應承受原來之權利瑕疵，於求償訴訟中，恐因受限於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遭敗訴判決，而無法求償。

(二)肯定說：

理由：按求償權之法律性質，本部 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曾釋示，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和解內容之拘束…」，因此補償金之核給，並不受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限制，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兄弟姊妹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而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精神慰撫金又屬補償之範圍，自應核給丙、丁精神慰撫金。檢察署於補償後，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自得在補償金額範圍內，向乙求償。

【決議】：採否定說。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

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本案關於「兄弟姊妹」依本法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之精神慰撫金，是否仍受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限制，應從本法立法意旨及各項補償金之性質等面向審酌判斷，並應依本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並非一概而論採肯定或否定說。

(二) 按本法立法意旨，係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或受重傷者或受性侵害者所受之損失於獲得賠償前，國家基於保護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給予之適當扶助與救濟，所制定專法；並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先行獲得救濟之制度（本法第 1 條、第 12 條立法理由參照），且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間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之拘束（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釋參照），因此，是否給予補償，補償項為何，應本於仁愛精神、扶助弱勢、從實給付等原則為之，與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係屬二事。

(三) 本法於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增列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其立法理由為：「對於因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或因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其遺屬或本人除肉體之傷害外，心靈亦遭受極大之痛苦，爰於第九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將慰撫金列為補償項目並明定其最高金額。」，故精神慰撫金之審議，應就個案具體事實探究申請人與被害人間之親疏關係及申請人之心靈是否因犯罪被害事件遭受極大之痛苦，而依本法立法之精神予以審酌判斷。

參、法務部 94 年 06 月 16 日法保決字第 0940901887 號函

主旨：為強化各矯正機關協助推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茲提示應辦事項如說明，請照辦。

說明：

一、依本部第 1010 次部務會報（94 年 6 月 8 日）第 16 號次指示事項辦理。

二、各矯正機關應分以下三方面辦理案內相關事宜；

(一) 講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法律常識：邀請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律師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關賠償部分實施專題演講，使收容人了解犯罪後不僅自由遭剝奪，尚負須賠償責任。

(二) 宣導「犯罪被害症候群」概念：商請醫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講解犯罪對被害人產生之影響，使收容人能深切體悟被害後之種種創傷苦痛而切實改悔。

(三) 說明犯罪對社會之影響：延請社工人員不定期針對收容人解說犯罪事件對整體社會所產生之影響以及其社會成本，使收容人因而知悔。

三、另各矯正機關應視案內相關業務之推展需要，主動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相關專業團體提供必要之支援，俾落實執行本項業務。

肆、法務部 90 年 09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000635 號函

主旨：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是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有本法之適用。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如合於上開要件，自亦有本法之適用，得向犯罪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得請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辦事處（分會）之協助。此外，軍人亦屬國民之一，於非戰爭時應有本法之適用。

二、請貴部所屬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於承辦案件時，協助

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告知其權益。

伍、 法務部 88 年 03 月 25 日法保決字第 000356 號函

主旨：為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之功能，保障人民權益，請督促所屬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犯罪被害補償要件者，應主動提供或告知其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九日台（八八）內防字第八八八○三八一號函送該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陸、 法務部 87 年 11 月 07 日法保決字第 041333 號函

主旨：關於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是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問題，本部意見如說明一至三，請查照。

說明：

一、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有本法之適用。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如合於上開要件，自亦有本法之適用，得向犯罪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之行使，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由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必要時，得報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又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全措施，係為保全本法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故本條所定檢察官之範圍，自應與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者同。

三、 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錢，本部已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

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本部 87 年 10 月 6 日法 87 會字第 003348 號函副本諒達。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如有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之情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亦應繳入該專戶。

第二條　(適用)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立法理由

本法與相關法律之間的適用關係，如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之規定，何者應先適用，宜予明定；且本法屬補充性立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故增列本條文。

■相關函釋

法務部 87 年 11 月 07 日法保決字第 041333 號函

主旨：關於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是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問題，本部意見如說明一至三，請查照。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有本法之適用。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如合於上開要件，

自亦有本法之適用，得向犯罪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關於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之行使，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由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必要時，得報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又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全措施，係為保全本法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故本條所定檢察官之範圍，自應與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者同。

三、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錢，本部已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本部 87 年 10 月 6 日法 87 會字第 003348 號函副本諒達。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如有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之情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亦應繳入該專戶。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立法理由

一、 本條規定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義。

二、 為考量國家財政負擔，落實補償制度，參酌紐西蘭、荷蘭、德國等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申請被害補償金之犯罪行為，係指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於中華國民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與不具有可罰性之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心神喪失人之行為及緊急避難之行為。惟依法令之行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及正當防衛之行為，因均屬正當之行為，則不包括於本法所稱犯罪行為之內。至於犯罪地，則參考我國刑法第三條規定，以在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為限。

三、 第二款所稱之重傷，係指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之重傷。

四、 參考我國刑法第三條、紐西蘭刑事損害補償法（以下簡稱紐西蘭法）第十七條、奧地利聯邦犯罪被害人扶助法（以下簡稱奧地利法）第一條、荷蘭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以下簡稱荷蘭法）第三條、德國暴

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以下簡稱德國法）第一條、美國南卡羅萊納州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以下簡稱美國南州法)第一六/三/一一七○條、日本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法（以下簡稱日本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英國刑事傷害補償法（以下簡稱英國法）第三條、韓國犯罪被害者救助法（以下簡稱韓國法）第二條等規定。

■立法沿革

一、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損失之金錢。

二、修法意旨

(一) 配合第一條修正，於 98 年 5 月 8 日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用詞定義。

(二) 配合 104 年 4 月 4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爰修正第二款所引用法律之名稱及其條次；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之規定，經查與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其未遂犯之行為態樣同為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刑度亦同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爰併於第二款

增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亦為本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1 年 08 月 24 日法保字第 10100149710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法律問題提案乙則，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請查照。

說明：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應分返補案要求被害人返還補償金，其理由如下：

一、本件補償審議委員會以申請人係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作為認定補償之事實依據及理由，惟該強制性交罪之加害人，既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申請人即非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而審議委員會所為補償之認定，亦失其事實及理由之依據，故對申請人所受領之補償金，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全部返還。

二、本件申請人雖非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惟依其申請補償之被害事實，可能為乘機性交罪之被害人，兩者均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性侵害犯罪行為，且均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為其申請權之基礎，應認申請人已依法申請補償，原署應自行再予分案，由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其申請有無理由。

三、申請人原所受領之補償金已失其依據固應返還，惟申請人可能為乘機性交罪之被害人，為避免「先返還後補償」引發民怨，執行返還時應本誠信原則及便民精神，並斟酌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儘可能以「抵銷」、「找補」等方式為之。

貳、法務部 98 年 0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80020644 號函

主旨：有關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是否該當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構成要件，及國家賠償法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相關補助辦法有無賠償競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又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之解釋，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本部 8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6909 號函參照）。惟執行職務與「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應加區別，亦即侵權行為之目的須與職務之作用間內部上存有密切之關連，如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即不符合上開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參照廖義男，「國家賠償法」，頁 29-30；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114-115、116），至本案是否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核屬事實認定問題，仍請賠償義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倘已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且亦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時，其國家賠償金額需否扣除已領取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疑義一節，查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係以填補人員之「損害」為其限度，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損害已由國家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形式予以填補，基於損害填補之法理，以及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

害補償金均來自於國庫之同一來源，國家賠償之金額應隨損害範圍縮小而減少；惟倘國家賠償金額未因當事人已領有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減少，則於當事人申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後，復受有國家賠償金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 13 條規定，已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亦應予以返還。至「臺中市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依本辦法給予補助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其已受補助金額，應予扣除。」是否亦比照前述犯罪被害補償金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處理方式，涉及貴府職掌，仍請本於權責審認。

三、末按，犯保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第 34 條規定：

「依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及第 36 條規定：「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查犯保法本次修正條文雖於 98 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然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是來函所指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之個案，其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係發生於上開施行日期之前，尚無法依本次修正之犯保法條文申領性侵害補償金，自無所謂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問題，併此敘明。

參、 法務部 88 年 02 月 24 日法保決字第 000127 號函

主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陳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有關申請被害人補償金法律問題研討紀錄如附件乙案，本部原則同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審核意見，請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檢察署。

說明：

一、法律問題：

某甲因遭不明汽車撞及後，送醫不治死亡，其唯一遺屬某乙檢具收據向地檢署所設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新臺幣一萬元及第二款之殯葬費三十萬元，得否准許？

二、研討意見：

甲說：(否定說)

理由：不應准許。因為某甲係遭汽車撞及死亡，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某乙得在相當於該法規定

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目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賠償給付。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是某乙既得依此受有保險金給付，且其給付額(一百二十萬元)已超過犯罪補償金之最高額(四十萬元加三十萬元)，自不得再提出申請犯罪補償金。

乙說：(肯定說)

理由：應予准許。某乙得受之保險給付，係本於汽車交通事故所致死亡之受害人得為一次包裹式請求之給付，並未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區分為醫療負、殯葬費及法定扶養費，因此某乙所受之一百二十萬元，既未區分為何項目之給付，自不得加以減除。

相關法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結論：多數贊成採甲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審核意見：

假設問題所示撞擊某甲之不明汽車駕駛人為有過失(即其行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犯罪行為之定義)，又某甲自己對其被害無有可歸責之事由(即不存在同法第十條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本件 遺屬所申請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原則上應予准許。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茲本件遺屬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既得向汽車交通事故特

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縱其補償之性質並非社會保險給付，但仍應認係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依前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而本件遺屬所申請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總額為三十一萬元，經減除之結果，其餘數為零，已不得再受補償，從而應以決定駁回其申請。

肆、 法務部 87 年 12 月 16 日法保決字第 046575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乙案，除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三項適用疑義暨該法第三條第二款之修正建議復如說明外，餘准備查。

說明：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原行政院草案有關本條項但書「但各款補償總額不得逾各該款所定之最高金額。」之規定，已不為立法院所採納。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以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為限，並未如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總額」之限制規定。故每一遺屬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補償金時，得各別在一百萬元範圍內酌定之。

伍、 財政部 87 年 0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871955603 號函

主旨：犯罪補害人或其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取得之補償金，核屬損害補償性質，可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犯罪被害人遺屬領取之補償金，係政府對遺屬之補償，非犯罪被害人之遺產，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規定計入犯罪被害人遺

產課徵遺產稅。請查照。

第四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經費來源)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五、其他收入。

■立法理由

一、被害人受害後常立即產生經濟生活困難，如就醫等費用支出，收入沒有等等，如尚需被害人證明犯罪人無資力等情事時，一則被害人之心身狀態難有可能為此調查，二則亦有緩不濟急之感。同時國家照顧國民生活，尤其陷於困境如犯罪被害人等之生活，係屬國家無可旁貸之職責，自不能推諉此一立時伸出援手之責任。

（行政院草案第一項之規定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且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時，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其說明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係補民事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如犯罪行為人業已明確，且其資力足以賠償損害，或犯罪行為人雖無賠償損害之資力，但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如未成年犯罪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犯罪行為人之雇用人，具有資力者，犯罪被害人已可向其請求賠償損害，就此情形，國家並無加以補償之必要。又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法於實施伊始，宜就最急迫需要者，即因犯罪被害致無法維持生計者先行補償，以解決犯罪被害人之生活困難。因此，得申請本法所定之補償金者，應以犯罪行為人不明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且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因犯罪被害生活陷於困難者為限。」）

二、依本法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犯罪被害補償金應向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由有權受理該補償申請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至其所需經費，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為落實加強監所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既定政策，並使犯罪人分擔國家對被害人補償之部分義務，爰將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充為補償金之經費，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立法沿革

一、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第四條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二、 修法意旨

(一) 本條於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

(二) 為配合增訂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補償對象，爰修正第一項。

(三) 為使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經費來源更具彈性，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第四款。

(四) 原第四款「其他收入」，改列為第五款。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3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監所作業者勞作金之提撥，依羈押法第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三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由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前項所稱犯罪所得，指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犯罪行為之所得。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部分金額，由法務部每年依下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需求及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其他各款規定之金額估算之，並由指定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將指定金額匯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其他收入，包括依其他法律撥付或私人、團體捐贈之所得。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犯罪行為所得及犯罪行為人財產沒收變賣所得，應循預算程序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前項所稱犯罪行為所得，指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犯罪行為之所得。

§21 法務部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錢，應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3 年 03 月 19 日法保字第 10300018960 號函

要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16 條、民法第 77、96 條等規定及實務見解參照，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故上述規定有關「知有犯罪被害」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為斷，以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該法立法精神。

一、 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即被害人（民國 87 年 6 月生）係未滿 14 歲之女子，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遭加害人性侵害達 200 餘次，但因被害人不敢於被害時告訴父母，其法定代理人即其母於 100 年 10 月間始知申請人遭性侵害，而於 102 年 8 月間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被害人提出補償申請。其犯罪時間發生在 98 年 8 月 1 日前者，係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修正施行前，申請人之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犯罪時間發生在 98 年 8 月 1 日後者，應如何

處理？

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甲說（肯定說）：應予補償。

理由：被害人不敢於被害時告訴父母，致法定代理人於逾 2 年時效後始知悉，而被害人年紀甚幼，不知有被害補償制度及申請管道。在此情形，其時效應由父母知悉時起算，不應由年幼無知之被害人知悉時起算;參照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74 號判例「未結婚之未成年人之繼承權被侵害，為其法定代理人所知悉者，繼承回復請求權之二年消滅時效，應自法定代理人知悉時進行」之意旨，並援引民法第 96 條「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之規定，本件尚未罹於時效，應予補償。

(二) 乙說（否定說）：應以逾 2 年時效期間駁回。

理由：性侵害補償金限本人始得提出申請，法定代理人僅係代理性質，其知悉時點應以本人為準；而申請人於被害當時即被害，卻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 2 年之時效期間，申請人之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 決議：採甲說。

三、 臺灣高等檢察署：採甲說。

理由：

(一) 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已逾 2 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分別定有規定。是自然人之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建立在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之基礎上，而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概念源自民法（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0975 號函可資參照）。又按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亦為民法第 77 條前段、第 96 條明文所定。足見依據上開規定，犯罪被害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被害補償金請求權，應自其知悉有犯罪被害事實且權利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時起，方得起算請求權時效期間，俾達短期消滅時效早日確定之立法目的。

(二) 本案申請人為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女子，其年齡甚幼，能否知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須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申請，已是有疑，縱認其知悉，其所為之申請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及審議委員會向其所為之意思表示，亦應以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始發生效力，如此方謂其權利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是申請人雖 96 年間當時即知被害，惟其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行為之法律效力亦受限情況下，實難謂其權利已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故認其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請求權時效，在其本人知悉被害情形下，尚應自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時始得起算。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二) 按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又按同法第 16 條規定，

該申請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5 年內為之。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準此，上開本法第 16 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如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74 號判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352 號裁定）為斷，以維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本法立法精神。

貳、 法務部 101 年 08 月 24 日法保字第 10100149710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法律問題提案乙則，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署 101 年 7 月 25 日檢文正字第 10110009510 號函。

二、 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應分返補案要求被害人返還補償金，其理由如下：

(一) 本件補償審議委員會以申請人係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作為認定補償之事實依據及理由，惟該強制性交罪之加害人，既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申請人即非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而審議委員會所為補償之認定，亦失其事實及理由之依據，故對申請人所受領之補償金，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全部返還。

(二) 本件申請人雖非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惟依其申請補償之被害事實，可能為乘機性交罪之被害人，兩者均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性侵害犯罪行為，且均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為其申請權之基礎，應認申請人已依法申請補償，原署應自行再予分案，由審

議委員會重新審議其申請有無理由。

(三) 申請人原所受領之補償金已失其依據固應返還，惟申請人可能為乘機性交罪之被害人，為避免「先返還後補償」引發民怨，執行返還時應本誠信原則及便民精神，並斟酌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儘可能以「抵銷」、「找補」等方式為之。

參、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6 日法保字第 0999033698 號函

主旨：檢送「法務部核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某甲之配偶因犯罪被害死亡，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等遺屬補償金，經審核後，殯葬費部分予以補償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至法定扶養義務費部分因不符要件而予駁回，惟因申請人尚有受領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 10 萬元及遺屬年金給付 15 萬元，則依同法第 11 條於補償金中減除時，是否僅能就相關項目減除，抑或不問所受領國民年金之給付項目為何，均應一律列入減除？亦即受領之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是否亦可自所補償之殯葬費用中予以減除？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只能減除所受領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部分。

理由：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精神係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而制定，且依國民年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就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區分，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

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而國民年金喪葬給付之部分，依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係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之喪葬給付，而遺屬年金給付部分，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則係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是國民年金制度之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係分別獨立審核、發給，其給付之方式亦有異，一則為一次性給付，一則為按月給付，此均係為謀被保險人死亡後，其遺屬生活安定之制度性設計，是為達國民年金制度確保被保險人遺屬生活安定之精神，於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減除補償金時，僅能就相關項目予以減除。是申請人所得請求補償之殯葬費 20 萬元經減除所受領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10 萬元後，尚得補償殯葬費 10 萬元。

(二) 乙說：不問國民年金給付之項目為何，均可一併予以減除。

理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之立法理由謂：「按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可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立於社會安全保護機制之補充地位，僅於申請人無法獲得賠償及其他社會安全給付之情況下始有適用，國家既係基於補充地位予以申請人損失補償，一旦申請人自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全部或一部之損害填補，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已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亦應返還國家。再就該條之文義解釋，

列舉「社會保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包括國民年金保險）、「損害賠償給付」及「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各項，均無給付項目之限制，而與本法因考量國家財政負擔，而於第 9 條明定被害人死亡其遺屬所得補償之項目限於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之情形不同，是申請人所受領之社會保險即國民年金之部分，自不應區分殯葬給付或遺屬年金之項目，而予一併列入減除。是申請人所得請求補償之殯葬費 20 萬元，經減除所受領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10 萬元遺屬年金給付 15 萬元後，已無餘額。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採乙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同意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肆、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9 日法保字第 0999038431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已免除扶養義務，本署可否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規定，駁回他方就法定扶養費用之申請？

按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本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規定向本署申請支付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費用。又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則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已無需負擔扶

養義務，本署得否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原則，駁回申請人法定扶養費之申請？

二、 臺灣基隆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甲說：否定說

理由：

(一)按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第一順位係父母、配偶及子女；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補償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其最高金額不得逾 100 萬元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夫妻互負之扶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及第 1116 條之 1 亦定有明文。

(三)再所謂損益相抵，乃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因該賠償原因實受有利益自賠償金額中扣除，以定賠償範圍，然扣減之標準，應與法則意旨不相違背，即何利益得自損害中扣除，應依保障該受侵害權利之法規規範意旨為斷。而生存權係人民之基本人權，為國家所最應保障者,各國立法上亦均以一定近親間之私法上扶養為原則，並由國家承擔最後扶助之責,即係為貫徹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而我國民法親屬間扶養之規定，亦同此目的。是親屬間有關扶養之規定，雖為私法上義務，然實基於公益之必要而設，性質上自與一般債權債務關係不同（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646 號判決參照）。是倘配偶被害時，配偶他方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加害人得主張損益相抵，將與民法規定扶養制度之本旨相悖。況

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有不當之利益。而配偶之一方遭受不法侵害致死，他方因此所得免除扶養義務，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尚難認係受有利益。

(四) 本件申請人既為被害人之配偶，依首揭法律規定，自得向本署申請因被害人死亡而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費。

乙說：肯定說

理由：

(一) 按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則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受有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者，自應於其請求賠償損害之金額內，扣除所受之利益額。該「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僅須於損害與利益，係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生者為已足，初不問受有利益是否非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此觀同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自明。

(二) 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116 條之 1 定有明文。

(三) 是犯罪被害人之配偶與被害人間既「互負」有扶養義務，則被害人之配偶因被害人死亡，雖受有喪失將來應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之損害，惟同時亦免除其扶養被害人之義務，而受有無須支出扶養費之利益，此與一般父母女子間之單向受扶養權利或扶養義務不同。是該被害人之配偶請求本署支付其受扶養之權利被侵害所受之損害時，自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之規定，自應扣除其對被害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始符公平原則。

決議：採乙說，肯定說。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甲說，否定說。

理由：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在無法迅速獲得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時，由國家填補其所遭受之損失，以促進社會安全。且國家之賠償種類、對象、項目及金額等均有一定限制，核屬損失補償性質，非為單純之民事損害賠償，此觀該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及第 5 條、第 9 條之規定即明，民法上損害賠償損益相抵之原則於此能否適用，非無疑義。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他方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支付法定扶養費用，似不宜採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駁回其申請，故以採甲說為當。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本件採甲說，否定說。

理由：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第一順位係父母、配偶及子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民法上損害賠償損益相抵原則，乃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因該賠償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自賠償金額中扣除，以定賠償範圍，然扣減之標準，應與法則意旨不相違背。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為免因被害人突然死亡，造成家庭經濟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全之暫時性補償措施，非為單純之民事損害賠償，此觀本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之規定即明。主張依民法上損益相抵原則，駁回法定扶養費用之申請，亦與民法規定扶養制度之本旨相悖。

(三)按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

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我國社會，素重人倫，夫妻列為五倫之一，為家庭組成之核心；夫妻為履行婚姻共同生活之幸福，有互負扶養之義務，準此，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夫妻間之扶養義務相當於親子間之扶養義務，觀其決議意旨及法條立法精神，論理解釋，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他方因此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尚難認係受有利益，因此，他方依本法申請法定扶養費用時，不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規定，駁回其申請。

伍、法務部 99 年 06 月 30 日法保字第 0999023236 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陳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份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法律問題（一）提案 1 則，檢送「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一、事實及問題

被害人死亡後，由無親屬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支付殯葬費，卻以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名義提出殯葬費補償之申請，是否應予補償。本案被害人甲與前夫乙共同育有 1 子即未成年之丙，被害人甲死亡後，其殯葬費用實際由乙支出，惟乙以丙之法定代理人名義代丙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殯葬費補償，是否應予准許？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肯定說。

理由：「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50 條定有明文，而被繼承人死亡後，其喪葬費用應如何支付，可否列為繼承費用並由遺產中支出，法雖無明文規定，惟喪葬費用係與繼承開始有關聯之債務，其支出之原因與必要性與民法第 1150 條所列舉之各項費用相同，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解釋屬必要或已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之喪葬費用，為繼承費用之一部，由遺產中支付之。復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民法第 1138 條定有明文，是本件被害人甲之殯葬費用應由其遺產支付，若被害人甲未留有遺產，乙代為墊付之殯葬費即屬甲之遺留債務，仍應由其繼承人即丙承受，乙雖先行墊付甲之殯葬費用，仍非不可向丙請求返還，是應認該殯葬費仍係由丙支出，而准予補償。

(二) 乙說：否定說。

理由：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又參酌本之立法理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包括直接被害人及一定範圍之間接被害人如配偶及父母子女等，原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犯罪被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惟往往由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之賠償，部分犯罪被害人之

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可能因此鋌而走險，衍生另一社會及治安問題，為避免引發社會問題且考量國家應保護救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因而訂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可知本法訂立目的係為避免因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之被害人或被害人之遺屬無力負擔醫療費、殯葬費或生活費，而迅速予以補償，與民法中支出醫療費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得向不法侵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自應有所區別，是本件丙既非為被害人甲之殯葬費用實際支出之人，自無由國家公權力介入補償殯葬費之急迫需求，是不得以其名義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殯葬費用，至乙支出之殯葬費用，得依民法相關規定向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採肯定說。理由如下：

(一) 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支出殯葬費之人，不問其與被害人之關係如何，凡實際支出殯葬費用者，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亦惟有支出殯葬費之人，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非謂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均有請求權（59 年台上字第 1609 號判決參照），惟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以申請遺屬補償金，係基於其本人與被害人之特定身分關係，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簡稱本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得申請殯葬費補償金者，僅限於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

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其顯與前開民法規定不符，而屬民法之特別規定。本案中，被害人甲之前夫乙雖為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但其與甲之婚姻關係早已不存在，已非屬前開申請補償金之遺屬，自不得請求殯葬費之補償金，合先陳明。

(二) 惟實際支付殯葬費之人若以被害人遺有之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或以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名義，申請遺屬補償金，是否應予准許？按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查其立法理由乃謂：「被害人受害後常立即產生經濟生活困難，如就醫等費用支出、收入沒有等等…國家照顧國民生活，尤其陷入困境如被害人等之生活，係屬國家無可旁貸之職責…」，自此立法意旨以觀，倘被害人因犯罪遇害，其遺有之未成年子女，如尚在求學階段，往往不具經濟基礎，為辦理尊親後事，使其儘早入土為安，多會仰賴親友協助處理並墊付殯葬費用；又值此親人驟逝之際，內心悲痛至深，恐無心思量依法申請暫時補償金，以支付部分殯葬費用。此種情形之下，如仍採狹義解釋，而認該未成年遺屬應為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人，並檢據申請，始得申領該項遺屬補償金，顯然不符前揭法律之立法意旨。

(三) 依前揭說明，本案實際支付殯葬費者乃被害人未成年遺屬之法定代理人，如係以該未成年子女之名義申請殯葬費之被害補償金，因亦具備形式上之申請要件，則應准許其之申請。其次，如其係以該未成年遺屬之法定代理人名義申請，則因該未成年遺屬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有不同之處理程序。蓋依民法第7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同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

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故被害人未成年遺屬如為無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應屬符合民法規定，可逕予准許其申請；如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仍宜以該未成年遺屬為申請人，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命其補正，俟其合法補正後，始依前揭說明核准之。

陸、 法務部 98 年 0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80020644 號函

主旨：有關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是否該當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構成要件，及國家賠償法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相關補助辦法有無賠償競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又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之解釋，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本部 8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6909 號函參照）。惟執行職務與「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應加區別，亦即侵權行為之目的須與職務之作用間內部上存有密切之關連，如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即不符合上開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參照廖義男，「國家賠償法」，頁 29-30；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114-115、116），至本案是否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核屬事實認定問題，仍

請賠償義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倘已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且亦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時，其國家賠償金額需否扣除已領取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疑義一節，查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係以填補人員之「損害」為其限度，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損害已由國家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形式予以填補，基於損害填補之法理，以及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均來自於國庫之同一來源，國家賠償之金額應隨損害範圍縮小而減少；惟倘國家賠償金額未因當事人已領有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減少，則於當事人申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後，復受有國家賠償金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 13 條規定，已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亦應予以返還。至「臺中市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依本辦法給予補助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其已受補助金額，應予扣除。」是否亦比照前述犯罪被害補償金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處理方式，涉及貴府職掌，仍請本於權責審認。

三、末按，犯保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第 34 條規定：「依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及第 36 條規定：「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查犯保法本次修正條文雖於 98 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然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是來函所指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之個案，其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係發生於上開施行日期之前，尚無法依本次修正之犯保法條文申領性侵害補償金，自無所謂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問題，併此敘明。

柒、法務部 92 年 02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21000205 號函

(九十一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訴訟轄區犯罪被害補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案號：十七

二、提案機關：臺南高分檢訴訟轄區

三、案由：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第四條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為前提。請問「犯罪行為」的認定是依「刑法謙抑性」、「罪疑惟輕」、「無罪推定」原則，抑或應適用其他標準，如有「犯罪嫌疑」所產生為已足？

四、決議意見：應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行使調查

權，依具體個案決定。

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依審查意見通過。

六、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捌、法務部 92 年 01 月 16 日法保字第 0921000042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訴訟轄區九十一年度犯罪被害補償業務研討會提案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提案」部分）

一、案號：一

二、提案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案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得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四款「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規定，為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設立專戶帳號，供被告繳付一定金額，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

四、決議事項：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經 費來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係採列舉規定，如欲包括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而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者，須修法為之）。

（二）於修法前，若有支付一定金額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辦事處」之情形，其經費亦可作為有關犯罪被害補償業務經費之用。

五、法務部審核意見：

（一）有關修法建議，留部參考。惟目前實務運作上，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護總字第○四五四號函表示，已於銀行存款對帳單發現有一萬元、四萬元不等之款

項，經查該等款項，係被告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三之（九）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命被告支付之金額。

（二）本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以法保字第○九一○○四六○一三號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會計科目「收入餘絀計算表」現行收入科目項下增列「緩起訴處分金收入」，以配合辦理本項新增收入在案。

玖、法務部 90 年 05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訂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殯葬費補償標準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希按說明一至說明四前開會議決議，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可參考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惟各項目及費用，仍請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新台幣三十萬元內酌定之；

二、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扶養費之計算方式宜均採年別單利複式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霍夫曼式計算法，本部部內網站有前開計算公式軟體可供下載，其路徑為 http://www.moj/ 軟體下載/ 霍夫曼計算法程式【0.9 版】。

三、各地檢署九十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支出之裁判費及執行費，應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倘有不敷，逐案報部核銷，由本部司法保護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後續(九十一)年度則由本部循年度預算編製作業程序爭取經費納編於各地檢署俾利執

行；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對於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雖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仍應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附件：(法務部研商訂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殯葬費補償償標準等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三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一、提案一

(一) 案由：研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殯葬費補償標準案。

(二) 說明：部長於本 (九十) 年二月十四日第八七○次部務會報指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希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擬訂統一殯葬費補償標準。」(餘略)

(三) 辦法：(略)

(四) 決議：

1. 基於喪葬費之審酌，準予補(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不僅法界有不同之看法，實際上，不同之風俗、民情及宗教信仰，其喪禮儀亦有不同,難以訂定一體適用之標準,惟可參考最高法院歷年裁判，列出准予補償之項目、合理上限金額及原則，供各檢察署犯罪被

害人補償審議 (覆審) 委員會用以依循參考，以節省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2. 最高法院自民國七十年至民國八十八年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有關殯葬費之裁判，准許與不准許項目，經整理歸納如后：

(1) 准許部分：棺木、骨灰罐 (含磁相、封口) 、靈車、扶工、入殮及化妝、營造墳墓或靈骨塔位、紙錢、壽衣、靈堂布置 (含鮮花) 及司儀、誦經或證(講)道、麻孝服、樂隊壽內用品、遺體保存費。

(2) 不准許部分：雜料、煙、汽水、酒、辦喪酒桌、大鼓亭、牽亡歌、五子哭墓、答禮毛巾、供菜水果、禮品、輓聯、移靈樂隊、牌樓、交通車、香油錢、大鎚砂輪、小手帕、小白花、謝禮簿、花圈、花籃、罐頭山、孝女白琴、錄影帶、路鼓、電子琴、花瓶花、靈厝、面巾、頭白、出山拜拜費用、十人座車、每日拜飯費用、暫厝殯儀館、開魂路、墓園感恩奉獻、建堂基金奉獻、什貨供品、拍照、紅包、幡子頭、茶水費。

3. 參考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前揭最高法院有關殯葬費之裁判，以及目前地檢署實際核給犯罪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項目及金額，整理歸納成「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 (詳附表) ，於奉　核定後即函送所屬參考，並於屆滿一年時，再行檢討評估。

附件：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

代號	項目	單位	金額(新臺幣)上限	備註
1	禮堂使用費 (丙級標準)	小時	600 元	參考「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標標準表」
2	禮堂冷氣費	小時	300 元	同上

3	遺體接運	次具	1000 元	同上
4	遺體防腐	次	500 元	同上
5	遺體冷藏	日具	400 元	同上
6	遺體寄存	日具	300 元	同上
7	遺體洗身	次具	300 元	同上
8	遺體化妝 (含理髮)	次具	300 元	同上
9	遺體著裝	次具	300 元	同上
10	遺體大殮	次具	300 元	同上
11	遺體縫補	吋	210 元	同上
12	禮堂善後處理費	次	200 元	1.同上 2.含奠寄完畢輓聯、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13	火葬費	次具	3000 元	同上
14	骨灰罐封口	個	300 元	同上
15	公墓使用費		77000 元	同上
16	骨灰罐寄存	個	30000 元	同上
17	棺木、骨灰罐 (含磁相)	具(個)	40000 元	
18	靈車		10000 元	
19	扶工		6000 元	
20	營造墳墓(含墓碑)	具(個)	50000 元	
21	紙錢		3000 元	
22	壽衣		2000 元	
23	靈堂布置(含鮮花)及司儀		20000 元	
24	誦經或證(講)道		6000 元	
25	麻孝服		2000 元	
26	告別式樂隊		5000 元	
27	壽內用品		1000 元	
28	其他			
附註：各項目及費用，仍請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內酌定之。				

二、提案二

(一) 案由：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扶養費之計算方式有無統一必要？

(二) 說明：

1. (略)

2. 目前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雖均採霍夫曼式計算法，核算扶養費，惟因霍夫曼計算法，計有單式與複式及月別累計式等三種 (曾隆興博士所著「修正民法債編總論」乙書八十九年三月再版，二一四頁以下) ，其中文分採第一年扣除中間利息與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兩個方式，由於並無統一規定，致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因採不同之計算方式，所計算之補償金額亦有差距。日前，有相關人員於本部內部網站法務行政論壇中表示不知複式霍夫曼系數表何處找，並詢及有關統一且標準的霍夫曼計算法，為免爭議，宜予統一。

(三) 辦法：(略)

(四) 決議：鑒於目前實務多數採年別單利複式霍夫曼式計算法(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且本部部內網站已有前開計算公式軟體可供下載 (作者葉奇鑫，現任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其路徑為 http://www.moj／軟體下載／霍夫曼計算法程式【0.9 版】。於完成安裝後，即可使用。其使用方法便捷，只須將「損害額」、「期數 (即年數，如有餘月，則先將月數除以十二換算為小數後再與年數相加)」、「扶養人數」輸入後，再點選「計算現值」，即可得「扣除中間利息之扶養費損害額現值」，不僅可減輕工作負擔，並可避免爭議。嗣後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扶養費之計算方式宜均採年別單利複式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之霍夫曼式計算法。

三、提案三

(一) 案由：各地檢察署九十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行使求償事件經費來源解決之道？

(二) 說明：

1. 依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八八保字第○○一六四五號函說明三意旨，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行使求償權所需之費用，由各地檢署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2. 茲因政府財政困難，各地檢署九十年度預算已減列，致迭有基層反應，由於經費有限，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行使求償權所需之費用，如裁判費及執行費等，難以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恐將因此影響求償績效。
3. 本部刻正規劃向行政院爭取自下(九十一)年度起新增各地檢署辦理求償業務之預算科目及經費；本(九十)年度對於經費較為拮据之地檢署，應准以專案報部請款方式辦理俾能提升求償績效。

(三) 辦法：(略)

(四) 決議：各地檢署九十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支出之裁判及執行費，應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倘有不敷，逐案報部核銷，由本部司法保護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後續(九十一)年度則由本部循年度預算編製作業程序爭取經費納編於各地檢署，俾利執行。

四、提案四

(一) 案由：犯罪被害補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對於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經查其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得否不予聲請強制執行，逕行簽結？如逕行簽結，其配套措施如何？

(二) 說明：(略)

(三) 辦法：(略)

(四) 決議：由於取得執行名義(含支付命令)後，如不聲請強制執行，則其尚未完成法定求償程序，且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縱無財產可供執行而暫不聲請執行，雖可暫不繳納執行費，然於執行名義時效消滅前 (依民法一三七條第三項規定，時效為五年)，不論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仍需聲請強制執行，並繳交執行費，另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及同法第二十二條對債務人之拘提管收等具有強制力之規定，均以聲請強制執行為前提，故本案為踐行國家債權之保全措施，宜採否定說，即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對於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雖絕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仍應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

壹拾、 法務部 89 年 04 月 08 日法保字第 000266 號函

(88 年犯罪被害補償業務分區研討會決議事項法務部核復意見節錄)

一、 分區研討會別與案號：南二區第 11 案號。

二、 案由：有關因地震等天災致使人民傷亡，經查明原因係政府法令規範不足所導致時，被害人是否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補償金。

三、 決議事項：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按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始制定此法而得申請補償。而僅因法令規定之不足，而無犯罪行為時，似不得依本法申請補償）。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贊同決議意見。

壹拾壹、 法務部 89 年 03 月 10 日法保字第 000195 號函

主旨：所陳貴會所屬各辦事處辦理信託管理業務信託管理契約書委任書草案乙案，核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六(八九)英護業字第○○四一號。

二、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保護法)第九條第四項「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之規定，以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三條等規定，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 得因申請人或依職權決定，將本項扶養費補償金額委交貴會信託管理(參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度補審字第九號決定書影本，如附件)，而其信託之主體，參酌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支付補償之機關為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規定，委託人應為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受託人為貴會，該未成年人則為受益人。惟本項信託應屬法定信託，蓋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額委交貴會信託管理，係依保護法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而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本項補償金委交貴會信託管理，則係依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辦理、至於貴會據領管理本項補償金，則係依保護法第三十條第八款、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九條、貴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及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辦理，均其有法令依據，應無另行訂立書面信託契約之必要。

三、 至於貴會對本項補償金之管理方法，本部同意貴會之意見，得依銀

行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辦法，將補償金存放優利之銀行生息，並依委員會之決定，分期或以孳息按月支付之。

四、 另信託法已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此說明。

壹拾貳、 法務部 87 年 11 月 07 日法保決字第 041333 號函

主旨：關於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是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問題，本部意見如說明一至三，請查照。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有本法之適用。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如合於上開要件，自亦有本法之適用，得向犯罪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關於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之行使，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由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必要時，得報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又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全措施，係為保全本法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故本條所定檢察官之範圍，自應與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者同。

三、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錢，本部已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本部 87 年 10 月 6 日法 87 會字第 003348 號函副本諒達。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如有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之情形，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亦應繳入該專戶。

第四條之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設立）

法務部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於 98 年 5 月 8 日增訂。

二、鑑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及其他保護措施受理件數逐年提升，為免爾後政府所編列公務預算發生不足，並得適時調節，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條、法律扶助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法務部得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並於爾後視業務實際需要、基金來源之籌措及未來國際趨勢等，再行規劃運作。

第五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及支付對象)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

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立法理由

一、 為使因犯罪行為被害所遭受之損失得以儘速獲得填補，並簡便程序，於本條明定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惟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以順應申請人意願；至其種類依補償對象之不同分為二種，即一為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遺屬之遺屬補償金，一為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本人之重傷補償金。

二、 參考紐西蘭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法沿革

一、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第五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二、 修法意旨

（一）配合增訂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補償對象，本條於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三款「性侵害補償金」並明定其支付對象。

（二）第二項未修正。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9 日法保字第 0999038431 號函

主旨：檢送「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 事實及問題：

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已免除扶養義務，本署可否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規定，駁回他方就法定扶養費用之申請？

按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本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規定向本署申請支付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費用。又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則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已無需負擔扶養義務，本署得否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原則，駁回申請人法定扶養費之申請？

二、 臺灣基隆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甲說：否定說

理由：

(一)按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第一順位係父母、配偶及子女；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補償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其最高金額不得逾 100 萬元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夫妻互負之扶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及第 1116 條之 1 亦定有明文。

(三)再所謂損益相抵，乃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因該賠償原因實受有利益自賠償金額中扣除，以定賠償範圍，然扣減之標準，應與法則

意旨不相違背，即何利益得自損害中扣除，應依保障該受侵害權利之法規規範意旨為斷。而生存權係人民之基本人權，為國家所最應保障者，各國立法上亦均以一定近親間之私法上扶養為原則，並由國家承擔最後扶助之責，即係為貫徹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而我國民法親屬間扶養之規定，亦同此目的。是親屬間有關扶養之規定，雖為私法上義務，然實基於公益之必要而設，性質上自與一般債權債務關係不同（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646 號判決參照）。是倘配偶被害時，配偶他方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加害人得主張損益相抵，將與民法規定扶養制度之本旨相悖。況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有不當之利益。而配偶之一方遭受不法侵害致死，他方因此所得免除扶養義務，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尚難認係受有利益。

(四)本件申請人既為被害人之配偶，依首揭法律規定，自得向本署申請因被害人死亡而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費。

乙說：肯定說

理由：

(一)按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則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受有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者，自應於其請求賠償損害之金額內，扣除所受之利益額。該「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僅須於損害與利益，係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生者為已足，初不問受有利益是否非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此觀同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自明。

(二)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116 條之 1 定有明文。

(三)是犯罪被害人之配偶與被害人間既「互負」有扶養義務，則被害人之配偶因被害人死亡，雖受有喪失將來應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之損害，惟同時亦免除其扶養被害人之義務，而受有無須支出扶養費之利益，此與一般父母女子間之單向受扶養權利或扶養義務不同。是該被害人之配偶請求本署支付其受扶養之權利被侵害所受之損害時，自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之規定，自應扣除其對被害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始符公平原則。

決議：採乙說，肯定說。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甲說，否定說。

理由：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在無法迅速獲得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時，由國家填補其所遭受之損失，以促進社會安全。且國家之賠償種類、對象、項目及金額等均有一定限制，核屬損失補償性質，非為單純之民事損害賠償，此觀該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及第 5 條、第 9 條之規定即明，民法上損害賠償損益相抵之原則於此能否適用，非無疑義。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他方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支付法定扶養費用，似不宜採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駁回其申請，故以採甲說為當。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本件採甲說，否定說。

理由：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第一順位係父母、配偶及子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民法上損害賠償損益相抵原則，乃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因該賠償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自賠償金額中扣除，以定賠償範圍，然扣減之標準，應與法則意旨不相違背。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為免因被害人突然死亡，造成家庭經濟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全之暫時性補償措施，非為單純之民事損害賠償，此觀本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之規定即明。主張依民法上損益相抵原則，駁回法定扶養費用之申請，亦與民法規定扶養制度之本旨相悖。

(三)按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我國社會，素重人倫，夫妻列為五倫之一，為家庭組成之核心；夫妻為履行婚姻共同生活之幸福，有互負扶養之義務，準此，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夫妻間之扶養義務相當於親子間之扶養義務，觀其決議意旨及法條立法精神，論理解釋，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他方因此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尚難認係受有利益，因此，他方依本法申請法定扶養費用時，不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規定，駁回其申請。

貳、法務部 98 年 0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80020644 號函

主旨：有關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是否該當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

所稱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構成要件，及國家賠償法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相關補助辦法有無賠償競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又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之解釋，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本部 8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6909 號函參照）。惟執行職務與「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應加區別，亦即侵權行為之目的須與職務之作用間內部上存有密切之關連，如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即不符合上開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參照廖義男，「國家賠償法」，頁 29-30；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114-115、116），至本案是否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核屬事實認定問題，仍請賠償義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倘已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且亦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時，其國家賠償金額需否扣除已領取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疑義一節，查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係以填補人員之「損害」為其限度，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損害已由國家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形式予以填補，基於損害填補之法理，以及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均來自於國庫之同一來源，國家賠償之金額應隨損害範圍縮小而減少；惟倘國家賠償金額未因當事人已領有犯罪被害補償金

而減少，則於當事人申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後，復受有國家賠償金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 13 條規定，已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亦應予以返還。至「臺中市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依本辦法給予補助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其已受補助金額，應予扣除。」是否亦比照前述犯罪被害補償金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處理方式，涉及貴府職掌，仍請本於權責審認。

三、末按，犯保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第 34 條規定：「依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及第 36 條規定：「本法（按：

此係指犯保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查犯保法本次修正條文雖於 98 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然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是來函所指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之個案，其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係發生於上開施行日期之前，尚無法依本次修正之犯保法條文申領性侵害補償金，自無所謂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問題，併此敘明。

參、 法務部 90 年 05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00321 號函

(90 年第一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檢討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

一、 案由：

犯罪行為人經地檢署起訴重傷害、經地方法院判決普通傷害罪，應否核發補償金?如已先行核發、應如何處理?如地院判決後，高院又改判重傷害罪，應如何處理?

(一) 甲說：由犯罪被害審議委員會委員參酌各項資料，自行認定行為人是否涉有重傷害罪，以決定是否核發補償金。

(二) 乙說：尊重法院判決，以法院判決作為核發與否之依據。

(三) 丙說：以地檢署偵查終結時之認定作為依據。

二、 決議事項：

照臺灣高等院檢察署審查意見通過。(臺灣高等院檢察查署審查意見：按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則就加害人應負之刑責，經法院判決，以審議當時法院判決為是否核發之依據，似以乙說為當。至於不應核發而已經先行核發，則為事後應否返還問題。)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決議意見。

（二）同提案五本部核復意見二後段，即對於案情較複雜案件，如無法迅為決定且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時，可妥適運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與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肆、法務部 90 年 05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訂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殯葬費補償標準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希按說明一至說明四前開會議決議，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可參考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惟各項目及費用，仍請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新台幣三十萬元內酌定之；

二、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扶養費之計算方式宜均採年別單利複式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霍夫曼式計算法，本部部內網站有前開計算公式軟體可供下載，其路徑為 http://www.moj/軟體下載/霍夫曼計算法程式【0.9 版】。

三、各地檢署九十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支出之裁判費及執行費，應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倘有不敷，逐案報部核銷，由本部司法保護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後續(九十一)年度則由本部循年度預算編製作業程序爭取經費納編於各地檢署俾利執行；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對於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雖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仍應聲請強制執行，取

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

***附件同本彙編第 41-46 頁。**

伍、 法務部 88 年 04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012758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份會議紀錄乙案，除復如說明二外，餘准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署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檢英文公字第○○七六三四號函。

二、 本紀錄附件決定書稿修正時，請注意下列各點：

(一) 決定書名稱，依部定格式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法 87 保決字第○○一二七七號函頒犯罪被害補償有關書類格式三) ，應冠以機關全銜。

(二) 本件重傷補償金之申請權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為受重傷者本人，即陳○○；其配偶陳○○○，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為代理人。

(三) 被害人陳德○○投保人壽保險所領得之保險金，係申請人因任意保險所得之給付，與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項目性質不同，不得予以減除。

第六條　(遺屬補償金申請之順序)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立法理由

一、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以申請遺屬補償金，係基於其本人之特定身分關係，並非繼承該死亡者生前所有之財產，揆其性質，與我國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領受撫卹金、勞動基準法所定受領死亡補償及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受領遺屬津貼之性質相近，故其得申請之遺屬順序，不宜與民法所定繼承人之順序相同。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規定，父母受扶養之順序在子女之前，故其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順序，亦不宜在子女之後。爰參考我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所定之順序與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荷蘭法第三條第二項、美國南州法第一六｜三｜一二一○條等規定及社會現況，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補償金遺屬之順序。

二、本條第二項行政院草案原規定「得申請補償之遺屬，以其係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法條

§4　申請遺屬補償金，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順序在後之遺屬，應於無順序在先之遺屬，或順序在先之遺屬均拋棄其權利時，始得申請。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106 年 07 月 04 日法保字第 10605507240 號函

主旨：參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民法第 194 條等規定，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要件，各地檢署依法核發補償金後，依據該法規定行使求償權，縱民事判決推論等因素致該求償權受限於民事法律要件而無法行使，亦與原核發補償金行為無涉，對依法受領補償金之人，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自無請求返還之必要，案件可逕予簽結

一、事實及問題

事實：本件因犯罪被害事件死亡被害人（未結婚、無子女，兼以父母、祖父母均俱已亡故）之「胞姐」（下稱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之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嗣經基隆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精神撫慰金新臺幣 5 萬元並核撥在案。後該署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對加害人求償，惟加害人聲明異議，致支付命令失效，原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案經民事簡易庭審理後，認按『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對加害人請求賠償相當數額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件被害人之遺屬「胞姊」依犯保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補償精神撫慰金之給付，依上開民法第 194 條規定，被害人之遺屬「胞姊」本「非」民法第 194 條所規定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之權利人。從而，被害人之遺屬「胞姊」依上開規定，請求補償精神撫慰金之給付，即無理由』而判決駁回該署聲請；嗣經該署提起上訴，經該院合議庭審理後，亦以相同理由，判決駁回該署聲請。

法律問題：

(一) 本件因法院援引民法第 194 條規定與犯保法第 6 條、第 9 條之規定相牴觸部分，應如何適用？

(二) 承上，又倘本案採前開法院見解，不宜核發前揭遺屬補償金於申請人，則本案是否應簽分「返補」案件，依法追繳申請人所受領補償金及其利息、訴訟等費用？另假設毋庸追繳申請人前揭費用，本案應如何結案。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意見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基於司法保護之刑事政策，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由國家對於特定犯罪被害人及遺屬酌予補償，乃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之一環，其與民事損害賠償法制之目的、功能及要件，原有不同。故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要件，依法核發補償金後，縱國家求償權受限於民事法律要件而無法行使，亦與原核發補償金之行為無涉，對依法受領補償金之人，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自無請求返還之必要，上述案件可逕予簽結。

三、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二) 民法第 194 條有關精神慰撫金請求權人範圍之規定，係有鑑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具主觀性，且不易認定，為避免請求權人範圍過於

寬泛，故限縮其範圍，必須與直接被害人有一定密切之身分關係方具有請求正當性。我國立法當時及歷經多次修法研議，維持現行規定限於被害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父母子女間）及配偶，始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合先敘明。

(三) 按犯保法係基於司法保護之刑事政策，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由國家對於特定犯罪被害人及遺屬酌予補償，乃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之一環，其與民事損害賠償法制之目的、功能及要件，原有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其心靈亦遭受極大之痛苦，特別將「精神撫慰金」增列為申請補償之項目，並明定其最高金額。關於是否給予補償及補償項目為何等問題，應本於仁愛精神、扶助弱勢、從實給付等原則為之，與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係屬二事（本部 101 年 7 月 4 日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參照）。

(四) 至於犯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求償權之法律性質，本部亦曾先後於 90、96、99、101 年函釋在案，略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間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之拘束」（本部 90 年 10 月 11 日（90）法保字第 000710 號函、96 年 5 月 29 日法保字第 0961000940 號函、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4 日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參照）。

(五) 綜上，如符合犯保法之要件，各地檢署依法核發補償金後，依據犯保法規定行使求償權，縱民事判決推論等因素致該求償權受限

於民事法律要件而無法行使，亦與原核發補償金之行為無涉，對依法受領補償金之人，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自無請求返還之必要，上述案件可逕予簽結。

貳、法務部 101 年 07 月 04 日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

要旨：犯罪被害及人保護法第 1、12 條立法理由及民法第 194 條等規定參照，精神慰撫金審議應就個案具體事實探究申請人與被害人間親疏關係及申請人心靈是否因犯罪被害事件遭受極大痛苦，而依該法立法精神予以審酌判斷

一、事實及問題

甲遭乙殺死，且甲未婚，父母、祖父母均歿，無子女或孫子女，申請人丙、丁為甲之兄、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請精神慰撫金等遺屬補償金，是否應核給丙、丁精神慰撫金？

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否定說：

理由：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此規定， 丙、丁對乙並無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給丙、丁補償金，日後再向乙求償，豈非加重乙之賠償責任。

又檢察署之求償權為受讓被害人侵權行為請求權之變形，應承受原來之權利瑕疵，於求償訴訟中，恐因受限於民法

第 194 條之規定，遭敗訴判決，而無法求償。

(二) 肯定說：

理由：按求償權之法律性質，本部 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曾釋示，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和解內容之拘束…」， 因此補償金之核給，並不受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限制，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兄弟姊妹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而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精神慰撫金又屬補償之範圍，自應核給丙、丁精神慰撫金。檢察署於補償後，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自得在補償金額範圍內，向乙求償。

(三) 【決議】：採否定說。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本案關於「兄弟姊妹」依本法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之精神慰撫金，是否仍受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限制，應從本法立法意旨及各項補償金之性質等面向審酌判斷，並應依本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並非一概而論採肯定或否定說。

(二) 按本法立法意旨，係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或受性侵害者所受之損失於獲得賠償前，國家基於保護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給予之適當扶助與救濟，所制定專法；並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先行獲得救濟之制度（本法第 1 條、第 12 條立法理由參照）， 且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

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間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之拘束（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釋參照），因此，是否給予補償，補償項為何，應本於仁愛精神、扶助弱勢、從實給付等原則為之，與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係屬二事。

(三) 本法於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增列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其立法理由為：「對於因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或因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其遺屬或本人除肉體之傷害外，心靈亦遭受極大之痛苦，爰於第九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將慰撫金列為補償項目並明定其最高金額。」，故精神慰撫金之審議，應就個案具體事實探 究申請人與被害人間之親疏關係及申請人之心靈是否因犯罪被害事件遭受極大之痛苦，而依本法立法之精神予以審酌判斷。

參、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法保字第 10010034730 號函

要旨：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法理參照，申請人如符合遺屬補償金申請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其遺屬補償金請求權已與一般金錢債權無異，縱申請人於決定書做成前死亡，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原法務部 90.06.01 法保決字第 017665 號函修正函釋意旨，將可繼承之時間點更正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起，即申請人若符合申請條件，雖於申請後作成決定書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仍可繼受領取遺屬補償金）（原法務部 90.08.24 法保決字第 026365 號函修正函釋意旨，將可繼承之時間點更正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起，即申請人若符合申請條件，雖於申請後作成決定書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仍可繼

受領取遺屬補償金）

一、事實及問題：申請人曾○○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遺屬補償金後，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即該署尚未做成決定前死亡，可否由其繼承人繼受領取補償金請求權？

二、新北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甲說:肯定說

1.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而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定有明文。

2. 次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 得請求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第 1 項）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 2 項）…。」係認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原則上無移轉性，既不得讓與，亦不得繼承，其行使與否，須尊重被害人之意思。惟如係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審，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則例外亦得讓與或繼承。

   蓋既已依契約承諾，則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而既已起訴，則被害人行使該項權利之意思必已決定，其專屬性已不存在，自得讓與或繼承（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總編總論」第 241 頁；孫森焱著「民法債 編總論」第 359 頁；黃立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341 頁參照）。

3. 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如符合申請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參酌上

開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法理，認申請人既已提出申請，其補償金請求權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縱申請人於決定書做成前死亡，仍得由渠之繼承人繼承該補償金請求權。

4. 法務部 90 年 8 月 24 日法保字第 26365 號函釋指「…申請後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未做成決定前，即已死亡之情形…」，然該函釋似指「申請人於申請時死亡」之情形，與本件情形有異；且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在決定書作成前，均非申請人可控制之時間風險，決定書作成之進度，端視承辦人員辦理案件之先後緩急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原因，若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決定作成前死亡，即逕為駁回或簽結申請人之申請，申請人無法救濟，亦無法達成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立法目的。

(二) 乙說：否定說。

理由：

1. 否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係一行政處分，須待決定書作成始為類似補償金請求權之承諾，並以送達申請人而生效。
2.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償金後，尚未做成決定前死亡，該項權利仍具一身專屬性，其繼承人無法繼受領取。
3. 決議：採甲說，肯定說。其理由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如符合申請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參酌上開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法理，認申請人既已提出申請，其補償金請求權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縱申請人於決定書做成前死亡，仍得由渠之繼承人繼承該補償金請求權。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採甲說，肯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申請人之遺屬補償金得由其

法定繼承人繼受領取。

(二)按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係認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原則上無移轉性，既不得讓與，亦不得繼承，其行使與否，須尊重被害人之意思。惟如係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則例外亦得讓與或繼承。蓋既已依契約承諾，則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而既已起訴，則被害人行使該項權利之意思必已決定，其專屬性已不存在，自得讓與或繼承（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總編總論」第 241 頁；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359 頁；黃立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341 頁參照）。

(三)決定書作成之進度，非申請人可控制之時間風險，若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決定書作成前死亡，即逕為駁回或簽結申請人之申請，似有未妥，且基於保障申請人遺屬之權益，申請人如符合申請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其已支出之殯葬費、醫療費、從「因犯罪行為被害」時起至死亡時之法定扶養費及「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可能產生痛苦之精神慰撫金等項，宜參酌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 但書規定之法理，認為其遺屬補償金請求權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縱申請人於決定書做成前死亡，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以符合本法之立法目的。

(四)修正本部 90 年 6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17665 號及 90 年 8 月 24 日法保決字第 026365 號函釋意旨，將可繼承之時間點更正為申請人

提出申請時起，即申請人若符合申請條件，雖於申請後作成決定書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仍可繼受領取遺屬補償金。

肆、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2748 號函

主旨：關於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基準，請貴署依說明辦理並督導所屬檢察署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00 年 7 月 28 日「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有關補償機制部分）」會議結論辦理。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意旨，係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制定專法，由國家予以補償；並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先行獲得救濟之制度（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立法理由參照）。故審核對犯罪被害人之給付時，應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不宜以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為唯一或主要之考量。

三、關於本法第六條申請遺屬補償金部分，請參酌現行法院實務上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定扶養費中有關「不能維持生活」之審酌條件、扶養費之計算基準等相關裁判（詳參附件 2），依從優、從寬之原則辦理。不宜以申請人僅有乙棟供其自住之房屋或不足以維持一般生活水準之資產或所得，即逕認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四、關於本法第九條殯葬費給付部分：

(一) 審核殯葬費給付時應從寬處理；對於確實有急難、家境貧寒或生活困頓之犯罪被害人遺屬，應主動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以協助被害人遺屬紓困，辦理殯

葬相關事宜。

(二) 檢送「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附件3），請督導所屬依表定項目，參酌轄區殯葬實務及斟酌當地行情，訂定該地之「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陳報貴署備查並綜整後送部，俾作為日後審核殯葬費之依據。

(三) 辦理相驗時，應主動提供「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予犯罪被害人遺屬，俾協助其瞭解相關規定，確保其權益，並符合國內審計、會計法令對於依相關憑證辦理核銷之要求。

伍、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6 日法保字第 0999033698 號函

主旨：檢送「法務部核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法務部核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某甲之配偶因犯罪被害死亡，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等遺屬補償金，經審核後，殯葬費部分予以補償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至法定扶養義務費部分因不符要件而予駁回，惟因申請人尚有受領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 10 萬元及遺屬年金給付 15 萬元，則依同法第 11 條於補償金中減除時，是否僅能就相關項目減除，抑或不問所受領國民年金之給付項目為何，均應一律列入減除？亦即受領之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是否亦可自所補償之殯葬費用中予以減除？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只能減除所受領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部分。

理由：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精神係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而制定，且依國民年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就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區分，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而國民年金喪葬給付之部分，依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係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之喪葬給付，而遺屬年金給付部分，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則係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是國民年金制度之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係分別獨立審核、發給，其給付之方式亦有異，一則為一次性給付，一則為按月給付，此均係為謀被保險人死亡後，其遺屬生活安定之制度性設計，是為達國民年金制度確保被保險人遺屬生活安定之精神，於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減除補償金時，僅能就相關項目予以減除。是申請人所得請求補償之殯葬費 20 萬元經減除所受領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10 萬元後，尚得補償殯葬費 10 萬元。

(二) 乙說：不問國民年金給付之項目為何，均可一併予以減除。

理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之立法理由謂：「按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可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係立於社會安全保護機制之補充地位，僅於申請人無法獲得賠償及其他社會安全給付之情況下始有適用，國家既係基於補充地位予以申請人損失補償，一旦申請人自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全部或一部之損害填補，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已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亦應返還國家。再就該條之文義解釋，列舉「社會保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包括國民年金保險）、「損害賠償給付」及「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各項，均無給付項目之限制，而與本法因考量國家財政負擔，而於第 9 條明定被害人死亡其遺屬所得補償之項目限於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之情形不同，是申請人所受領之社會保險即國民年金之部分，自不應區分殯葬給付或遺屬年金之項目，而予一併列入減除。是申請人所得請求補償之殯葬費 20 萬元，經減除所受領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10 萬元及遺屬年金給付 15 萬元後，已無餘額。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乙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陸、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9 日法保字第 0999038431 號函

主旨：檢送「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已免除扶養義務，本署可否依

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規定，駁回他方就法定扶養費用之申請？

按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本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9條規定向本署申請支付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費用。又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則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已無需負擔扶養義務，本署得否依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原則，駁回申請人法定扶養費之申請？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甲說：否定說。

理由：

1. 按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第一順位係父母、配偶及子女；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補償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其最高金額不得逾100萬元本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夫妻互負之扶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92條第2項及第 1116條之1亦定有明文。
3. 再所謂損益相抵，乃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因該賠償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自賠償金額中扣除，以定賠償範圍，然扣減之標準，應與法則意旨不相違背，即何利益得自損害中扣除，應依保障該受侵害權利之法規規範意旨為斷。而生存權係人民之基本人權，為國家所最應保障者，各國立法上亦均以一定近親間之私法上扶養為原則，並由國家承擔最後扶助之責，即係為貫徹保障人民生存權之

意旨，而我國民法親屬間扶養之規定，亦同此目的。是親屬間有關扶養之規定，雖為私法上義務，然實基於公益之必要而設，性質上自與一般債權債務關係不同（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646 號判決參照）。是倘配偶被害時，配偶他方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加害人得主張損益相抵，將與民法規定扶養制度之本旨相悖。況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有不當之利益。而配偶之一方遭受不法侵害致死，他方因此所得免除扶養義務，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尚難認係受有利益。

4. 本件申請人既為被害人之配偶，依首揭法律規定，自得向本署申請因被害人死亡而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費。

（二） 乙說：肯定說。

理由：

1. 按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則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受有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者，自應於其請求賠償損害之金額內，扣除所受之利益額。該「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僅須於損害與利益，係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生者為已足，初不問受有利益是否非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此觀同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自明。
2. 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116 條之 1 定有明文。
3. 是犯罪被害人之配偶與被害人間既「互負」有扶養義務，則被害人之配偶因被害人死亡，雖受有喪失將來應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之損害，惟同時亦免除其扶養被害人之義務，而受有無須

支出扶養費之利益，此與一般父母女子間之單向受扶養權利或扶養義務不同。是該被害人之配偶請求本署支付其受扶養之權利被侵害所受之損害時，自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之規定，自應扣除其對被害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始符公平原則。

（三） 決議：採乙說，肯定說。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研究意見：採甲說，否定說。

理由：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在無法迅速獲得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時，由國家填補其所遭受之損失，以促進社會安全。且國家之賠償種類、對象、項目及金額等均有一定限制，核屬損失補償性質，非為單純之民事損害賠償，此觀該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及第 5 條、第 9 條之規定即明，民法上損害賠償損益相抵之原則於此能否適用，非無疑義。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他方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支付法定扶養費用，似不宜採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駁回其申請，故以採甲說為當。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

本件採甲說，否定說。

理由如下：

(一)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第一順位係父母、配偶及子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

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

(二) 民法上損害賠償損益相抵原則，乃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因該賠償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自賠償金額中扣除，以定賠償範圍，然扣減之標準，應與法則意旨不相違背。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為免因被害人突然死亡，造成家庭經濟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全之暫時性補償措施，非為單純之民事損害賠償，此觀本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之規定即明。主張依民法上損益相抵原則，駁回法定扶養費用之申請，亦與民法規定扶養制度之本旨相悖。

(三) 按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我國社會，素重人倫，夫妻列為五倫之一，為家庭組成之核心；夫妻為履行婚姻共同生活之幸福，有互負扶養之義務，準此，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夫妻間之扶養義務相當於親子間之扶養義務，觀其決議意旨及法條立法精神，論理解釋，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他方因此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尚難認係受有利益，因此，他方依本法申請法定扶養費用時，不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規定，駁回其申請。

柒、法務部 99 年 06 月 30 日法保字第 0999023236 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陳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份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法律問題(一)提案 1 則，檢送「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法務部核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一)」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被害人死亡後，由無親屬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支付殯葬費，卻以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名義提出殯葬費補償之申請，是否應予補償。本案被害人甲與前夫乙共同育有 1 子即未成年之丙，被害人甲死亡後，其殯葬費用實際由乙支出，惟乙以丙之法定代理人名義代丙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殯葬費補償，是否應予准許？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甲說：肯定說

理由：「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50 條定有明文，而被繼承人死亡後，其喪葬費用應如何支付，可否列為繼承費用並由遺產中支出，法雖無明文規定，惟喪葬費用係與繼承開始有關聯之債務，其支出之原因與必要性與民法第 1150 條所列舉之各項費用相同，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解釋屬必要或已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之喪葬費用，為繼承費用之一部，由遺產中支付之。復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民法第 1138 條定有明文，是本件被害人甲之殯葬費用應由其遺產支付，若被害人甲未留有遺產，乙代為墊付之殯葬費即屬甲之遺留債務，仍應由其繼承人即

丙承受，乙雖先行墊付甲之殯葬費用，仍非不可向丙請求返還，是應認該殯葬費仍係由丙支出，而准予補償。

乙說：否定說。

理由：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又參酌本法之立法理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包括直接被害人及一定範圍之間接被害人如配偶及父母子女等，原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犯罪被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惟往往由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之賠償，部分犯罪被害人之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可能因此鋌而走險，衍生另一社會及治安問題，為避免引發社會問題且考量國家應保護救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因而訂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可知本法訂立目的係為避免因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之被害人或被害人之遺屬無力負擔醫療費、殯葬費或生活費，而迅速予以補償，與民法中支出醫療費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得向不法侵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自應有所區別，是本件丙既非為被害人甲之殯葬費用實際支出之人，自無由國家公權力介入補償殯葬費之急迫需求，是不得以其名義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殯葬費用，至乙支出之殯葬費用，得依民法相關規定向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採肯定說。理由如下：

(一)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支出殯葬費之人，不問其與被害人之關係如何，凡實際支出殯葬費用者，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亦唯有支出殯葬費之人，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非謂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均有請求權（59 年台上字第 1609 號判決參照），惟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以申請遺屬補償金，係基於其本人與被害人之特定身分關係，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簡稱本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得申請殯葬費補償金者，僅限於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其顯與前開民法規定不符，而屬民法之特別規定。本案中，被害人甲之前夫乙雖為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但其與甲之婚姻關係早已不存在，已非屬前開申請補償金之遺屬，自不得請求殯葬費之補償金，合先陳明。

(二)惟實際支付殯葬費之人若以被害人遺有之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或以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名義，申請遺屬補償金，是否應予准許？按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查其立法理由乃謂：「被害人受害後常立即產生經濟生活困難，如就醫等費用支出、收入沒有等等…國家照顧國民生活，尤其陷入困境如被害人等之生活，係屬國家無可旁貸之職責…」，自此立法意旨以觀，倘被害人因犯罪遇害，其遺有之未成年子女，如尚在求學階段，往往不具經濟基礎，為辦理尊親後事，使其儘

早入土為安，多會仰賴親友協助處理並墊付殯葬費用；又值此親人驟逝之際，內心悲痛至深，恐無心思量依法申請暫時補償金，以支付部分殯葬費用。此種情形之下，如仍採狹義解釋，而認該未成年遺屬應為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人，並檢據申請，始得申領該項遺屬補償金，顯然不符前揭法律之立法意旨。

(三)依前揭說明，本案實際支付殯葬費者乃被害人未成年遺屬之法定代理人，如係以該未成年子女之名義申請殯葬費之被害補償金，因亦具備形式上之申請要件，則應准許其之申請。其次，如其係以該未成年遺屬之法定代理人名義申請，則因該未成年遺屬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有不同之處理程序。蓋依民法第 76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同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故被害人未成年遺屬如為無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應屬符合民法規定，可逕予准許其申請；如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仍宜以該未成年遺屬為申請人，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命其補正，俟其合法補正後，始依前揭說明核准之。

捌、 法務部 99 年 06 月 07 日法保字第 0999022855 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陳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份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法律問題（二）提案 1 則，檢送「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法務部核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若先順序之遺屬未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係由後順序之遺屬支出者，該後順序之遺屬是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殯葬費。本案被害人 A 死亡後，遺有一女即未成年之 B，因 B 無力支付 A 之殯葬費用，遂由 A 之胞弟 C 支出殯葬費用，嗣 C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殯葬費補償，是否應予准許？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肯定說。

理由：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C 亦為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且係 A 之殯葬費實際支出之人，自得依法申請殯葬費之補償。

(二) 乙說：否定說。

理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既規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足見法律已明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遺屬之法定順序，需無先順序之人，次順序之人始得依法申請遺屬補償金，本案被害人 A 死亡後遺有一女 B，B 即為第一順序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人，既有先順序之得申請人存在，後順序之遺屬應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覆核意見：採否定說。

理由：按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支出殯葬費之人，不問其與被害人之關係如何，凡實際支出殯葬費用者，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亦惟有支出殯葬費之人，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非謂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均有請求權（59 年台上字第 1609 號判決參照），惟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以申請遺屬補償金，係基於其本人與被害人之特定身分關係，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得申請殯葬費補償金者，僅限於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其顯與前開民法規定不符，而屬民法之特別規定。故本案中，C 雖為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但因先順序之得申請人 B 存在，後順序之遺屬 C 尚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而應依前開民法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支出殯葬費之損害賠償。

玖、 法務部 93 年 07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931000888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行始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法律問題提案部分

一、 案號：五

二、 案由：

申請人甲係被害人配偶，甲與加害人成立和解契約或調解成立(和解契約之當事人只有甲，和解內容係包含全部損害賠償及慰撫金，且註明某甲拋棄其他民、刑事請求權)後，嗣後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再行申請被害補償金，是否應充許？若不允許，應以何

理由駁回其申請？若甲於和解成立時未註明拋棄其他民、刑事請求權，又有何不同。

問題(二)

甲說：和解契約當事人僅被害人之配偶某甲，自不及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及父母，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仍得依法申請補償金。

乙說：應探究和解真意，若某甲之和解係代表父母及子女，應認渠等為和解效力所及，自應依問題(一)甲說之結論，駁回渠等之申請，反之，則父母及子女仍能提出申請。

結論：問題(二)採乙說。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問題(二)同意採乙說。

四、法務部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惟文字修正如下：

問題(二)採乙說：應探究和解真意，若某甲之和解係代表父母及子女，應認渠等為和解效力所及，自應依問題(一)甲說之結論，駁回渠等之申請，反之，則父母及子女仍能提出申請，蓋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父母皆為個別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復與被害人之配偶同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順序補償金申請人，如和解契約『當事人』僅登載被害人之配偶某甲，除有代理之情形外，原則上該契約之效力應僅及於某甲，而不及於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及父母。

壹拾、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24 日法保字第 0921001673 號函

主旨：貴會函示所屬辦事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以代假扣押擔保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按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以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為限，其補償數額於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應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項目及金額為限。至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之範圍，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而受該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限制。

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其立法目的乃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得依法行使其訴訟權。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四三年臺航字第一五二號判例參照）。

三、為兼顧立法目的並避免申請人藉此濫行訴訟，同一順序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貴會就每一遺屬得申請其補償數償，仍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項目及金額為限，分別審查，於各款所定之金額出具保證書。

壹拾壹、 法務部 92 年 09 月 04 日法保字第 0921001222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於補審事件決定後，申請人受領補償金之前，查覺其已獲得損害賠償，將如何處理其案後事宜」法律問題及審核意見一覽表(二)一般提案部分)

一、案號：四

二、案由：

具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一款要件之被害人遺屬，於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遺屬補償金時，應否審酌其等申請人所領受或可得領受之被害人死亡人壽保險金，據以認定該等申請人是否有受扶養權利之必要？

三、提案機關討論辦法：

遺屬補償金申請人因被害人死亡而可領受人受保險金，人壽保險金請求權係屬普通債權，且領取後受申請人之支配，將其算入申請人之資產，以作為扶養費核定之標準，顯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意旨，並符社會常理，否則若申請人坐擁千萬保險金卻仍認定其無法維持生活,而准其遺屬補償金扶養費之聲請,似有不盡周全之處。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

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被害人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償金者，故不以其係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惟計算其扶養費時，仍應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不能維持生活」規定之限制。而「不能維持生活」之判斷時點應係被害人被害死亡時；另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對請

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意旨以觀，就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所領受或可得領受之被害人死亡人壽保險金不應作為認定補償金申請人能否維持生活之依據。

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

六、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

壹拾貳、 法務部 92 年 06 月 17 日法保字第 0921000717 號函

主旨：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九十一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檢察官行使求償業務研討會臨時動議第二號提案『不能維持生活』認定標準一覽表」乙份，請查照並轉行。

附件：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報歷年二○四件決定書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歸納之認定標準

(一) 抽象認定標準

如何決定申請人為「不能維持生活」，似無法就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所受理之案件中歸納出可資遵循之標準，目前法院處理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有關不能維持生活之認定，亦係依個案情節由法院衡酌之，並無客觀之標準。一般而言，有房地者，可能因坐落區域位置、面積大小、地目、使用情形，是否與他人共有或繼承取得，有無負擔，影響其價值或有難以處分使用收益情形，另有田地者其地力是否貧瘠，有無能力自任耕作，耕作收入是否足以維生，是不能以有不動產即認足以維生。又善於投資理財者，或能以較少之資力而維生。再者，工作收入穩定而無失業之虞，雖無其他財產未必不能維持生活，而僅依靠存款利息為

生者，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利率下降，如無較多存款，亦有捉襟見肘之虞，老弱殘病醫藥開支大者，與一般年輕健康具一技之長或學歷高就業易者，亦不能同依標準衡量。是欲就「不能維持生活」訂出一標準，如年所得收入或財產總值在若干元以下即屬之，恐扞格難行，況一般國民之平均消費水準或物價狀況非一成不變，訂定此一標準似不切實際。故建議仍依具體個案詳為調查審酌為宜。

(二) 具體個案認為足以維持生活之情形

1. 足以維生，不予補償法定扶養費，其情形如下：

(1) 有房屋及土地者。

如申請人有房屋一棟、土地一筆，又如有房地六筆，又如有田地二筆、土地二筆及房屋一棟等。

(2) 有房屋及土地外，並有存款、汽車、股票、投資領有慰問金、人壽保險金及租金、利息、股利、工作收入等其中一項或數項者。

如申請人有房屋一筆、土地二筆、汽車一部及利息所得，又如有土地及房屋各一筆、每月收入一萬九千元，又如有房屋土地各一筆、投資五筆共新臺幣(同下)十五萬零八百三十元及股利股息共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元等。

(3) 有房屋者。

如申請人有房屋一筆，面積四三·六五平方公尺持分二分之一。又如有位於新竹房屋一間等。

(4) 有房屋外，並有存款、汽車、股票、投資、領有慰問金、人壽保險金及利息、股利、工作收入等其中一項或數項者。

如申請人有房屋一棟、汽車一部，利息所得六萬三千四百二十元及領有慰問金四百萬元，又如有房屋一筆及存款二千一百零八元，又如房屋一棟持分五分之一及利息所得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等。

(5) 有土地者。

如申請人有土地一筆公告現值為二百零七萬三千六百元，又如有建地一筆及田地十筆，又如有田地二筆、建地二筆、林地一筆及雜地一筆等。

(6) 有土地外，並有存款、汽車、股票、投資、領有慰問金、人壽保險金及利息、股息、工作收入等其中一項或多項者。

如申請人有土地一筆、年薪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元，利息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十五元、存款三百二十八萬六百六十六元，又如有土地一筆、投資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元及股利利息九萬二千八百零九元，又如有土地十二筆及利息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元等。

(7) 有存款、汽車、股票、投資、領有慰問金、人壽保險金及利息、股利、工作收入等其中一項或數項者。

2. 擁有若干價值之財產或若干金額之收入而被認定為足以維持生活，其情形如下：

(1) 年收入二十四萬餘元、三十二萬餘元、四十三萬餘元。

(2) 月薪一萬餘元、一萬五千元、一萬八千元、二萬元、二萬餘元、二萬五千元、三萬餘元、三萬五千元、四萬五千元、四萬六千元。

(3) 月薪三萬多並有存款四十萬元。

(4) 月薪二萬九千餘元並領有人壽保險金二百萬一千餘元。

(5) 領退休金三百五十九萬元，月息五萬四千餘元。

(6) 有存款一百六十萬七千餘元、三百萬元。

(7) 領有慰問金四百餘萬元。

(8) 領有人壽保險金一百五十一萬餘元、一百五十九萬餘元、五百十萬餘元、六百四十七萬餘元。

(三) 具體個案認為不足以維持生活之情形

申請人如無財產亦無工作，其情形如下：

1. 有汽車一部，但價值僅約二十餘萬元。
2. 有自用小客車二輛，老舊價值不高。
3. 有自用小客車二輛，車齡九年，所值無幾。
4. 有存款五十萬元。
5. 從事看護月入約二萬元但收入不固定，且患病。
6. 有利息所得三萬三千餘元，但現僅剩存款九千七百餘元。
7. 有公寓一間，十坪不到且有貸款，另有一零星土地。
8. 有房地僅三四·九八平方公尺，部分房屋搭建鄰地上。
9. 有土地四筆但面積狹小。
10. 土地二筆公告現值二十八萬餘元但均為道路用地，無價值，另僅有利息四千九百餘元。
11. 有房地各一筆，地目為「養」「道」之零星用地。
12. 有房地公告現值九十五萬餘元，但尚有貸款二百三十九萬餘元，平日生活尚須子女支付。
13. 有房地公告地價三十二萬多元，但僅有三分之一持分，不易出售。
14. 存款七十萬元，但年邁，時須就醫。
15. 雖有存款一百零二萬元，但年利息僅二萬零三百餘元。

二、法務部審核意見：

(一) 按個案之公平正義由法院或具有準司法功能之行政委員會於具體個案中以判決或決定之方式求其具體公平正義，學理上稱為「分配的正義」；復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同條第二項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下稱覆審委員會），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可知上開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為具有準司法功能之行政委員會，惟其所為之決定須受司法機關（法院）為合法或不合法之審查，從而行政法院對於申請人所提起不服覆審委員會之決定書為准、駁之裁判。

(二) 鑒於「不能維持生活」認定標準為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故多年來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審議委員會辦理補償事件時常見之法律問題，爰本部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蒐集審議委員會大量之決定書，並加彙整，俾提供審議委員會於具體個案中求其分配的正義。基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提意見，經本司整理成抽象意見及具體參酌情形如附表，使審議委員會為決定時，對「不能維持生活」有認定標準可循。故本部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研擬意見，建議仍依具體個案詳為調查審酌為宜。

壹拾參、 法務部 92 年 02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21000205 號函

(9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訴訟轄區犯罪被害補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案號：二七

二、提案機關：高雄高分檢訴訟轄區

三、案由：

甲於犯罪被害時年滿六十五歲，其配偶乙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申請支付遺屬補償金，於扶養費之部分，應否准許?

四、原提案機關(高雄地檢)討論意見：

否定說：負擔扶養義務應有經濟能力，而一般人有經濟能力之前提，必須要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故參照勞動基準法關於退休之年齡規定，甲於犯罪被害時無經濟能力，即無扶養能力，故其配偶乙扶養費之申請自應予以駁回。

肯定說：按扶養義務之發生，須於權利人有扶養必要狀態，義務人有扶養可能狀態，所謂扶養可能狀態，即指義務人因此負擔之結果，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者，自不能以法律強制其履行。然須注意者，此原則於父母子女相互間，或夫妻間之扶養義務，不適用之。再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是申請人為配偶時，雖被害人已年滿六十五歲，又無資產足以維持自己生活，仍不能免除其對配偶之扶養義務。

決議意見：經表決採肯定說。

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請參考本署九十一年八月廿一日檢文公字第○九○○○五五八一號函轉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法保字第○九一○○三○七六九號函所示，配偶應與其子女分擔對於他方之扶養義務，其扶養義務於扶養權利人尚生存時，負擔至扶養義務人滿六十歲為止。

六、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壹拾肆、 法務部 91 年 05 月 09 日法令字第 0911000214 號函

(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有及子女於申請補償金之有關規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規定，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償金者，固不以其係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惟計算其扶養費時，仍應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不能維持生活」規定之限制。又上開民法規定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資產部分；同條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係指勞力部分。

壹拾伍、 法務部 91 年 04 月 19 日法保字第 0911000193 號函

主旨：檢送本(91)年 3 月 21 日舉行之「研商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申請遺屬補償金應否受不能維持生活限制等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多數意見本部將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附件：研商「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申請遺屬補償金應否受不能維持生活限制等疑義」會議紀錄

時間：91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二樓會議室

主席：顏次長大和　　紀錄　章金鳳

出席人員：

司法院	彭法官昭芬
最高法院	曾庭長桂香
最高行政法院	(不克派員參加)

臺灣高等法院	魏法官大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不克派員參加)
國立臺灣大學	詹教授森林
國立政治大學	劉教授宗德
國立臺北大學	陳教授愛娥
檔案管理局	許組長啟義
最高法院檢察署	徐檢察官文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吳檢察官慎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主任檢察官和村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鍾科長瑞蘭
法務部檢察司	孟檢察官玉梅
法務部保護司	陳兼代司長美伶
	郭專門委員利雄
	章科長金鳳
	彭編審洪麗

壹、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撥冗參加會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來，以近三年半。截至 90 年 12 月底止，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計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件數二、七二二件 (年平均數為八六○件) ，其中決定補償件數為八八○件，補償人數為一、二九三人 (年平均數為四○八人)，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四億四、四九八萬元(年平均數為一億四、○五二萬元)，對於犯罪行為之被害者本人或其遺屬已提供了實質之金錢補償。惟因前開審議委員會，對於犯罪

被害人之父母、配偶申請遺屬補償金應否受不能維持生活限制之問題，曾多次於相關會議中提請討論，雖經本部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及立法意旨函釋在案，惟因前開規定較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之限制規定為寬，易生法律適用上疑義。此次會議召開之目的在透過廣泛討論，作為本部統一見解之重要參考，請大家踴躍發言。

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過程簡述：(略)。

參、問題研討：

問題一：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申請遺屬補償金，計算扶養費應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二項「不能維持生活」規定予以限制？ (甲、乙說，詳后附)

問題二：檢察官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代表國家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就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扶養費部分進行求償時，應否受限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之規定？ (甲、乙說，詳后附)

肆、出席人員發言要旨：(按發言順序排列)

◆曾庭長桂香：問題一與問題二均贊成肯定說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意旨，被害人之父母、配偶之所以得申請扶養補償金，乃為補償其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所受之損失，此觀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甚明。既稱「法定扶養義務」自應回歸民法相關之規定。

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七十九台上字第二六二九號判例要旨，父母、配偶受扶養

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對於問題一乙說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解讀係該法特別放寬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補償法定扶養費之要件之見解，本人毋寧將前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解作係同於下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規定申請補償者之特別限制，而非放寬之規定。即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基於考量國家財政負擔，其中與被害人關係較疏遠之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申請扶養費補償金者，除需具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所規定受扶養權利之要件外，並應同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之規定。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倘非「不能維持生活」，被害人對之即不負扶養義務，被害人縱令死亡，加害人對被害人之父母、配偶亦不負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加害人本身既非屬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檢察官自無從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對之行使求償權。

◆魏法官大嘵：問題一與問題二均贊成肯定說。

一、問題一：大部分贊同曾庭長意見。在損害賠償之填補制度上，不論是賠償（建立在故意過失責任上）或補償(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均建立在必須要有損害、損失之基礎上，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之規定，係主體上之限制，非要件上之限制，法定扶養要件上仍應回歸民法

之法理。換言之，祖父母、孫女、兄弟姊妹須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父母、配偶及子女雖不必是依賴者，但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基本限制，即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以下的扶養之規定。此外，被害人對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負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對已成年之子女之扶養義務則不同，即已成年之子女應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之限制，須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二要件。規定上應有所區隔，可於法條中明定。

二、問題二：損害賠償與補償係基於同一性質，國家補償之後，究竟係法定讓與，須另行請求，另係當然讓與及有無損益相抵問題，日後均有可能面臨，在此一併提出。此外，個人認為不應於損害賠償之外，創造另一權利，犯罪行為人不應負擔其法定義務以外之負擔。

◆徐檢察官文英：問題一，以採否定說為當。其理由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雖有許多民事上之規定，但依整個架構及立法精神看來，除有民法性質外，主要為公法性質 (參閱第三十一條規定)，故應無須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之規定。

二、基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精神，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故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法定扶養費時，其限制應從寬。

◆詹教授森林：問題一及問題二均贊同肯定說 (即甲說)

一、本法第四條之立法過程，是否已變更法務部原來就整部法典所設計之法律架構及立法理論，尚有疑問。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條文內容，多採限制規定，如第六條限制得請求遺屬補償金之人，不及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所定之第二款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相互間)及第四款 (家長家屬相互間) 之人，第九條第一項又設有補償項目及其最高金額之限制，第十條亦設有不補償損失之規定。此項立法，充分反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補充性質，而非對於犯罪被害人提供徹底之保護，尤其不是在民法所容許之賠償範圍之外，又額外給與被害人特殊保護。因此，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屬限制規定，亦即對於申請補償者特別限制。另就法解釋學而言，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法定扶養義務，應為民法上所定之扶養義務，否則何有「『法定』扶養義務」可言。故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部條文來看，要求因犯罪而死亡者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法定扶養費時，需具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仍然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整個立法架構及條文關連。

二、法務部八十九年九月函釋之討論重點，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否適用於被害人之父母，故該函釋之內容應不足以支持乙說而排除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對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

三、不論問題一採取甲說或乙說，問題二絕對應採甲說，否則無異經由政府片面對於被害人之給付，加重行為人之負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固然要保護犯罪被害人，但絕對不是要因而加重加害人之賠償責任，而令加害人負起民法所未規定之賠償責任。政府並無任何權利，將自己對於被害人之給付，透過求償權而無理由地完全轉嫁與加害人。

◆黃主任檢察官和村：問題一與問題二均贊成否定說。

一、問題一本署採否定說，除否定說理由外，另外補充說明如下：犯罪被害人補償屬「救急」之社會福利政策；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因此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決定，應發揮本法仁愛為懷之立法精神，依法妥速辦理，求償權之追償，並非決定發給補償金唯一或決定性之考量因素。而自收受申請起，三個月內即須作成決定，不若民事審判程序，擁有較長時間之調查，且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兩造當事人較願意主動提出對於自己有利之證據供法院調查，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通常必須自行調查被害人之父母、配偶是否「不能維持生活」，此個案之非具體事實不易調查，且實務上，被害人遺屬之所以向地檢署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償，多因加害人尚未賠償或未領取社會保險等情形，如每一件都要就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事項進行調查，也較費時，如因

此延長決定時間，將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迅速補償之立法意旨不合，況且「不能維持生活」屬抽象事實，到底在什麼情況下才是「不能維持生活」也沒有具體標準可循，如以「不能維持生活」作為補償條件，恐怕各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寬嚴不一，也顯失公平。就比較實際之觀點解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時，實際上難以立即有效認定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是否具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宜從寬認定，以及時提供其實質金錢補償，解決其困擾。

二、問題二本署亦採否定說，即以實際補償多少，就轉向加害人求償多少。除否定說理由外，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署向加害人求償之最近二件民事判決，均按本署求償金額判決本署勝訴，一件新臺幣六十八萬餘元，另一件二百二十八萬餘元，可以推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見解亦採乙說。又被害人遺屬直接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及向地檢署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償之權利性質不同：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明定「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既然此請求補償之權利不能扣押、讓與或擔保，則具有專屬性，與被害人遺屬直接向加害人請求之扶養費損害賠償，可被讓與而代位請求及可被扣押或擔保，不具專屬性；因此兩者權利性質完全不同，因原來被害人向地檢署請求遺屬補償金，地檢署支付被害人補償金之扶養費後，對加害人之求償權並

非自申請人代位而取得，而是法律規定之請求權。況且被害人遺屬有兩途徑可選擇，一個是直接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及向地檢署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償權，兩者同時或先後行使均無不可，此由同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一、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犯罪被害人之遺屬不因向地檢察署補償委員會申請補償而喪失其向加害人請求扶養費賠償之權利，如採肯定說，地檢署補償委員會得求償範圍不能大於被害人原來直接向加害人請求範圍，被害人一旦向地檢署補償委員會申請並受領補償金，該向加害人請求權益即歸地檢署所有，與現行制度有很明顯矛盾之處。因此被害人遺屬如於受領地檢署審議委員會之補償後，繼續向加害人請求並無不可，只須將加害人賠償額返還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即可；足證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加害人求償，不應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以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補償多少就求償多少。

◆吳檢察官慎志：問題一與問題二均贊成肯定說。其理由如下：

前各地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認定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法定扶養費時，是否具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見解不一。個人贊成曾庭長及魏法官對問題一之意見，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之

規定，應屬立法不週延所產生之狀況，第九條既規定為法定扶養義務，自應回歸民法損害賠償之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應屬補充規定。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尚有求償之問題，如進入民事訴訟，仍將回歸民法損害賠償之法理來處理，會產生落差。

◆許組長啟義：

一、問題一贊成否定說。其理由如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行政院立法草案係參考其他國家，採保護生活理論，立法院謝啟大委員提出之版本則持社會保險理論，經協商及審議通過後之第六條條文，其立法理由「一、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以申請遺屬補償金，係基於其本人之特定身分關係，並非繼承該死亡者生前所有之財產，睽其性質，與我國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領受撫卹金、勞動基準法所定受領死亡補償及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受領遺屬津貼之性質相近----」傾向於社會保險理論。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扶養費之要件，應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

二、關於問題二，從我國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採日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立法例，而明定國家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而非受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損害請求權之觀點言，本人贊成乙說。

◆陳教授愛娥：問題一採肯定說，但不宜強調求償問題。問題二採肯定說。

一、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法務部函釋求償權之追償，並非決定發給補償金唯一或決定性之考量因素之見解是對的，即對於應予補償之事件，即便將來可能求償不到，仍應依規定補償。重點是要有損害，而所謂損害應係法律法上規定應予補償之損害，而非指我們抽象所想之損害，如就法律上規定之損害而言，的確符合民法上所規定，有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權利之喪失。

二、本人與劉教授均有同樣之懷疑，即在民法上「不能維持生活」與「無謀生能力」究意如何解釋，又二者間之差別何在，宜有一貫之理解。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六條二項之解釋，贊同魏法官意見，所謂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係文字上糾葛不清使然，法務部幾個解釋，都說必須以實際受扶養者為限，這樣的規定是可以理解的。法解釋上姑且不論，但政策上以採甲說較妥適，因個人向來認為國家對人民之幫助、介入都是不得已的，基本上只要人民有能力能完成自己的工作，國家並不須要介入，如果國家介入不只在人民救急時暫時填補，還超過民法上可得請求賠償的範圍，從政策角度看，的確很有問題。不過本人完全贊成劉教授所說，補償決定係行政處分。然而，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所要求的調查程序，不會像法院作成判決前那樣的調查程序；此外，委員會所作決定並非必然要與法院之判決完全相同。

三、如日後確定要修法釋明法律適用疑義，則本日結論，應考慮日後修法方向，以免有所牴觸。

◆劉教授宗德：

一、法務部已作成之三個函，尚未通盤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尤其是六條一項一款之第一順位部分有一通盤之解釋，此為美中不足處。大法官講過之二八七號解釋，函釋如變更後，根據其作成之處分，應考慮其有效、無效及應否變更等問題。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申請人將來可提行政訴訟，其類型如何則未明確，補償金係以公權力作成之片面決定，應將之界定為行政處分，此涉及行政處分作成時，似有職權探知、職權調查權限之行使，且決定之性質將影響行政訴訟之類型。從行政處分觀點，所謂職權探知、職權調查，係著重於國家提供人民迅速補償、結案，即提供恩惠式措施，再由檢察官代表國家以代位求償方式替受害人索回賠償金，個人認為係法律扶助性質，如申請人具有受害之要件，且國家財政足以負擔每年一億餘元之補償支出，此項法律扶助又何需加以限制，即問題一肯定說要件之限制應無必要。個人以為民法之規定充滿矛盾，且以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之限制外，如果再加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之雙重限制，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法律扶助功能將大大受到減損。在此於保護生活理論及社會保險理論之外，再提出法律扶助理論，即補償屬法律扶助性質，此種法律扶助性質如法務部願意承擔者，個人認為僅係政策性決定，至於法理上甲說或乙說，應該都沒有問題。既然如此，又何必變更已做了將

近三年的結果。但法務部可能須對父母、配偶及子女這三類親屬作成一體適用之函示。

三、本人比較擔心今日座談之多數意見，可能會成法務部之定見，此定見如化作函示出去，最麻煩的問題是第六條第二項如何自圓其說，即二、三、四款與第一款為何要有區隔，雖然剛才魏法官提到係主體限制與要件限制之雙重限制，然而在解釋上無法突破，且社會上學法律者如果不是大家都能接受如此之解釋時，則此函示之影響將十分深遠且重大。雖然從政策分析及國家財政之角度，看似採甲說為妥，但該函示之變更，衝擊是非常大的，尤其是第六條第二項， 所謂第一款與第二、三、四款之區隔已如此明顯，恐怕無法用主體限制的解釋去說明清楚，故個人深表擔憂，不只是懷疑而已。如果真要靠今天座談立即作出函示，有關政策分析懇請一併處理。

◆彭法官昭芬：

本次會議所討論之問題，原則上均屬法律適用上之疑義，因此，如涉及具體個案判斷之妥適與否，基於司法行政不干涉審判之立場，本院未便表示意見。固僅針對抽象問題提供研究意見，期集思廣益，以謀解決實務上之困難。由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觀之，其立法目的是為使被害人或其遺屬於依民事訴訟程序從加害人實際獲得賠償之前，由國家先行墊支部分金額，以安定被害人及其家人之生活，避免另行衍生其他治安及社會問題。此立法目的之說明似與許組長上述說明之內容有所不同，然許組長說明之內容既未納入法案之立法說明中，自應以

條文對照表中所揭示立法目的之說明為準。基此，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之主體，應以基於民法之規定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者為限，否則，倘基於民法對於加害人本無損害賠償請求權，竟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此部分費用如得向加害人追償，無異加重加害人之賠償責任，而如不得向加害人追償，則無異加重全國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無論何者，均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亦悖離本法立法目的。此外，由於本法之規定並不周延，除本次會議所列問題外，恐將有其他關於本法適用上之疑義發生，為避免就個別問題的解釋發生前後矛盾的情形，宜就相關問題的解釋，均基於民法之架構為之。因此，就問題一及問題二，均採甲說為宜。

◆陳兼代司長美伶：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應屬公法性質，但條文中放入許多民事規定，變成程序上採公法規定，實體上則適用民法，也因此造成目前檢察官進行求償之負擔。由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其先天上之不足，如政策上決定全面檢討，業務單位將進行研究。本部之前所作之函釋，或有其他考量，惟如就文義上說，似採今天的多數說較為可行。

二、另有關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部分，依戴大法官東雄所著中國親屬法乙書所載，扶養義務之產生有二要件：

(一) 扶養權利人要有扶養之必要：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資產部分，無謀生能力係指勞力部分。針對直系尊親屬不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無謀生能力,係指無勞力，實務上最高法院過去也有判決採同樣意見，該條文讓

人解讀為二個要件，而非接連下來之要件，是文字上問題。

(二) 扶養義務人要有扶養之可能。

三、假設須針對今天討論之問題作出確定之統一解釋，除應考慮將來立法方向政策外，現實上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屬本部主管法規，應屬統一性解釋法律之性質，必須按照行政程序法規定，以令發布。

伍、討論結果：問題一及問題二，多數均採甲說。

陸、主席結論：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關第六條第二項及其他相關問題，建議保護司規劃召集專案小組，作根本性修法。對於本部三次解釋函部分，針對今天與會人士之意見，如以融合。

壹拾陸、 法務部 90 年 05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訂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殯葬費補償標準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希按說明一至說明四前開會議決議，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可參考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惟各項目及費用，仍請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新台幣三十萬元內酌定之；

二、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扶養費之計算方式宜均採年別單利複式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霍夫曼式計算法，本部部內網站有前開計算公式軟體可供下載，其路徑為 http://www.moj/ 軟體下載/ 霍夫曼計算法程式

【0.9版】。

三、各地檢署九十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支出之裁判費及執行費，應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倘有不敷，逐案報部核銷，由本部司法保護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後續（九十一）年度則由本部循年度預算編製作業程序爭取經費納編於各地檢署俾利執行；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對於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雖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仍應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

***附件同本彙編第 41-46 頁。**

壹拾柒、 法務部 90 年 04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09552 號函

要旨：是否訂定計算平均餘命統一核算標準疑義。

內容：法務部原則同意……目前尚無訂定計算平均餘命統一標準之必要，宜視具體個案決定適用標準。惟內政部統計處所公布之簡易生命表，係依據戶籍資料編算而成，因而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受扶養申請人之餘命計算，宜取其戶籍所在地之簡易生命表，按其年齡，並參酌其個人健康情形，推定可能生存期間。另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重建生活之需，如以實際居住地之簡易生命表為推定餘命之基礎，對申請人較有利者，亦可酌予參採。

壹拾捌、 法務部 90 年 03 月 15 日法保字第 006891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為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配偶時，其申請扶養費之法律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行。

說明：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已明示其排除其他之法理，即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應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屬不適用之。」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最高法院七十九年臺上字第二六二九號判例復以：「……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本案為符合本法加強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遺屬之立法意旨，並據民法就本法未規定事項所為之補充解釋，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為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補償金者，不論其有無受死亡者扶養之事實、能否維持生活或有無謀生能力，均得依前開規定申請補償。惟為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給流於浮濫，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 (覆審) 委員會仍應參酌本法第十條第二款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等規定，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妥為決定。

壹拾玖、 法務部 90 年 02 月 12 日法保字第 002712 號函

主旨：關於所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扶養能力及義務暨受領九二一大地震慰問金可否自補償金扣除等疑議案，復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本部同意貴署之決議，即(一)受領九二一大地震之慰問金不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扣除：(二)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但無須俟起訴或判決後為之。至於未成年之罹難者有無扶養能力及義務部份，因法律並無排除之規定，復參照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０四一號判例所示，仍應計算其成年時應負之扶養義務。另如本案因事涉房屋倒塌之責任歸屬問題，對於申請補償事件如無法迅速為決定者，可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按申請人之急迫需要，核給暫時補償金，並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妥適之協助，例如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保證書之協助等。

二、檢附前揭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０四一號判例全文一份。

貳拾、 法務部 89 年 11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40518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建請釋示是否繼續適用本部有關犯罪被害人父母申請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函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行。

說明：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應不受前開規定之限

制；復按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故本案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如為犯罪被害死亡者之父母，不論其有無實際受死亡者扶養或是否年滿六十歲，均得依規定給予補償。為符合本法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保護之立法精神，本部 89 年 7 月 6 日法 89 保字第 0089023286 號函示仍應繼續適用。惟為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給流於浮濫，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仍應參酌本法第十條第二款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之規定，就具體個案妥為決定。

貳拾壹、 法務部 89 年 07 月 06 日法保字第 023286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申請人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父母，如有謀生能力，得否給予遺屬補償金疑義乙案，核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89 年 6 月 26 日檢英文公字第 000494 號函。

二、本部同意貴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研擬意見，即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申請人，如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父母，不論其有無實際受死亡者扶養或是否年滿六十歲，均得依規定給予補償。

貳拾貳、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9 年 06 月 26 日檢英文公字第 000494 號函

主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有關扶養費補償要件之問題，經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研提意見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奉鈞部 89 年 4 月 21 日法 89 保決字第 000294 號函辦理。

附件：

一、問題：

申請人（即被扶養人）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父母，如有謀生能力，決定是否予以補償時，有無其他條件之限制？

二、討論意見：

甲說：應依民法之規定，以實際上受死亡者之扶養者為限。

乙說：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僅需年滿六十歲以上，不問其實際上是否接受死亡者扶養，均給予補償。未滿六十歲者，以實際受扶養者為限。

丙說：不論有無實際受死者之扶養，亦不需年滿六十歲以上。

三、初步結論：報請上級裁示。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意見：採丙說。

理由：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二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人不論有無實際受死者之扶養，亦不需年滿六十歲以上，均給予補償。

第七條　(代為申請重傷補償金)

被害人因重傷或受性侵害，無法申請重傷或性侵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被害人無法委任代理人者，得由其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

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被害人之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代為申請。

■立法理由

被害人因重傷致有心神喪失等情事，無法親自申請重傷補償金時，雖可依民法有關宣告禁治產之規定選定監護人後，再由監護人提出申請，但因程序較繁，可能費時甚久，為便利申請，使獲得及時之補償，特於本條規定得由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親屬依序代為申請。

■立法沿革

一、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第七條　被害人因重傷無法申請重傷補償金時，得由前條第一項所列之親屬依序代為申請。

二、修法意旨

(一)本條於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

(二)依原條文規定，犯罪被害人申請重傷補償金，以本人申請為

原則，例外僅限於本人因重傷致無法申請時，始得由第六條所列親屬依序代為申請。考量原規定過於嚴苛，及為免性侵害被害人於親自申請性侵害補償金時二度傷害，爰修正申請重傷或性侵害補償金，仍以本人申請為原則，惟被害人無法申請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又被害人無法（如無意識能力）委任代理人時，則得由其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介入代為申請，以保障其權益，並列為第一項。

(三)被害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無論對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而言，已不可能再期待家庭支持保護之功能，為保護渠等權益，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使未成年人最近親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適時主動介入，代本人為申請。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92 年 02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21000205 號函

(九十一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訴訟轄區犯罪被害補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 案號：六

二、 提案機關：臺中高分檢訴訟轄區

三、 案由：

被害人因重傷無法申請重傷補償金時，而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親屬（下稱親屬）依同法第七條代為申請時，申請書及決定書上之當事人欄應如何記載？

說明：記載之方式可能有下列二種：

(一) 以親屬為申請人

此種記載之方式對被害人之保障恐有不利之影響，蓋親屬既為申請人，則補償案件若獲審議決定補償，因此部分並無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四項得將補償金額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信託管理之規定，親屬即可以本人名義具領補償金，至領取後其如何使用補償金，是否用於被害人之身上端視親屬之道德良知，對被害人之保障尚嫌不足。況親屬既以自己名義為申請人，其即為補償案件之當事人，則其於補償案件所為之行為如撤回申請之效力如何？及申請時效之起算是否以親屬知有犯罪被害時起算？勢必均應認為親屬之行為即為被害人之行為，親屬知有犯罪被害時即為被害人知有犯罪被害時，效力均等同於被害人親為，則此時親屬如有故意違背被害人利益之行為，對已陷心神喪失之被害人之保障確嫌不周。

(二) 以被害人為申請人

親屬則為代理人。此種記載之方式，較符合法條意旨，亦較能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惟所謂代理有法定代理及意定代理之分，被害人因重傷無法申請重傷補償金時，通常均已陷心神喪失之狀況，此時其已無法處理自己之處務，更遑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而相關親屬在尚未取得監護人資格之前，更非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故此時親屬並未受託取得意定代理人之資格，亦非法定代理人，是否可列為代理人不無疑問。

決議意見：

(一) 似可類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以被害人為申請名義人，以代為申請之親屬為法定代理人。

(二) 報請上級釋示。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七條規定:「被害人因重傷無法申請重傷補償金時，得由前條第一項所列之親屬依序代為申請」，依法條意旨係代為申請，自應排除說明一以親屬代為申請人。復參酌法務部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法八八保決字第○一二七五八號函說明二「本件重傷補償金之申請權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為受重傷者本人，即陳○○；其配偶陳郭○○，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為代理人」之意旨，應採如說明二以被害人為申請人，親屬則為代理人。

五、法務部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貳、法務部 88 年 04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012758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份會議紀錄乙案，除復如說明二外，餘准備查。請查照。

說明：

本紀錄附件決定書稿修正時，請注意下列各點：

一、決定書名稱，依部定格式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法 87 保決字第○○一二七七號函頒犯罪被害補償有關書類格式三) ，應冠以機關全銜。

二、本件重傷補償金之申請權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為受重傷者本人，即陳○○；其配偶陳○○○，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為代理人。

三、被害人陳德○○投保人壽保險所領得之保險金，係申請人因任意保險

所得之給付，與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項目性質不同，不得予以減除。

第八條　(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

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立法理由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如即為該犯罪之行為人，或雖非行為人，而於被害人死亡前或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人死亡者，已有刑事不法行為，自不得享有申請補償之權益，為消弭犯罪誘因，爰規定該等之人均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二、參考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日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等規定。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

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

一、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

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立法理由

一、補償之項目宜與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相近，爰參酌民法所定損害賠償項目，並衡量國家財政負擔，為第一項各款補償項目之規定。對於補償最高金額，各國立法例均有限制之規定，爰斟酌國家財力及配合人民生活水準，併於第一項各款定其最高金額限制。

二、如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補償之遺屬有數人時，為簡便程序，迅速補償，於第三項明定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補償，毋須共同申請，每人得補償之金額，則由委員會依個案之不同，於各款之最高金額內，酌情為適當之決定。

三、第一項參考我國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與第一百九十三條、紐西蘭法第十八條、荷蘭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美國南州法第一六｜三｜一一八○條等規定。

■立法沿革

一、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法條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

臺幣三十萬元。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

二、修法意旨

(一)本條於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

(二)為因應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補償對象，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規定。

(三)對於因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或因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其遺屬或本人除肉體之傷害外，心靈亦遭受極大之痛苦，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將慰撫金列為補償項目並明定及其最高金額。

(四)配合精神慰撫金增列為補償項目，爰修正第二項，使因犯罪行為死亡之被害人遺屬、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皆可依規定申請。另鑑於實務上認為性侵害被害人受到性侵害後會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短時間無法工作，致喪失或

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並於後段增訂因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得申請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之規定，俾周全照顧。

(五)將第三項中：「……其補償數額於各款所定金額內……」，修正為：「……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以資明確。

(六)為保護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人之利益，在撤銷宣告之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又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其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時，為保障其等之利益，其犯罪被害補償金亦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爰並增訂後段規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5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醫療費，指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之總額。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費，指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殯葬費用之總額。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以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為限。

§6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除指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保護機構外，得由法務部另行指定之。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6 年 07 月 04 日法保字第 10605507240 號函

要旨:參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民法第 194 條等規定，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要件，各地檢署依法核發補償金後，依據該法規定行使求償權，縱民事判決推論等因素致該求償權受限於民事法律要件而無法行使，亦與原核發補償金行為無涉，對依法受領補償金之人，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自無請求返還之必要，案件可逕予簽結。

一、 事實及問題：

本件因犯罪被害事件死亡被害人（未結婚、無子女，兼以父母、祖父母均俱已亡故）之「胞姐」（下稱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之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嗣經基隆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精神撫慰金新臺幣 5 萬元並核撥在案。後該署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對加害人求償，惟加害人聲明異議，致支付命令失效，原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案經民事簡易庭審理後，認按『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對加害人請求賠償相當數額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件被害人之遺屬「胞姊」依犯保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補償精神撫慰金之給付，依上開民法第 194 條規定，被害人之遺屬「胞姊」本「非」民法第 194 條所規定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之權利人。從而，被害人之遺屬「胞姊」依上開規定，請求補償精神撫慰金之給付，即無理由』而判決駁回該署聲請；嗣經該署提起上訴，經該院合議庭審理後，亦以相同理由，判決駁回

該署聲請。

二、 法律問題：

(一) 本件因法院援引民法第 194 條規定與犯保法第 6 條、第 9 條之規定相牴觸部分，應如何適用？

(二) 承上，又倘本案採前開法院見解，不宜核發前揭遺屬補償金於申請人，則本案是否應簽分「返補」案件，依法追繳申請人所受領補償金及其利息、訴訟等費用？另假設毋庸追繳申請人前揭費用，本案應如何結案。

三、 臺灣高等檢察署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基於司法保護之刑事政策，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由國家對於特定犯罪被害人及遺屬酌予補償，乃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之一環，其與民事損害賠償法制之目的、功能及要件，原有不同。故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要件，依法核發補償金後，縱國家求償權受限於民事法律要件而無法行使，亦與原核發補償金之行為無涉，對依法受領補償金之人，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自無請求返還之必要，上述案件可逕予簽結。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二) 民法第 194 條有關精神慰撫金請求權人範圍之規定，係有鑑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具主觀性，且不易認定，為避免請求權人範圍過於寬泛，故限縮其範圍，必須與直接被害人有一定密切之身分關係方具有請求正當性。我國立法當時及歷經多次修法研議，維持現行規定限於被害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父母子女間）及配偶，始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合先敘明。

(三) 按犯保法係基於司法保護之刑事政策，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

會安全，由國家對於特定犯罪被害人及遺屬酌予補償， 乃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之一環，其與民事損害賠償法制之目的、功能及要件，原有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其心靈亦遭受極大之痛苦，特別將「精神撫慰金」增列為申請補償之項目，並明定其最高金額。關於是否給予補償及補償項目為何等問題，應本於仁愛精神、扶助弱勢、從實給付等原則為之，與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係屬二事(本部 101 年 7 月 4 日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參照)。

(四) 至於犯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求償權之法律性質，本部亦曾先後於 90、96、99、101 年函釋在案，略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間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之拘束」（本部 90 年 10 月 11 日（90）法保字第 000710 號函、96 年 5 月 29 日法保字第 0961000940 號函、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4 日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參照）。

(五) 綜上，如符合犯保法之要件，各地檢署依法核發補償金後， 依據犯保法規定行使求償權，縱民事判決推論等因素致該求償權受限於民事法律要件而無法行使，亦與原核發補償金之行為無涉，對依法受領補償金之人，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自無請求返還之必要，上述案件可逕予簽結。

貳、法務部 102 年 06 月 03 日法保決字第 10205508760 號函

主旨：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 自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督導所屬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時應適用修正後法律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並於 6 月 20 日前陳報彙整所屬各地檢署訂定之「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 請查照。

說明：

一、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32838C 號函核定辦理。

二、依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地檢署受理申請殯葬費於 20 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至於超出 20 萬元部分，應由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就申請人檢具之憑證，參酌當地之喪禮習俗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 30 萬元內審查之。

三、為配合前項條文之修正，請督導所屬重新審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訂定之「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並於 6 月 20 日前彙整後報部備查。

四、檢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乙份供參

參、法務部 101 年 07 月 04 日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

主旨：犯罪被害及人保護法第 1、12 條立法理由及民法第 194 條等規定參照，精神慰撫金審議應就個案具體事實探究申請人與被害人間親疏關係及申請人心靈是否因犯罪被害事件遭受極大痛苦，而依

該法立法精神予以審酌判斷。

一、事實及問題

甲遭乙殺死，且甲未婚，父母、祖父母均歿，無子女或孫子女，申請人丙、丁為甲之兄、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請精神慰撫金等遺屬補償金，是否應核給丙、丁精神慰撫金？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否定說：

理由：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此規定，丙、丁對乙並無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給丙、丁補償金，日後再向乙求償，豈非加重乙之賠償責任。又檢察署之求償權為受讓被害人侵權行為請求權之變形，應承受原來之權利瑕疵，於求償訴訟中，恐因受限於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遭敗訴判決，而無法求償。

(二) 肯定說：

理由：按求償權之法律性質，本部 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曾釋示，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和解內容之拘束…」，因此補償金之核給，並不受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限制，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兄弟姊妹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而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精神慰撫金又

屬補償之範圍，自應核給丙、丁精神慰撫金。檢察署於補償後，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自得在補償金額範圍內，向乙求償。

【決議】：採否定說。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本案關於「兄弟姊妹」依本法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之精神慰撫金，是否仍受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限制，應從本法立法意旨及各項補償金之性質等面向審酌判斷，並應依本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並非一概而論採肯定或否定說。

(二) 按本法立法意旨，係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或受性侵害者所受之損失於獲得賠償前，國家基於保護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給予之適當扶助與救濟，所制定專法；並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先行獲得救濟之制度（本法第 1 條、第 12 條立法理由參照），且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間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之拘束（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釋參照），因此，是否給予補償，補償項為何，應本於仁愛精神、扶助弱勢、從實給付等原則為之，與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係屬二事。

(三) 本法於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增列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其立法理由為：「對於因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或因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其遺屬或本人除肉體之傷害外，心靈亦遭受極大之痛苦，爰於第九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將慰撫金列為補償項目並明定其最高金額。」，故精神慰撫金之審議，應就個案具體事實探

究申請人與被害人間之親疏關係及申請人之心靈是否因犯罪被害事件遭受極大之痛苦，而依本法立法之精神予以審酌判斷。

肆、法務部 101 年 05 月 09 日法保字第 10100075400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3 月份犯罪被害補償法律問題提案乙則，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請查照。

說明：

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應先衡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9 條所定補償項目之最高金額，再依本法第 10 條所定之補償損失排除事由進行扣減後補償之，其理由如下：

一、按本法第 9 條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項目及其最高金額之規定，本法第 10 條為補償損失排除事由之規定，依論理解釋，補償金項目及其最高金額規定在補償損失排除事由規定之前，自應於案件計算補償金時，同此順序進行。

二、基於公平原則，避免被害人受損害相同之案件，於被害人有本法第 10 條所定之補償損失排除事由及無該項事由時，獲得相同補償金之情事。

三、本法第 9 條第 3 項已明定其補償數額於第 1 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顯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於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最高金額內酌定後，迨被害人有第 10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已至為明確。

伍、法務部 101 年 01 月 12 日法保決字第 10105101300 號函

要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4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

修法增訂「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屬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變更，且非申請補償構成要件變更，應有從新從優原則適用，得依新法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為中度智障者，於民國 97 年 4 月中旬之某日，遭人利用其心智缺陷不知抗拒之情形，而與之發生性行為 1 次，嗣申請人於 97 年 5 月間配合篩檢查悉感染愛滋病，乃於 97 年 9 月 4 日向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重傷補償金，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補償之項目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規定，該條文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而地檢署係於 99 年 3 月 25 日作成決定書，則本件是否應適用新法規定，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於會

(一) 甲說：肯定說，應適用新法補償精神慰撫金。

理由：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駁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從法條文義解釋，似僅指人民欲從事特定行為或活動須經行政機關加以許可始得為之而言，例如申請建築執照或集會遊行之許可，惟如採此狹義之解釋，則給付行政領域中，人民單純給付之申請或其他創設、變更、撤銷法律關係之申請，將難以界定是否屬於人民聲請許可案件，為符合行政訴訟新制之精神，並與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課以義務訴訟之範圍得以一致，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謂「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允宜從廣義加以解釋，包括所有人民依法申請案件，始符法律整體解釋之精神。本件申請人係於 97 年 4 月中旬之某日，遭人利用其心智缺陷不知抗拒之情形，而與之發生性行為 1 次，嗣於 97 年 5 月間配合篩檢查悉感染愛滋病。申請人乃於 97 年 9 月 4 日申請重傷補償，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補償項目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規定，而地檢署係於 99 年 3 月 25 日作成決定書，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之法規有變更，依上揭規定，自應適用新法予以補償(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92 號判決）。

(二) 乙說：否定說，應適用舊法不予補償精神慰撫金

理由：按「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及「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4 條、36 條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 9 條第 1 項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佈固增列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80047621C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然如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係發生於上開施行日期之前，尚無法依本次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申領精神慰撫金（參照法務部 98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80020644 號函）。經查：本件犯罪行為及結果均係發生於 97 年 4、5 月間，在上開施行日期之前，是申請人自不得依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申請精神慰撫金。

決議：擬採乙說，適用舊法不予補償精神慰撫金。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採乙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採肯定說，應適用新法，准予補償精神慰撫金。

(二) 行政法規之適用，基於法治國家內涵之信賴保護思想，應以行為時之法規為準，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溯及既往為例外，準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已明定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三) 按本法第 34 條：「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已明定得依本法申請補償者，以申請補償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或結果發生於本法施行後者為限，至於請求項目或金額之變更，因非構成要件之變更，應無本條之適用。

(四) 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駁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本條文之「從新從優」原則，應採廣義解釋，始符合保護當事人法益之立法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45 號參照）。

(五) 本件犯罪行為及結果均發生於 97 年 4、5 月，同年 9 月 4 日申請人提出重傷補償金之申請,嗣法規於98年5月修正增訂補償項目，而補償決定書係於 99 年 3 月 25 日作成。查申請人原即符合得申請重傷補償金之資格，補償決定前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於 98 年 5 月 2 7 日修正，同年 8 月 1 日施行，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屬處理程序終結前之法規有變更，且非本法規定之申請補償構成要件變更，應有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得依新法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陸、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法保字第 1000016105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犯罪被害補償金中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是否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

(一) 甲說：肯定說。不問犯罪被害補償金給付之項目為何，均可一併予以減除。

理由：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之立法理由謂：「按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可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立於社會安全保護機制之補充地位，僅於申請人無法獲得賠償及其他社會安全給付之情況下始有適用，國家既係基於補充地位予以申請人損失補償，一旦申請人自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全部或一部之損害填補，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已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亦應返還國家。

2. 再就該條之文義解釋，列舉「社會保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包括國民年金保險）、「損害賠償

給付」及「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各項， 均無給付項目之限制，而與本法因考量國家財政負擔，而於第 9 條明定被害人死亡其遺屬所得補償之項目限於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之情形不同，是申請人所受領之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之部分，自不應區分項目，而予一併列入總額減除。

(二) 乙說：否定說。精神慰撫金之核給，非損害之填補，不應減除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理由：

1. 按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是以，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人須因同一原因事實所取得之利益，始得扣除。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時，增列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但未斟酌精神慰撫金非填補財產上損害之特殊性質，而未在減除項目作排除，應屬立法疏漏，是依上開說明，犯罪被害補償金中關於核給精神慰撫金之項目，既非填補損害之性質，不應就該項目減除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三) 決議：採乙說（否定說），精神慰撫金之核給，非損害之填補，不應減除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乙說（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採肯定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應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11條之規定。

按損害賠償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其賠償範圍包括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即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又本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第 9 條，將精神慰撫金列為該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補償項目，並於同條第 2 項中，將新增之精神慰撫金併稱得為申報之「補償金」，故本法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則應予減除之補償金，自應包含前述精神慰撫金在內，又揆諸第 11 條之立法理由謂：「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可知本法係立於社會安全保護機制之補充地位，僅於申請人無法獲得賠償及其他社會安全給付之情況下始有適用，國家既係基於補充地位予以申請人損失補償，一旦申請人自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全部或一部之損害填補，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已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亦應返還國家。

柒、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2748 號函

主旨：關於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基準，請貴署依說明辦理並督導所屬檢察署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0年7月28日「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有關補償機制部分）」會議結論辦理。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意旨，係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制定專法，由國家予以補償；並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先行獲得救濟之制度（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立法理由參照）。故審核對犯罪被害人之給付時，應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不宜以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為唯一或主要之考量。

三、關於本法第六條申請遺屬補償金部分，請參酌現行法院實務上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定扶養費中有關「不能維持生活」之審酌條件、扶養費之計算基準等相關裁判（詳參附件2），依從優、從寬之原則辦理。不宜以申請人僅有乙棟供其自住之房屋或不足以維持一般生活水準之資產或所得，即逕認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四、關於本法第九條殯葬費給付部分：

(一) 審核殯葬費給付時應從寬處理；對於確實有急難、家境貧寒或生活困頓之犯罪被害人遺屬，應主動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以協助被害人遺屬紓困，辦理殯葬相關事宜。

(二) 檢送「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附件3），請督導所屬依表定項目，參酌轄區殯葬實務及斟酌當地行情，訂定該地之「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陳報貴署備查並綜整後送部，俾作為日後審核殯葬費之依據。

(三) 辦理相驗時，應主動提供「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

考表」予犯罪被害人遺屬，俾協助其瞭解相關規定，確保其權益，並符合國內審計、會計法令對於依相關憑證辦理核銷之要求。

捌、法務部 100 年 06 月 02 日法保字第 1001001730 號函

要旨：參照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第 1086 條第 1 項等規定，親權乃父母基於身分依法律規定當然發生，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為中心之職分，為權利，亦為義務，不可分離。補償金申請、領取及管理為父母親權行使之範疇，故無從因法條以外之事由，排除其行使，不宜將補償金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為受性侵害之未成年少女（未滿 14 歲），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經本署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嗣因其家庭因素，法定代理人未將該補償金為申請人之利益而花用，故為未成年申請人之最大利益，是否得在犯罪被害補償決定書內加註「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仁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甲說：否定說。

理由：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4 項明定，僅申請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5 款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時，或申請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而其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時，其補償金額始得在決定書之主旨欄加註「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換言之，僅被害人死亡之遺屬為未成年人、及被性侵害者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同時又係定加害人時之 2 種情況，始得將補償金委交犯罪

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無從以法條未明定之事由加註於決定書上。

(二) 乙說：肯定說。

理由：被害人保護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而特制定本法。雖同法第 9 條第 4 項規範，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時，在甲說所述 2 種情況得將補償金額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惟此並未明文禁止補償審議委員會在具體之情況下，為申請人作最有利之決定。蓋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其決定之受補償金額依法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受領，如法定代理人未將所受補償金額確實用於該被害之未成年人身上，例如：繳納稅金、用以易科罰金（如附件）等，則將無法可管，有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障人民權益之宗旨。

(三) 決議：為未成年人之最大利益，採乙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觀其用語明確，無從因法條以外之事由將補償金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

(二) 若有關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補償金之事由有增加之必要，宜以 修法方式處理。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二)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 1 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依條文文義觀之，其補償金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者，為（1）被害人死亡其未成年之遺屬（2）被害人死亡其受有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遺屬（3）被性侵害者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時為加害人等情形。本案申請人為受性侵害之未成年少女，但其法定代理人非為加害人，似與本條文規定之情形未合，先予敘明。

(三) 查親權乃父母基於其身分，依法律規定而當然發生，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為中心之職分，為權利，亦為義務，不可分離，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有明文規定。至親權之內容可大別為關於子女「身分上之權利義務」及「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其後者包括財產上行為之同意權及代理權等，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規定甚明，是關於補償金之申請、領取及管理，為父母親權行使之範疇。四、本案涉及父母親權及未成年子女利益衝突，於法律未明文規定之情形，無從因法條以外之事由，排除父母親權之行使，不宜將補償金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

玖、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1 日法保字第 0999039054 號函

主旨：檢送「法務部核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法務部核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夫甲將妻乙殺死後，入監服刑，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其未成年子丙、女丁申請遺屬補償金，是否應予准許？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否定說：不應准許。

理由：

(一) 按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依條文文義觀之，本款應係針對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所定，例如父親殺害母親，其未成年子女申請補償時，如予支付補償金，則實際可能由加害人（即法定代理人）甲取得該補償金，顯有失妥當，乃有得不補償之特別規定（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95 年 11 月 6 日檢文明字第 0950013420 號函）。

(二) 丙、丁為被害人乙之遺屬，依法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如加害人甲死亡，丙丁未拋棄繼承，依 98 年 5 月修正後之民法，仍為限定繼承人，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為限，繼承加害人甲生前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須負清償渠等領取之補償金責任。本件加害人與被害人既係夫妻關係，於被害人遺屬申請遺屬補償金時，似宜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

行為人之關係，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而不予補償，免滋生求償困擾（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3 年 4 月 12 日檢文明字第 0939904769 號函）。

(三) 丙、丁為被害人乙之遺屬，依法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如加害人甲死亡，丙丁未拋棄繼承，依 98 年 5 月修正後之民法，仍為限定繼承人，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為限，繼承加害人甲生前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須負清償渠等領取之補償金責任。本件加害人與被害人既係夫妻關係，於被害人遺屬申請遺屬補償金時，似宜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而不予補償，免滋生求償困擾（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3 年 4 月 12 日檢文明字第 0939904769 號函）。

肯定說：應予准許。

理由：

（一） 丙、丁係未成年子女，父甲殺母乙後入監服刑，頓失雙親扶養，為免渠等之生活陷入困境，落實本法保護犯罪被害人遺屬之立法精神，應予補償，並得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且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將補償金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即得避免加害人甲取得補償金。

（二） 本件加害人係入監服刑，尚未死亡，亦未被判死刑，無如上述否定說理由 2 繼承之問題。

決議：採肯定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本件應由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代理申請補償金。

（二） 理由如下：

1. 本件加害人甲已入監服刑，應屬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按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其所稱「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參照）。
2. 本題未成年人子女丙、丁二人之父甲將母乙殺死後，入監服刑，應認甲事實上不能行使、負擔對於丙、丁之權利義務，其母又已死亡，依上開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監護人，即當然為丙之監護人，無待法院裁判（司法院第 16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意見參照）。準此，依題示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其未成子女丙、丁申請遺屬補償金，其代理權自有欠缺，應命補正，改由丙、丁之監護人代理申請，並以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為考量，依民法第 1103 條第 1 項規定由監護人為財產管理或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將補償金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

壹拾、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9 日法保字第 0999038431 號函

主旨：檢送「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一、事實及問題：

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已免除扶養義務，本署可否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規定，駁回他方就法定扶養費用之申請？

按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本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規定向本署申請支付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費用。又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則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後，他方已無需負擔扶養義務，本署得否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原則，駁回申請人法定扶養費之申請？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審議委員會

(一) 甲說：否定說。

理由：

1. 按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第一順位係父母、配偶及子女；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補償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其最高金額不得逾 100 萬元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夫妻互負之扶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及第 1116 條之 1 亦定有明文。
3. 再所謂損益相抵，乃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因該賠償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自賠償金額中扣除，以定賠償範圍，然扣減之標準，

應與法則意旨不相違背，即何利益得自損害中扣除，應依保障該受侵害權利之法規規範意旨為斷。而生存權係人民之基本人權，為國家所最應保障者，各國立法上亦均以一定近親間之私法上扶養為原則，並由國家承擔最後扶助之責，即係為貫徹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而我國民法親屬間扶養之規定，亦同此目的。是親屬間有關扶養之規定，雖為私法上義務，然實基於公益之必要而設，性質上自與一般債權債務關係不同（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646 號判決參照）。是倘配偶被害時，配偶他方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加害人得主張損益相抵，將與民法規定扶養制度之本旨相悖。況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有不當之利益。而配偶之一方遭受不法侵害致死，他方因此所得免除扶養義務，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尚難認係受有利益。

4. 本件申請人既為被害人之配偶，依首揭法律規定，自得向本署申請因被害人死亡而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費。

(二) 乙說：肯定說。

理由：

1. 按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則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受有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者，自應於其請求賠償損害之金額內，扣除所受之利益額。該「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僅須於損害與利益，係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生者為已足，初不問受有利益是否非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此觀同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自明。

2. 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

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116 條之 1 定有明文。

3. 是犯罪被害人之配偶與被害人間既「互負」有扶養義務，則被害人之配偶因被害人死亡，雖受有喪失將來應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之損害，惟同時亦免除其扶養被害人之義務，而受有無須支出扶養費之利益，此與一般父母女子間之單向受扶養權利或扶養義務不同。是該被害人之配偶請求本署支付其受扶養之權利被侵害所受之損害時，自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之規定，自應扣除其對被害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始符公平原則。

(三) 決議：採乙說，肯定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研究意見：採甲說，否定說。

理由：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在無法迅速獲得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時，由國家填補其所遭受之損失，以促進社會安全。且國家之賠償種類、對象、項目及金額等均有一定限制，核屬損失補償性質，非為單純之民事損害賠償，此觀該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及第 5 條、第 9 條之規定即明，民法上損害賠償損益相抵之原則於此能否適用，非無疑義。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他方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支付法定扶養費用，似不宜採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駁回其申請，故以採甲說為當。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本件採甲說，否定說。

理由如下：

1.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第一順位係父母、配偶及子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
2. 民法上損害賠償損益相抵原則，乃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因該賠償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自賠償金額中扣除，以定賠償範圍，然扣減之標準，應與法則意旨不相違背。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為免因被害人突然死亡，造成家庭經濟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全之暫時性補償措施，非為單純之民事損害賠償，此觀本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之規定即明。主張依民法上損益相抵原則，駁回法定扶養費用之申請，亦與民法規定扶養制度之本旨相悖。
3. 按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我國社會，素重人倫，夫妻列為五倫之一，為家庭組成之核心；夫妻為履行婚姻共同生活之幸福，有互負扶養之義務，準此，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夫妻間之扶養義

務相當於親子間之扶養義務，觀其決議意旨及法條立法精神，論理解釋，夫妻之一方因犯罪被害死亡，他方因此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尚難認係受有利益，因此，他方依本法申請法定扶養費用時，不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規定，駁回其申請。

壹拾壹、 法務部 99 年 06 月 30 日法保字第 0999023236 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陳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份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法律問題（一）提案 1 則，檢送「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一、事實及問題：

被害人死亡後，由無親屬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支付殯葬費，卻以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名義提出殯葬費補償之申請，是否應予補償。本案被害人甲與前夫乙共同育有 1 子即未成年之丙，被害人甲死亡後，其殯葬費用實際由乙支出，惟乙以丙之法定代理人名義代丙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殯葬費補償，是否應予准許？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肯定說。

理由：「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50 條定有明，而被繼承人死亡後，其喪葬費用應如何支付，可否列為繼承費用並由遺產中支出，法雖無明文規定，惟喪葬費用係與繼承開始有關聯之債務，其支出之原因與必要性與民法第 1150 條所列舉之各項費用相同，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解釋屬必要或已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之喪葬費用，為繼承費用之一部，由遺產中支付之。復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民法第 1138 條定有明文，是本件被害人甲之殯葬費用應由其遺產支付，若被害人甲未留有遺產，乙代為墊付之殯葬費即屬甲之遺留債務，仍應由其繼承人即丙承受，乙雖先行墊付甲之殯葬費用，仍非不可向丙請求返還，是應認該殯葬費仍係由丙支出，而准予補償。

(二) 乙說：否定說。

理由：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又參酌本法之立法理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包括直接被害人及一定範圍之間接被害人如配偶及父母子女等，原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犯罪被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惟往往由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之賠償，部分犯罪被害人之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可能因此鋌而走險，衍生另一社會及治安問題，為避免引發社會問題且考量國家應保護救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因而訂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可知本法訂立目的係為避免因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之被害人或被害人之遺屬無力負擔醫療費、殯葬費或生活費，而迅速予

以補償，與民法中支出醫療費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得向不法侵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自應有所區別，是本件丙既非為被害人甲之殯葬費用實際支出之人，自無由國家公權力介入補償殯葬費之急迫需求，是不得以其名義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殯葬費用，至乙支出之殯葬費用，得依民法相關規定向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採肯定說。理由如下：

(一) 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支出殯葬費之人，不問其與被害人之關係如何，凡實際支出殯葬費用者，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亦惟有支出殯葬費之人，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非謂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均有請求權（59 年台上字第 1609 號判決參照），惟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以申請遺屬補償金，係基於其本人與被害人之特定身分關係，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簡稱本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得申請殯葬費補償金者，僅限於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其顯與前開民法規定不符，而屬民法之特別規定。本案中，被害人甲之前夫乙雖為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但其與甲之婚姻關係早已不存在，已非屬前開申請補償金之遺屬，自不得請求殯葬費之補償金，合先陳明。

(二) 惟實際支付殯葬費之人若以被害人遺有之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或以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名義，申請遺屬補償金，是否應予准許？按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查其立法理由乃謂：「被害人受害後常立即產生經濟生活困難，如就醫等費用支出、收入沒有等等…國家照顧國民生活，尤其陷入困境如被害人等之生活，係屬國家無可旁貸之職責…」，自此立法意旨以觀，倘被害人因犯罪遇害，其遺有之未成年子女，如尚在求學階段，往往不具經濟基礎，為辦理尊親後事，使其儘早入土為安，多會仰賴親友協助處理並墊付殯葬費用；又值此親人驟逝之際，內心悲痛至深，恐無心思量依法申請暫時補償金，以支付部分殯葬費用。此種情形之下，如仍採狹義解釋，而認該未成年遺屬應為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人，並檢據申請，始得申領該項遺屬補償金，顯然不符前揭法律之立法意旨。

(三) 依前揭說明，本案實際支付殯葬費者乃被害人未成年遺屬之法定代理人，如係以該未成年子女之名義申請殯葬費之被害補償金，因亦具備形式上之申請要件，則應准許其之申請。其次，如其係以該未成年遺屬之法定代理人名義申請，則因該未成年遺屬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有不同之處理程序。蓋依民法第 76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同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故被害人未成年遺屬如為無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應屬符合民法規定，可逕予准許其申請；如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仍宜以該未

成年遺屬為申請人，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命其補正，俟其合法補正後，始依前揭說明核准之。

壹拾貳、 法務部 99 年 06 月 07 日法保字第 0999022855 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陳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份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法律問題（二）提案 1 則，檢送「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法務部核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若先順序之遺屬未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係由後順序之遺屬支出者，該後順序之遺屬是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殯葬費。本案被害人 A 死亡後，遺有一女即未成年之 B，因 B 無力支付 A 之殯葬費用，遂由 A 之胞弟 C 支出殯葬費用，嗣 C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殯葬費補償，是否應予准許？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肯定說。

理由：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C 亦為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且係 A 之殯葬費實際支出之人，自得依法申請殯葬費之補償。

(二) 乙說：否定說。

理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既規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足見法律已明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遺屬之法定順序，需無先順序之人，次順序之人始得依法申請遺屬補償金，本案被害人 A 死亡後遺有一女 B，B 即為第一順序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人，既有先順序之得申請人存在，後順序之遺屬應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覆核意見：採否定說。

理由：按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支出殯葬費之人，不問其與被害人之關係如何，凡實際支出殯葬費用者，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亦惟有支出殯葬費之人，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非謂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均有請求權（59 年台上字第 1609 號判決參照），惟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以申請遺屬補償金，係基於其本人與被害人之特定身分關係，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得申請殯葬費補償金者，僅限於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其顯與前開民法規定不符，而屬民法之特別規定。故本案中，C 雖為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但因先順序之得申請人 B 存在，後順序之遺屬 C 尚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而應依前開民法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支出殯葬費之損害賠償。

壹拾參、 法務部 99 年 01 月 27 日法保字第 0980044333

號函

要旨：感染愛滋病雖應認屬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6 款所指之種傷害，惟若因他人之性侵導致感染愛滋病，被害人得否因此而申請補償?是否應以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或者生活上需要金額之增加，為准否之原因?

一、事實及問題：

某甲因遭患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俗稱愛滋病)感染者某乙之性侵，致感染愛滋病，某甲仍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4 項款規定，申請因犯罪被害受重傷致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依現今醫學研究，愛滋病尚無藥物足以治療，是其屬前揭所列重傷害，要屬無疑。惟有疑義者，感染愛滋病是否足致病患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不應准許。

理由：按被害人是否已完全喪失勞動能力，應以事實審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況為認定標準(參照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003 號裁判要旨)。又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40 號裁判要旨。經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傳染途徑為不安全性行為、血液及母體垂直感染，一般工作(如擁抱、握手、共餐等)及共同生活，均無傳染他人或其他公共危害之虞，因此，感染者並不需要被隔離。又目前臺灣已提供愛滋病患者高效能抗病毒藥物治療(俗稱雞尾酒)，只要遵循醫囑，治療後

均可大幅提升生活品質，且能有效延長生命 10 至 20 年以上，故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其工作能力並未因染病而滅失或減少，致難謂其有何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情形。

(二) 乙說：應予准許。

理由：由於現今社會對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症者仍普遍有歧視，感染者除承受莫大的精神壓力，並常受就學、就醫、就業、居住等不公平之待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實務工作，及屢次接獲民眾就業等權益喪失提出申訴之案件，故其感染後並非僅單純因感染疾病本身之自然病程，而喪失或影響其工作能力，其他社會層面等諸多因素，亦可能導致感染者長期無法工作，影響其整體生活。是愛滋病患在客觀上雖然與一般人無異，然其因遭歧視致就業機會喪失或減少，無異其工作能力之喪失或減少，自應准許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 決議：採乙說，應予准許。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按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謂職業上工作能力全部或一部滅失之意。感染愛滋病者之工作能力並未因感染並而滅失或減少，且我國亦針對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居住等不公平待遇訂定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故不應准許，以甲說為當。

四、 法務部(保護司)擬辦意見：

被害人因受性侵害致感染愛滋病，是否足致其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依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4 月 11 日署授疾字第 0960000207 號函揭意見:「所謂愛滋病毒感染者，係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者；其中當其免疫功能受到病毒破壞，無法維持正常免疫機能，並出現某些

特定的伺機性感染、神經系統病症或腫瘤，為感染愛滋病毒的末期表現，經診斷確認發病時，才稱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AIDS，俗稱愛滋病患)。雖然愛滋病毒感染者或愛滋病患依現有醫療科技尚無法治癒，惟有遵照醫師指示，配合服藥並定期回診追蹤檢查，即使發病，也不必然需住院治療，病情如與其他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一樣獲得有效控制，則可以如正常人一般的生活和工作。」，可知愛滋病毒感染者如能遵循醫囑定期治療與追蹤，其工作能力仍如同一般正常人，並不致因染病而全部或一部減損，故非被害人因被害致感染愛滋病毒，即得認其已喪失或影響其工作能力之程度。

(一) 被害人因遭性侵致感染愛滋病毒，得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准予補償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之金額，應據個案之實際情形以為判斷，若其確因感染愛滋病毒或病發影響其身體機能，致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或因此增加日常生活之需要，如需專人看護、購買必要之特定用品或輔助器材等，即應據之准予補償。

(二) 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業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佈，同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增列為保護對象，故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在前揭施行日後發生之性侵害犯罪行為，其被害人已可依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被害補償(補償項目包含新增之精神撫慰金)，而不限於因性侵害犯罪至死亡或重傷之情形，始得申請相關補償，併予敘明。

壹拾肆、 法務部 98 年 07 月 06 日法保字第 0980022250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

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喪葬費用補償，若未檢附支出明細，可否核准該項費用之申請？

按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請求補償其所支出之喪葬費用時，僅提出費用總額之單據，未檢附詳細支出項目供審查時，得否逕行駁回此項費用之申請或另依職權進行調查並酌予核准部分費用之申請？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本件申請因無法審查所提出之支出費用是否為喪葬所必要之支出，應逕予駁回此項費用之申請。

理由：

1. 按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殯葬費，指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殯葬費用之總額，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另依法務部 90 年 5 月 2 日(90)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示，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時，應參考該部 90 年 3 月 1 日開會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並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 30 萬元內酌定之。
2. 是申請人若未提出詳細支出明細項目以供審查，除無法知悉申請人之喪葬費用內容究竟為何？亦無法參酌上開標準審核申請人所支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必要支出。
3. 為考量公平原則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喪葬費用之審查規定，仍應以申請人所提出之支出喪葬費用項目作為審查基準為妥。因若未逐項予

以審查，而逕核予喪葬費用，其審查標準易造成爭議，而失公允。況此種審查方式，恐造成其他依規定提出詳細支出明細之申請人，經審核後刪除非必要支出之費用後，反而較未提出明細之申請人補償較少之喪葬費用之情形。

(二) 乙說：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進行調查，並審酌申請人喪禮辦理情形，而酌予核准部分喪葬費用之申請。

理由：

1. 申請人因被害人死亡而支出喪葬費用，然卻因辦理喪禮之葬儀社或禮儀公司等之因素(例以總價或單一價格方式承攬)，致申請人無法提出詳細喪葬費用之支出明細時，應即本於本法補償被害人之精神，由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逕依職權進行調查，並酌以核准部分喪葬費用之申請。
2. 申請人既依本法提出喪葬費用之申請，顯示其確實曾支出上開費用，若僅因故未能提出詳細支出明細，即逕予駁回其申請，恐有失本法補償被害人損害之精神。是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此狀況時，得本於職權進行調查，必要時傳喚相關辦理喪禮之人員，查證喪葬費用可能支出之情形，並參酌申請人辦理喪禮之情形（包括喪禮進行照片、當地喪禮習俗等因素），於本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限額內，酌予核准部分喪葬費用，以補償申請人所支出之部分喪葬費用。

(三) 討論意見：採乙說

(四) 審查意見：採乙說

(五) 決議：採乙說

理由：

1.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查上開喪葬費用申請時，若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詳細支出費用之項目供審核其是否為必要支出時，應先詢問申請人為何無法提出之原因，若申請人確實無法提出相關支出明細項目，則得另請申請人說明辦理喪禮之情形，並提出喪禮辦理過程之相關照片或參與喪禮人員之名單等資料，以作為審核此項費用參考之依據。
2.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取得上開申請人所提供喪葬辦理情形之相關資料後，得參酌當地之喪禮習俗等因素，於 30 萬元之限額內，而酌予核准部分喪葬費用之申請。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意採乙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採乙說。本部補充理由如下：

(一)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均未明文規定申請人應檢具喪葬費之費用明細項目。倘因申請人僅提出費用總額之單據，而未檢附相關明細項目以供審查，即不予核准該部分費用之申請，似有過苛，且社會實務上，容或可能發生不易取得喪葬費用收費或明細表之情形，此時應容許參酌其他客觀因素認定之。

(二) 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於作成補償決定前，本應先行調查事實真相，如有調查之必要，並得請有關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並不以申請人所提文書或必要之資料為准駁之唯一依據；另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三六七一號判決意旨，原告就殯葬費所支出之數額如未能確切證明，法院得斟酌殯儀館處理埋葬乙級費用為准予賠償之依據。

(三) 綜上以觀，申請人請求補償喪葬費用，僅提出費用總額之單據，而無法提出詳細之支出明細，補償審議委員會應參考本部 90 年

5 月 2 日（90）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示之「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等，並本於職權進行調查，而於本法補償最高上限之金額內酌定之。

壹拾伍、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03 日法保字第 0960041972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建請統一訂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重傷之看護費補償標準及必要看護費用項目」意見)

一、問題：

本署受理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因重傷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申請人所提出之看護費用單據，每月金額從新臺幣 2 萬元至 6 萬元不等，看護單位則有醫院或診所附設護理之家、看護中心、護理之家、看護企業社、服務勞動合作社、家事服務中心等不同，造成審查該項補償金額之困難，建請法務部比照「殯葬費補償標準及必要殯葬費用項目」，統一訂定看護費補償標準及必要看護費用項目，以利類此案件之審查。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 為符合公平性原則，避免各地檢署審查時標準不一，造成申請人疑義，可考慮制定統一之標準。

(二) 有無聘僱看護之必要：應函詢醫院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其生活起居仰賴他人照顧之程度，需僱請看護之期間及每日小時數等。

(三) 看護費用補償標準：以申請人提出之單據審查，如申請人提出之單據每日超過 2000 元，以 2000 元為上限，其理由如下：

1. 以基本工資計算，不符合目前看護行情。

2. 如實際支出未超過每日 2000 元，應按實際支出為準，如一律以每日 2000 元補償，日後求償權之行使必然遭遇阻礙。
3. 各地檢署提出之意見，每日 2000 元之看護費用，為目前社會一般行情，且刊於理財週刊 370 期「理賠無上限，長期看護險看俏」一文，看護費用亦以每日 2000 元計算，是每日最高 2000 元之看護費用，為一般民眾所能接受之標準。

(四) 親屬看護多無單據可供審查，應以每日 2000 元為補償標準：依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140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833 號判決認親屬看護應比照執業看護情形。

(五) 看護費用項目，難以制定統一標準：因傷害程度不同，每位病患需求亦不同，無法如殯葬費訂定統一之必要項目，如貿然訂定必要項目，難免有所遺漏，是目前仍以申請人提出之單據，逐項認定是否為必要費用。

三、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首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 條所定之受「重傷」者，係指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稱之六款情形，包括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如腦部傷害已難以治癒等情(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44 號判決意旨參照)，則重傷害之情狀，有全殘、半殘者，有全癱、半癱者，有可行動者(如毀敗聽能或生殖之機能者)，有行動不方便者(如毀敗二目之視能)，有不能行動者(如腦殘)，不一而足，其僱請看護人員所需費用本有不一。且依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在平均每戶消費額部分，臺北市為新臺幣(下同)945,344 元、新北市 747,871 元、雲林縣 568,457 元、臺東縣 445,628 元、澎湖縣 518,373 元(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各縣市家庭收支重要指標，如附件)，城鄉間仍有一定之差距，強

使看護費為同依標準之給付，自非洽切。

(二) 況就法理論而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囑或重傷害者之權益，以補民事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於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得對犯罪行為人為求償，此求償權，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法定之債權讓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而侵權行為之請求核心乃「無損害者無賠償」，主張損害者必須舉證證明，如使未能提出看護費之證明者一律給予同等的金錢給付，嗣後由檢察官向加害人為求償時，雖被害人之求償權讓與國家，恐將因提不出相關證明而無從求償。

(三) 對於重傷害者之看護費用，每因重傷害之不同情狀暨地區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給付(在台大醫院 24 小時為 2000 元，板橋亞東醫院 24 小時為 1700 元)，尚難於律定同一之標準，業如前述。雖法院判決有認親屬看護應比照職業看護之情形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833 號判決)，惟此乃係就個案中之重傷害程度暨地區內之職業看護給付標準以為評斷，容非得為全國給付之標準。尤有進者，貿然實施統一給付看護標準後將因重傷害之由家屬看護者之無據而難以由國家轉向加害人求償，有使犯罪被害補償本為國家「恩惠性措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42 號判決意旨參照)變為法律義務之虞。

(四) 依上所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建請統一訂定各地檢察署犯罪被害人「看護費補償標準及必要看護費用項目」一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認「看護費用項目，難以制定統一標準，所謂必要項目，仍以申請人提出之單據，逐項認定是否為必要費用」一節，敬表贊同。

(五) 復按公平可分為平均的正義與分配的正義，前者求通案的公平，後者求個案的公平，準此，從個案中經由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而取得公平，是為分配之正義，似可同意。

壹拾陸、 法務部 96 年 08 月 07 日法保字第 0960024892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鄭○○之子韋○○遭加害人吳○○持有槍枝射殺身亡，被害人韋○○死亡時為 34 歲，鄭○○為 51 歲，鄭○○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則計算韋○○應負擔之法定扶養費時，韋○○之法定扶養義務應算至幾歲?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一) 甲說：自被害人死亡時計算至其滿 60 歲止之年齡，再與申請人之平均餘命比較，以較短之年數者為扶養年數計算基準。

理由：因被害人年滿 60 歲，屆法定勞動退休年齡，已無勞動能力，自不再負擔法定扶養義務，且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設置屬公益性質，而非民事賠償，故核發補償金時，需考量者，除被害人之權益外，尚需斟酌公益及國家財源之負荷，故核發標準自無需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相同。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1 號判決，採甲說。

(二) 乙說：被害人是否年滿 60 歲，對於父母均應負法定扶養義務。故僅需以被害人如未死亡之平均餘命年數，與申請人之平均餘命年數比較，以較短之年數為計算基準。

理由：因民法第 1117 條第 2 項、第 1116 條之 1 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受扶養之權利，僅以能否維持生活為判斷，不以渠等有無謀生能力為度。又按同法第 1118 條規定，因其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故認被害人於 60 歲後仍應負擔扶養義務，僅依個案考量減輕其負擔扶養義務之程度。

實務見解：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3 年 7 月 8 日檢文明字第 0939009651 號函
   (92 年度補審案件業務研討會決議暨法務部審核意見)
   夫妻互相扶養義務，配偶與子女應分擔對於他方之扶養義務，其扶養義務應算至扶養義務人幾歲為止？
   採甲說。即算至夫妻較短之平均餘命。此為實務通說見解，因夫妻互負生活保持義務，與一般親屬之生活扶助義務不同。因此不採算至扶養義務人滿 60 歲為止之見解。
2. 法務部 89 年 9 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彙編，第 175 頁某地檢署求償書類例稿及第 183 頁高檢署覆審例稿之計算方式，均採此說。

(三) 討論意見：採甲說。

(四) 審查意見：採甲說。

(五) 決議：採甲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本件甲說謂「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1 號判決，

採甲說」云云，應係誤會該判決之意旨，該判決對於父母法定扶養費之計算，並未如配偶，將被害人死亡時至其年滿60歲之退休年齡，併入列為計算基準，有後附之該判決可稽，本件參考上述判決，宜採乙說為當。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本件採乙說，補充理由如下：

依本部 88 年 6 月 7 日法保字第 000684 號函「關於法定扶養義務補償金額之計算標準，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除有最高金額 100 萬元之限制外，其餘均參照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設，是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標準，應即參照民法相關之規定認定之。依通說之見解，關於計算扶養權利人所受之損害，應按被害人與扶養權利人之關係、雙方之身分、地位、職業、資產收入、家庭狀況及其他情事認定之；通常情形，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免稅額為準，當不失為客觀之標準。至於扶養義務期間、扶養義務之分擔等有關事項，仍應注意民法之規定及司法機關實務之見解。」。

(二) 另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1 號判決之實務見解，對被害人應負擔其父母法定扶養費之計算，並未限於被害人滿 60 歲以前，而係以申請人之平均餘命計算。

壹拾柒、 法務部 94 年 02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40005575 號函

主旨：有關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法定扶養義務金額之計算標準陳請釋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本件所詢犯罪被害補償金法定扶養義務計算標準，業經本部 88 年 6 月 7 日以法 88 保字第 000684 號函釋在案，原則上，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免稅額為客觀標準，並容許各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得依個案情形及當時社會通念自行審酌計算標準，目前仍不失為客觀合宜之辦理基準，該項見解係通案考量，應予維持。所詢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32 號判決所訂補償金計算標準係屬個案定之計算問題，並非法院之統一見解，目前法院亦無統一見解可循，判例上則多與本部前開函示標準相同(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412 號、88 年台上字第 2634 號、87 年台上字第 86 號及 86 年台上字第 3415 號判例參照)，惟本部所為之扶養費計算標準函示，法院審理時仍得作個案認定，並不受是項見解拘束，故尚無僅因上開行政法院判決引用於個案認定之計算標準而變更通案見解之必要性。

二、本件既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32 號判決確定在案，則無論所訂補償金法定扶養費之決定標準如何，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皆應依該判決之計算標準，儘速發給補償金，並依此一標準轉而向加害人進行求償。

三、因本件決定扶養費之計算標準，是否需隨行政法院個案認定標準進行通案見解之變革，尚涉及日後求償權行使之民事訴訟問題，為求周延，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研提本項法律問題，陳送貴署於辦理本年度「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研討會議」時，列入提案討論事項。

壹拾捌、 法務部 93 年 07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931000888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行使犯罪被敗補償金求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法律問題提案部分

一、案號：三

二、案由：

夫妻互負扶養義務，配偶應與子女分擔對於他方之扶養義務，則其扶養義務應算至扶養義務人幾歲為止?

(一) 提案機關討論意見：

1. 甲說：算至夫妻較短之平均餘命為止。夫妻所負扶養義務，是生活保持義務，即須扶養對方之生活程度與維持自己生活程度相當，始能達到婚姻共同之幸福生活，與一般親屬間之生活扶助義務不同。
2. 乙說：算至扶養義務人滿 60 歲為止。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年滿 60 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故扶養義務應算至扶養義務人有經濟能力之工作年限為止。
3. 結論：採甲說。算至夫妻較短之平均餘命為止，以免將來求償時與院方法官算法不一致，而遭受敗訴之判決。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

採甲說。夫妻間所負扶養義務是生活保持義務，與一般親屬間之生活扶助義務不同，二者應有所區別。惟夫妻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所明文規定，亦與一般社會情感所期待者相符，自應算至夫妻較短之平均餘命為止，此亦為目前實務上之計算之方法。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採甲說。

四、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

壹拾玖、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24 日法保字第 0921001673 號函

主旨：貴會函示所屬辦事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以代假扣押擔保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以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為限，其補償數額於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應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項目及金額為限。至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之範圍，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而受該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限制。

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其立法目的乃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得依法行使其訴訟權。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 (四三年臺航字第一五二號判例參照) 。

三、為兼顧立法目的並避免申請人藉此濫行訴訟，同一順序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貴會就每一遺屬得申請其補償數償，仍應依本

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項目及金額為限，分別審查，於各款所定之金額出具保證書。

貳拾、 法務部 92 年 02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21000205 號函

(九十一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訴訟轄區犯罪被害補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 第十九案號，臺南高分檢訴訟轄區。

(一) 案由：

被害人某甲遭不明車輛自後追撞致重傷害之事實，檢具醫療費收據明細表，向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償醫療費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經該委員會決定予如數補償後，因醫療費支出持續增加至二十萬元，乃不服原決定，再檢具醫療費用明細表申請覆議，請求補償二十萬元，原決定後新增加之十萬元部分，覆審委員會是否准予補償？

肯定說：准予補償。

否定說：不得補償。

決議意見：採肯定說。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同意原決定採肯定說。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二、 第二二案號，高雄高分檢訴訟轄區。

(一) 案由：

請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人請求之扶養費時，注意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以免發生錯誤。

決議意見：照案由通過。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同意原決議。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貳拾壹、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11 日法保字第 0910036584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案研究意見一覽表)

一、案由一：有關被害人申請補償喪失勞動能力金額之計算以何基準為當？

(一) 臺東地檢署決議：

按「經調查認可採信之薪資證明」、「個人所得稅申報額」、「基本工資」順序認定其勞動能力金額。

(二) 臺高檢署研究意見：同意臺東地檢署決議。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高檢署研究意見。

二、案由二：有關被害人申請重傷補償金，其對於未來所需支出之醫療費用得否申請補償？推估核給之基準為何？

(一) 臺東地檢署決議：

依申請人提供經合格醫療院所開具未來所需支出醫療費用證明，核實補償。

(二) 臺高檢署研究意見：

不可申請補償，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醫療費指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之總額，未來所需支出之醫療費用，仍並未支出，自不得申請。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

同意臺高檢署研究意見。有關繼續性之將來醫療費用，可由被害人逕向加害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以補不足。

貳拾貳、 法務部 91 年 05 月 09 日法令字第 0911000214 號函

(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有及子女於申請補償金之有關規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規定，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償金者，固不以其係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惟計算其扶養費時，仍應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不能維持生活」規定之限制。又上開民法規定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資產部分；同條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係指勞力部分。

貳拾參、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保字第 045688 號函

(九十年第二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

討論提案部分

一、 案號：一

二、 案由：

為貫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犯罪被害人遺囑補償之立法精神，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就受扶養親屬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或嚴重精神病患者，應依所得稅法殘障特別扣除額併親屬寬減額共計新臺幣(下同)十四萬四千元計算一年補償金。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目第四小目、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四既規定受扶養親屬領有殘障手冊或專科醫師證明為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之殘障特別扣除額為七萬兩千元，足見扶養上述親屬必須比一般親屬多負擔額外之費用，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對犯罪被害人遺屬補償之立法精神，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就受扶養親屬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或嚴重精神病患者，應依上開所得稅殘障特別扣除額之規定意旨，併親屬寬減額共計十四萬四千元計算一年補償金，而非僅計算親屬寬減額七萬兩千元，以補償被害人之實際損害。

三、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四、法務部核處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貳拾肆、 法務部 90 年 05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00321 號函

(九十年第二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

一、 案號：二

二、 案由：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然所喪失勞動能力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其計算標準為何?實務學說紛紜而無通說可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無明文規定，施行細則亦略而未談。若將來向法法院起訴請求而與受理法院計算標準有異時，將有無法完全求償之虞。

三、 決議事項：

照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通過。(修正後之審查意見為:可函請醫院查明該犯罪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程度計算之。若醫院未為明確答覆可「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勞工保險殘障給付標準，按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為其計算標準。)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貳拾伍、 法務部 90 年 05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訂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殯葬費補償標準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希按說明一至說明四前開會議決議，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請查照。

說明：

一、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請參考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並請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內酌定之；

二、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扶養費之計算方式，採年別單利複式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之霍夫曼式計算法，本部部內網站有前開計算公式軟體可供下載，其路徑為 http://www.moj/軟體下載/霍夫曼計算法程式【0.9 版】。

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支出之裁判費及執行費，應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倘有不敷，請逐案報部核銷，由本部司法保護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後續(九十一)年度則由本部循年度預算編製作業程序，爭取經費納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俾利執行。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對於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雖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仍應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

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

***附件同本彙編第 41-46 頁。**

貳拾陸、 法務部 90 年 04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09552 號函

(是否訂定計算平均餘命統一核算標準疑義)

主旨：法務部原則同意……目前尚無訂定計算平均餘命統一標準之必要，宜視具體個案決定適用標準。惟內政部統計處所公布之簡易生命表，係依據戶籍資料編算而成，因而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受扶養申請人之餘命計算，宜取其戶籍所在地之簡易生命表，按其年齡，並參酌其個人健康情形，推定可能生存期間。另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重建生活之需，如以實際居住地之簡易生命表為推定餘命之基礎，對申請人較有利者，亦可酌予參採。

貳拾柒、 法務部 90 年 03 月 15 日法保字第 006891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為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配偶時，其申請扶養費之法律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行。

說明：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已明示其排除其他之法理，即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應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屬不適用之。」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最高法院七十九年臺上字第二六二九號判例復

以：「……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本案為符合本法加強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遺屬之立法意旨，並據民法就本法未規定事項所為之補充解釋，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為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補償金者，不論其有無受死亡者扶養之事實、能否維持生活或有無謀生能力，均得依前開規定申請補償。惟為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給流於浮濫，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仍應參酌本法第十條第二款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等規定，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妥為決定。

貳拾捌、 法務部 89 年 07 月 31 日法保決字第 000512 號函

主旨：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開會研擬「殯葬費補償標準及必要殯葬費用項目」乙案，其結論甚具參考價值，請轉發所屬檢察機關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參考。請查照。

附件：

一、補償項目：

須視其殯葬費之支出項目，是否已成為當時當地之喪禮習俗，其然者，准予補償，其不然者，不予補償。而認定是否已成為當時當地之喪禮習俗之標準，當由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向各該轄區葬儀公會或葬儀社瞭解其最近三年所提供之葬儀服務項目，及統計喪家就各該服務項目之利用率，凡利用率逾百分之五十之項目，即可認定為符合喪禮習俗，而准予補償，反之則否。

二、補償金額：

依前項說明，既認定為准予補償之項目後，由於喪家就葬儀服務項目之利用，所選擇之價位，高低懸殊，以棺木為例，有五、六千者，有二、三萬元者，有高至二十萬元者，是補償金額之標準，當如前項說明，由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向各該轄區葬儀公會或葬儀社，瞭解其最近三年就各該准予補償之葬儀服務項目總營業額後，除以曾加利用之喪家數，求其平均值，為酌定之基礎。既有此平均值為補償金額之參考標準後，在具體個案，當在斟酌被害人之身分、社會地位及生前經濟情況，而為合理之增減損益，資以確定妥適之補償金額。

貳拾玖、 法務部 89 年 06 月 09 日法保決字第 000407 號函

主旨：所報貴屬台灣南投、宜蘭辦事處承辦第二梯次保護志工組訓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乙案，除核復如說明二、三外，餘准備查。

說明：

一、 復貴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八九）英護人字第○一五九號函。

二、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定，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殯葬費用之補償總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且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故如將殯葬補償金改採免據給付方式，將使求償權之行使無所準據，易孳爭議。故殯葬補償金之決定補償金額，仍應維持現行規定，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宗教儀式、被害人之年齡、身分、社會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等，就其必要支出，依個案具體狀況認定之。

三、 另有關製作淺顯易懂之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海報之建議，留部參考。

參拾、 法務部 89 年 05 月 03 日法保決字第 015637 號函

主旨：關於擬訂統一之「殯葬費補償標準及必要殯葬費用項目」乙案，本部原則同意貴署之意見，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等有關規定，並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宗教上之儀式、被害人之身分、社會地位及生前經濟情況，就個案具體狀況認定之，請查照轉行。

參拾壹、 法務部 89 年 04 月 08 日法保字第 000266 號函

(八十八年犯罪被害補償業務分區研討會決議事項法務部復意見節錄)

一、北區分區研討會，案號一：

(一) 案由：有關目前受扶養人之扶養年限及其得請求之扶養費，有以國人之平均壽命為計算基準者，亦有以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為計算依據，究竟以何種標準為適當，提請討論。

(二) 決議事項：採「平均餘命」為計算標準，函請法務部核示。

(三) 法務部核處意見：同意依決議意見辦理，即以平均餘命為計算標準。

二、南一區分區研討會，案號二：

(一) 案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的補償，由於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數位遺屬所可獲得之補償金，其加起來之總額是否應受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之限制。

(二) 決議事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之條文字義以觀，應解釋為僅每一位遺屬之補償金額才應受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之限，至於數位遺屬所可獲得之補償金，其加起來之總額則不應受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之限制才合法。

(三) 法務部核處意見：關於本項議題，本部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法（八七）保決字第○四六五七五號函：「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以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為限，並未如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總額』限制規定。故每一遺屬數人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補償金時，得各別在一百萬元範圍內酌定之。」請依該函示辦理。

三、南一區分區研討會，案號四：

(一) 案由：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經醫師認定其兩腳無法站立，大、小便失禁無法自理生活，須長期看護，惟醫師無法判定其何時可恢復。若被害人就已支出之看護費提出申請，究應准予申請範圍內之金額，或可就將來仍將繼續支出之看護費，給予最高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之補償，倘准予新臺幣一百萬元之補償，被害人卻在不久之後恢復，又該如何？

(二) 決議事項：依現在實際損害補償，二年內若有損害再提出申請，但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法務部核處意見：請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就個案具體情形議決之；如委員會認定被害已達重傷程度，其將來需支出必要之看護費，亦得依法予以補償。

四、南一區分區研討會，案號五：

(一) 案由：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其扶養費審核標準，建請統一規定。

(二) 決議事項：

1. 還請法務部統一規定。

2. 依所得稅法訂定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每年七萬二千元，七十歲以上十萬元。

(三) 法務部核處意見：關於本項議題，本部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以法（八八）保字第○○○六八四號函提示：「關於法定扶養義務補償金之計算標準，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除有最高金額之一百萬元之限制外，其餘均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設，是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標準，即應參照民法相關之規定認定。依通說之見解，關於計算扶養權利人所受之損害，應按被害人與扶養權利人之關係、雙方之身分、地位、職業、資產收入家庭狀況及其他情事認定之；通常情形，係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免稅額為標準，當不失為客觀之標準。至於扶養義務之期間、扶養義務之分擔等有關事項，仍應注意民法之規定及司法機關實務之見解」，請依該函示辦理。

五、南二區分區研討會，案號三：

(一) 案由：犯罪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補償扶養費，如何審酌民法有關分擔扶養義務、扶養之要件、扶養義務之免除之規定？

(二) 決議事項：本提案說明四，增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一字。（說明四按為：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由檢察官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法院無法完全依照補償金額全部判令被告賠償，仍需斟酌民法有關分擔扶養義務、扶

養之要件、扶養義務之免除等規定。）審查意見第一項（按為：最法院八十二年臺上字第二三八五號判決及最高法院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六十二年度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似非對損害賠償案件而為，目前民事法院處理損害賠償案件就扶養費部分，似採均分原則，即受扶養權利人有五個子女，其得請求之扶養費為五分之一，支付被害補償金，似可依此標準支付。）保留，照初步研究意見（按為：為落實求償權之行使，檢察官在補償金核發後即應向加害人求償；惟若要符合民法之相關規定，則之前個案審議時均得調查申請人之財產狀況，以決定得否補償之依據；因此短短三個月很難作出決定，為此建議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第十七條所定三個月期限）通過。

(三) 法務部核處意見：

1. 本案修法意見，留供本部將來修法時參考。
2. 餘贊同依決議意見辦理。
3. 本部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以法（八八）保字第○○○六八四號函提示：「關於法定扶養義務補償金額之計算標準，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除有最高金額之一百萬元之限制外，其餘均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二年第二項之規定而設，是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標準，即應參照民法相關之規定認定。依通說之見解，關於計算扶養權利人所受之損害，應按被害人與扶養權利人之關係、雙方之身分、地位、職業、資產收入、家庭狀況及其他情事認定；通常情形，係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免稅額為標準，當不失為觀之標準。至於扶養義務之期間、扶養義務之分擔等有關事項，仍應注意民法之規定及司法機關實務之見解」，請依該函示辦理。

參拾貳、 法務部 89 年 03 月 10 日法保字第 000195 號函

主旨：所陳貴會所屬各辦事處辦理信託管理業務信託管理契約書委任書草案乙案，核復如說明一至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保護法) 第九條第四項「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之規定，以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三條等規定，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 得因申請人或依職權決定，將本項扶養費補償金額委交貴會信託管理(參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度補審字第九號決定書影本，如附件) ，而其信託之主體，參酌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支付補償之機關為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規定，委託人應為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受託人為貴會，該未成年人則為受益人。惟本項信託應屬法定信託，蓋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額委交貴會信託管理，係依保護法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而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本項補償金委交貴會信託管理，則係依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辦理、至於貴會據領管理本項補償金，則係依保護法第三十條第八款、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九條、貴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及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辦理，均其有法令依據，應無另行訂立書面信託契約之必要。

二、至於貴會對本項補償金之管理方法，本部同意貴會之意見，得依銀行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辦法，將補償金存放優利之銀行生息，並依委員會之決定，分期或以孳息按月支付之。

三、另信託法已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併此說明。

參拾參、 法務部 88 年 06 月 07 日法保字第 000684 號函

主旨：所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補償金額之計算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關於法定扶養義務補償金額之計算標準，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除有最高金額一百萬元之限制外，其餘均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設，是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標準，應即參照民法相關之規定認定之。依通說之見解，關於計算扶養權利人所受之損害，應按被害人與扶養權利人之關係、雙方之身分、地位、職業、資產收入、家庭狀況及其他情事認定之；通常情形，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免稅額為準，當不失為客觀之標準。至於扶養義務之期間、扶養義務之分擔等有關事項，仍應注意民法之規定及司法機關實務之見解。【參考孫森焱著民法債篇總論(七十七年十月修訂九版) 二四一頁至二四三頁】。

二、 檢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十七年度補審字第二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度補審字第四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度補審字第一號決定書影本各乙份，請參考。

附件：

(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八十七年度補審字第二號

申請人 王○○ 男 民國○○年○月○日生 業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號

住址：○○縣○○鎮○○里○○路○○號

洪○○ 女 民國○○年○月○日生 業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號

住：○○縣○○鎮○○里○○路○○號

右列申請人申請遺屬補償金，本會決定如下：

主旨：申請人王○○，補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壹佰參拾貳元，一次支付。

申請人洪○○，補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壹佰參拾貳元，一次支付。

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申請人王○○、洪○○係死者王××之父母，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十三時五十五分許，搭乘詹○○所駕駛之車牌號碼○○－○○○○自小客車，由南投往彰化方向，途經台十四線五公里又三百公尺處，詹○○因車速過快，車輛失控撞及安全島，王××、詹○○經送醫急救，均不治死亡。依警方繪製之現場圖所示煞車痕達十九·三公尺，且依承辦警員指述在駕駛座者為詹○○，駕駛座右側者為王××，王××顯係因詹○○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以致死亡，王××之死亡與詹○○之過失有因果關係。

二、 申請人王○○、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之補償金額共新臺幣(下同) 二百三十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包括醫療費四千四百八十四元、殯葬費三十萬元及法定扶養費各一百萬元。

經查：

(一)醫療費部分：申請人共同提出之醫院診察費、藥材費、處置費共計四千四百八十四元，均屬醫療費用，應予准許。

(二)殯葬費部分：申請人共同提出之喪葬費請款明細金額共計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其中棺木、禮儀用品、壽衣、火葬、

入塔等費用均屬合理必要之支出(詳如附表一所示)，且金額已逾三十萬元，故此部分申請三十萬元，應予准許。其餘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因非屬合理必要之支出，不予准許。

(三)法定扶養費部分：王××死亡時年僅十八歲，至二十歲成年始有扶養能力。申請人王○○現年四十八歲，依內政部編列之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尚有二十七·九二年。申請人洪○○現年四十四歲，其平均餘命尚有三十五·七六年。又王○○、洪○○除王××外，另有子女四人，王××成年時同為扶養義務人者有王一、王二及王三，至第二年扶養義務人再多一人王四，詳如卷附之戶籍謄本。另王○○、洪○○係夫妻，應互負扶養義務。是王××至成年時起，所應分擔之扶養費第一年為五分之一，第二年起為六分之一。依八十六年度之扶養親屬寬減額為每人每年七萬二千元計算扶養費，其一次請求全部扶養費，按霍夫曼法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後，王○○於第二年得請求之扶養費為一萬三千七百十四元，自第三年起至平均餘命二十七·九二年止，得請求之扶養費為十八萬九千八百十七元，二者共為二十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元。洪○○於第二年得請求之扶養費為一萬三千七百十四元，自第三年起至平均餘命三十五·七六年止，得請求之扶養費為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元，二者共為二十四萬零二百四十八元。申請人王○○、洪○○二人共得請求之扶養費共為四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元。 (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三)。

(四)申請人王○○、洪○○得申請之醫療費、殯葬費及扶養費補償金共計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元部分為有理由。惟申請人已共同領受學生平安保金五十萬，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自補償金中減除，是申請人二人申請之補償金額應予准許二十四萬八

千二百六十三元。因二人表示補償金要各領一半，故每人補償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元，均一次支付。

三、 據上論斷，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前段，決定如主旨。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五日

主任委員○○○

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

附表一

編號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新臺幣)
1	棺木	四萬二千元
2	禮儀用品	二萬五千八百元
3	壽衣、水被、藍衣褲	七千元
4	神祉佛旛、香爐、唸佛機等雜支	五千一百八十元
5	火葬及殯儀館費用	六萬六千三百五十元
6	入塔費用	二十萬元

附表二

編號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新臺幣)
1	道士及超渡費用	九萬三千元
2	礦泉水、衛生盤杯等	二千七百十五元
3	毛巾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4	金紙、庫銀、銀紙、蓮花、香	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元
5	便當	二千五百八十元

6	靈位供飯誦經……等一年費用	一萬五千元

附表三

王○○部分 (1)第一年：王××尚未成年。 (2)第二年：7.2／100 × 952,381 × 1／5 ＝13,714 (3)第三年起至餘命終止： 7.2／100 ×〔(17,378,953＋0.92×425,532)－1,952,381〕× 1／6＝ 7.2／100 ×〔17,770,442－1,952,381〕× 1／6 ＝189,817 (2)＋(3)　　13,714＋189,817 ＝203,531
洪○○部分： (1)第一年：王××尚未成年。 (2)第二年：7.2 ／100 ×952,381 ×1 ／5 ＝13,714 (3)第三年起至餘命終止： 7.2／100 ×〔(20,553,815＋0.76×363,636)－1,952,381〕× 1／6 ＝ 7.2／100 ×〔20,830,178－1,952,381〕× 1／6 ＝226,534 (2)＋(3)　　13,714＋226,534 ＝240,248

(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八年度補審字第四號

申請人 曹○○ 男 七歲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高雄市○○區○○路○○號

代理人 曹○○ 男 五十六歲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高雄市○○區○○路○○號

右列申請人申請遺屬補償金，本會決定如下：

主旨：申請人曹○○，補償新臺幣九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元，一次支付，其餘補償之申請駁回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申請人之生父曹××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七時許，在其位於（住所從略）租屋處，遭不詳姓名之人以銳器刺入，終因銳器穿刺傷及胸腔內出血不治死亡，復經本署檢察官相驗，經申請人祖父殮葬其父曹××，計支出殯葬費三十萬元，並請求扶養費一百萬元。

二、右揭事實業有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一份及戶口名簿、殯葬費收據明細等附卷可稽。按本件被害人曹××係胸腔內出血、銳器穿刺傷為死亡原因，有相驗屍體證明書一份可稽，已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所列之構成要件。(一)申請人請求法定扶養費用部份：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亦有明文。又扶養請求權人受扶養期間，如係未成年人，原則上算至成年前一日。經查，申請人曹○○係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日生，為被害人曹××之獨子，其父曹××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其於父親曹××死亡時尚有十三年始成年，以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寬減額七萬二千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間利息 (72000×9.82117137＝707124) ，得請求補償共七十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元。(二)申請人請求殯葬費用部份：按所謂殯葬費用，係指收歛、埋葬等費用而言，申請人所提出之道德葬儀社明細表中所列之「庫錢」項目支出一萬八千元過高，核以六千元為當，其餘超出部份擬予駁回。另骨位費用四萬五千元部份，因已提出○○縣○○市公所納骨塔、公墓使用費、管理費等繳款書為據，是以應係重複支出，故此部份請求予以駁回。次按作法事部份支出為七萬五千元，亦屬過高，此僅以二萬五千元核准，又申請人提出收據，其中一張係載有「免用統一發票…故曹××…金額為六千元」等語，惟並未說明係何項目之支出，故此部份請求亦不予准許，綜上所述，得請求殯葬費用為二十萬七千四百元，併此敘明。

三、依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七條決定補償。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十二 日

主任委員○○○

申請不服本委員會之決定書，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

(三)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八年度補審字第一號

申請人：洪○○　男性，卅九年○月○日出生，住花蓮縣○○鄉○○村○○號，國民身分證字號：○○○○○○號。

陳○○　女性，五十三年○月○日生，住花蓮縣○○鄉○○村○○號，國民身分證字號：○○○○○○號。

右列申請人申請遺屬補償金，本會決定如下：

主旨：洪○○申請補償金部分應予駁回。

陳○○申請補償金部份決定補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玖佰柒拾壹元，超過部分應予駁回。

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事實：申請人即被害人洪○○、陳○○夫妻二人，以其子洪××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四十分許，在花蓮縣○○鄉○○村○○號後方小巷內，遭周○○、蕭○○、廖○○毆打致死，請求補償殯葬費新臺幣（下同）卅五萬元、十四年扶養費二百萬元、成長後扶養費父母各二百萬元、精神慰藉金（各）五十萬元，計請求補償金四百八十五萬元。

二、 理由：

1. 申請人請領已支出之十四年扶養費二百萬元部分，依法無據。
2. 申請人請領精神慰藉金各五十萬元部分，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未列精神慰藉金，故不得請領。
3. 申請人共育有四子，加害人等至今並未與申請人達成民事賠償，死者生前在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學生團體保險五十萬元，而申請人洪○○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廿十六日領取保險金五十萬元，另支付殯葬費十九萬元。

4. 本件扶養補償金額之計算：洪○○、陳○○分別為被害人洪××之父母，於洪××死亡時分別為四十八歲與三十四歲，洪××死亡時為十四歲，須六年後即二十歲成年時，始有扶養能力，洪○○、陳○○連同洪××共育有四子，洪××本應有四分之一之扶養義務，故洪○○、陳○○之歲數應加上六年即五十四歲與四十歲，再對照民國八十五年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 (男性與女性分別列表) ，洪○○○與陳○○之平均餘命分別為 22.97 年與 39.49 年，再依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七萬二千元為扶養標準，依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息之計算其二人可請求之扶養費方式如下：
洪○○部份：〔 (72000×22.97÷(1 + 0.05×22.97)) 〕÷4 ＝ 192,441.23 (元)。四捨五入後為 192,441 元。陳○○部份：〔 (72000×39.49÷((1＋0.05×39.49) 〕÷4＝238,971.235 (元)。四捨五入後為 238,971 元。
5. 洪○○可獲得之扶養補償金計算為新臺幣拾玖萬貳仟肆佰肆拾壹元，縱殯葬費拾玖萬元全額補償，合計為參拾捌萬貳仟肆佰肆拾壹元，扣除已領取之保險金伍拾萬元，亦未達補償之數額，故殯葬費及洪君補償部分均予駁回。
6. 陳○○部分，決定補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玖佰柒拾壹元，超過部分應予駁回。

三、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一條決定如主旨。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主任委員○○○

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

參拾肆、 法務部 88 年 02 月 24 日法保決字第 000127 號函

主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陳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有關申請被害人補償金法律問題研討紀錄如附件乙案，本部原則同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審核意見，請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檢察署。

說明：

一、法律問題：

某甲因遭不明汽車撞及後，送醫不治死亡，其唯一遺屬某乙檢具收據向地檢署所設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新臺幣一萬元及第二款之殯葬費三十萬元，得否准許？

二、研討意見：

甲說：(否定說)

理由：不應准許。因為某甲係遭汽車撞及死亡，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某乙得在相當於該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目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賠償給付。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

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是某乙既得依此受有保險金給付，且其給付額(一百二十萬元)已超過犯罪補償金之最高額(四十萬元加三十萬元)，自不得再提出申請犯罪補償金。

乙說：(肯定說)

理由：應予准許。某乙得受之保險給付，係本於汽車交通事故所致死亡之受害人得為一次包裹式請求之給付，並未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區分為醫療負、殯葬費及法定扶養費，因此某乙所受之一百二十萬元，既未區分為何項目之給付，自不得加以減除。

相關法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結論：多數贊成採甲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審核意見：

假設問題所示撞擊某甲之不明汽車駕駛人為有過失(即其行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犯罪行為之定義)，又某甲自己對其被害無有可歸責之事由(即不存在同法第十條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本件 遺屬所申請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原則上應予准許。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茲本件遺屬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既得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縱其補償之性質並非社會保險給付，但仍應認係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依前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應自犯罪被害

補償金中減除之，而本件遺屬所申請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總額為三十一萬元，經減除之結果，其餘數為零，已不得再受補償，從而應以決定駁回其申請。

參拾伍、 法務部 87 年 12 月 16 日法保決字第 046575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乙案，除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三項適用疑義暨該法第三條第二款之修正建議復如說明外，餘准備查。

說明：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原行政院草案有關本條項但書「但各款補償總額不得逾各該款所定之最高金額。」之規定，已不為立法院所採納。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以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為限，並未如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總額」之限制規定。故每一遺屬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補償金時，得各別在一百萬元範圍內酌定之。

第十條　(不補償損失全部或一部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

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立法理由

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如參與或誘發犯罪等，若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恐與事理有違，爰於第一款規定得視其具體情形，全部不予補償或僅補償其損失之一部。

二、雖無第一款所定情形，但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給與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有欠妥當者，亦得不予補償全部或該部分之損害，特於第二款為概括之補充規定，以免疏漏。

三、參考荷蘭法第五條、德國法第二條、美國南州法第一六｜三｜一二○○條、第一六｜三｜一二二○條及日本法第六條等規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7　本法第十條第一款所定可歸責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一、被害人以強暴、脅迫、侮辱等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者。

二、被害人承諾或教唆、幫助該犯罪行為者。

三、被害人對其被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者。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法保字第 10100185540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犯罪被害補償法律問題提案乙則，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1 年 9 月 14 日檢文正字第 10110012410 號函。

二、本案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研提之 5 項假設性問題，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惟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金除依從寬、從實原則予以審查外，並應注意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衍生之身心創傷及權益保障，就個案實際情況考量，尚難依單純假設性問題作通盤處理，宜請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本於職權依法審酌。

案由：申請人於某年 6 月間遭張三性侵害而申請性侵害補償金，經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 20 萬元（下稱前案），並如數支付完畢後，申請人復以同年 5 月遭李四性侵害為由申請性侵害補償金（下稱後案），試問：

一、審議委員會可否斟酌申請人前案已受領 20 萬元補償金而予駁回後案之申請？

二、承前，若結論為否定，申請人於前案所受補償 20 萬元，是否屬於後案審議時「應予減除」之範圍？

三、承前，若結論為否定，申請人於前案所受補償 20 萬元，得否納入後案「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之其他情事」予以斟酌，而不補償申請人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四、承前，若張三即李四（前後案加害人為同一人），結論有無不同？

五、前後案若係同時申請，精神慰撫金上限應累加以 80 萬元，或仍以 40 萬元為審議之基準？

說明：

一、問題一

甲說：肯定說

理由：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暫時性補償措施，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係侵權行為法外之特殊救濟途徑，其給付具有補充性格。前案補償20萬元既已足使犯罪被害人暫時獲得救 濟，社會安全目的已達，故可逕予駁回後案之申請。

乙說：否定說

理由：申請人前後 2 次被害既係各別獨立，則其所受損害亦應各 別予以填補，不能僅因被害時間在後之前案已先予補償，即對被害時間在前之後案申請逕予駁回。

二、問題二

甲說：肯定說

理由：前案補償 20 萬元，不失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所稱「已受之社會保險」，故於後案自應予以減除。

乙說：否定說

理由：前案補償 20 萬元係針對前案之被害事實所給予，並非針對後案之被害事實而為之補償，兩者不容混淆，故前案所受之補償於審議後案時不應減除。

三、問題三

甲說：肯定說

理由：申請人於前案所受領之 20 萬元，此一事實不失為本法第 11 條第 2 款所稱「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 關係及

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之「其他情事」，故雖不應減除，但仍可作為不予補償全部或一部損失之斟酌事項。

乙說：否定說

理由：本法第 11 條第 2 款所稱「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之「其他情事」，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解釋適用上仍非漫無限制，若將前案所受補償納入後案斟酌範圍，勢將形成國家對人民照護義務隨犯罪被害次數增加而遞減之不合理現象，故申請人於前案受領 20 萬元之情事，不可於後案中作為不予補償全部或一部損失之斟酌事項。

四、問題四

甲說：肯定說

理由：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並非刑事或民事案件，就申請案件之特定，自不須完全遵循犯罪行為罪數或侵權行為次數之認定標準，而須考量社會保險、社會福利之立法目的。前後案之加害人既為同一人，且後案之被害時間又在前案之被害時間前，則後案審議時自應就前案已核給之 20 萬元補償金依本法第 10 條予以減除，或者至少亦得依第 11 條第 2 款酌減補償。反之，若前後案加害人不同，則無此考量，故結論確有不同。

乙說：否定說

理由：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固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色彩，惟本質上仍屬侵權行為法之特殊救濟途徑，價值判斷上自不能棄法律秩序之整體性與一致性於不顧。不論前後案之加害人是否為同一人，犯罪行為與侵權行為既均各自獨立，則申請人前後

2 次之被害事實自應分別予以補償。

五、問題五

甲說：累加計算

理由：被害行為既有 2 次，雖被害人同時申請，其所得受之各項補償金額上限，仍應累加計算，否則即屬評價不足，顯失公平妥當，故就精神慰撫金而言，補償上限應為 80 萬元。

乙說：不累加計算

理由：被害行為雖有 2 次，惟被害人既係同時申請，仍應視為 1 個申請案，審議時固可斟酌其被害次數而提高補償金額，惟社會安全目的既達，考量本法「救急不救窮」之立法精神，其所得受之各項補償金額上限，不須累加計算，故就精神慰 撫金而言，補償上限仍為 40 萬元。

討論意見：略。

審查意見：略。

決　　議：一、採乙說（理由同前）

二、採乙說（理由同前）

三、採甲說（理由同前）

四、採乙說（理由同前）

五、採乙說（理由同前）

臺灣高等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一、採乙說

二、採乙說

三、採乙說

四、採乙說

五、同意甲說之金額。

惟理由修正為：基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損害填補原則，被害行為 既有 2 次，不應因被害人係同時申請或先後申請而有所異，故前 後案若係同時申請，仍應各以 40 萬元為審議之基準，尚無累加計算之問題。

法務部研究意見：

本案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研之 5 項假設性問題，本部同意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意見，惟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今除依從寬、從實原則予以審查外，並應注意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衍生之身心創傷及權益保障，就個案實際情況考量，尚難依單純假設性問題作通盤處理，宜請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本局職權依法審酌。

貳、 法務部 101 年 05 月 09 日法保字第 10100075400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3 月份犯罪被害補償法律問題提案乙則，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署 101 年 4 月 17 日檢文正字第 10110004760 號函。

二、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應先衡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9 條所定補償項目之最高金額，再依本法第 10 條所定之補償損失排除事由進行扣減後補償之，其理由如下：

(一) 按本法第 9 條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項目及其最高金額之規定，本法第 10 條為補償損失排除事由之規定，依論理解釋，補償金項目及其最高金額規定在補償損失排除事由規定之前，自應於案件計算補償金時，同此順序進行。

(二) 基於公平原則，避免被害人受損害相同之案件，於被害人有本法第 10 條所定之補償損失排除事由及無該項事由時，獲得相同補償金之情事。

(三) 本法第 9 條第 3 項已明定其補償數額於第 1 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顯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於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最高金 額內酌定後，迨被害人有第 10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已至為明確。

三、請參考貴署 91 年 12 月編印之「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決定書選輯」關於有可歸責之事由部分（第 79、91 頁）。

參、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1 日法保字第 0999039054 號函

主旨：檢送「法務部核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法務部核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夫甲將妻乙殺死後，入監服刑，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其未成年子丙、女丁申請遺屬補償金，是否應予准許？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否定說：不應准許。

理由：

（一） 按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依條文文義觀之，本款應係針對被害人或其遺屬與

犯罪行為人之關係所定，例如父親殺害母親，其未成年子女申請補償時，如予支付補償金，則實際可能由加害人（即法定代理人）甲取得該補償金，顯有失妥當，乃有得不補償之特別規定（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5 年 11 月 6 日檢文明字第 0950013420 號函）。2.丙、丁為被害人乙之遺屬，依法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如加害人甲死亡，丙丁未拋棄繼承，依 98 年 5 月修正後之民法，仍為限定繼承人，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為限，繼承加害人甲生前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須負清償渠等領取之補償金責任。本件加害人與被害人既係夫妻關係，於被害人遺屬申請遺屬補償金時，似宜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而不予補償，免滋生求償困擾（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3 年 4 月 12 日檢文明字第 0939904769 號函）。

（二） 丙、丁為被害人乙之遺屬，依法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如加害人甲死亡，丙丁未拋棄繼承，依 98 年 5 月修正後之民法，仍為限定繼承人，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為限，繼承加害人甲生前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須負清償渠等領取之補償金責任。本件加害人與被害人既係夫妻關係，於被害人遺屬申請遺屬補償金時，似宜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而不予補償，免滋生求償困擾（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3 年 4 月 12 日檢文明字第 0939904769 號函）。

肯定說：應予准許。

理由：

（一） 丙、丁係未成年子女，父甲殺母乙後入監服刑，頓失雙親扶養，為免渠等之生活陷入困境，落實本法保護犯罪被害人遺屬之立法精神，應予補償，並得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且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將補償金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即得避免加害人甲取得補償金。

（二） 本件加害人係入監服刑，尚未死亡，亦未被判死刑，無如上述否定說理由 2 繼承之問題。

決議：採肯定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本件應由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代理申請補償金。

（二） 理由如下：

1. 本件加害人甲已入監服刑，應屬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按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其所稱「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參照）。

2. 本題未成年人子女丙、丁二人之父甲將母乙殺死後，入監服刑，應認甲事實上不能行使、負擔對於丙、丁之權利義務，其母又已死亡，依上開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監護人，即當然為丙之監護人，無待法院裁判（司法院第 16 期司法業務研究

會研究意見參照）。準此，依題示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其未成子女丙、丁申請遺屬補償金，其代理權自有欠缺，應命補正，改由丙、丁之監護人代理申請，並以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為考量，依民法第 1103 條第 1 項規定由監護人為財產管理或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將補償金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

肆、法務部 95 年 11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951002439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被害人甲因加害人 A 之犯罪行為而死亡，今甲之父親（或其他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乙向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償殯葬費及醫療費，惟查申請人乙之資產部分經認定足以維持生活，可否以乙之資力情形逕予決定將其申請駁回？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甲說：按本法申請補償時，尚須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此為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應排除之事由。再按本法之立法理由係為保護因犯罪被害行為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本法第一條訂有明文。是以，本法係「補償」，而非「賠償」，除了考量申請人所受之損害外，對於申請人獲得政府之補償金，是否會引起社會大眾產生有失公平妥當之觀感，及是否與社會價值、社會政策有悖，均

應加以考量，以促進社會和諧，法務部 92 年 5 月 15 日法保字第 0921000546 號函亦闡釋甚明。申請人乙之資力既經認定足以維持生活，若再就所申請之殯葬費及醫療費給予補償，將引起社會大眾產生有失公平妥當之觀感，及與社會價值、社會政策、立法理由有悖。

乙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費於計算其法定扶養費時，始得依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有「不能維持說活」規定之限制。而上開民法規定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資產部分；同條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係指勞力部份，法務部 87 年 12 月 16 日法 87 保決字第 46575 號函及 91 年 5 月 9 日法令字第 0911000214 號函可資參照。今申請人乙僅就殯葬費及醫療費提出補償申請，若逕以乙之資力情形而決定將其申請駁回，似有未妥。

討論意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本有明定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之事由，若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經審核後，認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之事由時，依本法即可逕予駁回申請，故應採甲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償時，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故為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然依條文文義觀之，本款應係針對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關係所定，例如父親殺害母親，其未成年子女申請補償時，如予支付補償金，則實際可能由加害人取得該補償金，如予補償，顯有失妥當，本條款仍有得不補償之特別規定。至被害人之父母得

否維持生活，應非本條款所規範之對象，如其所請求者並非扶養費，則難逕以申請人有資力為由，將其申請駁回，應以乙說為當。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乙說。補充理由如下：

（一）本件法律問題提案之內容，係被害人之父親申請殯葬費及醫療費，且殯葬費係指收斂及埋葬費用；醫療費則指因醫療行為所支出之費用，二者均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惟前者計算時仍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而定。準此，本件遺屬申請殯葬費及醫療費，固不受「不能維持生活」要件之限制，惟仍應斟酌有無同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補償損失排除及補償金減除等規定之適用。

（二）至於補償額度部分，除申請人已受有本法第 11 條所定之金錢給付（如有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受有補償），應予減除外。有爭議者為補償機關得否依第 10 條第 2 款為由，以申請人有資產足以維持生活為由，不補償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此參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參考日本等立法例，在考量本條第 1 款所定情形外，是否有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如支付補償金仍有失妥當之概括規定(參法務部印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彙編 P.1001-1003)，故似不限於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為限。因此，本案宜考量申請人雖有資產足以維持生活，然依一般社會觀念及本法第 1 條意旨，補償其全部損失是否妥適為斷。

伍、法務部 93 年 07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931000888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法律問題提案部分」

一、案號：五

二、案由：申請人甲已與加害人和解或調解成立（和解內容係包含全部損害賠償及慰撫金，且註明某甲拋棄其他民、刑事請求權）後，甲再行申請被害補償金，是否應允許？若不允許，應以何理由駁回其申請？

三、提案機關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申請人甲既已與加害人成立和解，復收受損害賠償給付，且放棄刑事追訴權及民事求償權，則應認申請人於和解成立，復受損害賠償金時，對其所受之損害已經完全填補。又國家於支付被害人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於加害人取得之求償權，其性質上類似保險法上保險人之代位權，亦即基本上仍是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申請人既已於調解成立時，放棄其民事求償權，則本署之代位求償權亦失所附麗而無從行使。再者，申請人於和解成立時，既明瞭和解之法律效果，亦肯認其損害已受完全填補，則應認斟酌申請人甲既已與加害人和解成立，申請人之捐害已受填補，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再支付申請人補償金實亦有失妥當駁回某甲之申請。

乙說：（肯定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未明定，申請人於和解，復受損害賠償給付後，即無再申請補償之權利，受理機關仍應依法計算申請人應得補償之金額後，減除其所受領之補償金，若有餘額仍應補償申請人。

結論：採甲說。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

參酌法務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法九十檢字第○一四一三○號函「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不須再予補償。則已依和（調）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或調解，可採否定說」意旨，同意採甲說。

惟甲說所載「國家於支付被害人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於加害人取得之求償權，其性質上類似保險法上保險人之代位權，亦即基本上仍是被害人對於加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申請人既已於調解成立時，放棄其民事請求權，則本署之代位請求權亦失所附麗而無從行使」等語。然參酌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法九十保字第○○○七一○號函（同法律問題第一號參考資料）意旨，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規定，已明定國家於決定補償金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和解內容之拘束，故甲說上述所載應予刪除。

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問題(一)同意採甲說。

六、法務部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惟文字修正如下：

問題(一)採甲說（否定說）：

申請人甲既已與加害人成立和解，復收受損害賠償給付，且放棄刑事追訴權及民事求償權，則應認申請人於和解成立，復受損害賠償金時，對其所受之損害已經完全填補。再者，申請人於和解成立時，既明瞭和解之法律效果，亦肯認其損害已受完全填補，則應認斟酌申請人甲既已與加害人和解成立，申請人之損害已受填補，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再支付申請人補償金有失妥當，而駁回某甲之申請。

陸、 法務部 93 年 04 月 07 日法保字第 0931000497 號函

主旨：檢送「法務部法律問題研究小組研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案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法律問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行。

說明：爾後類此加害人與被害人係夫妻關係，一方於殺害他方後自殺，於被害人遺屬申請遺屬補償金時，宜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附件：

壹、時間：9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

貳、地點：本部 420 室

參、主席：王主任秘書添盛

肆、出、列席人員：王主任秘書添盛、謝首席參事榮盛、林司長朝松、蔡司長碧玉 洪副司長光煊代、林司長玲玉、朱副司長坤茂、蕭科長丁苑

伍、討論提案及決議：

一、法律問題：

夫妻發生激烈口角，夫持匕首刺死妻後，當場亦自殺身亡。被害人之獨生女 A 及其父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遺屬補償金，均獲准補償新臺幣二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元、十六萬零一百五十三元及二十萬零五百四十九元，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支付補償金完畢。嗣後本件雖就加害人之遺產求償，除僅獲償(老舊汽車一部)新臺幣二萬八千元外，查無其他遺產可供強制執行。惟加害人之繼承人 A 女，於繼承開始時年僅三歲，同時又為

被害人之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此外無其他與其共同繼承之人，乃單獨繼承雙方債權債務於一身，若對之行使求償權，是否有當？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一) A 女既係為被害人之「遺屬」，同時又為「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身份競合之關係，對之有無求償權發生疑義。

(二) 本件加害人與被害人係夫妻關係，申請人 A 女復為加害者之子女，因加害人已當場自殺身亡，准予支付 A 女被害補償金之決定(91 年度補償審字第 3 號)，並未若加害人尚生存時，而使加害人得利或減輕其法定扶養義務之情形，依一般社會觀念，應有無失妥當之問題，且符合本法立法之本旨，從而本件(91 年度求償字第 9 號)已無其他可供求償之對象，若對 A 女行使求償權，反失妥當，擬報請法務部解除本件求償案件之列管。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一) 本件 A 女為被害人之遺屬，依法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其又係加害人之繼承人，於加害人死亡時，如未拋棄繼承或為限定繼承，應繼承加害人生前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支付遺屬補償金後，對其自有求償權，且其得請領遺屬補償金之金額與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兩者並非一致，本案仍有求償權之存在，似不宜解除求償案件之管制。

(二) 另本件加害人與被害人既係夫妻關係，於被害人遺屬申請遺屬補償金時，似宜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而不予補償，免滋生求償困擾。

四、本部法律問題研究小組審查意見：

(一) 本件仍有求償權存在，不宜解除求償事件之管制。其理由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依上開二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只要有「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即須依法對之行使求償權，法無例外不予求償之規定。本件 A 女既已申請並已獲得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而其復為「犯罪行為人」，即其父之唯一第一順位繼承人，且因未拋棄或限定繼承，自應繼承其父之全部債權債務，包括本件之損害賠償債務在內，故國家自得對之行使求償權。是以，本件仍有求償權存在，在未依規定行使求償程序前，不宜減除管制。

(二) 建請本件於簽奉核定後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類此加害人與被害人係夫妻關係，一方於殺害他方後自殺，於被害人遺屬申請遺屬補償金時，宜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主席：王添盛

紀錄：黃啟芳

柒、法務部 92 年 05 月 15 日法保字第 0921000546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 3 月份犯罪被害

人審議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提案及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案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條文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存在於「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間之其他情事，或泛指所有一切「支付補償有失妥當」之情事？

說明：

(一) 甲說

該條文字係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應斟酌之事項前後係以「及」字連接，而非「或」字，就文字解釋而言，所謂「其他情事」，當係限定存在於「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間之其他情事。

(二) 乙說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被害人或其遺屬，而非國家對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賠償」，因此，除了考量申請人所受之損害外，對於申請人獲得政府之補償金，是否會引起社會大眾產生有失公平妥當之觀感，及是否與社會價值、社會政策有悖，均應加以考量，如此即可藉補償制度而推動一定之社會價值或政策。例如夫妻應和睦相處，父母親應善盡對子女之教養、扶養責任，以發揮家庭功用，促進社會和諧。是以如有夫妻長年失和分居二地，互不往來，如夫不幸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妻竟然可以據此申請法定扶養義務費之補償金，亦即因夫之死亡而獲得一筆「意外」之財，又如父、母親離家出走，棄小孩於不顧，未善盡教養、扶養之責，如小孩於不幸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父、母親竟然可以據此申請法定扶養義務費之補償金，亦即因小孩之死亡而

獲得一筆「意外」之財，顯然於社會價值有悖，社會大眾恐亦認為補償將有失妥當者。如果所謂「其他情事」，係限定於「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間之其他情事，將使上述二類型案件獲得補償，恐有失政府補償美意。因此，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補償」性質及條文意旨係著重在後半「支付補償有失妥當」而言，所謂「其他情事」，當指任何一切會使「支付補償有失妥當」之情事。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採乙說。該署函文係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此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存在於「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間，或泛指所有一切「支付補償有失妥當」之情事，經研究結果認應採乙說，即當指任何一切「支付補償有失妥當」之情事。

三、法務部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乙說。（按一、大法官王澤鑑在其「侵權行為法之危機及其發展」一文中表示：「在一個社會安全制度健全之國家，個人之傷害、殘廢、失業、老年、死亡均已受到合理照顧，故被害人縱未能依侵權行為法得到補償，基本生活亦有保障；反之，在一個社會安全制度未能建立之國家，被害人能否依侵權行為法規定獲得到損害賠償，關係至鉅，為重大社會問題。」王大法官在其「民法概要」一書進一步表示，我國近年來逐漸建構無過失補償及社會安全制度，形成多元損害補償體系，期能調和個人責任及集體補償的機制，更公平、有效地填補各種損害，實屬重大成就。該等無過失補償法律計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頁二0

四頁，王澤鑑著，民法概要，2002 年 9 月出版，作者自印）。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為促進社會安全，衡平傳統刑事政策，補充司法救濟制度之不足，保障人民權益，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損失，如加害人無力賠償時，由國家先為補償，再向加害人求償。三、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理由，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參照）。是以，本法係「補償」被害人或其遺屬，而非國家對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賠償」，因此，除了考量申請人所受之損害外，對於申請人獲得政府之補償金，是否會引起社會大眾產生有失公平妥當之觀感，及是否與社會價值、社會政策有悖，均應加以考量，以促進社會和諧。基上所述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此所謂「其他情事」，係指所有一切「支付補償有失妥當」之情事。

捌、 法務部 92 年 02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21000205 號函

(九十一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訴訟轄區犯罪被害補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 高雄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二八：

案由：犯罪被害人遺屬已因被害人死亡而領有商業保險給付，如再申請遺屬補償金，可否以「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或其遺屬「尚能維持生活」為由予駁回其申請。

(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審查意見：

1. 提會討論。

2. 請求遺屬補償金之人縱受有商業保險給付，不能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然其申請之扶養費應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似不宜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款認「有失允當」而駁回。
3. 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請法務部釋示。

決議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同意原審查意見。

即被害人遺屬領有商業保險給付，雖應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然不宜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款認「有失妥當」予以駁回。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二、高雄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二九：

案由：被害人死亡時遺有相當數量之不動產或存款時，可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款「斟酌．．．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為由，而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審查意見：

1. 提會討論。
2. 被害人死亡時，還有相當數量之不動產或存款時，其遺屬申請扶養費時，應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似不得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款認「有失妥當」而駁回。至殯葬費係補償費實際支出者。如實際支出殯葬費者並未領得遺產，自不宜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二款，予以審酌。

3. 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請法務部釋示。

決議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同意原決議。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玖、 法務部 90 年 03 月 15 日法保字第 006891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為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配偶時，其申請扶養費之法律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行。

說明：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已明示其排除其他之法理，即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應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屬不適用之。」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最高法院七十九年臺上字第二六二九號判例復以：「……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本案為符合本法加強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遺屬之立法意旨，並據民法就本法未規定事項所為之補充解釋，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為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補償金者，不論其有無受死亡者扶養之事實、能否維持生活或有無謀生能力，均得依前開規定申請補償。惟為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給流於浮濫，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 (覆審) 委員會仍應參酌本法第十條第二款及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等規定，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妥為決定。

壹拾、 法務部 88 年 02 月 24 日法保決字第 000127 號函

主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陳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有關申請被害人補償金法律問題研討紀錄如附件乙案，本部原則同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審核意見，請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檢察署。

說明：

一、法律問題：

某甲因遭不明汽車撞及後，送醫不治死亡，其唯一遺屬某乙檢具收據向地檢署所設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新臺幣一萬元及第二款之殯葬費三十萬元，得否准許？

二、研討意見：

甲說：(否定說)

理由：不應准許。因為某甲係遭汽車撞及死亡，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某乙得在相當於該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目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賠償給付。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是某乙既得依此受有保險金給付，且其給付額(一百二十萬元)已超過犯罪補償金之最高額(四十萬元加三十萬元)，自不得再提出申請犯罪補償金。

乙說：(肯定說)

理由：應予准許。某乙得受之保險給付，係本於汽車交通事故所致死亡之受害人得為一次包裹式請求之給付，並未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區分為醫療負、殯葬費及法定扶養費，因此某乙所受之一百二十萬元，既未區分為何項目之給付，自不得加以減除。

相關法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結論：多數贊成採甲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審核意見：

假設問題所示撞擊某甲之不明汽車駕駛人為有過失(即其行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犯罪行為之定義)，又某甲自己對其被害無有可歸責之事由(即不存在同法第十條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本件 遺屬所申請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原則上應予准許。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茲本件遺屬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既得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縱其補償之性質並非社會保險給付，但仍應認係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依前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而本件遺屬所申請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總額為三十一萬元，經減除之結果，其餘數為零，已不得再受補償，從而應以決定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應減除補償金之情形)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立法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法條

§8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指依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受領之賠償或補助。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102 年 08 月 29 日法保字第 10200163790 號函

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117、121 條規定參照，就「申請人持已為補償之覆審決定書至檢察署申請補償，是否須先通知覆審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覆審決定後，始得不予核發補償金，亦或可逕由檢察署決議不予核發？」問題，應先由覆審委員會於 2 年除斥期間內撤銷原覆審決定後，始得不予核發補償金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甲、乙前因其子丙遭人毆打致死，向該署申請犯罪被害人遺屬補償金，經該署決定補償申請人甲新臺幣（下同）24 萬元、申請人乙 25 萬 9,472 元；嗣申請人對與有過失部分不服覆議，由臺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撤銷該署審議委員會上揭決定，改決定補償申請人甲 30 萬元、申請人乙 34 萬 5,940 元確定後，申請人持該決定向該署請領上開補償金時，始陳明已與部分加害人和解。經細查後發覺申請人 2 人於申請補償期間，已陸續與加害人進行和解磋商，惟並未告知該署或覆審委員會，申請人向該署請領前，已陸續領取共計和解金 360 萬元完畢；申請人於該署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時，並未透露此等重要事項，致未能扣除；如為扣除，本件顯已無餘額可受補償，應予駁回。

試問：申請人持已為補償之覆審決定書至該署申請補償，是否須先通知覆審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覆審決定後，始得不予核發補償金，亦或可逕由該署決議不予核發？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甲說：應由覆審委員會撤銷原覆審決定後，始不予核發。

理由：

1. 申請人於申請補償期間與加害人和解磋商隻字未提，其所獲賠之和解金遠超過覆審決定補償金額，對此等重要事項為隱匿，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情形，致覆審決定成為違法授益處分，日後國家向加害人求償權恐將落空，且審酌其信賴利益未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是題旨之覆審決定，似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予以撤銷。
2. 按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是原覆審決定於未經撤銷前，其行政處分之存續力及執行力仍繼續存在，若不依法核發補償金，恐於法無據。

3.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定有明文。是本件如須撤銷，依法亦應由原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即覆審委員會撤銷原決定為宜，如逕由該署委員會逕自通知不予核發，將使當事人有誤認下審機關否決上級機關之決定並拒不履行之錯覺。

(二) 乙說：可逕由該署決議不予核發。

理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並無明文可供依循，然依同法第 11 條：「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及第 13 條第 1 款：「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等規定觀之，本件於補償事件決定後，申請人受領補償金之前，查覺其已獲得損害賠償，申請人仍申請給付補償金，如依原決定給付，亦因有應返還之原因，審議或覆審委員仍將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做成應返還之決定。依上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法理，並避免給付後又命返還之繁瑣，可以地檢署名義通知申請人，本件不予給付。至申請人對此一行政處分若有不服，仍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

決議：採乙說。

三、 臺灣高等檢察署意見

採乙說。（法務部 92 年 9 月 4 日法保字第 0921001222 號函參照）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本件應先由覆審委員會於 2 年除斥期間內撤銷原覆審決定後，始

得不予核發補償金。

(二) 關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本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為覆審決定前，因未能查明申請人於覆審決定前已陸續領取和解金共計新臺幣 360 萬元，以致決定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未扣除申請人已受領之損害賠償給付（本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因此該覆審決定應屬認定事實有違誤之違法行政處分。

(三)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並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又該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依最新實務見解，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至於本件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所列二款之不得撤銷之情形，則應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本於職權衡酌判斷，如認本件並無該條所列二款不得撤銷之情形，則應得由覆審委員會於 2 年除斥期間內撤銷其覆審決定（即撤銷違法之授益處分）。

(四) 至於本部 92 年 9 月 4 日法保字第 0921001222 號函所述情形，為覆審決定後申請人與加害人方達成和解並領受損害賠償金，故覆

審決定之事實認定並無違誤，該覆審決定仍屬合法之行政處分，與本件高雄地檢署所詢情形有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及第 124 條規定：「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故仍應由原處分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於 2 年除斥期間內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併予敘明。

貳、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法保字第 10100185540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犯罪被害補償法律問題提案乙則，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請查照。

說明：本案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研提之 5 項假設性問題，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惟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金除依從寬、從實原則予以審查外，並應注意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衍生之身心創傷及權益保障，就個案實際情況考量，尚難依單純假設性問題作通盤處理，宜請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本於職權依法審酌。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第 1 次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提案

案由：申請人於某年 6 月間遭張三性侵害而申請性侵害補償金，經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 20 萬元（下稱前案），並如數支付完畢後，

申請人復以同年 5 月遭李四性侵害為由申請性侵害補償金（下稱後案），試問：

一、補償審議委員會可否斟酌申請人前案已受領 20 萬元補償金而予駁回後案之申請？

二、承前，若結論為否定，申請人於前案所受補償 20 萬元，是否屬於後案審議時「應予減除」之範圍？

三、承前，若結論為否定，申請人於前案所受補償 20 萬元，得否納入後案「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之其他情事」予以斟酌，而不補償申請人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四、承前，若張三即李四（前後案加害人為同一人），結論有無不同？

五、前後案若係同時申請，精神慰撫金上限應累加以 80 萬元，或仍以 40 萬元為審議之基準？

說明：

一、問題一

甲說：肯定說

理由：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暫時性補償措施，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係侵權行為法外之特殊救濟途徑，其給付具有補充性格。前案補償 20 萬元既已足使犯罪被害人暫時獲得救濟，社會安全目的已達，故可逕予駁回後案之申請。

乙說：否定說

理由：申請人前後 2 次被害既係各別獨立，則其所受損害亦應各別予以填補，不能僅因被害時間在後之前案已先予補償，即對被害時間在前之後案申請逕予駁回。

二、問題二

甲說：肯定說

理由：前案補償 20 萬元，不失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所稱「已受之社會保險」，故於後案自應予以減除。

乙說：否定說

理由：前案補償 20 萬元係針對前案之被害事實所給予，並非針對後案之被害事實而為之補償，兩者不容混淆，故前案所受之補償於審議後案時不應減除。

三、問題三

甲說：肯定說

理由：申請人於前案所受領之 20 萬元，此一事實不失為本法 11 條第 2 款所稱「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之「其他情事」，故雖不應減除，但仍可作為不予補償全部或一部損失之斟酌事項。

乙說：否定說

理由：本法第 11 條第 2 款所稱「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之「其他情事」，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解釋適用上仍非漫無限制，若將前案所受補償納入後案斟酌範圍，勢將形成國家對人民照護義務隨犯罪被害次數增加而遞減之不合理現象，故申請人於前案受領 20 萬元之情事，不可於後案中作為不予補償全部或一部損失之斟酌事項

四、問題四

甲說：肯定說

理由：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並非刑事或民事案件，就申請案件之特定，自不須完全遵循犯罪行為罪數或侵權行為次數之認定標準，而須考量社會保險、社會福利之立法目的。前後案之加害人既為同一人，

且後案之被害時間又在前案之被害時間前，則後案審議時自應就前案已核給之 20 萬元補償金依本法第 10 條予以減除，或者至少亦得依第 11 條第 2 款酌減補償。反之，若前後案加害人不同，則無此考量，故結論確有不同。

乙說：否定說

理由：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固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色彩，惟本質上仍屬侵權行為法之特殊救濟途徑，價值判斷上自不能棄法律秩序之整體性與一致性於不顧。不論前後案之加害人是否為同一人，犯罪行為與侵權行為既均各自獨立，則申請人前後 2 次之被害事實自應分別予以補償。

五、問題五

甲說：累加計算理由：被害行為既有 2 次，雖被害人同時申請，其所得受之各項補償金額上限，仍應累加計算，否則即屬評價不足，顯失公平妥當，故就精神慰撫金而言，補償上限應為 80 萬元。

乙說：不累加計算

理由：被害行為雖有 2 次，惟被害人既係同時申請，仍應視為 1 個申請案，審議時固可斟酌其被害次數而提高補償金額，惟社會安全目的既達，考量本法「救急不救窮」之立法精神，其所得受之各項補償金額上限，不須累加計算，故就精神慰撫金而言，補償上限仍為 40 萬元。

討論意見：略。

審查意見：略。

決　　議：一、採乙說（理由同前）

二、採乙說（理由同前）

三、採甲說（理由同前）

四、採乙說（理由同前）

五、採乙說（理由同前）

臺灣高等法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一、採乙說

二、採乙說

三、採乙說

四、採乙說

五、同意甲說之金額。

惟理由修正為:基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損害填補原則，被害行為既有 2 次，不應因被害人係同時申請或先後申請而有所異，故前案若係同時申請，仍應各以 40 萬元為審議之基準，尚無累加計算之問題。

法務部研究意見：本案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研之 5 項假設性問題，本部同意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意見，惟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今除依從寬、從實原則予以審查外，並應注意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衍生之身心創傷及權益保障，就個案實際情況考量，尚難依單純假設性問題作通盤處理，宜請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本局職權依法審酌。

參、 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法保字第 1000016105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犯罪被害補償金中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是否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受有社會保險、損害

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

(一) 甲說：肯定說。不問犯罪被害補償金給付之項目為何，均可一併予以減除。

理由：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之立法理由謂：「按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可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立於社會安全保護機制之補充地位，僅於申請人無法獲得賠償及其他社會安全給付之情況下始有適用，國家既係基於補充地位予以申請人損失補償，一旦申請人自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全部或一部之損害填補，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已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亦應返還國家。

2. 再就該條之文義解釋，列舉「社會保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包括國民年金保險）、「損害賠償給付」及「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各項， 均無給付項目之限制，而與本法因考量國家財政負擔，而於第 9 條明定被害人死亡其遺屬所得補償之項目限於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之情形不同，是申請人所受領之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

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之部分，自不應區分項目，而予一併列入總額減除。

(二) 乙說：否定說。精神慰撫金之核給，非損害之填補，不應減除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理由：

1. 按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是以，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人須因同一原因事實所取得之利益，始得扣除。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時，增列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但未斟酌精神慰撫金非填補財產上損害之特殊性質，而未在減除項目作排除，應屬立法疏漏，是依上開說明，犯罪被害補償金中關於核給精神慰撫金之項目，既非填補損害之性質，不應就該項目減除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決議：採乙說（否定說），精神慰撫金之核給，非損害之填補，不應減除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乙說（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採肯定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應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11條之規定。

(二) 按損害賠償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其賠償範圍包括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即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又本法於98

年5月27日修正第9條，將精神慰撫金列為該條第1項第5款之補償項目，並於同條第2項中，將新增之精神慰撫金併稱得為申報之「補償金」，故本法第11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則應予減除之補償金，自應包含前述精神慰撫金在內，又揆諸第11條之立法理由謂：「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可知本法係立於社會安全保護機制之補充地位，僅於申請人無法獲得賠償及其他社會安全給付之情況下始有適用，國家既係基於補充地位予以申請人損失補償，一旦申請人自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全部或一部之損害填補，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已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亦應返還國家。

肆、 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1359 號函

要旨：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等規定，遺屬是否應於受領國家賠償金範圍內，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應視其所受領國家賠償金是否係直接「因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金錢給付」具體案件情況而定。

一、事實及問題：

(一) 甲於 921 地震中因住處大樓倒塌而死亡，其遺屬乙、丙、丁依犯

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申請補償金，業經決定補償乙殯葬費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丙扶養費 50 萬元、丁扶養費 80 萬元，並發放補償金（總計 160 萬元）完畢。地檢署乃依規定向大樓建商 A、B、C（業因違背建築技術成規及業務過失致死經判處罪刑確定）進行求償，目前求償所得計 50 萬元，並持續進行求償程序中。嗣丙、丁另依國家賠償法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確定，丙獲判賠償殯葬費 20 萬元、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財產損失 100 萬元，總計 170 萬元；丁獲判賠償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財物損失 100 萬元，總計 150 萬元，且已受領賠償金額完畢。乙、丙、丁應否依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新增之第 2 項規定，於國家賠償所受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依本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返還？

(二) 本件殯葬費補償金係由乙領取 30 萬元。惟國家賠償判決之殯葬費僅 20 萬元，且係由丙受領，則於要求返還殯葬費補償金時，是否要求乙返還？抑或僅要求國家賠償受領殯葬費之丙返還？乙丙各應返還之金額為 30 萬元或 20 萬元？

(三) 如要求乙、丙、丁返還，應否扣除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金額？

(四) 如要求丙丁返還補償金，應否一併要求返還利息？其利息之起算點為何？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問題一

(一) 肯定說：應予返還。

理由：

1. 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修正前，雖未明定依國家賠償法受領之賠償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惟依修正理由之說明可知，此次修法乃為杜實務見解之爭議，而增設第2項。因此，修正前雖未明文，惟依國家賠償法受領之賠償給付應予減除，已為實務所認定之見解。
2. 乙、丙、丁之損害係同一，當國家賠償與被害補償之請求權競合時，如受領其一已達其目的者，即不得再行使其他請求權，故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復受領國家賠償之給付者，其適法性即有疑義，故應予返還。

(二) 否定說：無須返還。

理由：

1. 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修正前，並未明定依國家賠償法受領之賠償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本件係修法前之補償事件，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應依修正後之法律要求乙、丙、丁返還。
2. 犯罪被害補償係基於社會安全之考量，先行補償，補償後尚須向行為人A、B、C求償，亦即A、B、C仍須負最終之賠償責任。如要求乙、丙、丁返還，則無須再向A、B、C求償，A、B、C因此漁翁得利，有違公平正義。況原已向A、B、C求償所得50萬元，如再向乙、丙、丁要求全部返還，國家似有不當得利之嫌。

(三) 折衷說：須視公務員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行為，而決定是否依本法第13條規定予返還。

理由：

1. 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98年12月4日修正前，本法第11條後段所指

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並未明定包括依國家賠償法所受領之賠償，且施行細則亦未有溯及之明文。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應逕要求返還，仍須視其是否係因犯罪行為被害所受領之給付，依個案具體情形判定。

2. 又本法第11條後段規定應減除之情形，須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亦即，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領之金錢給付，始應予減除。而國家賠償，係取決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之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為。惟該公務員之行為並不一定構成犯罪。因之，仍須視本件公務員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而決定是否依本法第11條規定予以減除，進而決定是否依本法第13條規定予返還。

(四) 決議：採肯定說。

問題二

(一) 肯定說一：應要求乙返還30萬元。

理由：

1. 按殯葬費之補償及賠償對象，應為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惟請求返還之對象，應為領取補償金之人即乙，故如原補審決定係由乙領取，而國家賠償判決係由丙領取，於請求返還時，仍應向領取補償金之乙請求返還。至其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2. 至於乙應返還之金額為30萬元或20萬元？因國家賠償之總額達320萬元，已逾補償金之總額160萬元，因此可要求乙全額返還殯葬費30萬元。

(二) 肯定說二：僅能要求丙返還30萬元。

理由：

1.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受領人乙，既非國家賠償所判決之當事人，其既未受領有國家賠償之給付，即無得依本法第11條予以減除，亦無法依本法第13條規定要求其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
2. 就同一被害人之殯葬費，在犯罪被害補償與國家賠償，由不同遺屬申請並據以領取時，基於便捷之考量，逕向國家賠償所判決之殯葬費領取人丙請求返還即可。其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3. 至於丙應返還之金額為20萬元或30萬元？因國家賠償之總額達320萬元，已逾補償金之總額160萬元，因此可要求丙全額返還殯葬費30萬元。

(三) 否定說：無法要求乙或丙返還。

理由：僅於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殯葬費與國家賠償所判決之殯葬費受領人相同者，於不超出國家賠償受領之金額範圍內，始得請求返還；如受領人不相同者，則無法要求返還。

(四) 決議：採否定說。

問題三

(一) 肯定說一：應扣除已求償所得之金額即50萬元，僅就餘額請求乙（上述問題二採肯定說一之情形）、丙、丁返還。至乙、丙、丁應扣除之金額，則按乙、丙、丁得請求返還之比例定之，即乙扣除30×50÷（30＋50＋80）＝93,750元、丙扣除50×50÷（30＋50＋80）＝156,250元、丁扣除80×50÷（30＋50＋80）＝250,000元。

理由：

1. 基於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既已向A、B、C求償所得部分金額，即應扣除後僅就餘額向乙、丙、丁請求返還。國家依法賠償乙、丙、丁後，並不因此豁免A、B、C對乙、丙、丁之

民事賠償責任，且依民法第312條代位清償規定，代位清償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因之，不得再要求乙、丙、丁返還已求償所得部分之金額。

2. 如否，則求償所得金額尚須返還於A、B、C，將造成法律關係之複雜性，徒增困擾。

(二) 肯定說二：應扣除已求償所得之金額即50萬元，但因無法向乙請求返還30萬元之殯葬費（上述問題二採否定說之情形），此時求償所得之50萬元，應先扣除補償予乙之30萬元後，餘20萬元始由丙、丁按得請求返還之比例扣除，即丙扣除50×20÷（50＋80）＝76,924元、丁扣除80×20÷（50＋80）＝123,076元。就扣除後之餘額請求丙、丁返還。

理由：

1. 由乙受領之30萬元殯葬費補償金，因已無法請求返還，而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既有求償權，今又已向A、B、C求償所得50萬元，自應先扣除該無法請求返還之30萬元後，餘額20萬元始分由丙、丁按得請求返還之比例扣除。僅就扣除後之餘額向丙、丁請求返還。

2. 如否，則就同一被害人之殯葬費，其遺屬將重覆受領補償或賠償，顯非適法。

(三) 否定說一：無須扣除已求償所得之50萬元，應就全部補償金額即160萬元請求乙（上述問題二採肯定說一之情形）、丙、丁返還。至向A、B、C求償所得之50萬元，應返還於A、B、C，但無須附加利息。

理由：

1.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

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是以乙、丙、丁如依其他法律所受領之金錢給付金額已逾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則犯罪被害補償金自應予全部返還，不應扣除已向A、B、C求償所得之金額。

2. 至向A、B、C求償所得之50萬元，因事後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屬民法第179條後段之不當得利，應返還予A、B、C。至利息部分，依民法182條第2項之規定，因國家於行使求償權時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因此於返還時即無庸附加利息。

(四) 否定說二：無須扣除已求償所得之50萬元，應就全部補償金額請求乙（上述問題二採肯定說一之情形）、丙、丁返還。而已向A、B、C求償所得之50萬元，亦無須返還於A、B、C。

理由：

1.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是以乙、丙、丁如依其他法律所受領之金錢給付金額已逾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則犯罪被害補償金自應予全部返還，不應扣除已向A、B、C求償所得之金額。

2. 至向A、B、C求償所得部分之50萬元，因屬國家依本法第12條規定，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A、B、C之求償權，尚無不當得利可言。而國家依本法規定對A、B、C之求償權與依國賠規定對公務員之求償權，應屬連帶債權，A、B、C已賠償之部分，應於該求償程序中主張扣除。至目前依本法之求償程序均應停止。

(五) 決議：採肯定說二。

問題四

(一) 肯定說：應一併要求返還其自受領國家賠償利息起算日起算之利

息給付。

理由：丙、丁已受領之國家賠償給付，均應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減除，是其依國家賠償既已受領有利息之給付，則亦應一併依本法第 13 規定予以返還，否則就該利息部分將受有不當得利。

(二) 否定說：僅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予返還，無庸返還利息。

理由：利息之支付，應自請求支付原本時起，始有利息之起算可言。於尚未向丙、丁要求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前，既未向丙、丁請求支付任何應返還之金額，即非得要求其返還利息。且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須加計利息者，係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始應要求返還利息。而依國家賠償規定受領之給付，既非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者，即無可要求其返還利息，自不待言。

(三) 決議：採否定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 問題一

依本件案由，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賠償給付，無須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至丙、丁部分，採肯定說。

(二) 問題二

採否定說，其理由為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賠償給付，無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至丙並非受領殯葬費補償金之人，亦不得請求丙返還。

(三) 問題三

應扣除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金額。惟依問題一之案由，乙

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賠償給付，無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

(四) 問題四

採否定說，惟自請求返還所受應減除之補償金時起，應計算利息。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問題一，本案原請求補償之人是否應依本法規定負返還義務，應依案件發生時之法律規定而為判斷，且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修正，僅係就本法第 11 條規定為解釋性規定。查案件係發生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應依當時法規，即本法第 11 條後段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及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一、有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而為處斷，合先敘明。

本案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給付，自無須依本法第 11、13 條規定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至於丙、丁是否應於受領國家賠償金範圍內，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應視其所受領之國家賠償金是否係直接「因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金錢給付」而定，申言之，如係直接因公務員之犯罪行為被害得受領國家賠償者，則屬本法第 11 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而得受之金錢給付」之情形；反之則否，是以，究應採肯定說或否定說，仍應視具體案件情況而定，似非可一概而論（參照本部 100 年 1 月 27 日法保字第 1001000370 號函釋）。

按 98 年 5 月修正新增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條文文義觀

之，若案件發生於修法後，原請求補償之人依國家賠償法受領賠償金，似有本法第 11 條後段「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規定之適用，應於所受領之賠償金範圍內，負返還義務；惟該條文僅為例示規定，實質上是否真正符合本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之立法精神，仍應就具體個案探究，原請求補償之人獲判國家賠償勝訴，並受領賠償金之理由，是否係直接因公務員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給付，申言之，須視公務員之行為是否直接構成犯罪行為，而決定有無本法第 11 條及 13 條之適用，為免修法後適用法律有疑義，併此說明。

(二) 問題二，同意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三) 問題三，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或受性侵害者，在無法迅速獲得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時，由國家填補其所遭受之損失，以促進社會安全，故補償金之決定，應發揮本法仁愛為懷之立法精神，依法妥速辦理，至於求償權之追償，並非決定發給補償金唯一或決定性之考量因素，申言之，補償金之決定與求償權行使之範圍與對象並不當然一致，故原請求補償之人返還已受領之補償金之額度與向加害人（即建商 A、B、C）求償金額無關。

次按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既規定：「有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依條文文義觀之，無須先行扣除已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行使求償所得之金額。

另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

償權。」，是如原請求補償之人，有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形，並使國家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因此減少，且少於已行使求償所得之金額者，該差額部分，因事後已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不當得利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是故，如要求乙、丙、丁返還，致使國家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因此減少，且少於已向建商 A、B、C 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時，該差額部分，因已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不當得利相關規定予以返還建商 A、B、C。

(四) 問題四，利息部分因原請求補償之人係依國家賠償法受領補償金，與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須加計利息者，係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不符，即無庸返還利息，自不待言，惟自請求返還所受應減除之補償金時起，即自履行期限屆滿翌日起，應計算利息。

伍、 法務部 100 年 03 月 25 日法保字第 1000001754 號函

要旨：行為人所受領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所列之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之生活補助費等補助，是否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後段所稱之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若係屬於，可否僅扣減行為人已按月領取之部分？又如何計算扣減之起訖點？可否一併扣減行為人未來預期得受支給付？

一、事實及問題：

(一)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所列之補助，以及臺東縣政府根據身心障礙者保障法（該法已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制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內等 7 條 9 條之有關生活

補助費、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等補助，是否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後段所稱之「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二) 上開兩項之給付或補助若係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應減除之項目，而申請人係按月受領給付或補助，則能否僅減除申請人已領取之部分？其減除之起訖點應如何計算？申請人未來預期得受領之給付或補助（依平均餘命計算之）可否一並減除？

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問題一

(一) 肯定說，其理由：

法務部 96 年 9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60034503 號函附之法務部核復法務行政論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適用問題」意見一覽表第二、三點所載，『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補償，係基於促進社會安全，與社會救助法同屬社會安全法規，雖名曰「補償」，實為「救助」。故凡實質上係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符合其他法律規定要件得受金錢給付者，似均屬本法第 11 條後段「…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給付」』規定之適用範圍』；『查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係就有同法第 21 條或第 22 條所列各款情形者，得給予現金給付救助之規定；依該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文義觀之，並未區分該等情形係因天然災害、因犯罪被害或因其他人為因素所致。準此，倘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受有現金給付者，該已受領之現金給付數額，應屬本法第 11 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給付」之情形』。2、同理可證，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以及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制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內第 7 條及第 9 條之有關生活補助費、托育補

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規定，似可比照上開函釋，均為本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給付…。」之情形。

(二) 否定說，其理由：

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為國家之社會福利政策，顯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所列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無涉，申請人已受領之金錢給付自不得予以扣除。

問題二

(一) 肯定說，其理由：

1. 法務部 99 年 9 月 28 日法保字第 0991002006 號函覆「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第 1 次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意見一覽表」法務部核復意見理由：「為落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以依本法申請補償之人實際受有和解金之損害賠償給付為限，不包括單純取得和解債權之情形…」，由此觀之，申請人向國家受領之月給付者，並非和解金或其他賠償，無須以是否實際受領為要件，因此應可依本法減除之。
2. 申請人自國家處為按月受領之給付者，則減除之時間點應自前述給付撥付之該月起算，且申請人未來得受領之給付或補助，亦應依照平均餘命計算後一併減除。若僅減除已受領之部分，不減除未來得受領之部分，則申請人在受領國家之補償金後，繼續按月受領給付時，依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須按月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將造成返補案件遽增，且申請人受領國家之補償金後，形式上雖仍按月受領相關法律之給付，但實質上事後卻須全數返還，恐生民怨，亦可能有重覆補償以及返補過程繁複的問題。

(二) 否定說，其理由：

自本法之立法理由觀之，申請補償之人必須已自加害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之『給付』，始得認其損害因已受有全部或一部之填補…」，由此觀之，扣減金額仍應以實際受領之金額為限，不得扣減申請人未來得受領之部分。

(三) 決議：均採肯定說。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均採肯定說。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關於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所列之補助，依本部 100 年 1 月 27 日法保字第 1001000370 號函示，乃申請者因犯罪行為被害受有重傷，導致生活陷入困境，其家庭總收入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符合低收入戶要件者，由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二章生活扶助之相關規定，按月給付之生活扶助金；申言之，是否符合低收入者，並領取生活扶助金，並非因犯罪行為「直接」、「當然」成立，而是取決於家戶成員之收入及總財產，準此，係非因犯罪被害「直接」所生之損害及其他費用，而得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規定之要件及本部 96 年 9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0960034503 號函釋意旨不符，故以不須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扣除為宜。

(二) 另外，關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之各項補助，應視其所受領之生活、托育或養護等補助，是否係直接「因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金錢給付」而定，如係直接因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補助，即屬本法第 11 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而得受之金錢給付」之情形；反之，如非係直接因犯罪行為被害始受之補助，而係原本即受有或因其他原

因受有之補助者，即不屬本法第 11 條規定之情形。是以，究應採肯定說或否定說，仍應視具體案件情況而定，似非可一概而論。

(三) 至於扣減方式，為避免實務操作上之困難及繁瑣，宜採肯定說，自申請人受領給付（每月補助金）時起，依照平均餘命計算，一併扣除申請人未來得受理之給付。

陸、 法務部 100 年 01 月 27 日法保字第 1001000370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要旨：因犯罪行為被害受有重傷，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符合低收入戶要件者，由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按月給付之生活扶助金，非因犯罪被害「直接」所生之損害及其他費用，而得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之要件及法務本部 96 年 9 月 14 日法保決字 0960034503 號函釋意旨不符，則不須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扣除。

一、事實及問題：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如其生活因此陷入困境而符合低收入戶要件，並由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生活扶助章（第 10 條以下）之規定，給付生活扶助金，是否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之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而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否定說。理由：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之因犯罪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係指因犯罪被害直接所生之損害及其他費用，而得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並不包括因此間接陷於較差社經地位（低收入戶）而得依急難救助法規定申領之生活扶助金，否則因犯罪被害而未符合低收入戶要件者，社經地位尚可，無從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生活扶助金，而因犯罪被害致符合低收入戶要件受有生活扶助金者，社經地位較差，反須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生活扶助金，似有失衡平。
2. 依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1 條所定因犯罪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指依國家賠償法、冤獄賠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其他法律受領之賠償或補助。」，所稱金錢給付固包含補助項目，惟依該條項所例舉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三、其他費用。」，顯見補助項目限於因犯罪被害所生之費用，則依例舉規定解釋概括規定之原則，該條項所規定之依其他法律受領之補助，應限於因犯罪被害所生之損害及其他費用，似不包括因犯罪被害致符合低收入戶要件而受有生活扶助金之情形。
3. 生活扶助金實務上係由地方政府按月給付予被害人，被害人並非一次受有全額生活扶助金，如認生活扶助金須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如何計算應減除之生活扶助金總額，亦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 乙說：肯定說。理由：

1. 有關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所支給之各項給付（指急難救助），是否屬於犯罪被害人保法護法第 11 條後段所稱之「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之疑義，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核復，均認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補償，係基於促進社會安全、與社會救助法同屬社會安全法規，雖名曰「補償」，實為「救助」，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規定受有現金給付者，該已受領之現金給付數額，應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給付…」之情形。另法務部認凡實質上係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符合其他法律規定要件得受金錢給付者，似均屬本法第 11 條後段「…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給付…」規定之適用範圍，有法務部 96 年 9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60034503 號函可資參照。依上揭函釋意旨可知：(1)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社會救助法同屬社會安全法規，雖名曰「補償」，實為「救助」，(2)實質上係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符合其他法律規定要件得受金錢給付者，似均屬本法第 11 條後段「…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給付…」規定之適用範圍，(3)因犯罪被害而受有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之急難救助金，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從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社會救助法既同屬「救助」性質之社會安全法規，適用被害人保護法時，自應考量政府資源合理公平分配及「救助」之社會安全目的，倘因犯罪而被害者，已依其他社會安全法規受有金錢給付，仍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請求犯罪被害補償金，受有多重「救助」，而未斟酌政府資源有限以及社會安全法規有功能、目的互補之情形，似有違「救助」目的及資源合理公平分配之原則，此觀諸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應自犯

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自明，況因犯罪被害而受有社會救助法之急難救助金，既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則因犯罪被害致符合低收入戶要件，另受有社會救助法之生活扶助金，似應比照急難救助金減除之情形，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生活扶助金。

2. 依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1 條所定因犯罪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指依國家賠償法、冤獄賠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其他法律受領之賠償或補助。」，顯見因犯罪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包含補助項目，則因犯罪被害而受重傷，致符合低收入戶要件，受有社會救助法之生活扶助金，文義上亦應屬因犯罪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受領之補助。
3. 生活扶助金實務上係由地方政府按月給付予被害人，至於如何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生活扶助金，
   可採如下方式：
   (1) 審核申請人得申請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含醫療費、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部分等)總額。
   (2) 自被害人領取每月生活扶助金時起至領取時所剩平均餘命為止間之總月數，即被害人得領取生活扶助金之總月數。
   (3) 以(2)總月數乘以每月生活扶助金，得出生活扶助金總額。
   (4) 如(3)生活扶助金總額大於(1)審核總額，審核總額經減除生活扶助金總額後，已無餘額可得補償。
   (5) (如(3)生活扶助金總額小於(1)審核總額，審核總額經減除生活扶助金總額後仍有不足，應補償兩者間差額。

例一：經審核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總額為 140 萬元，而被害人得領取每月生活扶助金為 7 千元，被害人領取時平均餘命尚有 20 年即 240 個月，則 7 千元乘以 240 個月為 168 萬元，140 萬元經減除 168 萬元後，已無餘額可得補償。

例二：經審核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總額為 140 萬元，而被害人得領取每月生活扶助金為 5 千元，被害人領取時平均餘命尚有 20 年即 240 個月，則 5 千元乘以 240 個月為 120 萬元，140 萬元經減除 120 萬元後，餘額為 20 萬元，應予補償。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依法務部 96 年 9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60034503 號函釋意旨，應採肯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依社會救助法第二章生活扶助之相關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且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是以，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得申請低收入補助者，需該戶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故該扶助金係以「戶」為支付對象，非以個人為支付對象。

(二) 準此，是否符合低收入者，並領取生活扶助金，並非因犯罪行為「直接」、「當然」成立，而是取決於家戶成員之收入及總財產，

其與社會救助法第四章急難救助章，係因偶發事件，如天然災害、犯罪事件等因素，導致家戶產生一時的經濟困難，而予以「直接」補助以因應直接困境有別。

(三) 綜上而論，本案所謂之「生活扶助金」乃申請者因犯罪行為被害受有重傷，導致生活陷入困境，其家庭總收入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符合低收入戶要件者，由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按月給付之扶助金，非因犯罪被害「直接」所生之損害及其他費用，而得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核與本法第 11 條規定之要件及本部 96 年 9 月 14 日法保決字 0960034503 號函示意旨不符，故以不須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扣除為宜。

柒、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6 日法保字第 0999033698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某甲之配偶因犯罪被害死亡，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等遺屬補償金，經審核後，殯葬費部分予以補償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至法定扶養義務費部分因不符要件而予駁回，惟因申請人尚有受領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 10 萬元及遺屬年金給付 15 萬元，則依同法第 11 條於補償金中減除時，是否僅能就相關項目減除，抑或不問所受領國民年金之給付項目為何，均應一律列入減除？亦即受領之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是否亦可自所補償之殯葬費用中予以減除？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只能減除所受領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部分。

理由：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精神係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而制定，且依國民年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就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區分，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而國民年金喪葬給付之部分，依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係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之喪葬給付，而遺屬年金給付部分，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則係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是國民年金制度之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係分別獨立審核、發給，其給付之方式亦有異，一則為一次性給付，一則為按月給付，此均係為謀被保險人死亡後，其遺屬生活安定之制度性設計，是為達國民年金制度確保被保險人遺屬生活安定之精神，於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減除補償金時，僅能就相關項目予以減除。是申請人所得請求補償之殯葬費 20 萬元經減除所受領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10 萬元後，尚得補償殯葬費 10 萬元。

(二) 乙說：不問國民年金給付之項目為何，均可一併予以減除。

理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之立法理由謂：「按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可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係立於社會安全保護機制之補充地位，僅於申請人無法獲得賠償及其他社會安全給付之情況下始有適用，國家既係基於補充地位予以申請人損失補償，一旦申請人自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全部或一部之損害填補，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已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亦應返還國家。再就該條之文義解釋，列舉「社會保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包括國民年金保險）、「損害賠償給付」及「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各項，均無給付項目之限制，而與本法因考量國家財政負擔，而於第 9 條明定被害人死亡其遺屬所得補償之項目限於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之情形不同，是申請人所受領之社會保險即國民年金之部分，自不應區分殯葬給付或遺屬年金之項目，而予一併列入減除。是申請人所得請求補償之殯葬費 20 萬元，經減除所受領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10 萬元及遺屬年金給付 15 萬元後，已無餘額。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乙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捌、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8 日法保字第 0999039167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甲被害死亡後，其父乙、母丙與加害人丁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達成民事和解，並拋棄其餘請求，但丁未給付和解金，乙丙乃申請遺屬補償金，則決定准許補償金之範圍是否限定在 50 萬元內？（又

如乙丙不想繳太多裁判費，於提起民事訴訟向丁請求損害賠償時，僅請求 50 萬元，並獲全部勝訴之確定判決時，亦有相同問題）。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肯定說

理由：限定在 50 萬元內。蓋申請人乙丙既已與加害人丁以 50 萬元和解，並拋棄其餘請求，顯見雙方已將損害賠償之範圍限定在 50 萬元，如謂決定補償之金額得逾 50 萬元，日後再向加害人求償，豈非因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之規定，而加重加害人之賠償責任，且於求償訴訟中，逾 50 萬元部分恐將遭敗訴判決，而無法求償。

(二) 否定說

理由：不限在 50 萬元內。蓋補償金之審核不受申請人與加害人間和解之限制，仍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補償後，再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在補償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三) 決議：採肯定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肯定說

理由：本法第 11 條固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其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乃指受有部分損害賠償給付而言，若請求補償之人已與加害人以 50 萬元和解，或以訴訟請求 50 萬元確定，並拋棄其餘請求，即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以 50 萬元為全部損害賠償總額。乙丙因丁未給付該和解金或判決應賠償金額,轉依本法請求補償，則超過 50 萬元範圍，應以駁回申請。

四、法務部覆核意見：

(一) 本件宜採肯定說，補償金限定在 50 萬元內。

(二) 理由說明如下：

1.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稱本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或受性侵害者，在無法迅速獲得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時，由國家填補其所遭受之損失，以促進社會安全，其本質具有補充性質。倘犯罪被害人已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或訴訟上和解），其所遭受之損失已獲得賠償，國家則無強行介入補償之必要。

2. 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致遭損害，原應由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國家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先行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係為迅速救濟被害人或其家屬，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此而消滅，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加害人仍有求償權，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求償權之性質具有代位關係，即補償機關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乃繼受補償對象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倘加害人對其加害行為表示願意負責，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並拋棄其餘請求，則申請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就申請人拋棄之部分亦隨之消滅。如國家再依本法，支付超過和解金額之補償金時，即無從依代位關係就超過之部分，向加害人求償，將徒增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大眾負荷。

玖、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99033299 號函

主旨：檢送「法務部核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

法務部核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補審會）依照法務部函示或補審會本身決議所採見解，議決支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決定，並依決定補償被害人後，對加害人提起求償之訴，嗣因法院所採見解不同（如扶養費之計算方式不同，或地檢署補償金求償權是否為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權之法定代位權或獨立債權等不同見解），致准予求償金額少於原支付被害人之金額或甚至全數無法求償，地檢署是否可再向被害人請求返還補償金之一部或全部？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否定說）：

按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復得向其請求返還者，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限於下列三種情形：1.有同法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2.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3.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經查，地檢署於求償訴訟中，審理結果法院認為加害人應清償範圍小於被害人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範圍，或不必負清償責任者，如係因法院所持法律見解不同，既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之情形，也非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事由，更難認受領補償金者有何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形，依上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地檢署自不得因求償案件敗訴或部分敗訴即向受領人請求返還補償金。

(二) 乙說（肯定說）：

1. A 說（民法上不當得利說）：

地檢署依該署補審會決定書支付補償金後，於對加害人之求償訴訟中因法院見解與補審會意見不同，致全部或部分無法求償，雖不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各款所定可請求補償金受領人返還之情形，但目前法院既認補償金求償權為被害人對加害人或其他賠償義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代位權，求償範圍必須受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範圍之限制，則補償金範圍亦不能超越損害賠償金之範圍。而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有無、數額既由法院為最終之認定，則補償金應發給之範圍亦應該以法院認定加害人應賠償之範圍為準，若補審會之前認定應予補償，而法院認加害人無需清償（因罹於時效之原因除外），或應清償之金額少於補償金，則補償金受領人領取補償金或逾領部分，顯有不當得利，縱地檢署無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請求返還，仍得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

2. B 說（公法上不當得利說)：

求償訴訟結果因法院與補審會見解不同，認定加害人無需賠償或賠償範圍、數額小於補審會先前決定所補償被害人者，雖屬被害人之不當得利，惟其係由於國家之公法上給付所造成，核其性質應屬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時效亦應依相關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三) 丙說（折衷說）：

如係請求權範圍大小或金額計算問題，固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之適用，惟對於求償權本身之有無，如係因補審會採取獨立請求權說，而不論申請人方與加害人間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尚存在（如是否已因和解而滿足），仍給予申請人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嗣於向加害人求償案件中法院依法定代位權理論，認為加害人對被害人或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認本署求償無理由者，應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款所謂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況，而得依該款請求受領人返還受領之補償金。

(四) 決議：採乙說之 B 公法上不當得利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採甲說。

理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對於犯罪被害人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復得向其請求返還之情形，僅限於該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事由，並不包括向加害人求償之訴，法院所持見解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所持法律見解不同，致法院准予求償金額少於原支付予犯罪被害人之補償金額或法院否准求償金額之情形。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關於應否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金額大小所持法律見解，本難期與法院完全一致，故以採甲說為宜。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同意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意見。

壹拾、 法務部 99 年 09 月 28 日法保字第 0991002006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第 1 次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用補償，若於提出申請前，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其和解金額顯逾申請人之申請數額，並拋棄其餘請求，惟申請人尚未實際受有和解金額之給付，可否核准申請人之費用申請？

按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請求補償其所支出之喪葬費用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用時，既與加害人已達成訴訟上和解，並拋棄其餘請求，侵權行為損害已獲得填補，得否逕行駁回此項費用之申請或另依職權進行調查並酌予核准部分費用之申請？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

本件申請因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縱使申請人尚未實際受領和解金額，惟損害既已填補，應逕予駁回費用之申請。

理由：

1. 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對於因犯罪被 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為免因被害人之突然死亡，造成家庭經濟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之暫時性補償措施，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係侵權行為法外之特殊救濟途徑，其給付具有補充性格，此自本法第 11 條規定可知。倘犯罪被害人循既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即可獲得相當之填補、解決，國家則無強行介入予以補償之必要。

2. 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致遭損害，原應由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而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惟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而消滅，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加害人仍有求償權，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是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終須填補損害，不能因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存在，而免除其於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3. 本法所稱之求償權，係補償機關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乃繼受補償對象（即申請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法律性質應屬「法定債權讓與」，即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自國家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同時，不待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其對加 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予國家(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869 號判決參照)。是故，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於國家支付補償金前，已逕自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並拋棄其餘請求權，則因申請人對加害人之債權即損害賠償請求權，就申請人拋棄之部分亦隨之消滅，如國家再支付超過和解或調解金額之補償金予申請人，即無從就此超過之部分（即申請人拋棄之部分）受讓取得對於加害人求償權，勢必無法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徒增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大眾負荷，殊難謂當。
4. 是本件申請人和解成立之數額顯逾其申請犯罪補償之數額，被害人並透過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受到填補，居於補充地位之犯罪被害 補償，自無就已成立和解之同一侵權事由予 以介入之必要；申請人既已放棄逾和解金額 部分之其他求償權利，則

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因具有「法定債權讓與」之性質，在逾和解金額部分，亦隨之喪失，若再支付申請人犯罪被害補償金，將無從對加害人行使求償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審議委員會(該署 95 年度補審字第 17 號、96 年度補審字第 27 號)，亦採相同之看法。

5. 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第 2 次法律座談會研討錄表」之法律顧問問題：「犯罪行為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就損害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受領和（調）解金後，再依本法申請補償金，應否准許？高檢署多數採否定說，法務部研究意見為「依該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不須再予補償。則已依和（調）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或調解時，採否定說。（法務部召開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參照，詳附件）

(二) 乙說：

本法第 11 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減除，立法意旨應以申請人「實際」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為限，並不包括單純取得加害債權情形。理由：

1.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進行調查被害人家屬是否有取得賠償金或社會保險，及是否實際受有和解金額之給付。
2. 本法第 11 條規定以實際受有金錢賠償給付為限，不包括單純取得和解債權之情形。

3. 法律提案案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在申請人前已與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達成民事和解，可否再行申請補償？若於申請後和解應如何處理？同意決議：採乙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宗旨，既在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則不論是否於申請前後和解，有資格者自均得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惟審議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視補償決定之金額與和解金額之計算，予以分別處理決定」。（90 年第 1 次犯罪被害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詳附件）

(三) 決議：擬採甲說。將「債權讓與」改為「債權移轉」較為合適，而和解係損害賠償權利之確定，但受害人是否實際受領賠償金則不得而知，若加害人實際上並無財產，則受害人家屬即無法受領賠償金，或可能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取得債權憑證而已，被害人家屬並未受有「給付」，則本件之審查是否應包括其債權之取得。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甲說即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為落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應採乙說，以依本法申請補償之人「實際」受有和解金之損害賠償給付為限，不包括單純取得和解債權之情形。理由說明如下：

(一)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立法宗旨，既在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則不論是否於申請前後和解，有資格者自均得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惟審議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視補償決定之金額與和解金額之計算，予以分別處理決定（參照本部 90 年 5 月 22 日法 90 保字第 000321 號函提案六之核復意見）又本法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

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查本條之立法理由謂：「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由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自立法理由觀之，申請補償之人必須已自加害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之「給付」，始得認其損害因已受有全部或一部之填補，而不必再由國家就已受填補之損害部分予以補償，故應適用本條規定全部或一部予以減除。

(二) 本案之爭點在於「達成訴訟上和解」能否認為係「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按債之關係因清償、提存、抵銷、混同、免除等原因而消滅（詳參民法第 307 條至第 344 條），惟損害賠償之債如非依債之本旨受領清償，而只是達成和解，應僅屬「債之變更」（即原損害賠償之債「變更」為和解契約之債），該債之關係並未因達成和解而「消滅」，故申請補償之人縱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且和解金額顯逾被害補償之申請數額，並同意拋棄其餘請求，只要其尚未實際受有該和解金額之給付，尚難認申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蓋如認申請補償之人與加害人等達成訴訟上和解，但未實際受領和解金時，即可逕行駁回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如加害人事後並未履行和解金之給付義務，則被害人或遺屬之損害將無法填補，縱其未因逾本法第 16 條申請補償之除斥期

間而仍得再行申請被害補償，亦徒增其不便，且減損本法「照護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之立法美意。

(三) 同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第 11 條所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足見為落實填補被害人或遺屬因犯罪行為所受損害之立法目的，立法者已針對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再自加害人處受有損害賠償之情形設有請求返還之規定，以避免雙重受償或有不當補償之情事，併此敘明。

(四) 另本件案由僅謂「…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其和解金額顯逾申請人之申請（補償）數額，並拋棄其餘請求…」，並未詳細敘明該項和解內容，是補償審議機關仍宜探究和解之實質內容後再行決定補償金額。如被害人等與加害人達成之和解係依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義務金、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精神慰撫金等項目分別約定賠償數額，則補償審議機關宜斟酌該項和解內容而予以妥適補償，俾於支付補償金後，得於補償範圍內向加害人等行使求償權。

壹拾壹、 法務部99年04月01日法保決字第0991000527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修正建議」意見一覽表)

一、 修正建議：

(一) 修正條文：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但若已與賠償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者，則不得再行申請。

(二) 現行條文：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理由：

(一) 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對於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為免因被害人之突然死亡，造成家庭經濟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之暫時性補償措施，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乃立法者於現行侵權行為法之架構外，所額外增設之特殊救濟途徑，其給付具有補充性格，此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之規定，即可窺見一斑。準此，倘犯罪被害人循既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如受領加害人之賠償債務、和解、調解等），即可獲得相當之填補、解決，而國家仍強行介入予以補償，必定會造成犯罪被害補償機關設置及申請手續等成本之額外增加，而且就同一被害事由重複投入資源，不僅極為不經濟，亦過分介入私人間依其自由意識形成之社會生活權利義務體系，造成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提升為主要損害賠償制度，原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反退居其次，使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本質上具有之補充機能喪失無遺，而與該制度設立之目的大相扞格，殊不妥當。因此，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致遭損害，原應由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而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惟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而消滅，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加害人仍有求償權，乃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亦即，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終須填補損害，不能因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存在，而免除其於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由此可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稱之求償權，當係承襲補償對象（即申請人）本來於私法上對於加害人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即，補償機關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乃繼受補償對象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於「法定債權讓與」，亦即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自國家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同時，不待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其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予國家（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86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字第 1444 號裁定、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005 號裁定參照）。又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於國家支付補償金前，已逕自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則因申請人對加害人之債權即損害賠償請求權，就申請人拋棄之部分，亦隨之消滅，如國家再支付超過和解金額或調解金額之補償金予申請人，國家亦無從就此超過之部分（亦即申請人拋棄之部分）受讓取得對於加害人求償權，國家若支付此超過部分之補償金，將無法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勢將徒增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大眾負荷，實難謂妥當。

(二) 綜上所述，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在補償前若與賠償之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往往會於和解書或調解書中記載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則因申請人對加害人之債權即損害賠償請求權，就申請人拋棄之部分，亦隨之消 滅，國家亦無從就申請人拋棄之部分受讓取得對於加害人求償權，故依犯罪補償制度之精神，則於此情形，即應

明定若申請人已與賠償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即不得申請補償，而逕將其申請駁回，故建議修正第 11 條規定為「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但若已與賠償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而受有損害賠償給付者，則不得再行申請。」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一) 本件修正建議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稱之求償權當係承襲補償對象本來於私法上對於犯罪者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即，補償機關對於犯罪者之求償權乃繼受補償對象對於犯罪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於「法定之債權讓與」，亦即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自國家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同時，不待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其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國家，並以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上易字第 869 號判決、94 年抗字第 1444 號裁定、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第 2005 號裁定等為據。

(二) 惟實務上亦有不同之見解。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1 年上易字第 29 號裁判即認：「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立法理由『因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原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國家之支付補償，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故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人自有求償權』，然該立法理由僅揭示行為人最終賠償義務之原則，即造成損害之行為人應負最終賠償責任。是以，國家雖先行給付補償金，惟行為人仍應負最後賠償義務，故法律規定國家給付補償金後取得求償權，而得向犯罪行為人請求返還。如認國家係繼受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取得代位權，

當無庸另行以法律規定求償權，而僅須適用民法中債權讓與之相關規定即可，顯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定之求償權，與一般債權讓與之情形不同。次以，上開條文並規定國家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足徵求償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係獨立重行起算，而非依附於犯罪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亦與一般債權讓與之情形不同。由上開說明可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定之求償權，無論就權利之發生，抑或請求權消滅時效而言，均與一般債權讓與而取得代位權之情形，迥然互異；且如二者相同，其另以法律規定不同之適用規則，法理上豈非自相矛盾，是其二者非得等同視之。上訴人主張求償權係依法新成立之權利，而非繼受犯罪被害人之權利，尚屬有據。」足見實務上就國家對於犯罪者之求償權是否繼受補償對象對於犯罪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仍有爭議。

(三) 關於犯罪行為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就損害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受領和（調）解金後，是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補償金一節，業經法務部以 90 年 2 月 6 日法務部（90）法檢字第 004130 號函函釋以「依該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不須再予補償。則已依和（調）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賠償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或調解時，可採否定說。」足見修正建議所顧慮之請求補償之人在補償前若與賠償之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情形，依現行規定，亦認係不得申請。

(四) 綜上所述，爰認目前尚無修正之必要。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因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原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國家之支付補償，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故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人自有求償權」，至此求償權之法律性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有主張係屬於「法定之債權讓與」，即國家依法律規定而繼受補償對象本於私法上對於加害人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如補償對象（被害人或其遺屬）與加害人間曾就賠償範圍已為和解或調解之合意，則國家於補償之後依法得向加害人求償之請求權範圍即不得逾越前開合意範圍；另亦有基於該項求償權之發生，非直接適用民法有關債權讓與之相關規定，而另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特別立法規範，且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與一般債權讓與而取得代位權之情形互異，故主張該求償權應係「依法新成立之權利」，而非繼受犯罪被害人之權利，是其權利範圍不受補償對象與加害人之合意而受限制。

(二) 關於前述求償權之法律性質,本部亦曾先後於 90、96 年函釋在案，略與前述後說見解相近:「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和解內容之拘束」（參照本部 90 年 10 月 11 日法（90）保字第 000710 號函釋、96 年 5 月 29 日法保字第 0961000940 號函釋「法務部法律問題研究小組研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案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法律問題會議紀錄」）。

(三) 按本件修法建議所持理由略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於國家支付補償金前，已逕與犯罪行為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則國家之後決定支付之補償金如超過和解或調解金額，就超過部分，依「（法定）債權讓與」之承繼原則，將無從向犯罪行為人等行使求償權等語云云，然參照本部前揭函釋可知該求償權乃不受當事人和解內容拘束之獨立請求權，故上述修法建議理由尚不足採。

(四) 有關被害人或其遺屬與加害人等就犯罪損害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受領和（調）解金後，是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補償金一節，本部 90 年 2 月 26 日（90）法檢字第 004130 號函函釋：「依該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不須再予補償。則已依和（調）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或調解時，可採否定說（即補償申請應不予准許）」，至若國家認申請人依和（調）解受有之損害賠償給付尚有不足或依其他理由認仍應予以補償，就此超過和（調）解金額之補償部分，可否向加害人求償？可參照前揭會議紀錄中本部之審查意見辦理：「被害人與加害人和解後始向地檢署申請補償，受理之補償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應綜合全部事實及和解真意，為准駁之決定，原則上和解金額以外之請求不予補償。惟被害人與加害人和解，則經地檢署審議委員會審酌後決定不予補償，則無求償問題；若審酌後認為和解之金額不足或依其他理由而准予補償，則須全部求償。加害人若不服向法院提出救濟，則屬法院之職權」。

(五) 綜上所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尚無修正之必要。

壹拾貳、 法務部 96 年 09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60034503 號函

主旨：檢送「法務部核復法務行政論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適用問題」意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

一、問題：地方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所支給之各項給付是否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後段所稱之「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 考諸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即所謂犯罪被害人，...往往由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償，部分犯罪被害人之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衍生另一社會及治安問題。」「我國近年以來，已建立更生保護法、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等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對於被告及受刑人權益保障，亦不遺餘力，惟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損失之補償，尚欠周全，有失衡平。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之損失，自有制定專法，規定國家予以補償之必要。爰參酌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意旨，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身心往往因犯罪遭受鉅大傷害，…各方面均需國家協助，保護救助並非僅給予金錢救助便足，是以第 1 條明定『保護』之立法意旨。」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補償，係基於促進社會安全，與社會救助法同屬社會安全法規，雖名曰

「補償」，實為「救助」。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請求補償之人，已由地方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所支給之給付，自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後段所稱之「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二) 請參照檢附之「嘉義市辦理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之規定。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我國近年以來…對於被告及受刑人權益之保障，亦不遺餘力，惟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損失之補償，尚欠周全，有失衡平。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之損失，自有制定專法，規定國家予以補償之必要。爰斟酌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意旨，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身心往往因犯罪遭受鉅大傷害，…各方面均需國家協助，保護救助並非僅給予金錢救助便足，是以第 1 條明定『保護』之立法意旨。」

(二) 是以，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補償，係基於促進社會安全，與社會救助法同屬社會安全法規，雖名曰「補償」，實為「救助」。故凡實質上係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符合其他法律規定要件得受金錢給付者，似均屬本法第 11 條後段「…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給付…」規定之適用範圍。

(三) 查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係就有同法第 21 條或第 22 條所列各款情形者，得給予現金給付救助之規定；依該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文義觀之，並未區分該等情形係因天然災害、因犯罪被害或因其他人為因素所致。準此，倘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受有現金給付者，

該已受領之現金給付數額，應屬本法第 11 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給付…」之情形。

壹拾參、 法務部 94 年 04 月 19 日法保字第 0941000030 號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法律問題提案)

一、案由：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決定補償之行政機關，因作業疏失致申請人溢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該如何請求返還？

二、說明：

(一) 甲說：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發函通知申請人限期催告其等返還溢領款項，若申請人等未依發函所定期限返還，則逕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理由：按限期履行「書面通知」與舊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告誡」(Androhung)相當。「告誡」在學理上視為行政處分或執行處分，而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曾認「書面告誡係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78 號參照）。故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書面催告」，係獨立於更正後之補審決定以外之另一項行政處分，且屬課予申請人繳還溢領款項義務之下命處分，自得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逕予強制執行（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3 年 1 月增訂八版，頁 502，註 12 參照）。且即令申請人等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參照）。

(二) 乙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

理由：按「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明定，至如決定補償機關溢發補償金，該如何請求申請人返還，則無明文。惟依該條文規定之精神，本案申請人所溢領之補償金，乃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變更後所衍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與私法上之不當得利有別)，依法應即返還。倘申請人不予返還，則應類推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經撤銷、廢止…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之相關規定，再依行政訴訟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三、提案機關討論意見：採乙說。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

採乙說。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就有關補償事項所為之決定，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經撤銷或廢止，受益人自應返還因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本件所示之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

五、法務部研究意見：

(一) 本案因作成犯罪被害補償決定機關之作業疏失，致申請人溢領補償金，是項決定既經合法送達而對外發生效力，則應先撤銷該行政處分之違誤部份，方有返還請求權之問題可言，此時，對於申請人而言，應有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二) 如該行政處分之撤銷經通知當事人後，依提案甲說見解，採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之方式為之；依提案乙說見解，則應按行政程序

法及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不待通知申請人，逕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其返還；經查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並不一致，上開兩種作法皆有之，衡諸常情，並考量補償決定機關之實際執行可行性及便利性，應以先通知申請人，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返還，俟其不還後，才交由公法上強制執行，此時，申請人如有不服，則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之見解(即甲說)較妥；且相類似案件見解，迭經本部於 93 年 5 月 3 日以法律司字第 0930700172 號函示在案，可資參照。惟上開見解於法院見解趨於一致時，當以法院見解為準。

壹拾肆、 法務部 92 年 02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21000205 號函

(九十一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訴訟轄區犯罪被害補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臺中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八：

(一) 案由：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喪葬津貼」五個月」，則申請人申請殯葬費時是否應按其分得喪葬津貼之比例扣除？抑或全數扣除？

【例如：甲被害死亡，遺有配偶、父母及子女，甲之父母支付殯葬費用，而甲之配偶及子女則領取勞工保險金（含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此時甲之父母申請被害人補償費中之殯葬費時，是否應扣除喪葬津貼？】

甲說

依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勞工保險屬於社會保險之給付，

而「喪葬津貼」應係針對殯葬費之補助，則喪葬津貼應由支付殯葬費者領取，於申請人申請殯葬費時，自應扣除「喪葬津貼」之全數。

乙說

因勞工保險之受益人未必即為殯葬費之支出者，則自應視申請殯葬費之人是否取得喪葬津貼，及其取得數額多寡予以扣除之。

決議意見：

1.採甲說。

2.報請上級核定。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1. 本件擬採乙說。蓋支出殯葬費者未必為喪葬津貼之受益人，是否扣除喪葬津貼，仍應視申請人有無領得喪葬津貼及其領得之數額多寡予以扣除。

2. 陳報法務部核辦。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並請參酌本部 91 年 3 月編印之「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參考資料彙編」第 198 頁。(即 90 年第 2 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之案號五)

二、臺南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十八：

(一) 案由：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　中減除之。如「已受社會保險給付之人」不出面申請補償金，而由「未受領社會保險給付人」申請補償金時，應如何減除？

說明：案例

被害人之父母申請被害補償金，經調查該事件已由被害人配偶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一百四十萬元，勞工保險理賠金六十萬元，則父母申請時，依大法官會議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釋字第五四號解釋精神，應予減除。惟應減除之金額為何？本件僅父母申請，係全部在本件減除二百萬元，亦或尚須調查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順位可申請人數，其人數平均減除之。

決議意見：報請高檢署轉法務部核示。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本件依提案說明欄意旨，並未提及有無子女，故設定條件為無子女情況。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受領遺屬津貼順序為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故有關勞工保險六十萬元給付部分，依法應　由配偶受領。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死亡給付之受人為受害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例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故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百四十萬元給付部分，依法應由配偶受領七十萬元，父母各受領三十五萬元。本件僅父母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依上述法律規定暨參酌九十年第二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提案第五號決議意旨及法務部核復意見（依實際受領社會保險給付之人數比例減除之），應自父母部分，各減除三十五萬元。（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編印「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參考資料彙編」第一九八頁參照）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壹拾伍、 法務部 91 年 12 月 18 日法保字第 0911001393 號函

(91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法律問題提案部分：

(一) 案號三

1. 案由：

甲（父）、乙（母）丙及丁（子）申請遺屬補償金，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補償甲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補償乙十二萬元，駁回丙丁之申請，甲乙並具領補償金完畢。其後，甲乙丙丁與加害人戊達成和解，和解條件為戊當場給付現金六十萬元及面額一百萬元之本票壹紙（無發票日、到期日，亦未約定給付方式、日期），其餘請求拋棄。事後，甲乙丙丁除取得現金六十萬元（甲取得十五萬元）外，本票金額戊未付分文。試問可否請求甲返還全數補償金？若否，其餘部分可否再向加害人求償？

否定說：

不得請求甲返還全數補償金。蓋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一條明定返還義務以「已受」損害賠償給付之金額為限，甲實際上僅「已受」損害賠償給付十五萬元「甲乙丙丁四人平分六十萬元」，至於一百萬元本票部分（甲乙丙丁每人二十五萬元），因戊並未支付分文,超過十五萬元部分,甲並未實際受有給付，非「已受」之損害賠償給付，故不得請求返還（臺中高分檢九

十一年度補覆議字第一九號決定書採此說）。

肯定說：

得請求甲返還全數補償金。蓋甲乙丙丁已與戊達成和解取得現金六十萬元，並自願受領毫無擔保之一百萬本票壹紙，且拋棄其餘請求，其等隨時可持本票向法院聲請對戊強制執行，故該本票金額部分屬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得受之金額」，仍應返還，否則如謂本件超過十五萬元部分不得請求甲返還，則須轉而向戊求償，恐將因甲於和解中已拋棄其餘請求，而求償無門。

2. 決議事項：採肯定說。

3. 法務部審核意見：

擬採否定說，蓋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一條明定返還義務以「已受」損害賠償給付之金額為限，（請參照本部 91 年 10 月 11 日法保字第 0910036584 號函復臺東地檢署法律提案第四號）。

(二) 案號七

1. 案由：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而依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一日臺（九十）內消字第 9086643 號發布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所核發之救助金，是否有法務部 88 年 10 月 21 日法 88 保字第 001402 號函之適用(按該函釋為「九二一震災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者本人，如有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之要件者，補償審議委員會於核給補償金時，對

其受領之震災傷亡救助及慰問金因不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項目，不得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2. 決議事項：多數採審查意見，不應予以減除。

3.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一般提案部分：

(三) 案號：二

(四) 案由：

申請人就不服審議委員會之返還決定提出覆議，則覆審委員會得否變更應返還之金額，或僅得就命返還決定之當否為審查？

(五) 決議事項：

1. 覆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申請覆議範圍，應可變更應返還之金額。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覆議決定…得於…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命返還之決定係對申請人為之，並非對加害人所作之決定，是加害人應無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之權限。

3. 若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決定而提出行政訴訟，應以覆審委員會為被害機關。

(六)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壹拾陸、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11 日法保字第 0910036584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案研究意見一覽表)

一、案號三：

(一) 案由：

被害人申請補償後尚未作成決定前，如已取得民事法院判令犯罪行為人負損害賠償之確定判決，是否仍得決定補償？補償金額應否以民事判決為斷？

(二)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決議：

仍可決定補償，惟補償前要求申請人於受補償範圍內轉讓其對於加害人之債權。民事判決賠償金額超過犯罪被害補償最高金額者，以最高補償金額為限；民事判決賠償金額低於最高補償金額者，以民事判決賠償金額為據。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同意臺東地檢署決議。

(四) 法務部審核意見：

1. 原則同意臺高檢署研究意見。
2.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審議（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有關民事判決賠償金額低於最高補償金額者，固應參酌民事判決賠償金額為之，惟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係一獨立之行政處分，具有公法性質，解釋上不以此為限。

二、案號四：

(一) 案由：

可得請求而尚未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決定補償時應否先扣除？或不先扣除而於其受領給付後再請求返還？

說明：

被害人為加害人殺害，但屍體未能尋獲，被害人家屬因而未能領取勞工保險給，惟被害人家屬如於被害人失蹤七年後，聲請法院為死亡宣告後，將可獲得保險理賠，決定補償時是否需先扣除勞工保險給付，或暫不扣除俟其領取保險給付後再請求返還該部分補償金。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其應扣除之社會保險給付，是否以已　受領之給付為限？或得受而尚未領取之給付亦得先予扣除？

(二)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決議：

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示。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1. 擬具法律問題如左：

(1) 甲說

不可先予扣除，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社會保險給付係以「已受有」為要件，即尚未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即不得先予扣除，而於其受領給付後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決定返還。

(2) 乙說

可先予扣除，如確定於一定期間後可申請之社會保險，可認係「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而先予扣除。

(3) 多數採乙說。若被害人為加害人殺害，但屍體尚未尋獲，不

能證明確有發生死亡之事實，不能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償金。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

1. 本法係補充性立法，補充法律制度之不足，為避免申請人受有雙重補償，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所謂「已受有」…係指損害賠償給付限於「已受有」；至於社會保險給付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除「已受」外，並包括「得受」者而言，方符本法原意；勞工保險條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係社會保險之一，除應減除「已受有」之部分外，於「得受」部分，可認係「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本法第十一條立法理由參照），而予以減除。
2. 又所謂「得受」係指申請人已符合各該社會保險給付請領要件，且該項給付已確定可得受領而言，非泛指已取得申請地位者皆謂之「得受」之情形。按本案說明一：「被害人為加害人殺害，但屍體未能尋獲，被害人家屬因而未能領取勞工保險給付，惟被害人家屬如於被害人失蹤七年後，聲請法院為死亡宣告後，將可獲得保險理賠…」，此時申請人尚未處於確定可得受領之地位，自不得以「得受領」為由而先予扣除。如其嗣後受領社會保險給付，則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返還。又被害人為加害人殺害，但屍體未能尋獲，是否即得證明確有發生死亡之事實，或於事實未臻明瞭而先給予暫時補償金，抑或完全無法認定是否有犯罪行為發生而不受理其申請，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審認之。
3. 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申請人如確有生活上急迫需要時，犯罪

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以兼顧申請人之權益，俾貫徹本法立法之目的。

壹拾柒、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保字第 045688 號函

(90 年第二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

討論提案部分

一、 案號：五

二、 案由：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如期社會保險給付係由先順位之配偶或子女領取，則嗣於其父母、配偶及子女全部或一部申請遺屬補償金時，應如何減除？

(一) 甲說

依被害者父母、配偶及子女之全部人數比例減除之。

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該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則顯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濟社會保險之窮而設，自應以補社會保險不足為限。是被害人之遺屬如已受領社會保險給付，無論領取社會保險或申請補償金之人為何人，均應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順位即被害人父母、配偶及子女之全部人數比例減除之，使符法意，並可避免社會保險給付如僅由遺屬一人具領時，無法減除其他遺屬實際取得社會保險給付之問題，且無遺屬先後申請時，產生減除比例不同之爭議。

(二) 乙說

依申請補償金之人數比例減除之。

依申請補償金之人數比例減除之，使得有將申請人自社會保險所得之給付完全列入減除之可能，蓋部分未能受償或受償金額甚低之遺屬，如未合併申請，將使應減除額降低，虛增支出。又日後設有其餘遺屬申請時，則應就未予減除之餘額減盡為止。

(三) 丙說：

依實際受領社會保險給付之人數比例減除之。按受領社會保險給付之遺屬，有依法定繼承順序者，有以配偶及子女為第一順位者，非盡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遺屬，設如將來實際受領社會保險給付之遺屬，列入減除比例，將致應受濟助之人遭不當扣減，而實際受有社會保險之人僅受減除額降低之利，故應以實際受領社會保險給付之人數比例減除，方稱公允。

三、 決議事項：

(一) 增列丁說(臺東地檢署陳檢察事務官東升所提)：社會 保險以法定繼承人數比例扣除，不管被害人之遺屬是否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一律以法定繼承人數比例扣除較公平。

(二) 表決：多數採丙說。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

贊同決議多數說，即採丙說。(本部 89 年 4 月 8 日法保字第 000266 號核復 88 年犯罪被害補償業務中區研討會第一案意旨參照。)

壹拾捌、 法務部 90 年 05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00321 號函

(90 年第一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

一、案號：三

二、案由：

犯罪刑為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就損害造成和解(或調解)，並受領和(調)解金後，再依本法申請補償金，應否准許？

(一) 肯定說：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之給付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只構成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事由，亦不屬於本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補償金之事由，依本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意旨，應予准許，只需依上開第十一條規定減除其已受償之部分即可。

(二) 否定說：案例情形本法雖無不得申請補償之明文規定，然本法係為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在無法獲得充分之賠償時，為保障其權益，並促進社會之安全而制定(本法第一條)，且依本法第十一條所列應減除之規定以觀，本法係立於社會安全保護之機制之補充地位，即最後一道保障，僅於申請人無法獲得賠償及其他社會安全給付之情況下始有適用。案例情形，申請人既有其損害及加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受領給付。即表示其損害已得滿足之賠償，依本法立法精神，其申請應不予准許。

三、決議事項：

本案保留。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議意見為：

(一) 應視具體個案情形決定准駁。

(二) 本提案係雲林地檢 89 年第二次法律座談會研討之提案，本署已於 89 年 11 月 3 日以檢偕文勤字第 00839 號函陳報法務部，待核定結果，依部函指示辦理。本案保留。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雲林地檢署 89 年第二次法律座談會研討提案，業經本部研究完

畢，並於本(90)年 2 月 26 日以法 90 檢字第 004130 號函復在案。

(二) 前開研究意見略以：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不需再予補償。則已依和(調)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或調解，可採否定說。

壹拾玖、 法務部 90 年 02 月 26 日法保字第 004130 號函

一、 法律問題：犯罪行為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就損害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受領和(調)解金後，再依本法申請補償金，應否准許？

二、 討論意見：

(一) 肯定說：

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之給付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只構成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事由，亦不屬於本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補償金之事由，依本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意旨，應予准許，只須依上開第十一條規定減除其已受償之部分即可。

(二) 否定說：

案例情形本法雖無不得申請補償之明文規定，然本法係為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在無法獲得充分之賠償時，為保障其權益，並促進社會之安全而制定(本法第一條)，且依本法第十一條所列應減除之規定以觀，本法係立於社會安全保護機制之補充地位，即最後之一道保障，僅於申請人無法獲得賠償及其他社會安全給付之情況下始有適用。案例情形，申請人

既就其損害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受領給付，既表示其損害已得滿足之賠償，依本法之立法精神，其申請應不予准許。

(三) 決議：多數採否定說。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多數採否定說。

四、 法務部研究意見：

(一) 依該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不須再予補償。則已依和(調)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或調解時，可採否定說。

(二) 為明確計，法律問題欄中所述：「再依『本法』申請補償金，應否准許？」之「本法」應具體標明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期臻週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第二次法律座談會研討紀錄)

貳拾、 法務部 89 年 04 月 08 日法保字第 000266 號函

(88 年犯罪被害補償業務分區研討會決議事項法務部核復意見節錄)

一、北區分區研討會，案號二：

(一) 案由：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因建築物倒塌而罹難者，其遺屬如已受領政府發給之各項慰助金，其受領之金額得否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二) 決議事項：

1. 第一場研討會決議：

(1)本案保留。

(2)關於「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之要件」，請法務部明示。

2. 第二場研討會決議：

(1) 本案保留。

(2) 關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之範圍（按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之疑義），函請法務部明示。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

1. 關於本項議題，本部已於88年10月21日以法88保字第001402號函釋：「九二一震災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者本人，如有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之要件者，補償審議委員會於核給補償金時，對其受領之震災傷亡救助及慰問金因不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項目，不得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在案，請依該函釋辦理。

2. 所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之要件，係指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等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要件而言。

3. 所謂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係指申請人於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機關為補償決定時，未受有社會保除或損害賠償給付，但因犯罪行為被害依本法以外其他有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確定可得受領之金錢給付，例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學生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等社會保險法律規定，確定可得受領之金錢給付等而言。

二、 中區分區研討會，案號一：

(一) 案由：某甲係勞工，有配偶及三名子女（均已成年），嗣某甲因他人駕車肇事死亡。某甲死亡後，其配偶及三名子女共同受領勞保給付及強制汽車責任險共一百六十萬元。因加害人未予賠償，某甲之配偶乃依本法申請補償殯葬費三十萬元，法定扶養費一百

萬元，經調查後，認殯葬費部分應予補償三十萬元，法定扶養費部分應予補償三十五萬元，共補償六十五萬元，而其所受領之勞保給付及強制汽車責任險應如何減除，係減除一百六十萬元，或依申請人實際受領金額減除四十萬元。

(二) 決議事項：依申請人實際受領金額減除之。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為求公平、並符實際起見，同意決議意見。

三、南二區分區研討會，案號八：

(一) 案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其中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是否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適用上仍有疑義。

(二) 決議事項：第十一條所定「得受」之文義模糊，建請統一解釋。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所謂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係指申請人於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機關為補償決定時，未受有社會保險或損害賠償給付，但因犯罪行為被害依本法以外其他有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確定可得受領之金錢給付，例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學生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等社會保險法律規定，確定可得受領之金錢給付等而言。

四、東區分區研討會，案號四：

(一) 案由：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遺屬補償金（申請補償「殯葬費」及「扶養費」兩項者，已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而獲得「喪葬津貼」之金錢給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時，關於減除項目，有無先後順序或範圍之限制。）

(二) 決議事項：應僅就「殯葬費」項目減除，雖減除後仍有餘額，亦不得就其他項目（如扶養費）再予減除。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贊同決議意見，以符實際。

貳拾壹、 法務部 88 年 10 月 21 日法保字第 001402 號函

主旨：九二一震災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者本人，如有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之要件者，補償審議委員會於核給補償金時，對其受領之震災傷亡救助及慰問金因不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項目，不得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請查照。

貳拾貳、 法務部 88 年 05 月 31 日法保字第 000698 號函

主旨：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所稱已受有社會保險是否包括商業性保險在內乙案，釋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行。

說明：按申請人因任意性人身保險所得之給付，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所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項目性質不同，不得予以減除，本部 88 年 4 月 9 日法 88 保決字第 000478 號函業已提示在案。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一、全民健康保險。二、勞工保險。三、公務人員保險。四、軍人保險。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六、農民健康保險。七、學生團體保險。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九、其他經法務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準此，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已受有社會保險應不包括商業性保險在內。

貳拾參、 法務部 88 年 04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012758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

十八年三月份會議紀錄乙案，除復如說明二外，餘准備查。請查照。

說明：

本紀錄附件決定書稿修正時，請注意下列各點：

一、決定書名稱，依部定格式（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法 87 保決字第○○一二七七號函頒犯罪被害補償有關書類格式三），應冠以機關全銜。

二、本件重傷補償金之申請權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為受重傷者本人，即陳○○；其配偶陳○○○，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為代理人。

三、被害人陳德○○投保人壽保險所領得之保險金，係申請人因任意保險所得之給付，與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項目性質不同，不得予以減除。

貳拾肆、 法務部 88 年 04 月 09 日法保決字第 000478 號函

主旨：提示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因任意性人身保險所得之給付，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項目性質不同，不得予以減除。

二、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固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但無需等待起訴或判決後為之。

三、補償金之決定，應發揮本法仁愛為懷之立法精神，依法妥速辦理，求償權之追償，並非決定發給補償金唯一或決定性之考量因素。

四、委員會作成補償之決定而送達決定書予申請人時，應附補償金請領書（格式如部頒犯罪被害補償有關書類格式五），提示申請人對於補償之決定如無不服，請即填復請領書，以資辦理付款。

五、委員會應依規定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並應召開臨時會。

貳拾伍、 法務部 88 年 02 月 24 日法保決字第 000127 號函

主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陳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有關申請被害人補償金法律問題研討紀錄如附件乙案，本部原則同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審核意見，請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檢察署。

說明：

一、法律問題：

某甲因遭不明汽車撞及後，送醫不治死亡，其唯一遺屬某乙檢具收據向地檢署所設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新臺幣一萬元及第二款之殯葬費三十萬元，得否准許？

二、研討意見：

甲說：(否定說)

理由：不應准許。因為某甲係遭汽車撞及死亡，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某乙得在相當於該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目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向「財團法人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賠償給付。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是某乙既得依此受有保險金給付，且其給付額(一百二十萬元)已超過犯罪補償金之最高額(四十萬元加三十萬元)，自不得再提出申請犯罪補償金。

乙說：(肯定說)

理由：應予准許。某乙得受之保險給付，係本於汽車交通事故所致死亡之受害人得為一次包裹式請求之給付，並未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區分為醫療負、殯葬費及法定扶養費，因此某乙所受之一百二十萬元，既未區分為何項目之給付，自不得加以減除。

相關法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結論：多數贊成採甲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審核意見：

假設問題所示撞擊某甲之不明汽車駕駛人為有過失(即其行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犯罪行為之定義)，又某甲自己對其被害無有可歸責之事由(即不存在同法第十條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本件 遺屬所申請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原則上應予准許。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茲本件遺屬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既得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縱其補償之性質並非社

會保險給付，但仍應認係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依前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而本件遺屬所申請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總額為三十一萬元，經減除之結果，其餘數為零，已不得再受補償，從而應以決定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國家支付補償金後之求償權)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

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立法理由

一、因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原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國家之支付補償，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故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人自有求償權，爰於第一項予以明文規定。

二、有關國家求償權之行使應有一定之期限，爰參考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於本條第三項規定，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並自國家支付補償金之日起算，惟國家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則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三、參考紐西蘭法第二十三條、荷蘭法第六條第二項、美國南州法第一六／三／一二六○條及日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等規定。

■立法沿革

一、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第十二條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前項求償權，由檢察官行使。

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二、修法意旨

(一) 本條於 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

(二) 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權由檢察官行使。惟檢察官之本職工作乃偵查業務，加以目前檢察官人力嚴重不足，賦予本項新增業務，不但加重其負擔，且難以提高執行績效。況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求償權如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較能與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當事人能力理論及實務運作一致；復以前開檢察署如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求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應可解決檢察官人力不足問題。是故，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即係依法務部八九年五月十五日函頒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事務分配原則」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由檢察事務官襄助處理本法相關案件。

(三) 為提昇上開規定之法律位階，爰為第二項前段之修正。又為便利求償權訴訟之進行，爰將現行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列本條後段，以利執行。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9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協商，並審酌犯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10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21　法務部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錢，應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7 年 06 月 14 日法保字第 10705506630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 份，名稱並修正為「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

全程序作業要點

一、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署分署（以下簡稱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及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決定之補償金（含暫時補償金）如數支付後，地檢署即應依「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分案，由專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

二、地檢署行使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全規定，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函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國防部財務中心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查明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

（二）向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地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裁定。

（三）取得假扣押裁定後，應提出下列文件、資料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1. 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2. 執行標的物為動產：債務人實際居住所之戶籍謄本或鄰里長證明書。
3. 執行標的物為金錢債權：債務人之銀行帳戶、帳號或其他第三人之基本資料。

三、地檢署行使本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求償權，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為取得執行名義，得先與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協商，協商不成立時，向地院民事庭或民事簡易庭提起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民事訴訟。如提起上訴時，依上訴程序辦理。

（二）取得確定之執行名義後，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犯罪行為人或

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如已聲請假扣押執行時，直接聲請調卷執行。

（三）為節省公帑，如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目前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得聲請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地院民事執

行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

（四）取得債權憑證，將影本報部後，暫准簽結，但須追蹤列管，每年定期查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如仍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應於時效完成前，每五年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換發債權憑證。

（五）行使求償權時，得審酌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一切情況，以書面約定給付期間、每期給付金額、給付期數、願受強制執行事項、未依限繳納時願放棄期限利益等事項後，准予分期給付。本款約定得視情況辦理公證。

（六）經核准分期給付而未依限繳納時，地檢署得請求繳款義務人提前全部清償。前款之約定如經公證程序，必要時得持憑證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七）取得求償收入後，應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會計機構處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匯繳至法務部專戶事宜。

四、地檢署支付補償金後，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仍應依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八款規定辦理分案追查。俟查得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四之一、地檢署為支付補償金之決定時，如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

責任之人明確時，準用第二點規定辦理。

五、地檢署聲請假扣押裁定與其執行及提起民事訴訟，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五百二十四條等法院管轄權繫屬之規定，有關法院管轄區域及簡易法庭事務分配區域，得至司法院網站查詢，其路徑如下：http://www.judicial.go v.tw／便民服務專區／代撰書狀範例／附錄／各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

五之一、地檢署行使本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時，除第四點外，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下關於時效消滅之規定。

（二）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關於免除與時效完成限制絕對效力之規定。

（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關於訴之變更或追加限制之規定。

（四）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以下關於督促程序之規定。

六、地檢署就本法第九條補償之項目、第十二條第二項求償之對象、第二十七條聲請假扣押之特別規定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等侵權行為之一般態樣，應製作書狀（例稿如附件），並於司法狀紙具狀人處加蓋地檢署關防。

七、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於為補償被害人或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時，應考量、審酌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否符合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等規定及第二百十七條之限制。

貳、法務部 106 年 07 月 04 日法保字第 10605507240 號函

要旨：參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民法第 194 條等規定，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要件，各地檢署依法核發補償金後，依據該法規定行使求償權，縱民事判決推論等因素致該求償權受限於民事法律要件而無法行使，亦與原核發補償金行為無涉，對依法受領補償金之人，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自無請求返還之必要，案件可逕予簽結。

一、 事實及問題

事實：本件因犯罪被害事件死亡被害人（未結婚、無子女，兼以父母、祖父母均俱已亡故）之「胞姐」（下稱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之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嗣經基隆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精神撫慰金新臺幣 5 萬元並核撥在案。後該署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對加害人求償，惟加害人聲明異議，致支付命令失效，原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案經民事簡易庭審理後，認按『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對加害人請求賠償相當數額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件被害人之遺屬「胞姊」依犯保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補償精神撫慰金之給付，依上開民法第 194 條規定，被害人之遺屬「胞姊」本「非」民法第 194 條所規定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之權利人。從而，被害人之遺屬「胞姊」依上開規定，請求補償精神撫慰金之給付，即無理由』而判決駁回該署聲請；嗣經該署提起上訴，經該院合議庭審理後，亦以相同理由，判決駁回該署聲請。

法律問題：

(一) 本件因法院矧引民法第 194 條規定與犯保法第 6 條、第 9 條之規定相牴觸部分，應如何適用？

(二) 承上，又倘本案採前開法院見解，不宜核發前揭遺屬補償金於申請人，則本案是否應簽分「返補」案件，依法追繳申請人所受領補償金及其利息、訴訟等費用？另假設毋庸追繳申請人前揭費用，本案應如何結案。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意見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基於司法保護之刑事政策，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由國家對於特定犯罪被害人及遺屬酌予補償，乃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之一環，其與民事損害賠償法制之目的、功能及要件，原有不同。故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要件，依法核發補償金後，縱國家求償權受限於民事法律要件而無法行使，亦與原核發補償金之行為無涉，對依法受領補償金之人，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自無請求返還之必要，上述案件可逕予簽結。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二) 民法第 194 條有關精神慰撫金請求權人範圍之規定，係有鑑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具主觀性，且不易認定，為避免請求權人範圍過於寬泛，故限縮其範圍，必須與直接被害人有一定密切之身分關係方具有請求正當性。我國立法當時及歷經多次修法研議，維持現行規定限於被害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父母子女間）及配偶，始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合先敘明。

(三) 按犯保法係基於司法保護之刑事政策，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由國家對於特定犯罪被害人及遺屬酌予補償，乃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之一環，其與民事損害賠償法制

之目的、功能及要件，原有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其心靈亦遭受極大之痛苦，特別將「精神撫慰金」增列為申請補償之項目，並明定其最高金額。關於是否給予補償及補償項目為何等問題，應本於仁愛精神、扶助弱勢、從實給付等原則為之，與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係屬二事（本部 101 年 7 月 4 日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參照）。

(四) 至於犯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求償權之法律性質，本部亦曾先後於 90、96、99、101 年函釋在案，略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間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之拘束」（本部 90 年 10 月 11 日（90）法保字第 000710 號函、96 年 5 月 29 日法保字第 0961000940 號函、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4 日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參照）。

(五) 綜上，如符合犯保法之要件，各地檢署依法核發補償金後，依據犯保法規定行使求償權，縱民事判決推論等因素致該求償權受限於民事法律要件而無法行使，亦與原核發補償金之行為無涉，對依法受領補償金之人，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自無請求返還之必要，上述案件可逕予簽結。

參、法務部 101 年 07 月 04 日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

主旨：犯罪被害及人保護法第 1、12 條立法理由及民法第 194 條等規定

參照，精神慰撫金審議應就個案具體事實探究申請人與被害人間親疏關係及申請人心靈是否因犯罪被害事件遭受極大痛苦，而依該法立法精神予以審酌判斷。

一、事實及問題

甲遭乙殺死，且甲未婚，父母、祖父母均歿，無子女或孫子女，申請人丙、丁為甲之兄、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請精神慰撫金等遺屬補償金，是否應核給丙、丁精神慰撫金？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否定說：

理由：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此規定，丙、丁對乙並無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給丙、丁補償金，日後再向乙求償，豈非加重乙之賠償責任。又檢察署之求償權為受讓被害人侵權行為請求權之變形，應承受原來之權利瑕疵，於求償訴訟中，恐因受限於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遭敗訴判決，而無法求償。

(二) 肯定說：

理由：按求償權之法律性質，本部 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曾釋示，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和解內容之拘束…」，因此補償金之核給，並不受民法

第 194 條規定之限制，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兄弟姊妹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而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精神慰撫金又屬補償之範圍，自應核給丙、丁精神慰撫金。檢察署於補償後，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自得在補償金額範圍內，向乙求償。

【決議】：採否定說。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

採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本案關於「兄弟姊妹」依本法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之精神慰撫金，是否仍受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限制，應從本法立法意旨及各項補償金之性質等面向審酌判斷，並應依本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並非一概而論採肯定或否定說。

(二) 按本法立法意旨，係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或受性侵害者所受之損失於獲得賠償前，國家基於保護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給予之適當扶助與救濟，所制定專法;並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先行獲得救濟之制度(本法第1條、第 12 條立法理由參照），且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間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之拘束（99 年 4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釋參照），因此，是否給予補償，補償項為何，應本於仁愛精神、扶助弱勢、從實給付等原則為之，與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係屬二事。

(三) 本法於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增列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其立法

理由為：「對於因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或因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其遺屬或本人除肉體之傷害外，心靈亦遭受極大之痛苦，爰於第九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將慰撫金列為補償項目並明定其最高金額。」，故精神慰撫金之審議，應就個案具體事實探究申請人與被害人間之親疏關係及申請人之心靈是否因犯罪被害事件遭受極大之痛苦，而依本法立法之精神予以審酌判斷。

肆、 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2748 號函

主旨: 關於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基準，請貴署依說明辦理並督導所屬檢察署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00 年 7 月 28 日「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關補償機制部分）」會議結論（附件 1）辦理。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意旨，係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制定專法，由國家予以補償；並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先行獲得救濟之制度（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立法理由參照）。故審核對犯罪被害人之給付時，應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不宜以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為唯一或主要之考量。

三、關於本法第六條申請遺屬補償金部分，請參酌現行法院實務上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定扶養費中有關「不能維持生活」之審酌條件、扶養費之計算基準等相關裁判（詳參附件 2），依從優、從寬之原則辦理。不宜以申請人僅有乙棟供其自住之房屋或不足以維持一般生活水準之資產或所得，即逕認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四、關於本法第九條殯葬費給付部分：

(一) 審核殯葬費給付時應從寬處理；對於確實有急難、家境貧寒或生活困頓之犯罪被害人遺屬，應主動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以協助被害人遺屬紓困，辦理殯葬相關事宜。

(二) 檢送「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附件 3），請督導所屬依表定項目，參酌轄區殯葬實務及斟酌當地行情，訂定該地之「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陳報貴署備查並綜整後送部，俾作為日後審核殯葬費之依據。

(三) 辦理相驗時，應主動提供「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予犯罪被害人遺屬，俾協助其瞭解相關規定，確保其權益，並符合國內審計、會計法令對於依相關憑證辦理核銷之要求。

伍、 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1359 號函

要旨：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等規定，遺屬是否應於受領國家賠償金範圍內，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應視其所受領國家賠償金是否係直接「因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金錢給付」具體案件情況而定。

一、事實及問題

(一) 甲於 921 地震中因住處大樓倒塌而死亡，其遺屬乙、丙、丁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申請補償金，業經決定補償乙殯葬費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丙扶養費 50 萬元、丁扶養費 80 萬元，並發放補償金（總計 160 萬元）完畢。地檢署乃依規定向大樓建商 A、B、C（業因違背建築技術成規及業務過失致死經判處罪刑確定）進行求償，目前求償所得計 50 萬元，並持續進行

求償程序中。嗣丙、丁另依國家賠償法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確定，丙獲判賠償殯葬費 20 萬元、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財產損失 100 萬元，總計 170 萬元；丁獲判賠償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財物損失 100 萬元，總計 150 萬元，且已受領賠償金額完畢。乙、丙、丁應否依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新增之第 2 項規定，於國家賠償所受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依本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返還？

(二) 本件殯葬費補償金係由乙領取 30 萬元。惟國家賠償判決之殯葬費僅 20 萬元，且係由丙受領，則於要求返還殯葬費補償金時，是否要求乙返還？抑或僅要求國家賠償受領殯葬費之丙返還？乙丙各應返還之金額為 30 萬元或 20 萬元？

(三) 如要求乙、丙、丁返還，應否扣除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金額？

(四) 如要求丙丁返還補償金，應否一併要求返還利息？其利息之起算點為何？

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

◆問題一

【肯定說】：應予返還。

理由：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修正前，雖未明定依國家賠償法受領之賠償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惟依修正理由之說明可知，此次修法乃為杜實務見解之爭議，而增設第 2 項。因此，修正前雖未明文，惟依國家賠償法受領之賠償給付應予減除，已為實務所認定之見解。

(二) 乙、丙、丁之損害係同一，當國家賠償與被害補償之請求權競合時，如受領其一已達其目的者，即不得再行使其他請求權，故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復受領國家賠償之給付者，其適法性即有疑義，故應予返還。

【否定說】：無須返還。

理由：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修正前，並未明定依國 家賠償法受領之賠償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本件係修法前之補償事件，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應依修正後之法律要求乙、丙、丁返還。

(二) 犯罪被害補償係基於社會安全之考量，先行補償，補償後尚須向行為人 A、B、C 求償，亦即 A、B、C 仍須負最終之賠償責任。如要求乙、丙、丁返還，則無須再向 A、B、C 求償，A、B、C 因此漁翁得利，有違公平正義。況原已向 A、B、C 求償所得 50 萬元，如再向乙、丙、丁要求全部返還，國家似有不當得利之嫌。

【折衷說】：須視公務員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行為，而決定是否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予返還

理由：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前，本法第 11 條後段所指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並未明定包括依國家賠償法所受領之賠償，且施行細則亦未有溯及之明文。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應逕要求返還，仍須視其是否係因犯罪行為被害所受領之給付，依個案具體情形判定。

(二) 又本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應減除之情形，須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亦即，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領之金錢給付，始應予減除。而國家賠償，係取決於公務員於執行職

務行使公權力時之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為。惟該公務員之行為並不一定構成犯罪。因之，仍須視本件公務員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而決定是否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予以減除，進而決定是否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予返還。

【決議】：採肯定說。

◆問題二

【肯定說一】：應要求乙返還 30 萬元。

理由：

(一) 按殯葬費之補償及賠償對象，應為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惟請求返還之對象，應為領取補償金之人即乙，故如原補審決定係由乙領取，而國家賠償判決係由丙領取，於請求返還時，仍應向領取補償金之乙請求返還。至其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二) 至於乙應返還之金額為 30 萬元或 20 萬元？因國家賠償之總額達 320 萬元，已逾補償金之總額 160 萬元，因此可要求乙全額返還殯葬費 30 萬元。

【肯定說二】：僅能要求丙返還 30 萬元。

理由：

(一)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受領人乙，既非國家賠償所判決之當事人，其既未受領有國家賠償之給付，即無得依本法第 11 條予以減除，亦無法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要求其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 就同一被害人之殯葬費，在犯罪被害補償與國賠償，由不同遺屬申請並據以領取時，基於便捷之考量，逕向國家賠償所判決之殯葬費領取人丙請求返還即可。其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三) 至於丙應返還之金額為 20 萬元或 30 萬元？因國家賠償之總額達 320 萬元，已逾補償金之總額 160 萬元，因此可要求丙全額返還殯葬費 30 萬元。

【否定說】：無法要求乙或丙返還。

理由：僅於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殯葬費與國家賠償所判決之殯葬費受領人相同者，於不超出國家賠償受領之金額範圍內，始得請求返還；如受領人不相同者，則無法要求返還。

【決議】：採否定說。

◆問題三

【肯定說一】：應扣除已求償所得之金額即 50 萬元，僅就餘額請求乙（上述問題二採肯定說一之情形）、丙、丁返還。至乙、丙、丁應扣除之金額，則按乙、丙、丁得請求返還之比例定之，即乙扣除 30×50÷（30＋50＋80）＝93,750 元、丙扣除 50×50÷（30＋50＋80）＝156,250 元、丁扣除 80×50÷（30＋50＋80）＝250,000 元。

理由：

(一) 基於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既已向 A、B、C 求償所得部分金額，即應扣除後僅就餘額向乙、丙、丁請求返還。國家依法賠償乙、丙、丁後，並不因此豁免 A、B、C 對乙、丙、丁之民事賠償責任，且依民法第 312 條代位清償規定，代位清償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因之，不得再要求乙、丙、丁返還已求償所得部分之金額。

(二) 如否，則求償所得金額尚須返還於 A、B、C，將造成法律關係之複雜性，徒增困擾。

【肯定說二】：應扣除已求償所得之金額即 50 萬元，但因無法向乙請求返還 30 萬元之殯葬費（上述問題二採否定說之情形），此時求償所得

之 50 萬元，應先扣除補償予乙之 30 萬元後，餘 20 萬元始由丙、丁按得請求返還之比例扣除，即丙扣除 50×20÷（50＋80）＝76,924 元、丁扣除 80×20÷（50＋80）＝123,076 元。就扣除後之餘額請求丙、丁返還。

理由：

(一) 由乙受領之 30 萬元殯葬費補償金，因已無法請求返還，而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既有求償權，今又已向 A、B、C 求償所得 50 萬元，自應先扣除該無法請求返還之 30 萬元後，餘額 20 萬元始分由丙、丁按得請求返還之比例扣除。僅就扣除後之餘額向丙、丁請求返還。

(二) 如否，則就同一被害人之殯葬費，其遺屬將重覆受領補償或賠償，顯非適法。

【否定說一】：無須扣除已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應就全部補償金額即 160 萬元請求乙（上述問題二採肯定說一之情形）、丙、丁返還。至向 A、B、C 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應返還於 A、B、C，但無須附加利息。

理由：

(一) 依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是以乙、丙、丁如依其他法律 所受領之金錢給付金額已逾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則犯罪被害補償金自應予全部返還，不應扣除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金額。

(二) 至向 A、B、C 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因事後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屬民法第 179 條後段之不當得利，應返還予 A、B、C。至利息部分，依民法 182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國家於行使求償權時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因此於返還時即無庸附加利息。

【否定說二】：無須扣除已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應就全部補償金額請求

乙（上述問題二採肯定說一之情形）、丙、丁返還。而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亦無須返還於 A、B、C。

理由：

(一) 依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是以乙、丙、丁如依其他法律所受領之金錢給付金額已逾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則犯罪被害補償金自應予全部返還，不應扣除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金額。

(二) 至向 A、B、C 求償所得部分之 50 萬元，因屬國家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 A、B、C 之求償權，尚無不當得利可言。而國家依本法規定對 A、B、C 之求償權與依國賠規定對公務員之求償權，應屬連帶債權，A、B、C 已賠償之部分，應於該求償程序中主張扣除。至目前依本法之求償程序均應停止。

【決議】：採肯定說二。

◆問題四

【肯定說】：應一併要求返還其自受領國家賠償利息起算日起算之利息給付。

理由：丙、丁已受領之國家賠償給付，均應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減除，是其依國家賠償既已受領有利息之給付，則亦應一併依本法第 13 規定予以返還，否則就該利息部分將受有不當得利。

【否定說】：僅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予返還，無庸返還利息。

理由：利息之支付，應自請求支付原本時起，始有利息之起算可言。於尚未向丙、丁要求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前，既未向丙、丁請求支付任何應返還之金額，即非得要求其返還利息。且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須加計利息者，係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始應要求返還利息。而依國家賠償規定受領之給付，既非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者，即無可要求其返還利息，自不待言。

【決議】：採否定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 問題一

依本件案由，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賠償給付，無須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至丙、丁部分，採肯定說。

(二) 問題二

採否定說，其理由為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賠償給付，無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至丙並非受領殯葬費補償金之人，亦不得請求丙返還。

(三) 問題三

應扣除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金額。惟依問題一之案由，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賠償給付，無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

(四) 問題四

採否定說，惟自請求返還所受應減除之補償金時起，應計算利息。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問題一，本案原請求補償之人是否應依本法負返還義務，應依案件發生時之法律規定而為判斷，且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修正，僅係就本法第 11 條規定為解釋性規定。查案件係發生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應依當時法規，即本法第 11 條後段之規定：「因

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及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一、有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而為處斷，合先敘明。

本案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給付，自無須依本法第 11、13 條規定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至於丙、丁是否應於受領國家賠償金範圍內，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應視其所受領之國家賠償金是否係直接「因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金錢給付」而定，申言之，如係直接因公務員之犯罪行為被害得受領國家賠償者，則屬本法第 11 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而得受之金錢給付」之情形；反之則否，是以，究應採肯定說或否定說，仍應視具體案件情況而定，似非可一概而論（參照本部 100 年 1 月 27 日法保字第 1001000370　號函釋）。

按 98 年 5 月修正新增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條文文義觀之，若案件發生於修法後，原請求補償之人依國家賠償法受領賠償金，似有本法第 11 條後段「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規定之適用，應於所受領之賠償金範圍內，負返還義務；惟該條文僅為例示規定，實質上是否真正符合本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之立法精神，仍應就具體個案探究，原請求補償之人獲判國家賠償勝訴，並受領賠償金之理由，是否係直接因公務員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給付，申言之，須視公務員之行為是否直接構成犯罪行為，而決定有無本法第 11 條及 13 條之適用，為免修法後適用法律有疑義，併此說明。

(二) 問題二，同意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三) 問題三，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或受性侵害者，在無法迅速獲得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時，由國家填補其所遭受之損失，以促進社會安全，故補償金之決定，應發揮本法仁愛為懷之立法精神，依法妥速辦理，至於求償權之追償，並非決定發給補償金唯一或決定性之考量因素，申言之，補償金之決定與求償權行使之範圍與對象並不當然一致，故原請求補償之人返還已受領之補償金之額度與向加害人（即建商 A、B、C）求償金額無關。

次按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既規定：「有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依條文文義觀之，無須先行扣除已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行使求償所得之金額。

另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是如原請求補償之人，有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形，並使國家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因此減少，且少於已行使求償所得之金額者，該差額部分，因事後已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不當得利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是故，如要求乙、丙、丁返還，致使國家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因此減少，且少於已向建商 A、B、C 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時，該差額部分，因已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不當得利相關規定予以返還建商 A、B、C。

(四) 問題四，利息部分因原請求補償之人係依國家賠償法受領補償金，與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須加計利息者，係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不符，即無庸返還利息，自不待言，惟自請求返還所受應減除之補償金時起， 即自履行期限屆滿翌日起，應計算利息。

陸、法務部 100 年 06 月 08 日法保決字第 10001001763 號函

主旨：為配合審計部抽查本部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請督導所屬確實依說明二三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業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審計部 100 年 5 月 3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00005649 號函審查通知之事項（二）辦理。

二、為改善「補償金撥付日期與分案求償日期相差達 1 個月以上」之情形，於撥補經費後，1 週內立即簽分求償案。

三、為改善「取得債權憑證報准結案後，未逐年定期查詢犯罪所有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之情形，請確實依『地方法院或期分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於取得債權憑證，將影本報部後，暫准簽結，但須追蹤列管每年定期查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如仍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應於時效完成前每五年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換發債權憑證。

柒、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8 日法保字第 0999039167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甲被害死亡後，其父乙、母丙與加害人丁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達成民事和解，並拋棄其餘請求，但丁未給付和解金，乙丙乃申請遺屬補償金，則決定准許補償金之範圍是否限定在 50 萬元內？（又如乙丙不想繳太多裁判費，於提起民事訴訟向丁請求損害賠償時，僅請求 50 萬元，並獲全部勝訴之確定判決時，亦有相同問題）。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肯定說

理由：限定在 50 萬元內。蓋申請人乙丙既已與加害人丁以 50 萬元和解，並拋棄其餘請求，顯見雙方已將損害賠償之範圍限定在 50 萬元，如謂決定補償之金額得逾 50 萬元，日後再向加害人求償，豈非因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之規定，而加重加害人之賠償責任，且於求償訴訟中，逾 50 萬元部分恐將遭敗訴判決，而無法求償。

(二) 否定說

理由：不限在 50 萬元內。蓋補償金之審核不受申請人與加害人間和解之限制，仍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補償後，再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在補償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三) 決議：採肯定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肯定說

理由：本法第 11 條固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其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乃指受有部分損害賠償給付而言，若請求補償之人已與加害人以 50 萬元和解，或以訴訟請求 50 萬元確定，並拋棄其餘請求，即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以

50 萬元為全部損害賠償總額。乙丙因丁未給付該和解金或判決應賠償金額，轉依本法請求補償，則超過 50 萬元範圍，應以駁回申請。

四、法務部覆核意見：

(一) 本件宜採肯定說，補償金限定在 50 萬元內。

(二) 理由說明如下：

1.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稱本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或受性侵害者，在無法迅速獲得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時，由國家填補其所遭受之損失，以促進社會安全，其本質具有補充性質。倘犯罪被害人已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或訴訟上和解），其所遭受之損失已獲得賠償，國家則無強行介入補償之必要。

2. 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致遭損害，原應由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國家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先行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係為迅速救濟被害人或其家屬，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此而消滅，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加害人仍有求償權，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求償權之性質具有代位關係，即補償機關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乃繼受補償對象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倘加害人對其加害行為表示願意負責，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並拋棄其餘請求，則申請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就申請人拋棄之部分亦隨之消滅。如國家再依本法，支付超過和解金額之補償金時，即無從依代位關係就超過之部分，向加害人求償，將徒增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大眾負荷。

捌、法務部 99 年 09 月 28 日法保字第 0991002006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第 1 次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用補償，若於提出申請前，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其和解金額顯逾申請人之申請數額，並拋棄其餘請求，惟申請人尚未實際受有和解金額之給付，可否核准申請人之費用申請？

按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請求補償其所支出之喪葬費用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用時，既與加害人已達成訴訟上和解，並拋棄其餘請求，侵權行為損害已獲得填補，得否逕行駁回此項費用之申請或另依職權進行調查並酌予核准部分費用之申請？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本件申請因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縱使申請人尚未實際受領和解金額，惟損害既已填補，應逕予駁回費用之申請。

理由：

1. 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對於因犯罪被 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為免因被害人之突然死亡，造成家庭經濟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之暫時性補償措施，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係侵權行為法外之特殊救濟途徑，其給付具有補充性格，此自本法第 11 條規定可知。倘犯罪被害人循既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即可獲得相當之填補、解決，國家則無強行介入予以補償之必要。

2. 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致遭損害，原應由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而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惟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而消滅，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加害人仍有求償權，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是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終須填補損害，不能因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存在，而免除其於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3. 本法所稱之求償權，係補償機關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乃繼受補償對象（即申請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法律性質應屬「法定債權讓與」，即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自國家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同時，不待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其對加 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予國家(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869 號判決參照)。是故，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於國家支付補償金前，已逕自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並拋棄其餘請求權，則因申請人對加害人之債權即損害賠償請求權，就申請人拋棄之部分亦隨之消滅，如國家再支付超過和解或調解金額之補償金予申請人，即無從就此超過之部分（即申請人拋棄之部分）受讓取得對於加害人求償權，勢必無法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徒增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大眾負荷，殊難謂當。
4. 是本件申請人和解成立之數額顯逾其申請犯罪補償之數額，被害人並透過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受到填補，居於補充地位之犯罪被害 補償，自無就已成立和解之同一侵權事由予 以介入之必要；申請人既已放棄逾和解金額 部分之其他求償權利，則

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因具有「法定債權讓與」之性質，在逾和解金額部分，亦隨之喪失，若再支付申請人犯罪被害補償金，將無從對加害人行使求償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審議委員會(該署 95 年度補審字第 17 號、96 年度補審字第 27 號)，亦採相同之看法。

5. 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第 2 次法律座談會研討錄表」之法律顧問問題：「犯罪行為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就損害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受領和（調）解金後，再依本法申請補償金，應否准許？高檢署多數採否定說，法務部研究意見為「依該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不須再予補償。則已依和（調）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或調解時，採否定說。（法務部召開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參照，詳附件）

(二) 乙說：本法第 11 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減除，立法意旨應以申請人「實際」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為限，並不包括單純取得加害債權情形。

理由：

1.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進行調查被害人家屬是否有取得賠償金或社會保險，及是否實際受有和解金額之給付。
2. 本法第 11 條規定以實際受有金錢賠償給付為限，不包括單純取得和解債權之情形。

3. 法律提案案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在申請人前已與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達成民事和解，可否再行申請補償？若於申請後和解應如何處理？同意決議：採乙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宗旨，既在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則不論是否於申請前後和解，有資格者自均得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惟審議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視補償決定之金額與和解金額之計算，予以分別處理決定」。（90 年第 1 次犯罪被害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詳附件）

(三) 決議：擬採甲說。將「債權讓與」改為「債權移轉」較為合適，而和解係損害賠償權利之確定，但受害人是否實際受領賠償金則不得而知，若加害人實際上並無財產，則受害人家屬即無法受領賠償金，或可能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取得債權憑證而已，被害人家屬並未受有「給付」，則本件之審查是否應包括其債權之取得。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甲說即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為落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應採乙說，以依本法申請補償之人「實際」受有和解金之損害賠償給付為限，不包括單純取得和解債權之情形。理由說明如下：

(一)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立法宗旨，既在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則不論是否於申請前後和解，有資格者自均得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惟審議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視補償決定之金額與和解金額之計算，予以分別處理決定（參照本部 90 年 5 月 22 日法 90 保字第 000321 號函提案六之核復意見）又本法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

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查本條之立法理由謂：「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由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自立法理由觀之，申請補償之人必須已自加害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之「給付」，始得認其損害因已受有全部或一部之填補，而不必再由國家就已受填補之損害部分予以補償，故應適用本條規定全部或一部予以減除。

(二) 本案之爭點在於「達成訴訟上和解」能否認為係「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按債之關係因清償、提存、抵銷、混同、免除等原因而消滅（詳參民法第 307 條至第 344 條），惟損害賠償之債如非依債之本旨受領清償，而只是達成和解，應僅屬「債之變更」（即原損害賠償之債「變更」為和解契約之債），該債之關係並未因達成和解而「消滅」，故申請補償之人縱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且和解金額顯逾被害補償之申請數額，並同意拋棄其餘請求，只要其尚未實際受有該和解金額之給付，尚難認申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蓋如認申請補償之人與加害人等達成訴訟上和解，但未實際受領和解金時，即可逕行駁回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如加害人事後並未履行和解金之給付義務，則被害人或遺屬之損害將無法填補，縱其未因逾本法第 16 條申請補償之除斥期

間而仍得再行申請被害補償，亦徒增其不便，且減損本法「照護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之立法美意。

(三) 同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第 11 條所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足見為落實填補被害人或遺屬因犯罪行為所受損害之立法目的，立法者已針對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再自加害人處受有損害賠償之情形設有請求返還之規定，以避免雙重受償或有不當補償之情事，併此敘明。

(四) 另本件案由僅謂「…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其和解金額顯逾申請人之申請（補償）數額，並拋棄其餘請求…」，並未詳細敘明該項和解內容，是補償審議機關仍宜探究和解之實質內容後再行決定補償金額。如被害人等與加害人達成之和解係依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義務金、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精神慰撫金等項目分別約定賠償數額，則補償審議機關宜斟酌該項和解內容而予以妥適補償，俾於支付補償金後，得於補償範圍內向加害人等行使求償權。

玖、 法務部 93 年 08 月 16 日法保字第 0931001138 號函

主旨：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其受償金額之償還順序，請依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辦理，請查照。

說明：辦理求償事件受償金額之償還順序及數額請在「臺灣 (福建) ○○地方法院檢察署取得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債權憑證一覽表」之「備註」欄予以註明。

壹拾、 法務部 93 年 07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931000888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法律問題提案部分：

(一) 案號一：

1. 案由：犯罪被害人於本署補償後，才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已取得損害賠償金，致本署向被告求償或對被害人請求返還補償金時造困擾，應如何解決？

   提案機關討論意見：

   本署於會計室依委員會決定給付被害人補償金時，同時要求被害人簽具切結書或同意書，證明被害人拋棄其財產損害之求償權，由檢察官取得代位權。至於被害人家屬已自本署取得補償金，是否要通知被告？使被告能充份了解其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時，斟酌適當之和解金額。此舉，被告被本署求償時，較不會有怨言。但通知被告亦有缺點，被告或其家屬知悉國家發給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國家將對其求償，可能會事先脫產或拖延與犯罪被害人之和解。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

   本件主要困擾如說明所示，後來自被告及其家屬於支付和解金時，恐不知被害人家屬已受有補償金，然要求被害人家屬負擔通知被告之義務，此項通知會有何效果，似非無疑，惟依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法九十保字第○○○七一○號函所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既賦予求償權公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各地檢署於給付補償金前，若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

任之人時，是否應通知並告知相關法律規定，建請修法參考。

3. 臺灣高法院檢察署決議：

(1) 於地署會計室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予被害人時應通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2) 送請法務部修法時參考。

4.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

(二) 案號二：

1. 案由：

地檢署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加計利息應以何為標準？在目前利率偏低情況下，是否仍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為計算之基準。

提案機關討論意見：

(1) 甲說：

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為計算標準。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2) 乙說：

不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為基準，另定其他標準。在目前利率偏低情況下，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似有過高之嫌。

(3) 結論：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在法律未修訂前，仍以甲說為當。

2. 臺灣高法院檢察署決議：在法律未修訂前，仍以甲說為當。

3.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

(三) 案號六：

1. 案由：

被害人遺屬於領取遺屬補償金後，復於檢察署行使求償權之訴訟期間，自加害人受領全數損害賠償金，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三條作成返還遺屬補償金決定書後，檢察署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是否已消滅？對於加害人所提之民事訴訟是否應予撤回？

提案機關討論意見：

(1) 甲說：

求償權消滅，應撤回對加害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受領補償金後復受損害賠償者，應於所受金額內返還。又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命受領人返還之決定書確定者得為執行名義，為免加害人因同一侵權行為而受雙重請求，應認求償權消滅，對加害人提起之民事訴訟應予撤回。

(2) 乙說：

求償權不消滅，續對加害人訴訟及強制執行。本法所定求償權，係屬公法上獨立請求權，加害人與遺屬間之和解契約及加害人就遺屬之損害賠償對求償權均不生影響，自不因加害人嗣後之賠償而消滅，且返還補償金之決定為行政處分，倘日後求償完畢，毋需經返還義務人同意，仍得主動加以廢止。至加害人因雙重求償所受損害，得否依不當得利向補償金受領人請求返還，係另一問題。

(3) 結論：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採乙說。

2. 臺灣高法院檢察署決議：採乙說。

3.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

二、一般提案部分：

(一) 案號二：

1. 案由：建請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使求償改經行政爭訟程序辦理。

提案機關討論辦法：

(1) 補償決定書加列債務人，諭知補償及債務人應反還補償金額之主旨及理由，並修法明訂補償或命債務人返還之決定書得為執行名義，駁回之決定書則仍依限制。

(2) 若未查得加害人或加害人未確定者，於查得加害人後，再做決定書命債務人返還。

(3) 明定補償決定書不因債務人覆議而停止給付補償金。

(4) 明定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必要之範圍內得函請相關單位扣押債務人財產。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

(1) 新竹地檢署所提辦法，係針對目前實務上有關求償權所面對之問題，而有所困應，應屬可行之道。

(2) 建請法務部參考辦理。

2. 臺灣高法院檢察署決議：

(1) 辦法二改為若加害人不明者，仍得列債務人欄(年籍部分可註明不明或不詳)於決定書上，於查得加害人後，再做決定書命債務人返還。

(2) 送請法務部參考。

3.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

(二) 案號五：

1. 案由：求償事件，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如何認定？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求償權係以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所認定之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為求償對象，惟於求償事件法院判決認非犯罪行為人，當以法院之認定為準，然於法院刑事案件判決認定前，仍應依前業務檢討會決議辦理。

2. 臺灣高法院檢察署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決議。

(三) 案號六：

1. 案由：犯罪被害補償求償金求償業務費用申請流程建議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

   (1) 查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補償金求償業務經費，自九十一年度起係奉法務部指示編列於本署專款列管(因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補償金求償業務費支出案件及金額並不確定，為利統籌運用故編列於本屬)，再由各地檢署檢具提出申請，本署文書科收文審核並加會相關科室，倘符合動支規定，則簽奉檢察長批示後。由總務科編製支付清單送會計室，據以編具付款憑單匯入各地檢署代收款專戶，核銷手續確實繁複。

   (2) 復查各地檢署本(九十二)年度五至九月份本項經費支出情形，其中以臺東地檢署九月份支用二萬七、一三七元為最高，新竹地檢署七月份支用四五元為最低，倘維持現行核銷作業方式，不僅未具行效率，更不符合成本效益。

(3) 本項經費支用範圍及項目，係根據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四日法保字第 0921000103 號函說明二指示以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鑑價費為元則。審核流程，乃依據該函由本署各相關科室開會做成決議後運作，由於求償業務費用金額瑣細，如支付命令費用僅四十五元尚須由各地檢行文申請使得撥付，值得檢討。自九十一年度本署審核所屬各地檢署支用求償業務費用情形良好，並無濫用或浪費之狀況，擬於維持目前經費支用範圍及項目標準下，報請法務部將本項經費自九十四年度起改由各地檢署自行編列(各地檢一年支用金額預估不超過 10 萬元)。

(4) 經查各地檢署九十二年五至九月份犯罪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申請情形，花蓮地檢署僅於九月份支用一萬八、六六八元，該署於九月十日發文，本署文書科同月十五日簽辦，十七日簽奉檢察長批准後，於十八日送會會計室，文書科二十二日發文，同日總務科造具支付清單，十九日送會計室，二十二日開具付款憑單支付(二十及二十一日為例假日)，整體核銷作業流程，並無故意延遲，僅併敘明。

2. 臺灣高法院檢察署決議：

照審查意見三通過，除部函指示外，提解費用、相關登報費用及業務費用等請併編列為求償費用項目。

3. 法務部審核意見：

(1) 鑒於各檢察署每年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案件之數量及金額多寡充滿不確定性，而各檢察署係屬單位預算機關，其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為使本部有限之預算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避免部分檢察署配置較多預算卻發生較少案件，形成

預算資源浪費，或配置較少預算卻發生較多案件，造成原編預算不敷之應情形，爰自九十一年度即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籌編列預算新臺幣五一六萬元辦理本項業務。

(2) 有關各檢察署結報之流程及內容，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業管權責檢討辦理，並於函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時，副知本部。

(3) 十四年度預算編列方式仍依上揭精神，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籌編列。

壹拾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 01 月 14 日行執一字第 0936000034 號函

主旨：檢送關於行政機關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得代表國家行使代位權、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相關學者及實務之法理論據，提供　貴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參考，於司法程序中提出主張，以確保公法債權，並維護公益，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於執行實務上已發生行政機關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得否代表國家行使代位權、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疑義，本署前就本疑義業報請法務部核示，經法務部核示：「如主旨所列疑義，貴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採肯定說之見解，本部同意暫依此見解辦理。請研究並整理相關學者及實務之法理論據，提供有關機關辦理之參考，於司法程序中提出主張，以確保公法債權，並維護公益。」

二、關於行政機關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得代表國家行使代位權、詐害行為撤銷權之相關學者及實務之法理論據，謹臚列如后：

(一) 查法務部林錫堯次長著「行政法要義」第一二五頁明揭：「行政法上債權債務關係之內容，應依行政法規定。如果欠缺行政法規，在法律關係特性相容之範圍內，應類推適用民法債編有關規定。」(附件二)；陳敏先生著「行政法總論」第四十四頁明揭：「對特定事項，行政法內並無可資依據之規定，而又無法以公法規定填補其缺漏時，則可比照適用法律評價上相似之私法規定，亦即類推適用私法之規定。」(附件三)；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 345 號判例亦明揭:「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依本院最近之見解，私法中誠信公平之原則，在公法上應有其類推適用。」(附件四)。又黃宗正先生著「租稅債務法律關係之研究」第 230 頁明揭:「民法上之保全規定，乃所以確保債權之得獲清償，租稅債權亦屬債權之一種，其得適用民法保全之規定，不惟無悖於租稅債權之特質，且正符合租稅債權基於公益性，應特為保障之原則。」；陳清秀先生著「稅捐債權人可否行使債權人代位權及撤銷權」第十五頁以下則認為：公法上債權與私法上債權同樣有保全之必要，且公法上債權如稅捐債權，具有強烈公益性質，為確保稅捐債權之實現，以獲得國家財政收入，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更設有稅捐保全之特別規定，惟就欠稅人怠於行使權利及為減少財產之詐害行為之情形，應如何保全稅捐債權，則漏未規定，此項疏漏，基於稅捐債權特予保障之上述稅捐保全規定之意旨，似難謂立法者有意排除稅捐債權人之代位

權與撤銷權，故於此情形，依舉輕明重之法理，於有公益性質之稅捐債權關係，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准予稅捐債權人行使債權人代位權及撤銷權，以保全稅捐權等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印行之「債權人撤銷權之研究─以基本理論體系及基本案例體系為中心」研究報告第七十六頁亦贊同稅捐債權人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及第 244 之規定行使代位權及撤銷權之見解(附件五)。另司法院翁岳生院長著「行政訴訟制度現代化之研究」乙文亦認為：最高法院 61 年度臺上字第 3090 號判決持稅捐稽徵機關不得行使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之見解，若依此，則尤以稅捐等公法上債權，於其有被侵害之虞時，不能預請法院保全，任由狡詐玩法之徒，以怠於行使其權利或通謀協議之方法，侵害國家稅法上之權利，而無法律救濟方法，致造成國家無謂之損失等語(附件六)。

(二) 複查，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40486 號函明揭：「本件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繳納，繳款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繳款期限屆至後，將所有土地一筆信託予受託人，並已辦妥財產權移轉登記，似已符合上開撤銷權之行使要件，稅捐稽徵機關自得聲請法院撤銷此一信託行為。」(附件七)；財政部 9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98 號致臺南縣稅捐稽徵處函亦明揭：「依法務部上開意見，…本案納稅義務人之信託行為已害及稅捐債權，貴處可於信託法第 7 條規定期限內，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附件八)。

(三) 末查，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 92 年 9 月 5 日第 40 次會議業作決議：「為保障公法上債權，並維護公益，提案情形於陳

請法務部處理獲致結論前，暫採肯定說，即依同一之法理，公法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2 條及 244 條之規定行使代位權及撤銷權。…」(附件九)；本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 92 年 9 月 12 日第 27 次會議中，出席之楊與齡、曾華松、蕭亨國、劉宗德、陳敏、藍獻林、康炎村、游能淵等多位委員亦均持行政機關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得代表國家行使代位權、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見解(附件十)。

壹拾貳、 法務部 92 年 06 月 17 日法保字第 0920021939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報有關支付被害補償金後，犯罪行為人為外國籍，且現非在我中華民國境內，後續相關求償事宜法律問題之研擬意見及本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提案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案由：「支付被害補償金後，犯罪行為人為外國籍，且現非在我中華民國境內，後續相關求償事宜」。

(一) 本件 91 年度求償字第 11 號案件(原補審案號為 90 年度補審字第 20 號)，被告 SAKDARIN LOUNGSON 原係泰國籍在臺勞工，因過失傷害人致重傷案件，致使被害人權修能因而受有外傷腦出血之傷害，經急救後呈失語植物人狀態而達重傷害之程度，被告 SAKDARIN LOUNGSON 其刑事部份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在案，有該院 90 年度交易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而被害人因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及增加生活需要費用，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決定補償新

臺幣柒拾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並於 91 年 7 月 30 日如數支付予聲請人。

(二) 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按上開說明，自應對被告求償，惟經函查入出境管理局，被告 SAKDARIN LOUNGSON 本人現非在我中華民國境內，1.若聲請支付命令，法院無法合法送達。2.然若提起民事訴訟，因被告人已返回泰國，不在我中華民國境內，其民事訴訟是否須進行？經初步考量被告原為泰國籍在臺勞工，其經濟情形應可確知並非良好，進行此項民事訴訟對求償並無實質助益，且未來倘要進行強制執行涉司法管轄問題，相關財產函查因司法管轄問題，進行困難，且耗費人力、財力，因之，本件求償案件後續處理，經初步研擬，應以放棄求償為宜。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於外國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定有明文。故被告雖已返回泰國，仍應依法求償，由法院依法送達。並定期函查境管局追查被告是否再入境(追查時應併同

警所拍被告犯罪檔案照片函送境管局，以防被告易名入境) 工作。若入境工作，於判決確定執行時，自可就其薪資依法執行。本件仍不以放棄求償為宜。

四、法務部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理由：

(一) 有關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按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參照)，倘外國人之行為符合前揭定義，即為本法第 12 條所稱之犯罪行為人，我國自得依法對其行使求償權。是以，我國於補償申請人後，對犯罪行為人為外國籍者有求償權。

(二) 有關於外國送達乙節，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規定，於外國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查本條之立法理由謂「在外國對於內國人或外國人為送達時，應囑託駐紮其國之管轄官廳，駐紮其國之我國公使或領事為之。」故債務人(加害人)為外國人，我國法院可依上揭規定為判決書之送達。

(三) 有關定期函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追查被告是否再入境，追查時應併同警察機關所拍被告犯罪檔案照片函送入出境管理局，以防被告易名入境工作。若入境工作，於判決確定執行時，

自可就其薪資依法強制執行乙節，核屬可行。

(四) 基上所述認為「支付被害補償金後，犯罪行為人為外國籍，且現非在我中華民國境內，後續相關求償事宜」，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等規定，並無窒礙之處，仍不以放棄求償為宜。

壹拾參、 法務部 92 年 03 月 06 日法保字第 0921000232 號函

主旨：為確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支付日期，爾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函部結報案件，所需檢附之其他有關文件應包含銀行匯款單回條聯或其他足資辨別支付日期之單據，俾憑辦理登錄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會計機構處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6 項辦理。

二、邇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已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函部結報之案件，所檢具支出憑證之請領人收據日期欄，多與實際支付日期有間，致發生登錄管理之困擾，為查明實際支出日期，及確定國家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日期，爾後辦理結報時，請將首揭文件列入其他有關文件項，依前開作業規定要點九各項次之順序排列單據後函報本部，並請書明報結總金額及週轉金撥補金額。

壹拾肆、 法務部 92 年 02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21000205 號函

(九十一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訴訟轄區犯罪被害補償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臺中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十：

(一) 案由：建請訂定求償案件移轉他署辦理之標準。

說明：現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由犯罪地之地檢署辦理之，而加害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若在他轄時，求償案件不便進行，是建請由可供執行財產所在之地檢署辦理後續之求償程序，然若財產分別位於二以上地檢署時，其應由何檢察署進行，應有一辦法與標準。）

決議意見：

1. 案由及說明欄內「案件」均修正為「事件」。
2. 建請上級參考。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1. 本件係以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後續求償程序，若財產分別在二以上地檢署時，建請訂定求償事件移轉他署辦理之辦法與標準。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已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之行使，由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必要時，得報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本件似可依此項規定辦理（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印行「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參考資料彙編」第十七頁參照）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

1. 按審查意見二引述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移列至九十一年修正通過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第十二條第二項，應配合修正。
2. 同意審查意見所述理由。另按求償事件性質上為民事訴訟，故

如加害人之財產分別位於二以上地檢署 轄內時，可透過囑託方式為之。或參酌「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以決定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之最 適當地檢署，目前尚無訂定移轉標準之必要。

二、臺南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十五：

(一) 案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修正後，求償權主體改為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受理檢察官交辦求償案件時，委任狀應如何登載？

決議意見：以機關及法定代理人名義委任。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同意原決議。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三、臺南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二十：

(一) 案由：求償案件經查明賠償義務人無財產並取得債權憑證報結後，因定期清查財產，查得義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後續之求償是沿用舊案號辦理或再分新求償案號？如再分新案號，其所冠字號是否應與舊冠字號有所區隔。

決議意見：報請高檢署轉法務部核示。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陳報法務部核示。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

請依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法保字第○九一一○○○四六四號函發布修正之「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四點之（七）後段：「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行使求償權事件，．．．．如取得債權憑證，持續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

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等事宜時，沿用原『求償』案號至結案為止。」之規定辦理。（上開要點附於表後）

四、高雄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二十四：

(一) 案由：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之求償，應如何加強始能確保國家債權，提昇求償績效。

辦法：

1. 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之行使，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為補償或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時，應即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分案辦理。
2.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件一經決定補償，即應按月填載於管制月報表，並即分案辦理，對於已決定補償而尚未分求償者，應予清查、填報並即分案辦理。分案後應即進行求償事宜（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檢偕文公字第○二一三一五號函參照）。
3. 加害人不明之案件仍應分案，其經奉准暫予簽結者，仍應繼續填列於管制月報表，且應於簽結後三個月內重行分案，定期檢討，並於管制月報表中以舊受案件記載（同上函參照）。
4. 為保障國家債權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仍應取得債權憑證，不得逕行簽結（八十九年第一次犯罪被害補償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業務檢討會第十二項決議意見參照）。是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時，縱債務人唯一之不動產設有高額抵押權時，仍宜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如執行結果確實無拍賣實益時，其執行名義為對物執行名義者，法院

仍應核發債權憑證予債權人收執，債權人仍可暫時確保債權時效及將來求償之可能性。

5.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於取得執行名義後，應向法院聲請執行，即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或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聲請法院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如債務人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並構成拘提管收之事由，故聲請強制執行仍有查知債務人財產並獲償之可能，縱經執行無結果而取得債權憑證報結後，仍宜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調查債務人有查得財產者則聲請執行，如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一日研商訂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殯葬費補償標準等事宜會議決議參照）。故不可以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逕行簽結。
6. 求償對象在支付機關轄區外而求償不便而認為有必要時，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必要時，得報經臺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法務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保決字第○三六一四四號函示參照）
7.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察官為保全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行使，得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聲請假扣押及假扣押之執行貴在迅速，以避免債務人脫產。
8.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賠償責任之人協商，並審酌犯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犯罪被害人保

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9. 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積極設法瞭解債務人之生活及財產收入情形持續追蹤執行，以免罹於時效（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八十九保字第○○○七六八號函修正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九十年十二月法九十保字第○四五六八八號函參照）。

10. 求償事件取得執行名義後，如加害人之不動產係在第三地，非在求償案件檢察官管轄地者，可依委任代理人之方式，囑託不動產所在地之檢察署檢察官代為民事執行（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法八十九保字第○○○八七○號函參照）。

決議意見：照辦法通過。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同意原決議。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

本提案所列各項辦法，除修正如下外，餘同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決議意見：

1. 為簡化求償案及節省分案之人力。本提案辦法三部分，應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法保字第○九一一○○○四六四號函修正之「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之（八）規定辦理，毋庸於三個月後重行分案。

2. 辦法六引述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已移列至九十一年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五、高雄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二十六：

(一) 案由：建議修法，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明定為優先債權，並刪除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審查意見：陳報高檢署轉請法務部於修法時參考。

決議意見：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審查意見通過。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本得請求加害人賠償醫療費、殯葬費、扶養費、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惟損害賠償過程往往相當冗長，致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陷入困境，為保障渠等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乃由國家先依本法支付被害人或其遺屬上述醫療費…等，再向加害人求償，此觀本法第九、十條規定即明。國家雖得依本法第十二條向加害人求償，惟加害人事實上仍得以其與被害人間之事由抗辯，故國家之求償權雖係法律所賦予，其性質類似保險法上保險人之代位權。亦即基本上仍是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為加害人所有債權人之一，故無須修法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明定為優先債權，及刪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之必要。蓋若依原審意見，無異因國家之介入，使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優先於加害人之其他債權人，有違債權平等之原則。

(四)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六、 花蓮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三一：

(一) 案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應以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為債權人之訴訟代理人。

決議意見：

本署轄區地檢署，視內部業務狀況及員額分配情形，由機關首長自行決定。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請參考法務部八十九年九月五日法八九保字第○○○五七六號函，依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原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可將求償事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印「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參考資料彙編」第六十六頁參照）。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

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視內部業務狀況及員額分配情形，參酌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法八九保字第○○○五七六號函示，自行決定。

七、 花蓮高分檢訴訟轄區，案號三五：

(一) 案由：建請法務部通盤考量求償業務上之實際需要，就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必要時」，定一明確要件，以便遵循。

說明：受求償人，若其住所或財產，不在支付補償金之檢察署轄區內，往往須越區行使求償權，依目前實務上作法，以囑託該管轄法院之檢察署辦理，在繁雜之民事訴訟程序，囑託行使，在程序上殊多不便，諸如所需費用均須由囑託之檢察署支付，繳交上極為不便等。

決議意見：報請法務部參考。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1. 本件係建請法務部通盤考量求償業務上之實際需要，就在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必要時」（應係犯罪被害

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誤），定一明確要件，以便遵循。

2. 請參考法務部九十年五月二日法九十保字第○○○二六九號函，說明三辦理。（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印行「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參考資料彙編」第二十九頁參照」）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請依具體個案及提案十本部審核意見辦理。

壹拾伍、 法務部 91 年 12 月 18 日法保字第 0911001393 號函

(九十一年度犯罪被害補償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業務研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法律問題提案部分

一、 案號一：

(一) 案由：檢察官於消滅時效完成前欲行使求償權之前，發現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均已死亡，可否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繼承人得使求償？

1. 肯定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前求償權因二年不行使而消滅。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起算。」實務上認為求償權所追償之責任之債權客體，為私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於受求償權前死亡，其繼承人除依法拋棄繼承權者外，自應繼承此項因侵權行為所引起之損害賠償債務，檢察官自得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

責任之人之繼承人行使求償。

2. 否定說：前項求償權係國家公法上之請求權，並非單純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僅規定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故僅得對於其專屬於本人之財產行使求償權，自不得擴張及於其繼承人之財產，檢察官自不得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繼承人行使求償。

(二) 決議事項：採肯定說。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二、 案號五：

(一) 案由：看守所及監獄分別依羈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加害人於看守所及監獄作業之勞作金中扣除部分金額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該部分勞作金是否應自求償金額中減除而不得再向加害人求償？

1. 肯定說：監所既已自加害人之勞作金中扣除部分金額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該扣除部分即不得再向加害人求償，應自求償金額中減除。

2. 否定說：所有被告及受刑人於看守所及監獄作業之勞作金，均應依法提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犯罪被害補償金，並不限於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者」之犯罪行為人，該部分金額係依法扣除，不能於支付補償金之地檢署向各該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個案中抵充，故該部分金額仍得依法求償。

(二) 決議事項：採否定說。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三、 案號八：

(一) 案由：

1. 犯罪被害人於取得被害補償金後，已另以民事訴訟取得勝利判決確定，支付補償金之機關得否再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

(1)甲說：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惟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下簡稱犯罪行為人）因同一犯罪行為對被害人之賠償責任不應該因為國家支付犯罪害補償金予被害人，而加重犯罪行為人之責任，若國家另行聲請支付命令，無非加重犯罪行為人之賠償責任。若經犯罪行為人異議，而進入訴訟程序，則係就確定終局判決中已裁判之法律關係（同一損害賠償事件），另提起新訴。犯罪被害人取得確定判決後，在其受領國家犯罪被害補償金範圍內之債權便移轉於支付補償金之機關，則支付補償金之機關亦為上開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另提起之新訴訟即為欠缺訴訟成立要件。是依題示情形應可認係法定債之移轉（或以債權讓與之方式），直接以上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乙說：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已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法九十保字第○○七一○號函），從而自得再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

且犯罪被害人取得民事確定勝訴判決之執行名義，債權人亦非檢察署，亦無法據以強制執行，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

2. 另若犯罪被害人與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民事訴訟程序尚在進行當中，則又應如何處理？

(1)甲說：

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國家在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取得之求償權之性質，應為損害賠償之債的法定債權移轉，依據前揭規定，訴訟標的之繼受人，可以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或者第二項規定聲請准予承當訴訟，不可另以自己名義更行起訴（82 年台上字第一五六五號判決）。

(2)乙說：

承問題一乙說，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已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法九十保字第○○○七一○號函），從而無論被害人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是否已取得執行名義，均可另行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

(二) 決議事項：多數採乙說。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一般提案部分

一、案號一：

(一) 案由：地檢署會計室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決定給付申請人補償金時，可否同時要求申請人立具切結書或證明書，證明

申請人喪失或拋棄其對加害人之財產損害之請求權，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取得代位權？

(二) 決議事項：

有關要求申請人立具切結書或證明書，除經申請人同意立具外，似無依據。

(三) 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二、案號三：

(一)案由：

申請人具領補償金後，方發現申請人已經與加害人和解，則應向加害人求償，或命聲請人返還？

(二)決議事項：

1. 有關地檢署支付補償金前，申請人與加害人和解部分，請參酌法務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法九十檢字第○○四一三○號函意旨辦理（如附件，即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請求補償之人既就其損害與加害人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調）解並受領給付，即表示其損害賠償已得滿足之填補，依本法之立法精神，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不須再予補償。故其申請應不予准許。）
2. 有關地檢署支付補償金後申請人與加害人和解部分，因檢察署已取得求償權，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

(三)法務部審核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壹拾陸、 法務部 91 年 11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10805614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第二次犯罪被害補償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業務檢討會議法律問題提案第二號)

一、法律問題：被害人家屬對加害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地檢署對加害人之求償權相競合時，如何辦理？

(一) 被害人家屬已對加害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民事判決，地檢署亦向加害人提起求償權訴訟，如加害人抗辯被害人家屬已對其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地檢署不得重復行使求償權。

(二) 如被害人家屬已對加害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時，地檢署亦同為強制執行，加害人抗辯遭雙重執行。

二、提案機關討論意見：

審查意見：

(一) 檢察官之求償權，其法律性質應類似保險人之代位權，且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得獨立行使之權利，被害人家屬縱已對加害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因請求權主體不同，即非請求權競合，於法院審理時並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檢察官尚無重複行使求償權可言。

(二) 被害人家屬及檢察官分別取得執行名義後，同時或先後對加害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加害人抗辯遭雙重執行，此係加害人得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問題，尚無礙於檢察官求償權之行使。

(三) 由檢察官視個案體具體情況辦理。

三、檢討會研討結果：

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律問題研究小組研究。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同意審查意見（即被害人家屬對加害人之民事賠償請求權並不能阻礙檢察官對加害人之求償權，如二者先後對加害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時，所產生之衝突應由民事執行法院依法處理）。

五、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目的，依本法第一條規定，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傷者，在無法獲得充分之賠償時，為保障其權益，並促進社會之安全而制定。復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由此觀之，本法之功能著重在社會安全之保護，並藉由法律明文之規定，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受當事人民事賠償內容之拘束。因此，本案被害人家屬雖已對加害人取得損害賠償之民事判決，仍不妨害其依本法而為之請求，蓋被害人家屬所獲得民事勝訴判決與其損害之實際補償間，尚有差距，故基於保障被害人家屬權益之觀點，應准予被害人家屬所提之申請，而由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至如以二執行名義同時或先後對加害人為強制執行時，其衝突應由民事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柒、法務部 91 年 07 月 24 日法保決字第 0911000545 號函

主旨：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匯繳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或返還收入款項，除原支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加計之利息收入外，餘如裁判費、執

行費及鑑價費等相關收入款項，如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經費支出者，請依支出年度分別以「支出收回」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辦理繳庫事宜，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按前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填具支出收回書，在原支出科目內收回之；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區分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或『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科目繳還國庫」。

壹拾捌、法務部 91 年 07 月 10 日法保決字第 0911000464 號函

主旨：函頒「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附件：

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法保字第○九一一○○○四六四號函修正

一、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之編號、分案及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機關於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收案後，應即在卷面上編列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年度、事件種類及收案次序，分別編號。

某年度事件於以後之年度終結者，仍用原卷宗號數。

三、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冠以「補審」字號。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指定事件，冠以「補審指」字號。

(三)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不服決定之申請覆議事件，冠以「補覆議」字號。

(四)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向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 申請逕為決定事件，冠以「補覆逕」字號。

(五)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暫時補償金事件，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冠以「暫補審」字號，於覆審委員會，冠以「暫補覆」字號。

(六)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補償金返還事件，於審議委員會，冠以「返補」字號，於覆審委員會，冠以「返補覆」字號。\

(七)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行使求償權事件，加害人明確者，冠以「求償」字號；如取得債權憑證，持續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等事宜時，沿用原「求償」案號至結案為止。

(八) 前款求償事件於加害人不明時，冠以「求償查」字號，如支付補償金後六個月，仍未查得加害人者，併「相」 (死亡) 案或「他」 (重傷) 案暫行歸檔，無「他」案可併之「求償查」案件，則由原求償案件之承辦人定期函請警察機關追查加害人。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案，進行求償程序，其案號沿用至結案為止。

四、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有下列情形者，報結之：

(一)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申請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二)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指定事件，經中央政府所在之覆審委員會函復指定者。

(三)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四)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補償金返還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五)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行使求償權事件，經清償完畢或經簽准報結者及加害人不明之求償事件，經查得加害人者。

(六) 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暫准簽結。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

五、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件數，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標準表(如附表) 規定辦理。

壹拾玖、 法務部 91 年 04 月 19 日法保字第 0911000193 號函

主旨：檢送本(91)年 3 月 21 日舉行之「研商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申請遺屬補償金應否受不能維持生活限制等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多數意見本部將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附件：研商「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申請遺屬補償金應否受不能維持生活限制等疑義」會議紀錄

時間：91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二樓會議室

主席：顏次長大和　　紀錄　章金鳳

出席人員：

司法院	彭法官昭芬
最高法院	曾庭長桂香
最高行政法院	(不克派員參加)
臺灣高等法院	魏法官大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不克派員參加)
國立臺灣大學	詹教授森林
國立政治大學	劉教授宗德
國立臺北大學	陳教授愛娥
檔案管理局	許組長啟義
最高法院檢察署	徐檢察官文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吳檢察官慎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主任檢察官和村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鍾科長瑞蘭
法務部檢察司	孟檢察官玉梅
法務部保護司	陳兼代司長美伶
	郭專門委員利雄
	章科長金鳳
	彭編審洪麗

壹、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撥冗參加會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來，以近三年半。截至 90 年 12 月底止，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計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件數二、七二二件 (年平均數為八六○件) ，其中決定補償件數為八八○件，補償人

數為一、二九三人 (年平均數為四○八人)，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四億四、四九八萬元(年平均數為一億四、○五二萬元)，對於犯罪行為之被害者本人或其遺屬已提供了實質之金錢補償。惟因前開審議委員會，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申請遺屬補償金應否受不能維持生活限制之問題，曾多次於相關會議中提請討論，雖經本部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及立法意旨函釋在案，惟因前開規定較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之限制規定為寬，易生法律適用上疑義。此次會議召開之目的在透過廣泛討論，作為本部統一見解之重要參考，請大家踴躍發言。

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過程簡述：(略)。

參、問題研討：

問題一：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申請遺屬補償金，計算扶養費應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二項「不能維持生活」規定予以限制？ (甲、乙說，詳后附)

問題二：檢察官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代表國家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就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扶養費部分進行求償時，應否受限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之規定？ (甲、乙說，詳后附)

肆、出席人員發言要旨：(按發言順序排列)

◆曾庭長桂香：問題一與問題二均贊成肯定說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意旨，被害人之父母、配偶之所以得申請扶養補償金，乃為補償其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所受之損失，此觀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甚明。既稱「法定扶養義務」自應回歸民法相關之規定。

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七十九台上字第二六二九號判例要旨，父母、配偶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對於問題一乙說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解讀係該法特別放寬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補償法定扶養費之要件之見解，本人毋寧將前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解作係同於下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規定申請補償者之特別限制，而非放寬之規定。即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基於考量國家財政負擔，其中與被害人關係較疏遠之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申請扶養費補償金者，除需具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所規定受扶養權利之要件外，並應同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之規定。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倘非「不能維持生活」，被害人對之即不負扶養義務，被害人縱令死亡，加害人對被害人之父母、配偶亦不負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加害人本身既非屬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檢察官自無從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對之行使求償權。

◆魏法官大喨：問題一與問題二均贊成肯定說。

一、問題一：大部分贊同曾庭長意見。在損害賠償之填補制度上，不論是賠償（建立在故意過失責任上）或補償（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均建立在必須要有損害、損失之基礎上，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之規定，係主體上之限制，非要件上之限制，法定扶養要件上仍應回歸民法之法理。換言之，祖父母、孫女、兄弟姊妹須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父母、配偶及子女雖不必是依

賴者，但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基本限制，即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以下的扶養之規定。此外，被害人對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負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對已成年之子女之扶養義務則不同，即已成年之子女應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之限制，須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二要件。規定上應有所區隔，可於法條中明定。

二、問題二：損害賠償與補償係基於同一性質，國家補償之後，究竟係法定讓與，須另行請求，另係當然讓與及有無損益相抵問題，日後均有可能面臨，在此一併提出。此外，個人認為不應於損害賠償之外，創造另一權利，犯罪行為人不應負擔其法定義務以外之負擔。

◆徐檢察官文英：問題一，以採否定說為當。其理由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雖有許多民事上之規定，但依整個架構及立法精神看來，除有民法性質外，主要為公法性質 (參閱第三十一條規定)，故應無須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之規定。

二、基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精神，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故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法定扶養費時，其限制應從寬。

◆詹教授森林：問題一及問題二均贊同肯定說 (即甲說)

一、本法第四條之立法過程，是否已變更法務部原來就整部法典所設計之法律架構及立法理論，尚有疑問。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條文內容，多採限制規定，如第六條限制得請求遺屬補償金之人，不及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所定之第二款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相互間)及第四款 (家長家屬相互間) 之人，第

九條第一項又設有補償項目及其最高金額之限制，第十條亦設有不補償損失之規定。此項立法，充分反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補充性質，而非對於犯罪被害人提供徹底之保護，尤其不是在民法所容許之賠償範圍之外，又額外給與被害人特殊保護。因此，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屬限制規定，亦即對於申請補償者特別限制。另就法解釋學而言，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法定扶養義務，應為民法上所定之扶養義務，否則何有「『法定』扶養義務」可言。故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部條文來看，要求因犯罪而死亡者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法定扶養費時，需具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仍然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整個立法架構及條文關連。

二、法務部八十九年九月函釋之討論重點，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否適用於被害人之父母，故該函釋之內容應不足以支持乙說而排除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對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

三、不論問題一採取甲說或乙說，問題二絕對應採甲說，否則無異經由政府片面對於被害人之給付，加重行為人之負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固然要保護犯罪被害人，但絕對不是要因而加重加害人之賠償責任，而令加害人負起民法所未規定之賠償責任。政府並無任何權利，將自己對於被害人之給付，透過求償權而無理由地完全轉嫁與加害人。

◆黃主任檢察官和村：問題一與問題二均贊成否定說。

一、問題一本署採否定說，除否定說理由外，另外補充說明如下：犯罪被害人補償屬「救急」之社會福利政策；依犯罪被害人保

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因此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決定，應發揮本法仁愛為懷之立法精神，依法妥速辦理，求償權之追償，並非決定發給補償金唯一或決定性之考量因素。而自收受申請起，三個月內即須作成決定,不若民事審判程序,擁有較長時間之調查，且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兩造當事人較願意主動提出對於自己有利之證據供法院調查，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通常必須自行調查被害人之父母、配偶是否「不能維持生活」，此個案之非具體事實不易調查，且實務上，被害人遺屬之所以向地檢署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償，多因加害人尚未賠償或未領取社會保險等情形，如每一件都要就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事項進行調查，也較費時，如因此延長決定時間，將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迅速補償之立法意旨不合，況且「不能維持生活」屬抽象事實，到底在什麼情況下才是「不能維持生活」也沒有具體標準可循，如以「不能維持生活」作為補償條件，恐怕各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寬嚴不一，也顯失公平。就比較實際之觀點解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時，實際上難以立即有效認定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是否具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宜從寬認定，以及時提供其實質金錢補償，解決其困擾。

二、問題二本署亦採否定說，即以實際補償多少，就轉向加害人求償多少。除否定說理由外，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署向加害人求償之最近二件民事判決，均按本署求償金額判決本署勝訴，一件新臺幣六十八萬餘元，另一件二百二十八萬餘元，可

以推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見解亦採乙說。又被害人遺屬直接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及向地檢署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償之權利性質不同：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明定「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既然此請求補償之權利不能扣押、讓與或擔保，則具有專屬性，與被害人遺屬直接向加害人請求之扶養費損害賠償，可被讓與而代位請求及可被扣押或擔保，不具專屬性；因此兩者權利性質完全不同，因原來被害人向地檢署請求遺屬補償金，地檢署支付被害人補償金之扶養費後，對加害人之求償權並非自申請人代位而取得，而是法律規定之請求權。況且被害人遺屬有兩途徑可選擇，一個是直接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及向地檢署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償權，兩者同時或先後行使均無不可，此由同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一、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犯罪被害人之遺屬不因向地檢察署補償委員會申請補償而喪失其向加害人請求扶養費賠償之權利，如採肯定說，地檢署補償委員會得求償範圍不能大於被害人原來直接向加害人請求範圍，被害人一旦向地檢署補償委員會申請並受領補償金，該向加害人請求權益即歸地檢署所有，與現行制度有很明顯矛盾之處。因此被害人遺屬如於受領地檢署審議委員會之補償後，繼續向加害人請求並無不可，只須將加害人賠償額返還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即可；足證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加害人求償，不應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以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補償多少就求償多少。

◆吳檢察官慎志：問題一與問題二均贊成肯定說。其理由如下：

前各地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認定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法定扶養費時，是否具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見解不一。個人贊成曾庭長及魏法官對問題一之意見，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屬立法不週延所產生之狀況，第九條既規定為法定扶養義務，自應回歸民法損害賠償之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應屬補充規定。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尚有求償之問題，如進入民事訴訟，仍將回歸民法損害賠償之法理來處理，會產生落差。

◆許組長啟義：

一、問題一贊成否定說。其理由如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行政院立法草案係參考其他國家，採保護生活理論，立法院謝啟大委員提出之版本則持社會保險理論，經協商及審議通過後之第六條條文，其立法理由「一、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以申請遺屬補償金，係基於其本人之特定身分關係，並非繼承該死亡者生前所有之財產，睽其性質，與我國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領受撫卹金、勞動基準法所定受領死亡補償及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受領遺屬津貼之性質相近----」傾向於社會保險理論。犯罪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申請扶養費之要件，應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

二、關於問題二，從我國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採日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立法例，而明定國家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而非受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損害請求權之觀點言，本人贊成乙說。

◆陳教授愛娥：問題一採肯定說，但不宜強調求償問題。問題二採肯定說。

一、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法務部函釋求償權之追償，並非決定發給補償金唯一或決定性之考量因素之見解是對的，即對於應予補償之事件，即便將來可能求償不到，仍應依規定補償。重點是要有損害，而所謂損害應係法律法上規定應予補償之損害，而非指我們抽象所想之損害，如就法律上規定之損害而言，的確符合民法上所規定，有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權利之喪失。

二、本人與劉教授均有同樣之懷疑，即在民法上「不能維持生活」與「無謀生能力」究意如何解釋，又二者間之差別何在，宜有一貫之理解。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六條二項之解釋，贊同魏法官意見，所謂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係文字上糾葛不清使然，法務部幾個解釋，都說必須以實際受扶養者為限，這樣的規定是可以理解的。法解釋上姑且不論，但政策上以採甲說較妥適，因個人向來認為國家對人民之幫助、介入都是不得已的，基本上只要人民有能力能完成自己的工作，國家並不須要介入，如果國家介入不只在人民救急時暫時填補，還超過民法上可得請求賠償的範圍，從政策角度看，的確很有問題。不過本人完全贊成劉教授所說，補償決定係行政處分。然而，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所要求的調查程序，不會像法院作成判決前那樣的調查程序；此外，委員會所作決定並非必然要與法院之判決完全相同。

三、如日後確定要修法釋明法律適用疑義，則本日結論，應考慮日後修法方向，以免有所牴觸。

◆劉教授宗德：

一、法務部已作成之三個函，尚未通盤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尤其是六條一項一款之第一順位部分有一通盤之解釋，此為美中不足處。大法官講過之二八七號解釋，函釋如變更後，根據其作成之處分，應考慮其有效、無效及應否變更等問題。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申請人將來可提行政訴訟，其類型如何則未明確，補償金係以公權力作成之片面決定，應將之界定為行政處分，此涉及行政處分作成時，似有職權探知、職權調查權限之行使，且決定之性質將影響行政訴訟之類型。從行政處分觀點，所謂職權探知、職權調查，係著重於國家提供人民迅速補償、結案，即提供恩惠式措施，再由檢察官代表國家以代位求償方式替受害人索回賠償金，個人認為係法律扶助性質，如申請人具有受害之要件，且國家財政足以負擔每年一億餘元之補償支出，此項法律扶助又何需加以限制，即問題一肯定說要件之限制應無必要。個人以為民法之規定充滿矛盾，且以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之限制外，如果再加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之雙重限制，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法律扶助功能將大大受到減損。在此於保護生活理論及社會保險理論之外，再提出法律扶助理論，即補償屬法律扶助性質，此種法律扶助性質如法務部願意承擔者，個人認為僅係政策性決定，至於法理上甲說或乙說，應該都沒有問題。既然如此，又何必變更已做了將近三年的結果。但法務部可能須對父母、配偶及子女這三類親屬作成一體適用之函示。

三、本人比較擔心今日座談之多數意見，可能會成法務部之定見，

此定見如化作函示出去，最麻煩的問題是第六條第二項如何自圓其說，即二、三、四款與第一款為何要有區隔，雖然剛才魏法官提到係主體限制與要件限制之雙重限制，然而在解釋上無法突破，且社會上學法律者如果不是大家都能接受如此之解釋時，則此函示之影響將十分深遠且重大。雖然從政策分析及國家財政之角度，看似採甲說為妥，但該函示之變更，衝擊是非常大的，尤其是第六條第二項， 所謂第一款與第二、三、四款之區隔已如此明顯，恐怕無法用主體限制的解釋去說明清楚，故個人深表擔憂，不只是懷疑而已。如果真要靠今天座談立即作出函示，有關政策分析懇請一併處理。

◆彭法官昭芬：

本次會議所討論之問題，原則上均屬法律適用上之疑義，因此，如涉及具體個案判斷之妥適與否，基於司法行政不干涉審判之立場，本院未便表示意見。固僅針對抽象問題提供研究意見，期集思廣益，以謀解決實務上之困難。由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觀之，其立法目的是為使被害人或其遺屬於依民事訴訟程序從加害人實際獲得賠償之前，由國家先行墊支部分金額，以安定被害人及其家人之生活，避免另行衍生其他治安及社會問題。此立法目的之說明似與許組長上述說明之內容有所不同，然許組長說明之內容既未納入法案之立法說明中，自應以條文對照表中所揭示立法目的之說明為準。基此，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之主體，應以基於民法之規定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者為限，否則，倘基於民法對於加害人本無損害賠償請求權，竟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此部分費用如得向加害人追償，無異加重加害人之賠償責任，而如不得向加害人追償，則無異加重全國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無論何

者，均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亦悖離本法立法目的。此外，由於本法之規定並不周延，除本次會議所列問題外，恐將有其他關於本法適用上之疑義發生，為避免就個別問題的解釋發生前後矛盾的情形，宜就相關問題的解釋，均基於民法之架構為之。因此，就問題一及問題二，均採甲說為宜。

◆陳兼代司長美伶：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應屬公法性質，但條文中放入許多民事規定，變成程序上採公法規定，實體上則適用民法，也因此造成目前檢察官進行求償之負擔。由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其先天上之不足，如政策上決定全面檢討，業務單位將進行研究。本部之前所作之函釋，或有其他考量，惟如就文義上說，似採今天的多數說較為可行。

二、另有關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部分，依戴大法官東雄所著中國親屬法乙書所載，扶養義務之產生有二要件：

(一) 扶養權利人要有扶養之必要：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資產部分，無謀生能力係指勞力部分。針對直系尊親屬不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無謀生能力，係指無勞力，實務上最高法院過去也有判決採同樣意見，該條文讓人解讀為二個要件，而非接連下來之要件，是文字上問題。

(二) 扶養義務人要有扶養之可能。

三、假設須針對今天討論之問題作出確定之統一解釋，除應考慮將來立法方向政策外，現實上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屬本部主管法規，應屬統一性解釋法律之性質，必須按照行政程序法規定，以令發布。

伍、討論結果：問題一及問題二，多數均採甲說。

陸、主席結論：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關第六條第二項及其他相關問題，建議保護司規劃召集專案小組，作根本性修法。對於本部三次解釋函部分，針對今天與會人士之意見，如以融合。

貳拾、 法務部 91 年 02 月 11 日法保字第 0911000077 號函

主旨：請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應妥善保管、移交，建立追蹤列管制度，逐案將影本層報本部，並依行政院主計處 60 年 7 月 21 日臺(60)處忠五字第 3502 號令規定，製作債權憑證備忘錄處理其分錄科目，辦理相關帳務之處理。請照辦。

說明：

一、為加強債權憑證之列帳及管理，保障國家債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確實加強內部連繫工作。

二、檢附前開行政院主計處令影本乙紙。

附件：

十八、各機關經管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帳務處理行政院主計處(令)

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21 日臺(60)處忠五字第 3502 號

一、審計部(60)臺毅後 9270 號函略以，本部派員抽查各機關 59 年度財務收支報告，各機關經管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帳務上應如何處理現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尚無明確之規定，致有以應收債權憑證處理者，亦有另設備查簿記錄者，惟以未予紀錄者居多。前項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各機關在帳務上應如何處理，似有予以統一規定之必要，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

二、本案中央各機關經管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為期帳務之處理一致起見，應一律以或有債權備忘錄處理其分錄科目如下：

(一)於取得債權憑證時應為『借:應收債權憑證』『貸:未收債權憑證』

(二)於債權獲償時除將上項備忘記錄對轉沖銷外並應將實收繳庫款項以『借:歲入納庫數』『貸:歲入實收數』科目登記。

三、除分行外特令遵照並轉飭知照。

貳拾壹、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保字第 045688 號函

(九十年度第二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

討論提案部分

一、案號九

二、案由：求償事件，於加害人之刑案未確定前，仍能對加害人聲請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民事判決?

說明：求償權於支付補償金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另加害人之刑事案件須經三審方能確定，如待刑案確定始能取得執行名義，可能罹於時效消滅，故如在刑案未確定前可對加害人聲請支付命令或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即使加害人之刑案為無罪判決確定，本署仍能將求償所得返還加害人，並不會造成實質上之損害。

辦法：建請透過修法以解決問題。

三、決議事項：

照審查意見一通過。

(審查意見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與刑事案件是否確定無關。)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決議意見。

(二) 為使補償與求償訴訟能獲整體考量，減低補償決定認定事實與確定判決之落差，各審議(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七條前段規定，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審慎為之。

臨時動議部分

一、案號一：

(一)案由：

在肇事逃逸及其他案件有人犯不明之情況下，依照法務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八十九保字第○○○五六四號「函示加強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權，並就目前實施現況研提具體改進及加強打措施」公函辦理時，則須每三月重新分案，定期檢討。本署之作法係分案後再函詢警方是否已查明肇事逃逸或其他犯罪嫌疑人，迄今回函均係尚未查明犯嫌疑人。然如肇事逃逸已逾一年或數年者，依照目前警方破獲肇事逃逸案件之成效，益難查明，則於三月內即重新分案一次，似太頻繁，是否可修正於加害人不明之情況下，每三月重新分案檢討一次，逾某一年數後，每半年重新分案檢討，並定一定之年限，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為十年，則案件發生後滿十年，因已無法求償，似可歸檔存查。

(二)決議事項：報請法務部參考。

(三)法務部核復意見：

按本部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業以法九十保字第○○○四三四號函簡化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分案方式在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其說明二意旨如下：

為減輕工作負擔，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分案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加害人明確之案件，一律冠以「求償」字號，並沿用至結案止。
2. 加害人不明之案件，一律冠以「求償查」字號，如支付補償金後六個月，仍未查得加害人者，併「相」【死亡】案或「他」【重傷】案暫行歸檔，無「他」案可併之「求償查」案件，則由原求償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定期函請警察機關追查加害人，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案，進行求償程序，其案號則沿用至結案止。

二、案號五：第四點

(一) 案由：

關於時效問題，民法規定知悉侵權行為人起二年內即應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否則將罹於時效。惟如被害人申請補償金程序超過二年，始獲允準。檢察官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加害人若提起時效抗辯，將因敗訴而無求償，就此部分建請修法。

(二) 決議事項：

關於時效問題建請修法部分：按求償權之時效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起算點並非同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係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始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取得求償權，此一求償權之二年時效係自支付補償金後起算，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則自得知該人時起算。雖申請補償金程序超過二年，始獲允准，此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已罹於時效，惟國家所有之求償權，仍自支付補償金時起算二年時效，加

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能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拒絕給付，本案似無修法必要。

(三) 法務部核覆意見：同意臺高檢署意見，尚無修法必要。

三、 案號六(一)：

(一) 案由：

犯罪被害人於取得被害補償金後，另其民事訴訟已勝訴確定（或又受領犯罪行為人之賠償），得否再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

(二) 決議事項：

犯罪被害人於取得補償金後：

1. 其民事訴訟已勝訴確定時，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法九十保字第○○○七一○號函），從而自得再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責賠償之人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
2. 受領犯罪行為人之賠償時，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請求受領補償金之人返還。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

同意台高檢署意見。惟行使求償權時，仍宜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先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協商，並審酌犯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再踐行訴訟程序。

四、 案號六(二)：

(一) 案由：

支付命令裁定取得債權憑證，時效為五年，每滿五年是否繼續聲請強制執行，以中斷時效？案件如何列管以防止請求權時效消滅之問題。

(二) 決議事項：

可依法務部九十年五月二日法九十保字第二六九號函及法務部九十年六月七日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

(三) 法務部核覆意見：

同意台高檢署意見。(本部九十年五月二日法九十保字第二六九號函說明四及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九十保字第○○○四三四號函說明二、(三)意旨：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每年）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並沿用原「求償」案號至結案止。)

五、 案號十五(節錄)：

(一) 案由：

另對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但屢次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均無法拍定求償之案件，是否可予以承受（如可承受爾後應如何管理），抑或有其他處理方式，請與會長官及先進能提供寶貴意見。

(二) 決議事項：

另對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但無法拍定之案件可否承受抑或有其他處理方式部分，惟此應視個案具體情況，由檢察官依職權衡量辦理。

(三) 法務部核覆意見：同編號二十核復意見。

六、案號二十：

(一) 案由：

地檢署辦理求償事件認以承受加害人之不動產較符成本效益時，因犯罪補償金之給付非由各地檢署預算項下支應，係由法務部撥付，以地檢署為名義承受人是否妥當？承受後該不動產是否屬地檢署名下財產？應如何之後續處理？可否自行處分、使用收益？等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甲說：(略)

乙說：(略)

(二) 決議事項：

原則上採甲說，惟仍依法務部函意旨，經衡酌後認以承受不動產較符合成本效益時，得以專案方式處理。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求償事件，於聲請查封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不動產（土地或房屋），經法院拍賣，未能拍定，且衡酌各種情況，認以承受不動產較符合成本效益，決定承受，復由本部指定為該不動產之管理機關，並辦理登記後，始取得管理權。如擬以公務用途管理使用，依國有財產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即應直接管理使用，除有符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例外情形得收益外，並無處分及收益權限；如不擬以公務用途管理使用時，即應檢附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 (本部 90 年 11 月 29 日法 90 保字第 043345 號參照)

貳拾貳、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18 日法保字第 045687 號函

主旨：關於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報是否准許犯罪被害補償金暫付款項下支用求償案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行。

說明：

一、按本部年度預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付(週轉)款，其用途別科目名稱為「獎補助及損失」，與本案所指裁判及執行費支出係屬「業務費」不同，且前開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屬專項經費，依規定不得移作他用。

二、依本部本(90)年 5 月 2 日法 90 保字第 000269 號函說明三之意旨，各地檢署 90 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支出之裁判及執行費，應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倘有不敷，應逐案報部核銷。本案請轉知該署補提其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不敷使用情形之分析說明報部憑核。

貳拾參、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9 日法保字第 043345 號函

主旨：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在承受查封不動產後，得否為該不動產之必要處分與收益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關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求償事件，於聲請查封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不動產(土地或房屋)，經法院拍賣，未能拍定，且衡酌各種情況，認以承受不動產較符合成本效益，決定承受，復由本部指定為該不動產之管理機關，並辦理登記後，始取得

管理權。

二、上述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取得前開不動產之管理權後，如擬以公務用途管理使用，依國有財產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即應直接管理使用，除有符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例外情形得收益外，並無處分及收益權限；如不擬以公務用途管理使用時，即應檢附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

三、此類案件屬事務管理規則之財產管理範圍，有關會計部分，應依規定登記財產帳。

貳拾肆、 法務部 90 年 10 月 11 日法保字第 000710 號函

主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遺屬已與加害人和解後，仍受領補償金，求償權已無實益，得否逕予報結，或轉向被害人遺屬請求返還該遺屬補償金」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關於「犯罪被害人之遺屬與犯罪行為人就損害達成和解，並受領和解金，再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補償金，應否准許乙案」，本部雖前於本（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研究意見為「依該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無須再予補償。則依和（調）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時，可採否定說。」惟本件申請案先後經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覆審委員會審酌申請人與加害人等和解部分後而為補償之決定，係屬授益行政處分，如無行政

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同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事由，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確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各款之返還事由外，原則上不得任意撤銷前開決定，而向申請人請求返還。

二、復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之規定，本法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和解內容之拘束。故本案仍有行使求償權實益，仍應依法行使求償權，尚不宜逕予報結。

三、各犯罪被害人審議（覆審）委員會於受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案件時，應審慎查核相關事項，並妥為決定，以避免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發生返還之情形。此外，本案犯罪被害人遺屬包括其妻與未成年子女三人，宜通知轄區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事處主動連繫，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貳拾伍、 法務部 90 年 07 月 27 日法保字第 000434 號函

主旨：檢送「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會議紀錄」乙份，請依說明一至三督導所屬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與簡化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分案事宜。請照辦。

說明：

一、有關加強宣導部分，希督促所屬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要件時，請主動告知或提供相關資訊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化，或酌請該協會當地辦事處提供必要協

助。並於檢警聯繫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中，促請警察機關於受理重傷害案件時比照辦理。此外，各地檢察署亦應協助該協會辦事處規劃執行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以廣泛結合社會資源，落實保護措施。

二、為減輕工作負擔，嗣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分案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加害人明確之案件，一律冠以「求償」字號，並沿用至結案止。

(二) 加害人不明之案件，一律冠以「求償查」字號，如支付補償金後六個月，仍未查得加害人者，併「相」(死亡) 案或「他」(重傷)案暫行歸檔，無「他」案可併之「求償查」案件，則由原求償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定期函請警察機關追查加害人，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案，進行求償程序，其案號則沿用至結案止。

(三) 取得債權憑證之求償事件，於辦理後續之每年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等事宜時，亦沿用原「求償」案號至結案止。

三、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八十九保字第○○○七六八號函發「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款、第八款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八八保字第○○一六四五號函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中有關分案冠字號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附件：法務部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六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保護司謝司長○徽　　紀錄：彭○麗

出、列席人員：略

一、 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過程略)

提案一

案由：如何強化司法、警察機關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宣導與連繫工作，以提昇犯罪被害人補償與保護業務成效？

說明：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本人或死亡者之遺屬，除可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亦應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提供被害人醫療、安置、心理治療、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等各項保護措施。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該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成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目前該會保護案件之來源，包括：被害人自行請求、該會各地辦事處透過地檢署法醫室、保護志工或報章媒體報導等，對於符合條件的犯罪被害人難免有疏漏，且往往無法於第一時間內提供被害人及時之協助。

三、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加強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之立法精神，有賴位處犯罪被害案件第一線之司法及警察機關，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相關資訊，並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加連繫，以有效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服務機制及網絡。

辦法：(略)

決議：

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部分：

(一) 鑒於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案件，警察機關均即報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相驗，各地檢署檢察長應利用檢察官會議，按本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法八八保決字第○○○三五六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法八十九保字第○○○八三六號函意旨，督促所屬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要件者，應主動提供或告知相關資訊(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介)，並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辦事處提供必要協助。

(二) 此外，各地檢署檢察長亦應依「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工作檢討會議」討論提案第五案決議意旨，於檢警聯繫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中，促請警察機關於受理重傷案件時，如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要件者，應主動提供或告知相關資訊 (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介) ，並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辦事處提供必要協助。

二、 警察機關部分：

(一) 由於警方在受理重傷案件後,需先行調查,再移送地檢署，所需時間較長，為爭取時效，警察機關於受理重傷害案件時，如發現當事人有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要件者，應按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警署刑偵字第二六五二七五號函意旨，主動提供或告知相關資訊(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介)，並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當地辦事處提供必要協助。惟為尊重犯罪被害人之意願並兼顧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分保密之規定，亦可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之表格(設計中)交由被害人參考運用。前揭相關宣導資料，由轄區地檢署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辦事處就近提供。

(二) 為加強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之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期將現有刑事案件紀錄中受重傷及死亡被害人之基本資料，提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再由總會轉送各地辦事處辦理主動關懷訪視協助事宜。

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

(一) 應設計並印製簡要、溫馨、關懷之書表，內含可提供協助之項目、內容與連絡方式等，由各地辦事處，主動送請檢察及警察機關協助運用。

(二) 各地辦事處應積極與轄區內地檢察署法醫室、紀錄科、法警室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請其遇有因犯罪死亡或受重傷之案件時，主動提供相關資訊，或通知辦事處人員，以全面、及時提供犯罪被害人妥適之協助。

(三) 為提昇服務品質，落實保護服務，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強化並健全組織功能，積極規劃執行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廣泛結合社會資源，建構服務及轉介網路，各地檢署對前揭計畫應予積極協助辦理。

提案二

案由：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中，因加害人不明而暫行簽結案件應如何辦理後續事宜？

說明：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明定：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檢察官行使。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二、本部為減輕基層負擔，已規劃將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事件之分案方式簡化，各地檢署於決定補償或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後，依加害人明確或不明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分案之依據，加害人明確之案件，則一律冠以「求償」之案號，加害人不明之案件，則一律冠以「求償查」之案號，前開案號均沿用至結案止。

三、目前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中，遇有加害人不明之情形，經一段時日之調查後，如仍無法查明加害人者，則暫行簽結。惟因辦理求償事件之檢察官與辦理偵查案件之檢察官常非屬同一人，如日後偵查案件查知加害人時，如何與求償事件相互連結，以免求償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實有討論之必要。

辦法：(略)

決議：

一、對於加害人不明之「求償查」案件，於支付補償金後六個月，仍無法查得加害人者，併「相」(死亡)案或「他」(重傷)案暫

行歸暫；無「他」案可併之「求償查」案件，則由原求償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定期函請警察機關追查加害人。

二、加害人不明之案件於刑事案件查得加害人時，一律改分「求償」案，進行求償程序。本案號並沿用至結案止。

提案三

案由：對於取得債權憑證之求償事件如何加強追蹤列管？

說明：法務部九十年五月二日法九十保字第○○○二六九號函意旨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對於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雖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仍應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對於取得債權憑證之求償事件之列管追蹤方式，已作成初步規範，惟對於加強追蹤列管之後續調查財產之期限、分案及由何人辦理為妥等問題，仍宜加以明確規定，俾能落實執行。

辦理：(略)

決議：

一、調查財產之期限：因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各項稅籍資料，多採每年定期更新一次方式，故本案求償案件，於取得債權憑證後每年作應重行向該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及郵政總局等單位，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如發現有財產可供執行，財聲

請強制執行，如均查無財產，則於每五年法定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

二、承辦人員可於案卷封面加蓋已獲憑證之戳章，並註明取得憑證之年、月、日，以資辨別，依規定重新檢視、查明是否已有財產可供執行，以達管制之目標。是類案件並應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上，註記調查財產之辦理情形。

三、為簡化工作，取得債權憑證之求償事件，於辦理前揭每隔半年調查財產等事宜時，無需再分案，即沿用原「求償」案號，不另行冠新案號。

四、取得債權憑證之求償事件，其後續有關調查財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等業務，由原承辦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由檢察長指定專人或其他適當人員辦理。

臨時動議：

一、建議將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補償事件卷宗封面格式製作成電子檔，以利運用。(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詹○堅)決議：本案請本部資訊處參辦 (有關補償事件卷宗封面改由電腦列印問題，已列入本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再造案中辦理，該案正積極開發中，預計九十年度內於臺北及桃園地檢署試辦完成，九十一年起可陸續推廣至各地檢署。)

二、建議將本會各辦事處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交付信託管理之未成年犯罪被害人金補案件之辦理方式及流程制度化，俾使本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幹連○芬)。決議：本案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洽財政部金融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貳拾陸、 法務部 90 年 07 月 26 日法保字第 000464 號函

主旨：有關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求償事件，聲請查封加害人之不動產(土地或房屋)，並經法院拍賣三次，未能拍定時，是否承受不動產等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行。

說明：有關本案是否承受不動產部分，除因事涉需繳清債權額不足之價款與土地增值稅等費用之經費來源外，且承受後需就不動產使用、收益而增加規劃、管理之行政事務負擔，故原則上不宜逕以承受方式辦理。惟辦理求償事件之地檢署，經衡酌前揭各種狀況，認以承受不動產較符合成本效益時，得以專案方式處理。如決定承受時，應由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地檢署為承受名義人。

貳拾柒、 法務部 90 年 05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00321 號函

(九十年第一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

一、 案號四：

(一) 案由：

對有明確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求償權行使之案件可否責由檢察事務官或科長等代理？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補償決定書得為執行名義，而求償權之行使乃單純之程序履行，並無繁複之法律或事實調查問題，不宜勞煩工作量繁重之檢察官行使此求償權。

(二) 決議事項：

依八十九年第一次犯罪被害補償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業務檢討會第一、二、三號提案決議（可委由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辦理。法務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八十九保字第○三七二○○號函說明三、（二）指示如因檢察官案件繁忙，可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並強化其辦理求償事件所需法律知識及執行技能，其辦理績效可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本案保留。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二、案號十：

(一) 案由：

求償事件，依目前實務在取得執行名義前，僅求償補償金本金，但如在取得執行名義前，同意債務人辦理本金清償中，再取得執行名義時，就事後取得執行名義部分所增加之利息部分，可否勿庸再予追償？

(二) 決議事項：報陳法務部核示。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

1. 按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查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 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時，如基於鼓勵主動配合清償或更生保護之考量，可僅就補償金範圍內予以求償。

貳拾捌、 法務部 90 年 05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訂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殯葬費補償標準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希按說明一至說明四前開會議決議，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可參考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惟各項目及費用，仍請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新台幣三十萬元內酌定之；

二、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扶養費之計算方式宜均採年別單利複式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霍夫曼式計算法，本部部內網站有前開計算公式軟體可供下載，其路徑為 http://www.moj/軟體下載/霍夫曼計算法程式【0.9 版】。

三、各地檢署九十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支出之裁判費及執行費，應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倘有不敷，逐案報部核銷，由本部司法保護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後續(九十一)年度則由本部循年度預算編製作業程序爭取經費納編於各地檢署俾利執行；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對於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雖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仍應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

***附件同本彙編第 41-46 頁。**

貳拾玖、 法務部 90 年 01 月 05 日法保決字第 000962 號函

主旨：為加強債權憑證之列帳及管理，嗣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因辦理犯

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除應即檢附債權憑證影本備文層報本部外，並應同時知會各該署之會計室，俾利其配合辦理相關帳務處理事宜。請查照。

參拾、 法務部 89 年 12 月 06 日法保字第 000870 號函

(八十九年第一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案號四：

(一) 案由：

A 夫（與有過失）遭 B 殺死，A 代理獨子 C 除領取社會保險金外，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B 賠償殯葬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十五萬元，扶養費三百萬元及慰撫金二百萬元，審理中成立訴訟上和解，B 同意賠償五五○萬元，其中五十萬元當場給付並載明為全部殯葬費之賠償，另三百萬元與前夫生前積欠 B 五百萬元債務一筆勾銷，餘二百萬元則於三個月內付清。詎屆期 B 入獄服刑並拒絕履行，A 代 C 聲請執行未 果，經核發債權憑證終結，乃轉向申請被害人損害補償金，經審議決定核給法定扶養權利受損之補償金一百萬元。因而衍生下列問題：

1. 檢察官向 B 求償，應依民事爭訟程序訴求，抑或逕依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
2. 此項求償權之消滅時效，係自支付補償金時起算？或自前夫死亡時起算？
3. 檢察官聲請假扣押 B 之不動產，A 代理 C 聲請強制執行，B 於執行中異議或在檢察官求償之訴中答辯 A 之前夫與有過失，C 已獲三百萬元之理賠及領取 社會保險金，此項補償不當云云，

是否有理由？

說明：

4. 問題一，涉及一事不再理及法定債權移轉之爭點，而有下列見解：

(1) 甲說：

A 已代理 C 對 B 為全部損害之求償，並取得訴訟上和解之執行名義，另獲被害人補償金，檢察官不得再訴求 B 給付補償金，依法定債權讓與之法則及民事訴訟法三百八十條第一項、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得逕對 B 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

(2) 乙說：

國家支付補償金後，檢察官在補償範圍內對賠償義務所行使之求償權，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成立之新請求權，且補償程序中無賠償義務人之參與，自應由檢察官依法訴求判決確定之，並無一事不再理及逕行聲請強制執行之問題。

5. 問題二、亦承前之爭點，引起求償權之時效起算點之不同意見：

(1) 甲說：

自 C 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成立時起算，因檢察官之求償權，乃 C 之部分請求權之讓與。

(2) 乙說：

自支付補償金時起算，因係成立之新債權，故自債權成立日起算。

6. 問題三，旨在凸顯賠償義務人未參與審議程序，其對於被害人方面之抗辯權得否對抗檢察官之求償權等事，亦涉求償權性質

之爭而有異見：

(1)甲說：

檢察官之求償權為依法成立之新債權，B 執得對抗被害人方面之事由，不能成立。

(2)乙說：

檢察官之求償權，為受讓被害人侵權行為請求權之變形，應承受原來之權利瑕疵，B 之抗辦有理由。

(3)丙說：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a.凡犯罪時基於被害人本人之因素所生賠償義務人有權抗辯之事由者，例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一、二款之得不補償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因漏未審議而補償、或已審認無此等情形，經賠償義務人之抗辯後，法院認其情形確實存在）賠償義務人之抗辯為有理由。b.凡以被害事實發生為條件成就之給付者，例如依同法第十一條所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扣除之金錢給付，雖經審議但漏未扣除而補償之情形，乃受領補償金應否返還補償機關之問題 (同法第十三條參照)，賠償義務人不得執此抗辯。

(二) 決議事項：

1. 問題一、二均採乙說，並報請法務部核示。
2. 問題三保留。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二、 案號九：

(一) 案由：

取得債權憑證，「求償訴」案即報結，其後續程序作業如何？（債權憑證時效為五年）

(二) 決議事項：

1. 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審查意見一：得請研考科於時效完成前，促請檢察官或承辦人注意辦理（如再追查財產或換發債權憑證。）
2. 報請法務部核示。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

1. 本部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法八十九保字第○○○七六八號函修正「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其中增列第四點第六款規定：「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
2. 本案請依決議意見一及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三、案號十二：

(一) 案由：

經查債務人有不動產，但有設定抵押時，是否需聲請強制執行？

(二) 決議事項：

債務人之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是否求償依個案情況，由檢察官依職權認定之；至於如評估繼續求償無實益時，可否簽結，報請法務部核示。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

為保障國家債權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用不足清償債務時，仍應取得債權憑證，不得逕行簽結。

參拾壹、 法務部 89 年 09 月 05 日法保字第 000576 號函

主旨：為提昇績效並減輕檢察官業務負擔，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可依部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原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則，將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中，就加害人有財產可供執行部分委交律師進行求償可行性乙節，本部同意貴署所擬，為達業務執行績效及撙節開支雙贏成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可按實際需要，將求償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意見。

二、為因應求償案件所涉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繁複程序，希強化所屬檢察事務官辦理求償案件所需之法律知識及執行技能，以提昇工作績效。

參拾貳、 法務部 89 年 08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00564 號函

主旨：請督導所屬加強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權，並就目前實施現況研提具體改進及加強措施，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報，請照辦。

說明：

一、 依貴署八十九年七月六日檢偕文公字第○○○五二○號函及同年月三十一日檢偕文公字第○○○五八六號函辦理。

二、 為落實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行使並建立管制制度，本部業已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及「(全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以下簡稱「求償事件管制月報表」) 乙種，請貴署轉行各地方法院檢察

署遵照辦理。另本部並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填報情形，分別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以法八十九保字第○○八九七一號函及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法八十九保字第○一七四六八號函提示各項應行改進要點，促請貴署督導所屬加強辦理在案。惟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本 (八十九) 年六月底止，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申請事件，其中決定補償部分計四一七件，補償金額達新台幣 (下同)二億零七十四萬五千元；而行使求償權事件僅二八○件，占決定補償件數百分之六七·一四；其中終結者為五十四件，該求償事件中因加害人不明而簽准報結者占五十件，清償完畢者僅三件(求償所得金額為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十六元)；取得債權憑證者一件(金額為二十三萬二千元)。其求償所得金額亦祇占補償金額百分之○·五○，均屬偏低。

三、 經審核貴署所報本(八十九) 年五、六月份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中，仍有部分地檢署有下列各項缺失：(1)對於申請補償案件為補償決定後未依規定填載於管制月報表；(2)為補償決定後或支付補償金後逾三個月仍未依規定分案辦理；(3)已分案但遲未進行求償；(4)雖分案但隨即予以簽結；(5)因加害人不明而未分案。希切實督導改進。

四、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迄今即將屆滿二年，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免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因未積極行使，而罹於時效消滅，傷司法威信，造成國庫損失，希加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依左列事項辦理，以爭取績效：(1)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件一經決定補償，即應按月填載於管制月報表，並即分案辦理；對於已決定補償而尚未分案求償案者，應予清查、填報並即分案辦理。(2)分案後應即進

行求償事宜。(3)加害人不明之案件仍應分案，其經奉准暫予簽結者，仍應繼續填列於管制月報表，且應於簽結後三個月內重行分案，定期檢討，並於管制月報表中以舊受案件記載。(4)申請覆議案件希於管制月報表備考欄內註明。

五、 檢發「(全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修正格式乙份，自即日起適用，本 (八十九) 年七月份求償事件辦理情形請按修正格式填報。

附件：

(全銜)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　　○年○月													
決定補償事件名稱案號及支付金額						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姓名	求償分案及辦理情形						
編號	決定補償事件名稱	決定補償		支付補償金			分案		辦理情形	取得金額	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備考
		日期	案號	日期	金額		日期	案號				
新受：　　件 舊受：　　件 合計：　　件 簽准報結：　　件 清償完畢：　　件，金額：　　元 取得債權憑證：　　件，金額：　　元												

填表須知：

一、 本月報表，各地檢察署應於每月十日前陳報高檢署，高檢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

二、 本表所謂決定補償事件，指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決定支付補償金之全部事件，其名稱，如為遺屬補償金事件，一律以「○○○ (被害人姓名) 被害死亡遺屬申請補償案」字樣記載，如為重傷補償金事件，一律以「○○○ (被害人姓名) 被害重傷申請補償案」字樣記載。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而分別申請時，

其決定補償之日期、案號及支付補償金之日期及金額，應併案逐一記載。

三、 已決定補償，但尚未支付補償金時，支付補償金欄，請填記「未」。

四、 犯罪行為人不明時，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姓名欄，請填記「不明」。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有數人時，其姓名均應記載。

五、 求償事件分案冠字，請依法務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發「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之規定，分別情形冠以「求償查」、「求償假執」、「求償訴」、「求償上」、「求償執」之字樣。

六、 求償辦理情形欄，可扼要記載其過程及進度。

七、 求償若尚未有所得金額或尚未取得債權憑證，各該欄位，請填記「未」。

參拾參、 法務部 89 年 07 月 10 日法保字第 000467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檢察官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使求償權，如經提上訴後，究應由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踐行訴訟程序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之行使，由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必要時，得報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提起上訴後，訴訟程序如擬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則除

另委任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訴訟代理人外，其尚無法定地位可行使訴訟行為；若欲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承受原告地位行使訴訟行為，則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承受訴訟之要件不符，是依現行法律規定，尚無從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此一訴訟行為。

參拾肆、 法務部 89 年 04 月 08 日法保字第 000266 號函

(88 年犯罪被害補償業務分區研討會決議事項法務部核復意見節錄)

一、分區研討會：中區

二、案號：二

三、案由：由檢察官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使求償權時，是否應依法繳納訴訟費用？

四、決議事項；陳請上級修法時參考。

五、法務部核覆意見：

(一) 檢察官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使求償權而須進行訴訟時，除有本法第廿七條規定之適用外，仍應依現行法規定繳納訴訟費用。

(二) 建議修法部分，留供將來修法時參考。

參拾伍、 法務部 87 年 11 月 07 日法保決字第 041333 號函

主旨：關於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是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問題，本部意見如說明一至三，請查照。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均有本法之適用。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如合於上開要件，自亦有本法之適用，得向犯罪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關於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之行使，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由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必要時，得報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又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全措施，係為保全本法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故本條所定檢察官之範圍，自應與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者同。

三、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錢，本部已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本部 87 年 10 月 6 日法 87 會字第 003348 號函副本諒達。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如有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之情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亦應繳入該專戶。

第十二條之一　(財產狀況之調查)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依前條規定行使求償權時，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於 91 年 7 月 10 日增訂。

二、為賦予檢察署行使求償權時，得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目前係依法務部訂頒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一款規定，得向國稅局等相關機關、團體調查或請求提供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資料。為提昇上開規定之法律位階，爰為本條後段之修正。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7 年 06 月 14 日法保字第 10705506630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 份，名稱並修正為「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

一、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署分署（以下簡稱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及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決定之補償金（含暫時補償金）如數支付後，地檢署即應依「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

定分案，由專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

二、地檢署行使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全規定，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函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國防部財務中心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查明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

（二）向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地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裁定。

（三）取得假扣押裁定後，應提出下列文件、資料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1. 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2. 執行標的物為動產：債務人實際居住所之戶籍謄本或鄰里長證明書。
3. 執行標的物為金錢債權：債務人之銀行帳戶、帳號或其他第三人之基本資料。

三、地檢署行使本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求償權，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為取得執行名義，得先與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協商，協商不成立時，向地院民事庭或民事簡易庭提起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民事訴訟。如提起上訴時，依上訴程序辦理。

（二）取得確定之執行名義後，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如已聲請假扣押執行時，直接聲請調卷執行。

（三）為節省公帑，如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目前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得聲請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

（四）取得債權憑證，將影本報部後，暫准簽結，但須追蹤列管，每年

定期查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如仍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應於時效完成前，每五年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換發債權憑證。

（五）行使求償權時，得審酌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一切情況，以書面約定給付期間、每期給付金額、給付期數、願受強制執行事項、未依限繳納時願放棄期限利益等事項後，准予分期給付。本款約定得視情況辦理公證。

（六）經核准分期給付而未依限繳納時，地檢署得請求繳款義務人提前全部清償。前款之約定如經公證程序，必要時得持憑證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七）取得求償收入後，應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會計機構處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匯繳至法務部專戶事宜。

四、地檢署支付補償金後，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仍應依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八款規定辦理分案追查。俟查得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四之一、地檢署為支付補償金之決定時，如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明確時，準用第二點規定辦理。

五、地檢署聲請假扣押裁定與其執行及提起民事訴訟，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五百二十四條等法院管轄權繫屬之規定，有關法院管轄區域及簡易法庭事務分配區域，得至司法院網站查詢，其路徑如下：http://www.judicial.go
v.tw／便民服務專區／代撰書狀範例／附錄／各法院管轄區域一覽

表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

五之一、地檢署行使本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時，除第四點外，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下關於時效消滅之規定。

（二）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關於免除與時效完成限制絕對效力之規定。

（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關於訴之變更或追加限制之規定。

（四）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以下關於督促程序之規定。

六、地檢署就本法第九條補償之項目、第十二條第二項求償之對象、第二十七條聲請假扣押之特別規定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等侵權行為之一般態樣，應製作書狀（例稿如附件），並於司法狀紙具狀人處加蓋地檢署關防。

七、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於為補償被害人或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時，應考量、審酌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否符合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等規定及第二百十七條之限制。

貳、 法務部 92 年 0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0921001285 號函

主旨：為提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績效，請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後列冊管考，並於發現列管之個案有財產時，立即通知該管理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求償，以確保國家債權。請查照。

說明：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

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地方法院檢察署行使求償權時，得向稅捐機關及其他有關機構、團體，調查犯罪行為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定有明文。

第十三條　(返還補償金之情形)

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立法理由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損失之補償，如其於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再受有損害賠償、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如事後經查明被害人係自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補償金者，為免雙重受償或有不當補償情事，自應返還，爰為本條規定。

二、申請人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除應

將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全部返還外，並應加計利息，始符公平正義原則，爰參考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為本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參考紐西蘭法第二十五條、日本法第十五條及英國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等規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復受損害賠償，指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補償之項目。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所定利息，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102 年 08 月 29 日法保字第 10200163790 號函

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117、121 條規定參照，就「申請人持已為補償之覆審決定書至檢察署申請補償，是否須先通知覆審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覆審決定後，始得不予核發補償金，亦或可逕由檢察署決議不予核發？」問題，應先由覆審委員會於 2 年除斥期間內撤銷原覆審決定後，始得不予核發補償金。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甲、乙前因其子丙遭人毆打致死，向該署申請犯罪被害人遺屬補償金，經該署決定補償申請人甲新臺幣（下同）24 萬元、申請人乙 25 萬 9,472 元；嗣申請人對與有過失部分不服覆議，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

審委員會」），撤銷該署審議委員會上揭決定，改決定補償申請人甲 30 萬元、申請人乙 34 萬 5,940 元確定後，申請人持該決定向該署請領上開補償金時，始陳明已與部分加害人和解。經細查後發覺申請人 2 人於申請補償期間，已陸續與加害人進行和解磋商，惟並未告知該署或覆審委員會，申請人向該署請領前，已陸續領取共計和解金 360 萬元完畢；申請人於該署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時，並未透露此等重要事項，致未能扣除；如為扣除，本件顯已無餘額可受補償，應予駁回。

試問：申請人持已為補償之覆審決定書至該署申請補償，是否須先通知覆審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覆審決定後，始得不予核發補償金，亦或可逕由該署決議不予核發？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甲說：應由覆審委員會撤銷原覆審決定後，始不予核發。

理由：申請人於申請補償期間與加害人和解磋商隻字未提，其所獲賠之和解金遠超過覆審決定補償金額，對此等重要事項為隱匿，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情形，致覆審決定成為違法授益處分，日後國家向加害人求償權恐將落空，且審酌其信賴利益未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是題旨之覆審決定，似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予以撤銷。

1. 按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是原覆審決定於未經撤銷前，其行政處分之存續力及執行力仍繼續存在，若不依法核發補償金，恐於法無據。
2.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定有明文。是本件如須撤銷，依法亦應由原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即覆審委員會撤銷原決定為宜，如逕由該署委員會逕自通知不予核發，將使當事人有誤認下審機關否決上級機關之決定並拒不履行之錯覺。

(二)乙說：可逕由該署決議不予核發。

理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並無明文可供依循，然依同法第 11 條：「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及第 13 條第 1 款：「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等規定觀之，本件於補償事件決定後，申請人受領補償金之前，查覺其已獲得損害賠償，申請人仍申請給付補償金，如依原決定給付，亦因有應返還之原因，審議或覆審委員仍將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做成應返還之決定。依上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法理，並避免給付後又命返還之繁瑣，可以地檢署名義通知申請人，本件不予給付。至申請人對此一行政處分若有不服，仍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

(三)決議：採乙說。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意見

採乙說。（法務部 92 年 9 月 4 日法保字第 0921001222 號函參照）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本件應先由覆審委員會於 2 年除斥期間內撤銷原覆審決定後，始得不予核發補償金。

(二)關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

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本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為覆審決定前，因未能查明申請人於覆審決定前已陸續領取和解金共計新臺幣 360 萬元，以致決定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未扣除申請人已受領之損害賠償給付（本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因此該覆審決定應屬認定事實有違誤之違法行政處分。

(三)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並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又該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依最新實務見解，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至於本件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所列二款之不得撤銷之情形，則應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本於職權衡酌判斷，如認本件並無該條所列二款不得撤銷之情形，則應得由覆審委員會於 2 年除斥期間內撤銷其覆審決定（即撤銷違法之授益處分）。

(四) 至於本部 92 年 9 月 4 日法保字第 0921001222 號函所述情形，為覆審決定後申請人與加害人方達成和解並領受損害賠償金，故覆審決定之事實認定並無違誤，該覆審決定仍屬合法之行政處分，與本件高雄地檢署所詢情形有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

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及第 124 條規定：「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故仍應由原處分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於 2 年除斥期間內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併予敘明。

貳、 法務部 101 年 08 月 24 日法保字第 10100149710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法律問題提案乙則，本部同意 貴署研究意見，請查照。

說明：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應分返補案要求被害人返還補償金，其理由如下：

一、本件補償審議委員會以申請人係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作為認定補償之事實依據及理由，惟該強制性交罪之加害人，既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申請人即非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而審議委員會所為補償之認定，亦失其事實及理由之依據，故對申請人所受領之補償金，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全部返還。

二、本件申請人雖非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惟依其申請補償之被害事實，可能為乘機性交罪之被害人，兩者均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性侵害犯罪行為，且均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為其申請權之基礎，應認申請人已依法申請補償，原署應自行再予分案，由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其申請有無理由。

三、申請人原所受領之補償金已失其依據固應返還，惟申請人可能為乘

機性交罪之被害人，為避免「先返還後補償」引發民怨，執行返還時應本誠信原則及便民精神，並斟酌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儘可能以抵銷」、「找補」等方式為之。

參、 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1359 號函

要旨：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等規定，遺屬是否應於受領國家賠償金範圍內，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應視其所受領國家賠償金是否係直接「因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金錢給付」具體案件情況而定。

一、事實及問題

(一) 甲於 921 地震中因住處大樓倒塌而死亡，其遺屬乙、丙、丁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申請補償金，業經決定補償乙殯葬費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丙扶養費 50 萬元、丁扶養費 80 萬元，並發放補償金（總計 160 萬元）完畢。地檢署乃依規定向大樓建商 A、B、C（業因違背建築技術成規及業務過失致死經判處罪刑確定）進行求償，目前求償所得計 50 萬元，並持續進行求償程序中。嗣丙、丁另依國家賠償法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確定，丙獲判賠償殯葬費 20 萬元、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財產損失 100 萬元，總計 170 萬元；丁獲判賠償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財物損失 100 萬元，總計 150 萬元，且已受領賠償金額完畢。乙、丙、丁應否依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新增之第 2 項規定，於國家賠償所受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依本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返還？

(二) 本件殯葬費補償金係由乙領取 30 萬元。惟國家賠償判決之殯葬

費僅 20 萬元，且係由丙受領，則於要求返還殯葬費補償金時，是否要求乙返還？抑或僅要求國家賠償受領殯葬費之丙返還？乙丙各應返還之金額為 30 萬元或 20 萬元？

(三) 如要求乙、丙、丁返還，應否扣除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金額？

(四) 如要求丙、丁返還補償金，應否一併要求返還利息？其利息之起算點為何？

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

問題一

【肯定說】：應予返還。

理由：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修正前，雖未明定依國家賠償法受領之賠償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惟依修正理由之說明可知，此次修法乃為杜實務見解之爭議，而增設第 2 項。因此，修正前雖未明文，惟依國家賠償法受領之賠償給付應予減除，已為實務所認定之見解。

(二) 乙、丙、丁之損害係同一，當國家賠償與被害補償之請求權競合時，如受領其一已達其目的者，即不得再行使其他請求權，故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復受領國家賠償之給付者，其適法性即有疑義，故應予返還。

【否定說】：無須返還。

理由：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修正前，並未明定依國家賠償法受領之賠償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本件係修法前之補償事件，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應依修正後之法律要求乙、丙、丁返還。

(二) 犯罪被害補償係基於社會安全之考量，先行補償，補償後尚須向行為人 A、B、C 求償，亦即 A、B、C 仍須負最終之賠償責任。如要求乙、丙、丁返還，則無須再向 A、B、C 求償，A、B、C 因此漁翁得利，有違公平正義。況原已向 A、B、C 求償所得 50 萬元，如再向乙、丙、丁要求全部返還，國家似有不當得利之嫌。

【折衷說】：須視公務員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行為，而決定是否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予返還。

理由：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前，本法第 11 條後段所指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並未明定包括依國家賠償法所受領之賠償，且施行細則亦未有溯及之明文。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應逕要求返還，仍須視其是否係因犯罪行為被害所受領之給付，依個案具體情形判定。

(二) 又本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應減除之情形，須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亦即，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領之金錢給付，始應予減除。而國家賠償，係取決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之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為。惟該公務員之行為並不一定構成犯罪。因之，仍須視本件公務員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而決定是否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予以減除，進而決定是否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予返還。

【決議】：採肯定說。

◆問題二

【肯定說一】：應要求乙返還 30 萬元。

理由：

(一) 按殯葬費之補償及賠償對象，應為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惟請求

返還之對象，應為領取補償金之人即乙，故如原補審決定係由乙領取，而國家賠償判決係由丙領取，於請求返還時，仍應向領取補償金之乙請求返還。至其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二) 至於乙應返還之金額為30萬元或20萬元？因國家賠償之總額達320萬元，已逾補償金之總額160萬元，因此可要求乙全額返還殯葬費30萬元。

【肯定說二】：僅能要求丙返還30萬元。

理由：

(一)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受領人乙，既非國家賠償所判決之當事人，其既未受領有國家賠償之給付，即無得依本法第11條予以減除，亦無法依本法第13條規定要求其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 就同一被害人之殯葬費，在犯罪被害補償與國賠償，由不同遺屬申請並據以領取時，基於便捷之考量，逕向國家賠償所判決之殯葬費領取人丙請求返還即可。其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三) 至於丙應返還之金額為20萬元或30萬元？因國家賠償之總額達320萬元，已逾補償金之總額160萬元，因此可要求丙全額返還殯 葬費30萬元。

【否定說】：無法要求乙或丙返還。

理由：僅於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殯葬費與國家賠償所判決之殯葬費受領人相同者，於不超出國家賠償受領之金額範圍內，始得請求返還；如受領人不相同者，則無法要求返還。

【決議】：採否定說。

◆問題三

【肯定說一】：應扣除已求償所得之金額即 50 萬元，僅就餘額請求乙（上述問題二採肯定說一之情形）、丙、丁返還。至乙、丙、丁應扣除之金額，則按乙、丙、丁得請求返還之比例定之，即乙扣除 30×50÷（30＋50＋80）＝93,750 元、丙扣除 50×50÷（30＋50＋80）＝156,250 元、丁扣除 80×50÷（30＋50＋80）＝250,000 元。

理由：

(一) 基於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既已向 A、B、C 求償所得部分金額，即應扣除後僅就餘額向乙、丙、丁請求返還。國家依法賠償乙、丙、丁後，並不因此豁免 A、B、C 對乙、丙、丁之民事賠償責任，且依民法第 312 條代位清償規定，代位清償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因之，不得再要求乙、丙、丁返還已求償所得部分之金額。

(二) 如否，則求償所得金額尚須返還於 A、B、C，將造成法律關係之複雜性，徒增困擾。

【肯定說二】：應扣除已求償所得之金額即 50 萬元，但因無法向乙請求返還 30 萬元之殯葬費（上述問題二採否定說之情形），此時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應先扣除補償予乙之 30 萬元後，餘 20 萬元始由丙、丁按得請求返還之比例扣除，即丙扣除 50×20÷（50＋80）＝76,924 元、丁扣除 80×20÷（50＋80）＝123,076 元。就扣除後之餘額請求丙、丁返還。

理由：

(一) 由乙受領之 30 萬元殯葬費補償金，因已無法請求返還，而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既有求償權，今又已向 A、B、C 求償所得 50 萬元，自應先扣除該無法請求返還之 30 萬元後，餘額 20 萬元始分由丙、丁按得請求返還之比例扣除。僅就扣除後之餘額向丙、

丁請求返還。

(二) 如否，則就同一被害人之殯葬費，其遺屬將重覆受領補償或賠償，顯非適法。

【否定說一】：無須扣除已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應就全部補償金額即 160 萬元請求乙（上述問題二採肯定說一之情形）、丙、丁返還。至向 A、B、C 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應返還於 A、B、C，但無須附加利息。

理由：

(一) 依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是以乙、丙、丁如依其他法律 所受領之金錢給付金額已逾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則犯罪被害補償金自應予全部返還，不應扣除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金額。

(二) 至向 A、B、C 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因事後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屬民法第 179 條後段之不當得利，應返還予 A、B、C。至利息部分，依民法 182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國家於行使求償權時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因此於返還時即無庸附加利息。

【否定說二】：無須扣除已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應就全部補償金額請求乙（上述問題二採肯定說一之情形）、丙、丁返還。而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亦無須返還於 A、B、C。

理由：

(一) 依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是以乙、丙、丁如依其他法律所受領之金錢給付金額已逾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則犯罪被害補償金自應予全部返還，不應扣除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金額。

(二) 至向 A、B、C 求償所得部分之 50 萬元，因屬國家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 A、B、C 之求償權，尚無不當得利可言。而國家依本法規定對 A、B、C 之求償權與依國賠規定對公務員之求償權，應屬連帶債權，A、B、C 已賠償之部分，應於該求償程序中主張扣除。至目前依本法之求償程序均應停止。

【決議】：採肯定說二。

◆問題四

【肯定說】：應一併要求返還其自受領國家賠償利息起算日起算之利息給付。

理由：丙、丁已受領之國家賠償給付，均應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減除，是其依國家賠償既已受領有利息之給付，則亦應一併依本法第 13 規定予以返還，否則就該利息部分將受有不當得利。

【否定說】：僅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予返還，無庸返還利息。

理由：利息之支付，應自請求支付原本時起，始有利息之起算可言。於尚未向丙、丁要求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前，既未向丙、丁請求支付任何應返還之金額，即非得要求其返還利息。且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須加計利息者，係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始應要求返還利息。而依國家賠償規定受領之給付，既非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者，即無可要求其返還利息，自不待言。

【決議】：採否定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 問題一

依本件案由，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賠償給付，無須依犯罪

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至丙、丁部分，採肯定說。

(二) 問題二

採否定說，其理由為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賠償給付，無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至丙並非受領殯葬費補償金之人，亦不得請求丙返還。

(三) 問題三

應扣除已向 A、B、C 求償所得之金額。惟依問題一之案由，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賠償給付，無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

(四) 問題四

採否定說，惟自請求返還所受應減除之補償金時起，應計算利息。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問題一，本案原請求補償之人是否應依本法負返還義務，應依案件發生時之法律規定而為判斷，且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修正，僅係就本法第 11 條規定為解釋性規定。查案件係發生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應依當時法規，即本法第 11 條後段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及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一、有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而為處斷，合先敘明。

本案乙並未申請國家賠償而受有給付，自無須依本法第 11、13 條規定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至於丙、丁是否應於受領國家賠償

金範圍內，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應視其所受領之國家賠償金是否係直接「因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金錢給付」而定，申言之，如係直接因公務員之犯罪行為被害得受領國家賠償者，則屬本法第 11 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而得受之金錢給付」之情形；反之則否，是以，究應採肯定說或否定說，仍應視具體案件情況而定，似非可一概而論（參照本部 100 年 1 月 27 日法保字第 1001000370　號函釋）。

按 98 年 5 月修正新增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條文文義觀之，若案件發生於修法後，原請求補償之人依國家賠償法受領賠償金，似有本法第 11 條後段「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規定之適用，應於所受領之賠償金範圍內，負返還義務；惟該條文僅為例示規定，實質上是否真正符合本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之立法精神，仍應就具體個案探究，原請求補償之人獲判國家賠償勝訴，並受領賠償金之理由，是否係直接因公務員犯罪行為被害得受之給付，申言之，須視公務員之行為是否直接構成犯罪行為，而決定有無本法第 11 條及 13 條之適用，為免修法後適用法律有疑義，併此說明。

(二) 問題二，同意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三) 問題三，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或受性侵害者，在無法迅速獲得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時，由國家填補其所遭受之損失，以促進社會安全，故補償金之決定，應發揮本法仁愛為懷之立法精神，依法妥速辦理，至於求償權之追償，並非決定發給補償金唯一或決定性之考量因素，申言之，補償金之決定與求償權行使之範圍與對象並不當然一致，故原請求補償之人返還

已受領之補償金之額度與向加害人（即建商 A、B、C）求償金額無關。

次按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既規定：「有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依條文文義觀之，無須先行扣除已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行使求償所得之金額。

另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是如原請求補償之人，有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形，並使國家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因此減少，且少於已行使求償所得之金額者，該差額部分，因事後已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不當得利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是故，如要求乙、丙、丁返還，致使國家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因此減少，且少於已向建商 A、B、C 求償所得之 50 萬元時，該差額部分，因已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不當得利相關規定予以返還建商 A、B、C。

(四) 問題四，利息部分因原請求補償之人係依國家賠償法受領補償金，與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須加計利息者，係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不符，即無庸返還利息，自不待言，惟自請求返還所受應減除之補償金時起， 即自履行期限屆滿翌日起，應計算利息。

肆、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999033299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補審會）依照法務部函示或補審會本身決議所採見解，議決支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決定，並依決定補償被害人後，對加害人提起求償之訴，嗣因法院所採見解不同（如扶養費之計算方式不同，或地檢署補償金求償權是否為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權之法定代位權或獨立債權等不同見解），致准予求償金額少於原支付被害人之金額或甚至全數無法求償，地檢署是否可再向被害人請求返還補償金之一部或全部？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否定說）：

按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復得向其請求返還者，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限於下列三種情形：一、有同法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經查，地檢署於求償訴訟中，審理結果法院認為加害人應清償範圍小於被害人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範圍，或不必負清償責任者，如係因法院所持法律見解不同，既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之情形，也非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事由，更難認受領補償金者有何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形，依上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地檢署自不得因求償案件敗訴或部分敗訴即向受領人請求返還補償金。

(二) 乙說（肯定說）：

A 說（民法上不當得利說）：

地檢署依該署補審會決定書支付補償金後，於對加害人之求償訴訟中因法院見解與補審會意見不同，致全部或部分無法求償，雖不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各款所定可請求補償金受領人返還之情形，但目前法院既認補償金求償權為被害人對加害人或其他賠償義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代位權，求償範圍必須受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範圍之限制，則補償金範圍亦不能超越損害賠償金之範圍。而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有無、數額既由法院為最終之認定，則補償金應發給之範圍亦應該以法院認定加害人應賠償之範圍為準，若補審會之前認定應予補償，而法院認加害人無需清償（因罹於時效之原因除外），或應清償之金額少於補償金，則補償金受領人領取補償金或逾領部分，顯有不當得利，縱地檢署無法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請求返還，仍得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

B 說（公法上不當得利說)：

求償訴訟結果因法院與補審會見解不同，認定加害人無需賠償或賠償範圍、數額小於補審會先前決定所補償被害人者，雖屬被害人之不當得利，惟其係由於國家之公法上給付所造成，核其性質應屬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時效亦應依相關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三) 丙說（折衷說）：

如係請求權範圍大小或金額計算問題，固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之適用，惟對於求償權本身之有無，如係因補審會採取獨立請求權說，而不論申請人方與加害人間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尚存在（如是否已因和解而滿足），仍給予申請人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嗣於向加害人求償案件中法院依法定代位權理論，認為加害人對被害人或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認

本署求償無理由者，應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款所謂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況，而得依該款請求受領人返還受領之補償金。

(四) 決議：採乙說之 B 公法上不當得利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採甲說。

理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對於犯罪被害人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復得向其請求返還之情形，僅限於該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事由，並不包括向加害人求償之訴，法院所持見解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所持法律見解不同，致法院准予求償金額少於原支付予犯罪被害人之補償金額或法院否准求償金額之情形。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關於應否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金額大小所持法律見解，本難期與法院完全一致，故以採甲說為宜。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同意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意見。

伍、法務部 99 年 09 月 28 日法保字第 0991002006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第 1 次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用補償，若於提出申請前，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其和解金額顯逾申請人之申請數額，並拋棄其餘請求，惟申請人尚未實際受有和解金額之給付，可否核准申請人之費用申請？

按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請求補償其所支出之喪葬費用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用時，既與加害人已達成訴訟上和解，並拋棄其餘請求，侵權行為損害已獲得填補，得否逕行駁回此項費用之申請或另依職權進行調查並酌予核准部分費用之申請？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本件申請因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縱使申請人尚未實際受領和解金額，惟損害既已填補，應逕予駁回費用之申請。

理由：

1. 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對於因犯罪被 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為免因被害人之突然死亡，造成家庭經濟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之暫時性補償措施，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係侵權行為法外之特殊救濟途徑，其給付具有補充性格，此自本法第 11 條規定可知。倘犯罪被害人循既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即可獲得相當之填補、解決，國家則無強行介入予以補償之必要。

2. 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致遭損害，原應由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而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惟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而消滅，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加害人仍有求償權，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是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終須填補損害，不能因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存在，而免除其於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3. 本法所稱之求償權，係補償機關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乃繼受補償對象（即申請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法律性質應屬「法定債權讓與」，即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自國家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同時，不待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其對加 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予國家(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869 號判決參照)。是故，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於國家支付補償金前，已逕自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並拋棄其餘請求權，則因申請人對加害人之債權即損害賠償請求權，就申請人拋棄之部分亦隨之消滅，如國家再支付超過和解或調解金額之補償金予申請人，即無從就此超過之部分（即申請人拋棄之部分）受讓取得對於加害人求償權，勢必無法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徒增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大眾負荷，殊難謂當。
4. 是本件申請人和解成立之數額顯逾其申請犯罪補償之數額，被害人並透過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受到填補，居於補充地位之犯罪被害 補償，自無就已成立和解之同一侵權事由予 以介入之必要；申請人既已放棄逾和解金額 部分之其他求償權利，則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因具有「法定債權讓與」之性質，在逾和解金額部分，亦隨之喪失，若再支付申請人犯罪被害補償金，將無從對加害人行使求償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審議委員會(該署 95 年度補審字第 17 號、96 年度補審字第 27 號)，亦採相同之看法。
5. 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第 2 次法律座談會研討錄表」之法律顧問問題：「犯罪行為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就損害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受領和（調）解金後，再依

本法申請補償金，應否准許？高檢署多數採否定說，法務部研究意見為「依該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不須再予補償。則已依和（調）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或調解時，採否定說。（法務部召開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參照，詳附件）

(二) 乙說：本法第 11 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減除，立法意旨應以申請人「實際」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為限，並不包括單純取得加害債權情形。

理由：

1.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進行調查被害人家屬是否有取得賠償金或社會保險，及是否實際受有和解金額之給付。
2. 本法第 11 條規定以實際受有金錢賠償給付為限，不包括單純取得和解債權之情形。
3. 法律提案案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在申請人前已與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達成民事和解，可否再行申請補償？若於申請後和解應如何處理？同意決議：採乙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宗旨，既在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則不論是否於申請前後和解，有資格者自均得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惟審議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視補償決定之金額與和解金額之計算，予以分別處理決定」。（90 年第 1 次犯罪被害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詳附件）

(三) 決議：擬採甲說。將「債權讓與」改為「債權移轉」較為合適，而和解係損害賠償權利之確定，但受害人是否實際受領賠償金則不得而知，若加害人實際上並無財產，則受害人家屬即無法受領賠償金，或可能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取得債權憑證而已，被害人家屬並未受有「給付」，則本件之審查是否應包括其債權之取得。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甲說即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為落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應採乙說，以依本法申請補償之人「實際」受有和解金之損害賠償給付為限，不包括單純取得和解債權之情形。理由說明如下：

(一)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立法宗旨，既在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則不論是否於申請前後和解，有資格者自均得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惟審議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視補償決定之金額與和解金額之計算，予以分別處理決定（參照本部 90 年 5 月 22 日法 90 保字第 000321 號函提案六之核復意見）又本法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查本條之立法理由謂：「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由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自立法理由觀之，申請補償之人必須已自加害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

賠償之「給付」，始得認其損害因已受有全部或一部之填補，而不必再由國家就已受填補之損害部分予以補償，故應適用本條規定全部或一部予以減除。

(二) 本案之爭點在於「達成訴訟上和解」能否認為係「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按債之關係因清償、提存、抵銷、混同、免除等原因而消滅（詳參民法第 307 條至第 344 條），惟損害賠償之債如非依債之本旨受領清償，而只是達成和解，應僅屬「債之變更」（即原損害賠償之債「變更」為和解契約之債），該債之關係並未因達成和解而「消滅」，故申請補償之人縱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且和解金額顯逾被害補償之申請數額，並同意拋棄其餘請求，只要其尚未實際受有該和解金額之給付，尚難認申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蓋如認申請補償之人與加害人等達成訴訟上和解，但未實際受領和解金時，即可逕行駁回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如加害人事後並未履行和解金之給付義務，則被害人或遺屬之損害將無法填補，縱其未因逾本法第 16 條申請補償之除斥期間而仍得再行申請被害補償，亦徒增其不便，且減損本法「照護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之立法美意。

(三) 同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第 11 條所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足見為落實填補被害人或遺屬因犯罪行為所受損害之立法目的，立法者已針對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再自加害人處受有損害賠償之情形設有請求返還之規定，以避免雙重受償或有不當補償之情事，併此敘明。

(四) 另本件案由僅謂「…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其和解金額顯逾申請人之申請（補償）數額，並拋棄其餘請求…」，並

未詳細敘明該項和解內容，是補償審議機關仍宜探究和解之實質內容後再行決定補償金額。如被害人等與加害人達成之和解係依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義務金、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精神慰撫金等項目分別約定賠償數額，則補償審議機關宜斟酌該項和解內容而予以妥適補償，俾於支付補償金後，得於補償範圍內向加害人等行使求償權。

陸、 法務部 98 年 0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80020644 號函

主旨：有關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是否該當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構成要件，及國家賠償法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相關補助辦法有無賠償競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又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之解釋，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本部 8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6909 號函參照）。惟執行職務與「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應加區別，亦即侵權行為之目的須與職務之作用間內部上存有密切之關連，如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即不符合上開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參照廖義男，「國家賠償法」，頁 29-30；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114-115、

116），至本案是否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核屬事實認定問題，仍請賠償義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倘已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且亦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時，其國家賠償金額需否扣除已領取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疑義一節，查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係以填補人員之「損害」為其限度，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損害已由國家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形式予以填補，基於損害填補之法理，以及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均來自於國庫之同一來源，國家賠償之金額應隨損害範圍縮小而減少；惟倘國家賠償金額未因當事人已領有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減少，則於當事人申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後，復受有國家賠償金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 13 條規定，已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亦應予以返還。至「臺中市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依本辦法給予補助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其已受補助金額，應予扣除。」是否亦比照前述犯罪被害補償金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處理方式，涉及貴府職掌，仍請本於權責審認。

三、末按，犯保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

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第 34 條規定：「依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及第 36 條規定：「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查犯保法本次修正條文雖於 98 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然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是來函所指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之個案，其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係發生於上開施行日期之前，尚無法依本次修正之犯保法條文申領性侵害補償金，自無所謂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問題，併此敘明。

柒、法務部 92 年 09 月 04 日法保字第 0921001222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於補審事件決定後，申請人受領補償金之前，查覺其已獲得損害賠償，將如何處理其案後事宜」法律問題及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案由：

申請人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遺屬補償金，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以下簡稱地檢署)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作成補償新臺幣 (下同) 十二萬五千九百零三元之決定，嗣因甲不服該決定，經申請覆議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覆審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撤銷原決定，另為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之補償決定。而甲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與加害人以一百八十萬元達成和解，並於同年十二月六日先行獲賠九十萬元，超過覆審決定之金額,嗣甲持覆審決定書前來雲林地署申領補償金,經承辦人詢悉上情，遂予暫停給付。試問：於補審案件決定後，申請人受領補償金之前，查覺其已獲得損害賠償，將如何處理其案後事宜？

二、法務部審核意見：

本件所述案例如何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無明文可供依循，然依同法第十一條：「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及第十三條第一款：「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等規定觀之，本件於補償事件決定後，申請人受領補償金之前，查覺其已獲得損害賠償，申請人仍申請給付補償金，如依原決定給付，亦因有應返還之原因，審議或覆審委員仍將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做成應返還之決定。依上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法理，並避免給付後又命返還之繁瑣，應可以地檢署名義通知申請人，本件不予給付。至申請人對此一行政處分若有不服，仍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惟日後本部將對此一法律規定之闕漏，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捌、法務部 92 年 01 月 24 日法保字第 0921000086 號函

(研商九十一年度犯罪被害補償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業務研討會議法律問

題第四號提案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案號：四

二、案由：

甲（妻）、乙及丙（子）、丁（母）申請遺屬補償金，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後，甲乙丙丁均具領補償金完畢。其後，甲乙丙丁與加害人戊達成和解，和解條件為：「一、除甲乙丙丁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新臺幣（下同）一百二十萬元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核發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一百三十五萬元外，戊願再當場以現金給付甲乙丙丁一百二十萬元。二、戊同意支付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金。三、甲乙丙丁其餘請求拋棄。」試問：

(一) 戊再給付之一百二十萬元，地檢署可否請求甲乙丙丁返還？

1. 否定說：不得請求甲乙丙丁返還。蓋雙方既已約定由加害人戊返還補償金，地檢署即不得再向申請人甲乙丙丁請求返還，而應向戊求償。

2. 肯定說：得請求甲乙丙丁返還。蓋再給付之一百二十萬元係「損害賠償給付」，為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又甲乙丙丁係在受領補償金後獲得該給付，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即應返還補償金。雙方和解約定不得影響上開法條之規定。

(二) 若甲乙丙丁與戊和解時，明確約定再給付之一百二十萬元係精神慰撫金，地檢署可否請求甲乙丙丁返還？

1. 否定說：不得請求甲乙丙丁返還。蓋再給付之一百二十萬元係精神慰撫金，並非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補償之項目，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非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後段所稱之「復受損害賠償」，不得請求返還。

2. 肯定說：得請求甲乙丙丁返還補償金。蓋：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損害賠償給付」，並未區分項目，此參之並列於同條之「社會保險給付」（例如勞工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例如公務人員撫卹法之一次或年撫卹金）均無給付項目之限制可知。

   再給付之一百二十萬元雖係精神慰撫金，仍為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損害賠償金給付」，甲乙丙丁既係在受領補償金後獲得該給付，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前段規定，即應返還補償金。

   初步結論：問題一、二均採肯定說。

3. 決議事項：

   多數採肯定說。（問題二部分，提案機關初步結論為：擬採肯定說，並建議修法刪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法務部審核意見：

(一) 問題【一】：本題所指一百二十萬元之本質為何，屬事實認定範疇。

(二) 問題【二】：按對於同一法律名詞之概念及範圍，在同一法律中應為相同之解釋，經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及十三條第一款後段，均有「損害賠償」一詞（「『損害賠償』給付」、「復受『損害賠償』」），且均未對損害賠償範圍有所限制；然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則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復受損害賠償』，指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補償之項目。」將損害賠償之範圍限縮於四種項目，致適用上發生扞格。應在適當時機就上開不一致情形，依犯罪被害補償之本質及法理予以檢討、檢視，就現行犯罪被害

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予以修正或刪除。惟在未完成修法前，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仍有其適用。

玖、 法務部 91 年 12 月 18 日法保字第 0911001393 號函

(九十一年度犯罪被害補償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法律問題提案部分：

(一) 案號：六

(二) 案由：

受領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二款規定，而應返還之補償金，應否加計遲延利息？

1. 甲說：不應加計利息。

被害補償金之領取係屬公法上請求權之性質，受領人於其請求之原因消滅或嗣後不存在而應返還時，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須返還利息外，不得加計遲延利息，此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返還補償金之決定書僅應記載「返還之金額及期限」而未規定須記載「利息」即可得知。

依同條第三款之規定，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則依「舉重明輕」、「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在依情節較輕之同條第一、二款請求返還補償金時，既無規定返還時須加計利息，自不得請求加計利息。

2. 乙說：應加計利息，並自受領人收受返還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算；利率則參照同法施行細則第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

受領人受領補償金之原因消滅或自始不存在，擇期受領之利益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應為不當得利，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法理，受領人於收受返還決定書時，即可得知其受領已無法律上之原因，故應將當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給付時，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亦定有明文。返還決定書之送達應具有催告 受領人返還補償金之性質，故得請求自受領人收受返還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

3. 丙說：應加計利息，並自返還決定書上之所定返還期限屆至後之翌日起算利息；利率則參照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除引用乙說 1 之理由外，因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返還補償金之決定書，應記載返還之金額及期限，故受領人於決定書所定返還期限屆至後仍未返還受領之補償金時，始負遲延責任，故其利息之請求，應自返還期限屆至後之翌日起算。

(三) 決議事項：

採丙說。按遲延利息係指金錢債務因給付遲延而應付之利息，受領人自返還決定書所載之返還期限後仍未返還，即應付遲延利息。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

同意決議意見。

二、臨時動議部分：

(一) 案號：一

(二) 案由：

延伸一般提案第三號（案由為「申請人具領補償金後，方發現申請人已經與加害人和解，則應向加害人求償，或命聲請人返還？」），在申請人與加害人已達成和解，尚未受領給付時，可否再行發放補償金？

(三) 決議事項：

於決定書作成前，和解並受領補償金者，不可發放補償金，和解但尚未受領和解金額者，可發放補償金，惟將來若領取和解金後，應請求其返還。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

同意決議意見。

(五) 備考：提案人桃園地檢署呂主任檢察官理銘。

壹拾、 法務部 90 年 10 月 11 日法保字第 000710 號函

主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遺屬已與加害人和解後，仍受領補償金，求償權已無實益，得否逕予報結，或轉向被害人遺屬請求返還該遺屬補償金」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關於「犯罪被害人之遺屬與犯罪行為人就損害達成和解，並受領和解金，再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補償金，應否准許乙案」，本部雖前於本 (九十) 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研究意見為「依該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無須再予補償。則依和 (調) 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時，可採否定說。」惟本件申請案先後經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臺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覆審委員會審酌申請人與加害人等和解部分後而為補償之決定，係屬授益行政處分，如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同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事由，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確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各款之返還事由外，原則上不得任意撤銷前開決定，而向申請人請求返還。

二、復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之規定，本法已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即賦予公法上請求權之基礎，非屬單純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和解內容之拘束。故本案仍有行使求償權實益，仍應依法行使求償權，尚不宜逕予報結。

三、各犯罪被害人審議（覆審）委員會於受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案件時，應審慎查核相關事項，並妥為決定，以避免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發生返還之情形。此外，本案犯罪被害人遺屬包括其妻與未成年子女三人，宜通知轄區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事處主動連繫，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壹拾壹、 法務部 90 年 05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00321 號函

(90 年第一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一覽表)

一、案號一：

(一) 案由：

二審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於審議申請人所提出之覆議案

時，發現一審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所准予補償之殯葬費與法不合，即一審未發現申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而未依法減除時，二審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就此一審違法補償之決定部分（又此部分申請人並未提出覆議），能否於決定時一併予以撤銷？

1. 甲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規定二審覆審委員會於審議覆議案件時，對申請 人未表示不服部分，有一併審認決定之權，因此該一審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准予補償部分，縱於法不合，惟申請人既未對該部分表示不服申請覆議，則該部分並未繫屬二審覆審 委員會，而已告確定，二審覆審委員會審議時自不得將一審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之該部分撤銷。況此情形係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第十三條規定受領補償金返還之問題，審議委員會應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2. 乙說：既經查明依法減除後，申請人已不得受領補償金，則二審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於決定時得一併予以撤銷，以疏減工作負擔及避免一審錯發該補償金無法收回之困境。蓋審議委員會既有再為受領補償金返還之決定權，可徵原來准予補償之決定，並無類似訴訟安定性之問題（即既判力之問題）；因此案件若尚在二審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審議，該覆審委員會於發現有上開情事時，應可一併將一審不合法補償部分予以撤銷較妥。否則仍任令該一審補償決定書存在，事後一審補償審議委員會勢必要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受領補償金返還之決定書，然渠時該補償金恐尚未發給申請人，即申請人未達受領階段，逕為此返還決定書，似亦有疑義。惟若先踐行將補償金依決定書意旨發給申請人後，再為受領補償金返還之決定書來追回補償金時，亦會有該補償金已無法追回之顧慮，無異增加一審補償審議委員

會之勞累及誤失補償金之負擔。

(二) 決議事項：多數採甲說。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二、案號五：

(一) 案由：

被害人經受償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另就所受損害餘額向犯罪行為人起訴請求賠償，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害人之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依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一半之損害賠償責任，因而衍生被害人受領之犯罪補償金應否返還？爭議如下：

1. 肯定說：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是被害人既經法院查明其有上述不得申請犯罪補償金之情形，自得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請求追還補償金之一半。

2. 否定說：

被害人請求犯罪補償金案件，審議決定前，固應就被害人有無可歸責之事由予以查明，據以酌減被害人補償損失之金額。惟如漏未審究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節而逕予支付犯罪補償金，嗣後縱經法院確認被害人與有過失即不得請求被害人返還一部或全部之犯罪補償金。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係針對不得申請犯罪補償金者應返還所受領全部補償金之情形而設，至於與有過失之犯罪被害人係得申請補償金者，並不能依此一規定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補償金全部或一部。

(二) 決議事項：

採否定說。（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十三條第二款係針 對不得申請

犯罪補償金者應返還所受領全部補償金之情形而設，至於與有過失之犯罪被害人係得申請補償金者，並不能依此一規定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補償金全部或一部。）

(三) 法務部核復意見：

1. 同意決議意見。
2.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對於申請犯罪補償金案件，於審議決定前，依法應就被害人有無可歸責之事由予以查明，據以酌減補償金額。

壹拾貳、 法務部 89 年 04 月 08 日法保字第 000266 號函

(88 年犯罪被害補償業務分區研討會決議事項法務部核復意見節錄)

一、分區研討會：北區

二、案號：四

三、案由：某甲因車禍受傷死亡，檢察官經偵查後，認肇事人乙有過失而予以提起公訴，某甲遺屬申請被害補償經決議補償並予核發後，嗣乙經法院審理，認其無過失，而肇事之主因為某甲，經無罪判決確定，是該補償費應否追回？

四、決議事項：

第一場研討會：

(一)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廿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予返還。

(二) 附帶決議：為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與民事訴訟之結果歧異，建請法務部修法，對於事實之認定，在私法上未判決前，審議委員會得停止審議程序。

第二場研討會：

(一)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廿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予返還。

(二) 不同意第一場次附帶決議。

五、法務部核復意見：

請依第二場決議辦理。但補償金之返還，乃應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議決，使得為之。

第十四條　(補償審議及覆審委員會之設置)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均置主任委員一人，分別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立法理由

一、為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除由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外，並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使檢察機關進一步發揮司法保護功能。

二、各委員會除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檢察署之檢察長兼任外，其餘之委員則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師或其他相關學識之人士，於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兼之，至委員之人數則規定為六人至十人，使能視實際業務需要為彈性處理。又為充分利用現有人力，各委員會所需職員，均由設置之檢察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三、參考我國冤獄賠償法第五條規定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103 年 01 月 10 日法保字第 10305500150 號函

主旨：請督導貴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即日起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委員會時，應邀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員列席，請查照。

說明：協助犯罪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為保護機構法定義務，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訂有明文。為使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申請人補審案件瞭解審查進度等相關資訊，俾協助貴署向申請人說明，請貴署配合辦理旨揭事項。

貳、法務部 92 年 06 月 17 日法保字第 0921000717 號函

主旨：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九十一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檢察官行使求償業務研討會臨時動議第二號提案『不能維持生活』認定標準一覽表」乙份，請查照並轉行。

附件：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報歷年二○四件決定書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歸納之認定標準

(一) 抽象認定標準

如何決定申請人為「不能維持生活」，似無法就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所受理之案件中歸納出可資遵循之標準，目前法院處理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有關不能維持生活之認定，亦係依個案情節由法院衡酌之，並無客觀之標準。一般而言，有房地者，可能因坐落區域位置、面積大小、地目、使用情形，是否與他人共有或繼承取得，有無負擔，影響其價值或有難以處分使用收益情形，另有田地者其地力是否貧瘠，有無能力自任耕作，耕作收入是否足以維生，是不能以有不動產即認足以維生。又善於投資理財者，或能以較少之資力而維生。再者，工作收入穩定而無失業之虞，雖無其他財產未必不能維持生活，而僅依靠存款利息為生者，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利率下降，如無較多存款，亦有捉襟見肘之虞，老弱殘病醫藥開支大者，與一般年輕健康具一技之長或學歷高就業易者，亦不能同依標準衡量。是欲就「不能維持生活」訂出一標準，如年所得收入或財產總值在若干元以下即屬之，恐扞格難行，況一般國民之平均消費水準或物價狀況非一成不變，訂定此一標準似不切實際。故建議仍依具體個案詳為調查審酌為宜。

(二) 具體個案認為足以維持生活之情形

1. 足以維生，不予補償法定扶養費，其情形如下：

(1) 有房屋及土地者。

如申請人有房屋一棟、土地一筆，又如有房地六筆，又如有田地二筆、土地二筆及房屋一棟等。

(2) 有房屋及土地外，並有存款、汽車、股票、投資領有慰問金、人壽保險金及租金、利息、股利、工作收入等其中一項或數項者。

如申請人有房屋一筆、土地二筆、汽車一部及利息所得，又如有土地及房屋各一筆、每月收入一萬九千元，又如有房屋土地各一筆、投資五筆共新臺幣(同下)十五萬零八百三十元及股利股息共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元等。

(3) 有房屋者。

如申請人有房屋一筆，面積四三·六五平方公尺持分二分之一。又如有位於新竹房屋一間等。

(4) 有房屋外，並有存款、汽車、股票、投資、領有慰問金、人壽保險金及利息、股利、工作收入等其中一項或數項者。

如申請人有房屋一棟、汽車一部，利息所得六萬三千四百二十元及領有慰問金四百萬元，又如有房屋一筆及存款二千一百零八元，又如房屋一棟持分五分之一及利息所得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等。

(5) 有土地者。

如申請人有土地一筆公告現值為二百零七萬三千六百元，又如有建地一筆及田地十筆，又如有田地二筆、建地二筆、林地一筆及雜地一筆等。

(6) 有土地外，並有存款、汽車、股票、投資、領有慰問金、人壽保險金及利息、股息、工作收入等其中一項或多項者。

如申請人有土地一筆、年薪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元，利息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十五元、存款三百二十八萬六百六十六元，又如有土地一筆、投資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元及股利利息九萬二千八百零九元，又如有土地十二筆及利息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元等。

(7) 有存款、汽車、股票、投資、領有慰問金、人壽保險金及利息、股利、工作收入等其中一項或數項者。

2. 擁有若干價值之財產或若干金額之收入而被認定為足以維持生活，其情形如下：

(1)年收入二十四萬餘元、三十二萬餘元、四十三萬餘元。

(2)月薪一萬餘元、一萬五千元、一萬八千元、二萬元、二萬餘元、二萬五千元、三萬餘元、三萬五千元、四萬五千元、四萬六千元。

(3)月薪三萬多並有存款四十萬元。

(4)月薪二萬九千餘元並領有人壽保險金二百萬一千餘元。

(5)領退休金三百五十九萬元，月息五萬四千餘元。

(6)有存款一百六十萬七千餘元、三百萬元。

(7)領有慰問金四百餘萬元。

(8)領有人壽保險金一百五十一萬餘元、一百五十九萬餘元、五百十萬餘元、六百四十七萬餘元。

(三) 具體個案認為不足以維持生活之情形

申請人如無財產亦無工作，其情形如下：

1. 有汽車一部，但價值僅約二十餘萬元。
2. 有自用小客車二輛，老舊價值不高。
3. 有自用小客車二輛，車齡九年，所值無幾。

4. 有存款五十萬元。
5. 從事看護月入約二萬元但收入不固定，且患病。
6. 有利息所得三萬三千餘元，但現僅剩存款九千七百餘元。
7. 有公寓一間，十坪不到且有貸款，另有一零星土地。
8. 有房地僅三四·九八平方公尺，部分房屋搭建鄰地上。
9. 有土地四筆但面積狹小。
10. 土地二筆公告現值二十八萬餘元但均為道路用地，無價值，另僅有利息四千九百餘元。
11. 有房地各一筆，地目為「養」「道」之零星用地。
12. 有房地公告現值九十五萬餘元，但尚有貸款二百三十九萬餘元，平日生活尚須子女支付。
13. 有房地公告地價三十二萬多元，但僅有三分之一持分，不易出售。
14. 存款七十萬元，但年邁，時須就醫。
15. 雖有存款一百零二萬元，但年利息僅二萬零三百餘元。

二、法務部審核意見：

(一) 按個案之公平正義由法院或具有準司法功能之行政委員會於具體個案中以判決或決定之方式求其具體公平正義，學理上稱為「分配的正義」；復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同條第二項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下稱覆審委員會），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可知上開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為具有準司法功能之行政委員會，惟其所為之決定須受司法機關（法院）為合

法或不合法之審查，從而行政法院對於申請人所提起不服覆審委員會之決定書為准、駁之裁判。

(二) 鑒於「不能維持生活」認定標準為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故多年來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審議委員會辦理補償事件時常見之法律問題，爰本部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蒐集審議委員會大量之決定書，並加彙整，俾提供審議委員會於具體個案中求其分配的正義。基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提意見，經本司整理成抽象意見及具體參酌情形如附表，使審議委員會為決定時，對「不能維持生活」有認定標準可循。故本部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研擬意見，建議仍依具體個案詳為調查審酌為宜。

參、法務部 90 年 09 月 07 日法保字第 030253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所提有關其受理依法申請逕為決定之事件後，對於犯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遲為之決定應如何處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本案以採貴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九十年第六次會議之丙說為當，即按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八四八號裁判意旨，本案審議委員會遲為之決定，對於申請人已合法提起逕為決定之申請，應無影響，覆審委員會仍應從實體上另行依法決定，以兼顧申請人合法之時效利益及審級利益。惟覆審委員會於作成決定前，應按申請人之意願，由其撤回逕為決定之申請，或由覆審委員會將原逕為決定之申請，自提出逕為決定時起，視為提起覆議。

二、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對於所轄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予以指揮監督。

肆、法務部 88 年 11 月 17 日法保決字第 044357 號函

主旨：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由他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兼職酬勞，惟不得支領出席費，本部已於 88 年 7 月 7 日以法 88 保字第 023517 號函釋示在案，請查照。

伍、法務部 88 年 07 月 20 日法保字第 027777 號函

主旨：所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建議，行政書記官擔任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幹事者，每月發給津貼三千元，並修正「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一點，以資因應乙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 86 年 12 月 24 日台 86 人政給字第 210130 號函「統一彙整修定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兼職酬勞。本建議案，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應予保留。惟如因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而有加班之事實者，當可依規定報支加班費。

陸、法務部 88 年 07 月 07 日法保字第 023518 號函

主旨：所請修正「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有關委員會開會期限之規定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第七點前段規定：「各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旨在避免因開會期限未規定，案件積壓致延誤被害人之權益，係屬原則性規定，如委員會未受理補償事件，且無

應送委員會討論之事項時，自得不召開會議。該規定暫無修正之必要。

柒、法務部 88 年 07 月 07 日法保字第 023517 號函

主旨：所提「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補償委員會)由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究應支領兼職酬勞或出席費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補償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以外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兼職酬勞，補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一點定有明文。至得否支給出席費乙節，依行政院 86 年 12 月 24 日台 86 人政給字第 210130 號函說明一之(九)之規定，以其出席之會議係屬「專案研究性質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係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而且非屬兼職性質者為限。按補償委員會會議應定期開會，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並非「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其委員會出席委員會亦屬「兼職性質」，依上開行政院函示規定，應不得支給出席費。

第十五條　(申請補償金)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委員會：

一、犯罪地不明者。

二、應受理之委員會有爭議者。

三、無應受理之委員會者。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償之程序及其受理機關，至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另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二、犯罪地不明（如僅發現被害人屍體而犯罪行為人不明且未能確知其犯罪地）、應由何審議委員會受理有所爭議或事實上無應受理之委員會時，為迅速辦理補償事宜並解決爭議，特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委員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2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犯罪地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申請補償金之種類、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數人共同申請時，並應分別載明申請補償之金額。

三、申請補償之事實及理由。

四、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五、補償金之支付方式。

六、已受有強制汽車責任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金錢給付之情形。

七、審議委員會。

八、申請年、月、日。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84537440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十、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補審」。

（二）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覆審委員會指定事件：「補審指」。

（三）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覆議事件：「補覆議」。

（四）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申請逕為決定事件:「補覆逕」。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於補償審 議委員會：「暫補審」。

（六）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於覆審委員會：「暫補覆」。

（七）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補償金返還事件:「返補」(審

議委員會）或「返補覆」（覆審委員會）。

（八）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求償事件：加害人明確者：「求償」；取得債權憑證者，持續調查財產，援用原來「求償」字 號，不另分案。

（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求償事件：加害人不明確者：「求償查」；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

二十四、（八）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下列情形報結：

1.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項之申請事件 ，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2.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指定事件，經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函復指定者。
3.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4.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補償金返還事件，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5.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行使求償權事件，經清償完畢或經簽准報結者及加害人不明之求償事 件經查得加害人者。
6. 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暫准簽結。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

貳、法務部 107 年 06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705506970 號

函

主旨: 檢送本部修正之「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 份，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一、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之編號、分案及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於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收案後，應即在卷面上編列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年度、事件種類及收案次序，分別編號。

某年度事件於以後之年度終結者，仍用原卷宗號數。

三、 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冠以「補審」字號。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指定事件，冠以「補審指」字號。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不服決定之申請覆議事件，冠以「補覆議」字號。

（四）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向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事件，冠以「補覆逕」字號。

（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暫時補償金事件，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冠以「暫補審」字號，於覆審 委員會，冠以「暫補覆」字號。

（六）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補償金返還事件，於審議委員會，

冠以「返補」字號，於覆審委員會，冠以「返補覆」字號。

（七）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行使求償權事件，加害人明確者，冠以「求償」字號；如取得債權憑證，持續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等事宜時，沿用原「求償」案號至結案為止。

（八）前款求償事件於加害人不明時，冠以「求償查」字號，如支付補償 金後六個月，仍未查得加害人者，併「相」（死亡）案或「他」（重傷）案暫行歸檔，無「他」案可併之「求償查」案件，則由原求償案件之承辦人定期函請警察機關追查加害人。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案，進行求償程序，其案號沿用至結案為止。

四、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有下列情形者，報結之：

（一）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申請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指定事件，經中央政府所在之覆審委員會函復指定者。

（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四）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補償金返還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五）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行使求償權事件，經清償完畢或經簽准報結者及加害人不明之求償事件，經查得加害人者。

（六）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暫准簽結。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

五、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件數，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標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附表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表準表			
事件	結案原因	折計標準	備考
「補審」字事件 「補覆議」字事件 「補覆逕」事件	因申請有理由或無理由，經委員會審以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但申請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計一件	
	因申請不合法，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	
	經申請人撤回而簽結。	按計件算	
「補審指」字事件	經函復指定。	三件作一件	
「暫補審」字事件 「暫補覆」字事件	因申請有理由或無理由，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但申請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計一件	
	因申請不合法，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二件作一件	
	經申請人撤回而簽結。	二件作一件	
「返補」字事件 「反補覆」字事件	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	
「求償」字事件	經清償完畢。	求償所得金額三十萬元未滿者，一件作二件；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一件作三件；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未滿者，一件作四件；五百萬元以上者，一件作五件。	
「求償查」字事件	經取得債權憑證	一件作二件	
	經簽准報結	按件計算	

參、法務部 103 年 03 月 19 日法保字第 10300018960 號函

要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16 條、民法第 77、96 條等規定及實務見解參照，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故上述規定有關「知有犯罪被害」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為斷，以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該法立法精神。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即被害人（民國 87 年 6 月生）係未滿 14 歲之女子，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遭加害人性侵害達 200 餘次，但因被害人不敢於被害時告訴父母，其法定代理人即其母於 100 年 10 月間始知申請人遭性侵害，而於 102 年 8 月間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被害人提出補償申請。其犯罪時間發生在 98 年 8 月 1 日前者，係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修正施行前，申請人之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而犯罪時間發生在 98 年 8 月 1 日後者，應如何處理？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甲說（肯定說）：應予補償。

理由：被害人不敢於被害時告訴父母，致法定代理人於逾 2 年時效後始知悉，而被害人年紀甚幼，不知有被害補償制度及申請管道。在此情形，其時效應由父母知悉時起算，不應由年幼無知之被害人知悉時起算；參照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74 號判例「未結婚之未成年人之繼承權被侵害，為其法定代理人所知悉者，繼承回復請求權之二年消滅時效，應自法定代理人知悉時進行」

之意旨，並援引民法第 96 條「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之規定，本件尚未罹於時效，應予補償。

(二)乙說（否定說）：應以逾 2 年時效期間駁回。

理由：性侵害補償金限本人始得提出申請，法定代理人僅係代理性質，其知悉時點應以本人為準；而申請人於被害當時即被害，卻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 2 年之時效期間，申請人之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決議：採甲說。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

採甲說。

理由：

(一)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已逾 2 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分別定有規定。是自然人之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建立在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之基礎上，而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概念源自民法(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律決字第0999030975號函可資參照)。又按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亦為民法第 77 條前段、第 96 條明文所定。足見依據上開規定，犯罪被害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被害補

償金請求權，應自其知悉有犯罪被害事實且權利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時起，方得起算請求權時效期間，俾達短期消滅時效早日確定之立法目的。

(二)本案申請人為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女子，其年齡甚幼，能否知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須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申請，已是有疑，縱認其知悉，其所為之申請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及審議委員會向其所為之意思表示，亦應以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始發生效力，如此方謂其權利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是申請人雖於 96 年間當時即知被害，惟其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行為之法律效力亦受限情況下，實難謂其權利已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故認其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請求權時效，在其本人知悉被害情形下，尚應自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時始得起算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二)按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又按同法第 16 條規定，該申請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5 年內為之。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準此，上開本法第 16 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如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74 號判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352 號裁定）為斷，以維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本法立法精神。

肆、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05 日法保字第 10100220810 號

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報犯罪被害補償審議事件管轄權問題提案乙則，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1 年 10 月 23 日檢文正字第 10110014030 號函。

二、關於本部 88 年 8 月 9 日 88 法保字第 030255 號函，對於無管轄權之申請補審事件，僅釋示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移轉管轄方式為之，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三、至於移轉方式，為求慎重，避免因兩補償審議委員會間意見分歧，導致案件延宕，影響申請人權益，故仍應移送上級機關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審核辦理為宜。

伍、法務部 90 年 05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訂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殯葬費補償標準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希按說明一至說明四前開會議決議，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可參考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惟各項目及費用，仍請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新台幣三十萬元內酌定之；

二、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扶養費之計算方式宜均採年別單利複式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霍夫曼式計算法，本部部內網站有前開計算公式軟體可供下載，其路徑為 http://www.moj/ 軟體下載/ 霍夫曼計算法程式

【0.9 版】。

三、各地檢署九十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支出之裁判費及執行費，應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倘有不敷，逐案報部核銷，由本部司法保護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後續(九十一)年度則由本部循年度預算編製作業程序爭取經費納編於各地檢署俾利執行；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對於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雖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仍應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

***附件同本彙編第 41-46 頁。**

陸、法務部 89 年 03 月 08 日法保司字第 000189 號函

主旨：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件移轉管轄之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對於受理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件，經調查結果，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補償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當事人，以資便民。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九日法 88 保字第○三○二五五號函已提示在案。為爭取時效，此項移送，得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辦理，無庸提送委員會決定。

柒、法務部 88 年 09 月 27 日法保字第 036144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所提問題及建議事項乙案，核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 所提犯罪被害補償金支付後可否移由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住所地之地檢署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之問題，請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之行使，由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必要時，得報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建議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修正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或被害人或犯罪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之意見，留供本部將來修法參考。

三、 至於建議與內政部統計處連繫，請予提供最新「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統一分送各補償審議及覆審委員會參考乙節，經詢據內政部統計處調查科承辦人許技正表示，該表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定期更新，並將會刊登於該部網站上，各單位可直接上網查詢。 (內政部網址：www.moi.gov.tw，「內政統計」部分)

捌、 法務部 88 年 08 月 09 日法保字第 030255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七月份會議記錄乙案，除核復如說明外，餘准備查，請查照。

說明：嗣後如有類似本件會議紀錄臨時動議肆所載問題，對於已受理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件經調查結果，認無管轄權者，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移轉管轄之方式為之，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補償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當事人，以資便民。至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處理覆議申請事件時亦同。

第十六條　(申請補償金之期限)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立法理由

一、為使補償事件早日確定，並避免有關資料滅失或因時日之經過而不能或難以為補償之決定，爰於本條明定申請補償之期間限制。

二、參考我國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及日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等規定。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7 年 01 月 11 日法保決 10605515690 號函

主旨：檢送 106 年 12 月 27 日「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會議主席：法務部保護司羅司長榮乾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案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修正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流程、審核方式、金額及發放方式，決議中包含「相關機關應檢討目前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審議核定流程，例如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乙項具體改革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照本部日前調查各地檢署補償審議辦理方式，針對性侵害補償金申請案件，於通常情況下，並不通知申請人到署詢問，計有苗栗、高雄、屏東、金門等 4 個地檢署；澎湖地檢署則於例外情況，不須通知申請人到署詢問，摘錄情形：

(一) 苗栗：視情況而定，部分案件僅參酌判決書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即可，部分案件則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人到署說明。

(二) 高雄：為避免性侵被害人二次傷害，原則上均不通知到署詢問，如有法定代理人，則逕行通知到署詢問。

(三) 屏東：性侵害案件一般以請代理人到署詢問為原則。若代理人無法為完整說明時，方會請申請人到署。

(四) 澎湖：若申請人精神不穩定，由其代理人到庭陳述。

二、實務上，性侵害補償金，各地檢署受理申請及開始審議之時間係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相關，並參酌一審判決作成補償金決定，為簡化此類案件流程，並為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避免性侵被害人二次傷害，擬請各地檢署於辦理此類案件，原則上採取書面審查，如有詢問案情之需要，則請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承辦該案之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承辦人到署詢問，例外情況方通知申請人（性侵被害人）到署陳述。

三、除性侵害補償金申請案件外，有無其它案件或情事可書面審查避免到署詢問？

決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會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是審議流程採書面審查或開庭詢問，由地檢署依個案情況斟酌之，以便利申請人，能釐清申請補償金有關事項為原則，並避免申請人重複敘述案情，或詢問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及其檢具之資料即可得知之資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案由：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補償審議流程檢討事宜，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遺屬及重傷補償金申請案，如何加速調查申請人請領保險金之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日前調查各地檢署補償金審議流程，臺南地檢署建議略以：

(一) 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各保險公司原以傳真回覆申請人保險請領情況，現已改為各保險公司逕自以公文回覆，常須等待約 2 月方能收齊相關公文。然遺屬及重傷補償金之申請案中，查得申請人請領保險金之狀況，為「不能維持生活」項目之重要參考依據，恐致辦理時間延宕。

(二) 建請鈞部與保險同業公會協調出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又能使地檢署承辦人儘速收到申請人保險資訊之方式，例如：由保險公會系統查得申請人於何家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速以公文告知承辦人，承辦人再向該保險公司函調即可，承辦人即無須等待各保險公司之回文。

二、綜上，保護司研議可採取兩種作法，提請討論：

(一) 由各地檢署填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

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並由保險同業公會統一以公文函復地檢署，地檢署再向各該保險公司函調。

(二) 目前本部（資訊處）已與壽險同業公會介接可查詢壽險資料的欄位（詳附件 1），目前用途係為偵查犯罪使用，建議可開放補償金審議用途亦可查詢是類資料。至系統資料是否全面完善，地檢署可無須再行文函查各該保險公司，併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規劃方向擬借助本部現已與壽險同業公會介接之資料，由各地檢署專人於系統查詢申請人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請領情況後，再洽各該保險公司函調包含年金保險之請領情況。

二、現有介接資料係為偵查犯罪使用，可否開放用於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用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請保護司會後洽法律事務司及檢察司，俾本規劃案之推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案由：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落實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事宜，針對偵查終結起訴案件，地檢署如何通知/轉知被害人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以保障被害人申請補償金之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明定，保護機構應協助被害人申請補償事宜，惟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與否涉及案件偵查，並非所有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案件地檢署皆通知犯保協會進行保護，爰本部為強化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事宜，於 99 年 9 月 14 日以法保字第 0991002004 號函請各地檢署配合在案。

二、依據臺中地檢署及犯保協會所提意見，建議本部將此措施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新增具體措施，以落實被害人權益告知事宜：

(一)臺中地檢署建議之具體措施文字如下：

於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被害人，得要求地檢署於案件終結起訴時，於寄送起訴書給被害人時，宜主動一併寄送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俾利被害人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聯絡辦理申請犯罪補償金等相關事宜。

(二)犯保協會建議之具體措施文字如下：

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偵查終結起訴之案件，其被害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扶助對象時，應於提供被害人起訴書類時，告知其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並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決議：

一、採犯保協會建議文字，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內容：「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偵查終結起訴之案件，其被害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扶助對象時，應於提供被害人起訴書類時，告知其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並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二、請各地檢署落實辦理上開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案由：有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其他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因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及未告知可申請補償金權利，致日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已逾 2 年時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106 年 11 月 13 日檢文正字第 10610020210 號函陳報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106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基準」辦理情形，其中一案臺高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決定書(106 年度補覆議字第 10 號)，申請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105 年度補審字第 45 號)，覆審決定書內容略以：

(一) 原署補審會決定：申請人申請性侵害補償金時，已逾知有犯罪被害 2 年之請求期間，而駁回申請人之申請。

(二) 申請覆議意旨略以：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亦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本法第 16 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點，雖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為斷，惟本案 103 年 2 月經不起訴處分，使被害人認為不符要件（嗣經原署 104 年度偵續字第 303 號起訴在案，然起訴時已超過申請時效 2 年），且不起訴時檢察署機關未於申請期限內依本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主動告知被害人申請權益，故本案倘無法申請將致使被害人申請權益受損，實為立法之疏漏，應補償申請人精神撫慰金 40 萬元。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決定略以：

1、 參酌本法第 16 條立法理由…可知有關補償金之申請，應自被害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其補償金申請權即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2 年時效期間即應開始起算，並無須至知悉孰為犯罪行為人，更無須等待該犯罪行為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

決有罪確定後，始謂「知有犯罪被害」。

2、 依起訴書所載，本件犯罪行為發生時間為 102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 2 月 4 日止，申請人於斯時業已成年且已知悉被害，惟申請人係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具狀聲請，…顯已逾 2 年之請求期間。

3、 針對申請人覆議意旨，臺高檢署認為：本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係檢察機關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自不得作為申請補償之起算依據，申請人此部份之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決定以申請人之申請已逾 2 年之申請時效期間，而駁回申請，核無不當。申請人覆議之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實務上，地檢署多曉喻被害人（尤其是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有具體結果後（如起訴）再提出補償金申請。是以，倘遇有如上開案例，地檢署不起訴處分，且承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未告知被害人得申請補償金之權利，又或被害人因為被告知（或經犯保協會各分會轉述而得知）上開地檢署實務上作法而未提出申請，致後續案件起訴才申請而逾 2 年時效之情況，則申請時效是否能依個案狀況認定？又或有其他機制可避免此類情況？提請討論。

決議：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時效之認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6 條已明定「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甚為明確，為確保被害人權益，地檢署不應以案件偵查尚未有具體結果、案件尚未起訴等為由，勸諭申請人撤回申請案，以避免被害人或其遺屬撤回後逾時效未申請之情況。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案由：有關地檢署補審案件管考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各地檢署檢察行政業務檢查似有逾 2 個月或逾 3 個月未作成決定者，由地檢署研考科辦理稽催管考之機制。是否所有地檢署皆有此管考機制？係由各地檢署自訂機制？除研考科報表稽催以外，是否簽報各該署檢察長？請與會機關就現行管考作法進行交流。

二、未來管考機制應由臺高檢署訂定？或各地檢署自訂？為加速補審流程，提升人民滿意度，有無精進管考之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多數地檢署已定有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為維護被害人權益，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尚未訂定內部管考機制之地檢署，儘速建立管考機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主席：羅榮乾

記錄：楊愉婷

貳、法務部 103 年 03 月 19 日法保字第 10300018960 號函

要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16 條、民法第 77、96 條等規定及實務見解參照，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故上述規定有關「知有犯罪被害」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為斷，以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該法立法精神。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即被害人（民國 87 年 6 月生）係未滿 14 歲之女子，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遭加害人性侵害達 200 餘次，但因被害人不敢於被害時告訴父母，其法定代理人即其母於 100 年 10 月間始知申請人遭性侵害，而於 102 年 8 月間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被害人提出補償申請。其犯罪時間發生在 98 年 8 月 1 日前者，係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修正施行前，申請人之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犯罪時間發生在 98 年 8 月 1 日後者，應如何處理？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甲說(肯定說)：應予補償。

理由：被害人不敢於被害時告訴父母，致法定代理人於逾 2 年時效後始知悉，而被害人年紀甚幼，不知有被害補償制度及申請管道。在此情形，其時效應由父母知悉時起算，不應由年幼無知之被害人知悉時起算；參照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74 號判例「未結婚之未成年人之繼承權被侵害，為其法定代理人所知悉者，繼承回復請求權之二年消滅時效，應自法定代理人知悉時進行」之意旨，並援引民法第 96 條「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之規定，本件尚未罹於時效，應予補償。

(二) 乙說(否定說) ：應以逾 2 年時效期間駁回。

理由：性侵害補償金限本人始得提出申請，法定代理人僅係代理性質，其知悉時點應以本人為準；而申請人於被害當時即知被害，卻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 2 年之時效期間，申請人之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 決議：採甲說。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

採甲說。

理由：

(一) 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已逾 2 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分別定有規定。是自然人之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建立在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之基礎上，而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概念源自民法（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0975 號函可資參照）。又按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亦為民法第 77 條前段、第 96 條明文所定。足見依據上開規定，犯罪被害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被害補償金請求權，應自其知悉有犯罪被害事實且權利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時起，方得起算請求權時效期間，俾達短期消滅時效早日確定之立法目的。

(二) 本案申請人為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女子，其年齡甚幼，能否知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須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申請，已是有疑，縱認其知悉，其所為之申請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及審議委員會向其所為之意思表示，亦應以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始發生效力，如此方謂其權利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是申請人雖於 96 年間當時即知被害，惟其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行為之法律效力亦受限情況下，實難謂其權利已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故認

其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請求權時效，在其本人知悉被害情形下，尚應自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時始得起算。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二) 按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又按同法第 16 條規定，該申請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5 年內為之。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準此，上開本法第 16 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如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74 號判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352 號裁定）為斷，以維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本法立法精神。

參、法務部 99 年 09 月 28 日法保字第 0991002006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第 1 次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用補償，若於提出申請前，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其和解金額顯逾申請人之申請數額，並拋棄其餘請求，惟申請人尚未實際受有和解金額之給付，可否核准申請人之費用申請？

按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請求補償其所支出之喪葬費用及法定扶養義務費用時，既與加害人已達成訴訟上和解，並

拋棄其餘請求，侵權行為損害已獲得填補，得否逕行駁回此項費用之申請或另依職權進行調查並酌予核准部分費用之申請？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本件申請因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縱使申請人尚未實際受領和解金額，惟損害既已填補，應逕予駁回費用之申請。

理由：

1. 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對於因犯罪被 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為免因被害人之突然死亡，造成家庭經濟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之暫時性補償措施，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係侵權行為法外之特殊救濟途徑，其給付具有補充性格，此自本法第 11 條規定可知。倘犯罪被害人循既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即可獲得相當之填補、解決，國家則無強行介入予以補償之必要。

2. 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致遭損害，原應由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而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惟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而消滅，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加害人仍有求償權，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是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終須填補損害，不能因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存在，而免除其於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3. 本法所稱之求償權，係補償機關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乃繼受補償對象（即申請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法律性質應屬「法定債權讓與」，即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自國家獲

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同時，不待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其對加 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予國家(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869 號判決參照)。是故，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於國家支付補償金前，已逕自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並拋棄其餘請求權，則因申請人對加害人之債權即損害賠償請求權，就申請人拋棄之部分亦隨之消滅，如國家再支付超過和解或調解金額之補償金予申請人，即無從就此超過之部分（即申請人拋棄之部分）受讓取得對於加害人求償權，勢必無法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徒增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大眾負荷，殊難謂當。

4. 是本件申請人和解成立之數額顯逾其申請犯罪補償之數額，被害人並透過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受到填補，居於補充地位之犯罪被害 補償，自無就已成立和解之同一侵權事由予 以介入之必要；申請人既已放棄逾和解金額 部分之其他求償權利，則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因具有「法定債權讓與」之性質，在逾和解金額部分，亦隨之喪失，若再支付申請人犯罪被害補償金，將無從對加害人行使求償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審議委員會(該署 95 年度補審字第 17 號、96 年度補審字第 27 號)，亦採相同之看法。

5. 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第 2 次法律座談會研討錄表」之法律顧問問題：「犯罪行為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就損害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受領和（調）解金後，再依本法申請補償金，應否准許？高檢署多數採否定說，法務部研究意見為「依該法請求補償之人如其損害已全部填補，自不須再予補償。則已依和（調）解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時，應探究和

解與調解之意旨，如雙方已就損害範圍全部達成和解或調解時，採否定說。（法務部召開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參照，詳附件）

(二) 乙說：本法第 11 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減除，立法意旨應以申請人「實際」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為限，並不包括單純取得加害債權情形。

理由：

1.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進行調查被害人家屬是否有取得賠償金或社會保險，及是否實際受有和解金額之給付。
2. 本法第 11 條規定以實際受有金錢賠償給付為限，不包括單純取得和解債權之情形。
3. 法律提案案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在申請人前已與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達成民事和解，可否再行申請補償？若於申請後和解應如何處理？同意決議：採乙說「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宗旨，既在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則不論是否於申請前後和解，有資格者自均得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惟審議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視補償決定之金額與和解金額之計算，予以分別處理決定」。（90 年第 1 次犯罪被害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核復意見，詳附件）

(三) 決議：擬採甲說。將「債權讓與」改為「債權移轉」較為合適，而和解係損害賠償權利之確定，但受害人是否實際受領賠償金則不得而知，若加害人實際上並無財產，則受害人家屬即無法受領

賠償金，或可能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取得債權憑證而已，被害人家屬並未受有「給付」，則本件之審查是否應包括其債權之取得。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甲說即否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為落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應採乙說，以依本法申請補償之人「實際」受有和解金之損害賠償給付為限，不包括單純取得和解債權之情形。理由說明如下：

(一)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立法宗旨，既在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則不論是否於申請前後和解，有資格者自均得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惟審議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視補償決定之金額與和解金額之計算，予以分別處理決定（參照本部 90 年 5 月 22 日法 90 保字第 000321 號函提案六之核復意見）又本法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查本條之立法理由謂：「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填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本人所受之損害，若該遺屬或受重傷者已自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所得受領之給付，已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國家在其所受之損害賠償及得受之給付範圍內，自不須再予以填補，爰於本條規定應由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予以減除」，自立法理由觀之，申請補償之人必須已自加害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獲得」損害賠償之「給付」，始得認其損害因已受有全部或一部之填補，而不必再由國家就已受填補之損害部分予以補償，故應適用本條規定全部或一部予以減除。

(二) 本案之爭點在於「達成訴訟上和解」能否認為係「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按債之關係因清償、提存、抵銷、混同、免除等原因而消滅（詳參民法第 307 條至第 344 條），惟損害賠償之債如非依債之本旨受領清償，而只是達成和解，應僅屬「債之變更」（即原損害賠償之債「變更」為和解契約之債），該債之關係並未因達成和解而「消滅」，故申請補償之人縱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且和解金額顯逾被害補償之申請數額，並同意拋棄其餘請求，只要其尚未實際受有該和解金額之給付，尚難認申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蓋如認申請補償之人與加害人等達成訴訟上和解，但未實際受領和解金時，即可逕行駁回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如加害人事後並未履行和解金之給付義務，則被害人或遺屬之損害將無法填補，縱其未因逾本法第 16 條申請補償之除斥期間而仍得再行申請被害補償，亦徒增其不便，且減損本法「照護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之立法美意。

(三) 同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第 11 條所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足見為落實填補被害人或遺屬因犯罪行為所受損害之立法目的，立法者已針對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再自加害人處受有損害賠償之情形設有請求返還之規定，以避免雙重受償或有不當補償之情事，併此敘明。

(四) 另本件案由僅謂「…申請人已與加害人達成訴訟上和解，其和解金額顯逾申請人之申請（補償）數額，並拋棄其餘請求…」，並未詳細敘明該項和解內容，是補償審議機關仍宜探究和解之實質內容後再行決定補償金額。如被害人等與加害人達成之和解係依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義務金、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精神慰撫金等項目分別約定賠償數額，則補償審議機關宜斟酌該項和解內容而予以妥適補償，俾於支付補償金後，得於補償範圍內向加害人等行使求償權。

肆、 法務部 90 年 05 月 02 日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訂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殯葬費補償標準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希按說明一至說明四前開會議決議，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 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可參考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惟各項目及費用，仍請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新台幣三十萬元內酌定之；

二、 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扶養費之計算方式宜均採年別單利複式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霍夫曼式計算法，本部部內網站有前開計算公式軟體可供下載，其路徑為 http://www.moj/ 軟體下載/ 霍夫曼計算法程式【0.9 版】。

三、 各地檢署九十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支出之裁判費及執行費，應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倘有不敷，逐案報部核銷，由本部司法保護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後續(九十一)年度則由本部循年度預算編製作業程序爭取經費納編於各地檢署俾利執行；

四、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對於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雖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仍應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

定期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以確保國家債權。

***附件同本彙編第 41-46 頁。**

第十七條　(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之期限)

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立法理由

一、為促使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迅予決定，避免延宕，以達本法迅速補償之本旨，爰於第一項規定審議委員會應作成決定之期限。

二、審議委員會關於補償申請所為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以資明確，至決定書應記載事項，另於細則中規定。

三、參考訴願法第二十條前段規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法條

§13　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經審議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方式；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16　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為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主旨。

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決定機關。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3 年 01 月 23 日法保字第 10200261380 號函

要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7、20 條規定參照，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於作成補償決定前，應依職權先行調查事實真相，因調查必要，得通知有關人到場、提出必要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團體為必要協助，依調查結果認定事實，對於補償申請作成決定。

一、事實及問題

犯罪行為人經法院判決過失傷害罪確定，如被害人事後有因該犯罪行為受有重傷，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否自行認定，核加害人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過失駕駛行為致被害人受有下肢壓碎傷、開放性足部肌腱斷裂等傷害，經檢察官以加害人涉犯過失傷害罪嫌聲請簡易判決，並由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判決加害人犯過失傷害罪（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內容之記載），嗣未經上訴而確定。惟被害人於偵、審中未主張其受重傷害，所附

診斷證明書亦僅記載上述傷勢以被害人接受清創及肌腱修補手術、骨折復位及內固定手術，需再次手術取出內固定器，需使用氣動式足踝護具保護」（未具體記載缺損、失能程度）。另偵、審亦未就被害人所受傷勢是否屬重傷害而為判斷。嗣被害人所受上揭傷害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經醫院製作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記載「左踝關節屈伸活動度為 0 度、伸展活動度為 15 度、可活動度為 15 度，以及左足 5 趾仍存留，惟各關節活動度均為 0 度，活動功能喪失」，並經勞工保險局據此評估失能狀態為「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失能等級為第 11 等級，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失能等級為第 10 等級，兩者經合併升為第 9 等級」。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否自行認定被害人所受上揭傷害是否屬重傷害，不受刑事確定判決之拘束？

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甲說（肯定說）

1.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822 號：「五、本院查：原判決以被上訴人請求課予義務訴訟之目的，在於請求上訴人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法院在判斷被上訴人依法有無請求作為之權利，並非僅在審查上訴人拒絕給付當否，故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基準時，應以原審最後言詞辯論結終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予以判斷被上訴人所主張的申請作成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是否存在，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雖主張略以：修正刑法雖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然犯罪被害人受傷係於該日之前，檢察官亦以普通傷害罪起訴行為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審判時依修正後刑法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認行為人係犯普通傷害罪，犯罪被害人自非屬重傷罪之被害人，不能申請犯罪被害人重傷補償金。原判決

表示之法律見解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釋示有違，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惟查刑事審判，係依行為時法及從舊從輕等對犯罪人有利之原則為論罪科刑；而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則為特種之給付訴訟，行政法院判決時，應以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基準時點，與撤銷訴訟應以處分時之法律規定及事實狀態為基準者，尚有不同，更與上開刑法論罪科刑所採之原則有異。本件檢察官係以重傷害罪起訴，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1 年度偵字第 1650 號、第 17474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參，上訴人指為依普通傷害罪起訴，與事實尚有未符；嗣雖經刑事判決以普通傷害罪判決確定，惟於原審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其所受傷害符合刑法重傷之規定，業經原判決論述綦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既無為補償時，應以刑事判決認定為準之規定，則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事件，自得依行政訴訟之法則，自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依上揭判決意旨，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依審議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自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

2. 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顯認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仍有判斷餘地，非絕對受刑事判決認定之拘束。
3. 目前被害人之勞保失能診斷係在術後 1 年後為之，被害人自受傷時起至失能診斷止往往超過 1 年，期間內刑事程序（尤其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極可能在被害人經失能診斷前即告終結，則在被害人不諳法律、失能診斷需時甚久之情形下，如認被害人申請重傷補償金須受刑事判決之拘束，承受無從申請重傷補償金之不利

益，似有違本法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之立法目的。

(二)乙說（否定說）

理由：

1. 本部 90 年 5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00321 號函：「按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則就加害人應負之刑責，經法院判決，以審議當時法院判決為是否核發之依據，似以乙說（即尊重法院判決，以法院判決作為核發與否之依據）為當…」。依上揭說明，似應經再審程序更為審判後再行審議。

2. 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係就被害人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所受傷害，應依施行前或施行後刑法認定是否屬重傷害所為解釋，與本案並無法律變更之情形不同，尚難遽以適用。

(三)決議：肯定說及否定說各半，未能達成共識。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為本法第 17 條所明定，加害人究構成過失傷害抑或過失重傷害，原則上固應尊重法院之判決結果，惟如有明顯之事證，足認被害人係受重傷者，基於下列理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應仍得自行認定事實，核發重傷補償金：

(一)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核給，係依本法所為獨立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而非刑事訴訟程序之附隨處分，不因其處分係由檢察機關作成而有影響。關於決定准駁補償申請之前提事實判斷，本法並無類似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前段「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之規定，檢察機關受理是類補償申請，自應適用一般行政

程序採證認事之證據法則，本於職權自為妥適判斷。

(二) 行政程序（含行政救濟程序）關於事實之認定，係以職權探知原則為基礎，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意旨，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而為符合法規目的與比例原則之妥適裁量，此與刑事訴訟基於保護被告人權立場所採嚴格證明法則迥不相同。依本法所為補償被害人之處分，其保護對象為犯罪被害人而非犯罪加害人，倘若全盤受限於刑事訴訟所為事實判斷結果，與本法保護犯罪被害人之基本立場不免有所扞格，亦非立法本意所在。

(三) 否定說所引本部 90 年 5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00321 號函，旨在強調檢察機關於決定准駁有關被害人補償之申請時，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並對司法機關既有之刑事訴訟判斷結果予以尊重。此項函示仍屬適用前揭行政程序職權探知作用之當然結論，非謂行政機關所為決定須受刑事司法判斷之絕對拘束，併予敘明。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意旨，行政機關為行政決定，係採職權調查主義，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

(三) 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參照）。

(四) 綜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於作成補償決定

前，應依職權先行調查事實真相，其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有關之人到場、提出必要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依其調查之結果認定事實，對於補償申請作成決定。

貳、法務部 94 年 02 月 02 日法保決字第 0941000026 號函

主旨：為提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之服務內容與品質，請各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於作成決定書通知申請人時，併請檢送決定書副知轄區內該會所屬分會，以協力進行後續相關保護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法務部 91 年 03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10006347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犯罪被害補償決定書可否提供學術單位作為研究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行。

說明：按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所做成之決定書，具有行政處分性質。本件銘傳大學法學院請求提供前開資訊之理由，係為該校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需，其成果可提供業務單位作為修訂法令之參考，對國家、社會均有其助益，基於倡導學術，並建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基礎，如將決定書所載申請人姓名、年籍等足供識別資料塗銷後，原則上可提供參考，惟為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之權益，若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或營業秘密者，則應予限制。

肆、 法務部 89 年 05 月 19 日法保字第 000369 號函

主旨；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受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覆議案件，認為其全部或一部分為有理由時應如何處理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經審議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方式；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又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十三條規定，於覆審委員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本案為使補償金之申請能迅為決定，以符本法迅速補償、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宗旨，覆審委員會受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覆議案件，如認為其全部或一部分為有理由時，應即為具體之決定，毋需發回審議委員會。

二、另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際署擬研訂殯葬費補償標準乙節，甚具意義，希於作業完成後報部供參。

伍、 法務部 89 年 03 月 17 日法保字第 008612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所提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業務適用法令之疑義乙案，本部同意貴署之研議意見。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均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為之。惟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均有相當獨立之調查權，其受理之補償申請事件，

如經審認顯不構成犯罪被害之要件時，自得逕予駁回。應無靜待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判決之必要。

二、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三十日申請逕為決定之期限規定，本部亦贊同貴署之研議結論，宜認訓示規定，以符本法之立法精神，保障人民權益。故申請人逾三十日始向覆審委員會以書面申請逕為決定時，覆審委員會仍應受理，並為實體審查。

陸、法務部 88 年 04 月 29 日法保決字第 015385 號函

主旨：所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適用疑義法律問題乙則，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所陳申請人甲向該管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遺屬補償金，經該委員會決定駁回，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申請覆義，經覆審委員會決定以犯罪及結果均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之前，認為覆義無理由而決定予以駁回時，為週延詳細起見，除應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4 條外，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3 條，亦均應適用。

柒、法務部 88 年 04 月 09 日法保決字第 000478 號函

主旨：提示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因任意性人身保險所得之給付，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項目性質不同，不得予以減除。

二、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固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但無需等待起訴或判決後為之。

三、補償金之決定，應發揮本法仁愛為懷之立法精神，依法妥速辦理，求償權之追償，並非決定發給補償金唯一或決定性之考量因素。

四、委員會作成補償之決定而送達決定書予申請人時，應附補償金請領書(格式如部頒犯罪被害補償有關書類格式五)，提示申請人對於補償之決定如無不服，請即填復請領書，以資辦理付款。

五、委員會應依規定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並應召開臨時會。

捌、法務部 88 年 03 月 30 日法保決字第 011779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8 年 3 月份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乙按，除核復如說明外，餘准備查。

說明：補償審議委員會作成補償之決定，而送達補償決定書予申請人時，應附補償金請領書(即部頒犯罪被害補償有關書類格式五)，並提示申請人對於補償之決定如無不服，請即填復該請領書，以資辦理付款。

第十八條　(申請覆議之程序)

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

審議委員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

前條規定，於覆審委員會為覆議決定及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立法理由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救濟方法，第二項規定審議委員會未於期限內為決定之救濟方法，第三項規定覆審委員會為決定時之準用規定。

二、為確保申請人權益，如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其覆議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附具理由，俾覆審委員會得立即明瞭爭議之所在，迅速作成決定。

三、如審議委員會受理補償申請後，未於規定期限為決定者，特於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即得於該期限經過後之一定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覆審委員會逕為決定，以免因審議委員會之延宕影響申請人權益。

四、為促使覆審委員會對於覆議或逕為決定之申請迅以書面決定，以達本法迅速補償之本旨，爰於第三項規定其決定期限及決定方法均準用前條之規定。

五、為使申請補償事件早日確定，申請覆議之期間，規定為三十日。

六、申請覆議之期限，係參考我國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三十日）、荷蘭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三十日）、美國南州法第一六｜三｜一一四○條第

一項（三十日）及日本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六十日）等規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法條

§14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覆議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該管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為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之申明。

三、覆議之事實及理由。

四、覆審委員會。

五、申請年、月、日。

覆議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覆審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覆議之申請，逾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15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覆審委員會逕為決定時，除準用第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審議委員會未於所定期間決定之事實。

第十三條規定，於覆審委員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16　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為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主旨。

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決定機關。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84537440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十、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補審」。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覆審委員會指定事件：「補審指」。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覆議事件:「補覆議」。

(四)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申請逕為決定事件：「補覆逕」。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於補償審 議委員會：「暫補審」。

(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於覆審委員會：「暫補覆」。

(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補償金返還事件：「返補」（審議委員會）或「返補覆」（覆審委員會）。

(八)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求償事件:加害人明確者：「求償」；取得債權憑證者，持續調查財產，援用原來「求償」字 號，不另分案。

(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求償事件：加害人不明確者：「求償查」；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

二十四、（八）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下列情形報結：

1.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項之申請事件，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2.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指定事件，經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函復指定者。
3.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4.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補償金返還事件，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5.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行使求償權事件，經清償完畢或經簽准報結者及加害人不明之求償事件經查得加害人者。
6. 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暫准簽結。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

並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

貳、 法務部 107 年 06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705506970 號函

主旨: 檢送本部修正之「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 份，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一、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之編號、分案及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於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收案後，應即在卷面上編列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年度、事件種類及收案次序，分別編號。

某年度事件於以後之年度終結者，仍用原卷宗號數。

三、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冠以「補審」字號。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指定事件，冠以「補審指」字號。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不服決定之申請覆議事件，冠以「補覆議」字號。

(四)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向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事件，冠以「補覆逕」字號。

(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暫時補償金事件，於犯罪被害人補償

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冠以「暫補審」字號，於覆審 委員會，冠以「暫補覆」字號。

(六)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補償金返還事件，於審議委員會，冠以「返補」字號，於覆審委員會，冠以「返補覆」字號。

(七)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行使求償權事件，加害人明確者，冠以「求償」字號；如取得債權憑證，持續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等事宜時，沿用原「求償」案號至結案為止。

(八)前款求償事件於加害人不明時，冠以「求償查」字號，如支付補償 金後六個月，仍未查得加害人者，併「相」（死亡）案或「他」（重傷）案暫行歸檔，無「他」案可併之「求償查」案件，則由原求償案件之承辦人定期函請警察機關追查加害人。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案，進行求償程序，其案號沿用至結案為止。

四、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有下列情形者，報結之：

(一)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申請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指定事件，經中央政府所在之覆審委員會函復指定者。

(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四)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補償金返還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五)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行使求償權事件，經清償完畢或經簽准報結者及加害人不明之求償事件，經查得加害人者。

(六)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暫准簽結。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並

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

五、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件數，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標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附表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表準表			
事件	結案原因	折計標準	備考
「補審」字事件 「補覆議」字事件 「補覆逕」事件	因申請有理由或無理由，經委員會審以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但申請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計一件	
	因申請不合法，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	
	經申請人撤回而簽結。	按計件算	
「補審指」字事件	經函復指定。	三件作一件	
「暫補審」字事件 「暫補覆」字事件	因申請有理由或無理由，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但申請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計一件	
	因申請不合法，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二件作一件	
	經申請人撤回而簽結。	二件作一件	
「返補」字事件 「反補覆」字事件	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	
「求償」字事件	經清償完畢。	求償所得金額三十萬元未滿者，一件作二件；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一件作三件；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未滿者，一件作四件；五百萬元以上者，一件作五件。	
「求償查」字事件	經取得債權憑證	一件作二件	
	經簽准報結	按件計算	

參、法務部 94 年 09 月 09 日法保字第 0941001117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法律問題提案)

一、案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售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若申請人不住居在覆審委員會所在地，應否扣除在途期間？

二、說明：

(一) 甲說：肯定說

訴願法第 16 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刑事訴訟法第 66 條、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均在有在途期間之規定，依同一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申請覆議亦應扣除在途期間。

(二) 乙說：否定說

犯罪被害保護人第 31 條僅規定送達文書，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未明文規定準用在途其間，且民、刑事之上訴期間均較申請覆議之三十日為短，顯係有意排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三、提案機關討論意見：

(一) 多數贊成肯定說。至於在途期間表請核示。

(二) 呈送上級核示。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多數採甲說即肯定說。

五、法務部研究意見：

案經法務部法律問題審查小組於本(94)年 7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商，多數持肯定意見，惟因法務部已研擬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兼顧選擇最經濟妥適之方法解決法律問題，避免修法前驟然制訂在途期間表後旋即廢止，徒費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之人力、物力、時間、經費，並考量法律未明文授權訂定，易滋生法律適用上之爭議，影

響當事人權益，故本案將依法務部法律審查小組決議之肯定見解，將扣除在途期間之內容，列入擬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明文規範。

肆、法務部 90 年 09 月 07 日法保字第 030253 號函

主旨：貴署轉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所提有關其受理依法申請逕為決定之事件後，對於犯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遲為之決定應如何處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本案以採貴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九十年第六次會議之丙說為當，即按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八四八號裁判意旨，本案審議委員會遲為之決定，對於申請人已合法提起逕為決定之申請，應無影響，覆審委員會仍應從實體上另行依法決定，以兼顧申請人合法之時效利益及審級利益。惟覆審委員會於作成決定前，應按申請人之意願，由其撤回逕為決定之申請，或由覆審委員會將原逕為決定之申請，自提出逕為決定時起，視為提起覆議。

二、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對於所轄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予以指揮監督。

伍、法務部 89 年 03 月 17 日法保字第 008612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所提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業務適用法令之疑義乙案，本部同意貴署之研議意見。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均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為之。惟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均有相當獨立之調查權,其受理之補償申請事件,如經審認顯不構成犯罪被害之要件時，自得逕予駁回。應無靜待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判決之必要。

二、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三十日申請逕為決定之期限規定，本部亦贊同貴署之研議結論，宜認訓示規定，以符本法之立法精神，保障人民權益。故申請人逾三十日始向覆審委員會以書面申請逕為決定時，覆審委員會仍應受理，並為實體審查。

陸、法務部 88 年 04 月 29 日法保決字第 015385 號函

主旨：所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適用疑義法律問題乙則，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所陳申請人甲向該管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遺屬補償金，經該委員會決定駁回，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申請覆義，經覆審委員會決定以犯罪及結果均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之前，認為覆義無理由而決定予以駁回時，為週延詳細起見，除應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4 條外，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3 條，亦均應適用。

第十九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

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委員會未於第十七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立法理由

一、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就有關補償事項所為之決定，屬行政處分，如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所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委員會已逾法定期間仍未作成決定者，為維護申請人權益並免延宕，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對於相當於最終訴願決定之覆議決定不得再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之解釋意旨，於本條規定申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二、為使申請補償事件早日確定，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規定為三十日。

第二十條　(覆審及審議委會員會之調查權)

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之診斷者，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立法理由

一、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於作成決定前，應先行調查事實真相，爰於第一項規定其得通知有關之人到場、提出必要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者，並於第二項規定委員會即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行依已有之資料予以決定。

二、參考紐西蘭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荷蘭法第九條、日本法第十三條、美國南州法第一六｜三｜一一三○條及英國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等規定。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7 年 01 月 11 日法保決 10605515690 號函

主旨：檢送 106 年 12 月 27 日「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會議主席：法務部保護司羅司長榮乾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案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修正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流程、審

核方式、金額及發放方式，決議中包含「相關機關應檢討目前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審議核定流程，例如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乙項具體改革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照本部日前調查各地檢署補償審議辦理方式，針對性侵害補償金申請案件，於通常情況下，並不通知申請人到署詢問，計有苗栗、高雄、屏東、金門等 4 個地檢署；澎湖地檢署則於例外情況，不須通知申請人到署詢問，摘錄情形：

(一) 苗栗：視情況而定，部分案件僅參酌判決書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即可，部分案件則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人到署說明。

(二) 高雄：為避免性侵被害人二次傷害，原則上均不通知到署詢問，如有法定代理人，則逕行通知到署詢問。

(三) 屏東：性侵害案件一般以請代理人到署詢問為原則。若代理人無法為完整說明時，方會請申請人到署。

(四) 澎湖：若申請人精神不穩定，由其代理人到庭陳述。

二、實務上，性侵害補償金，各地檢署受理申請及開始審議之時間係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相關，並參酌一審判決作成補償金決定，為簡化此類案件流程，並為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避免性侵被害人二次傷害，擬請各地檢署於辦理此類案件，原則上採取書面審查，如有詢問案情之需要，則請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承辦該案之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承辦人到署詢問，例外情況方通知申請人（性侵被害人）到署陳述。

三、除性侵害補償金申請案件外，有無其它案件或情事可書面審查避免到署詢問？

決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會因調查之必

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是審議流程採書面審查或開庭詢問，由地檢署依個案情況斟酌之，以便利申請人，能釐清申請補償金有關事項為原則，並避免申請人重複敘述案情，或詢問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及其檢具之資料即可得知之資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案由：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補償審議流程檢討事宜，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遺屬及重傷補償金申請案，如何加速調查申請人請領保險金之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日前調查各地檢署補償金審議流程，臺南地檢署建議略以：

(一) 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各保險公司原以傳真回覆申請人保險請領情況，現已改為各保險公司逕自以公文回覆，常須等待約 2 月方能收齊相關公文。然遺屬及重傷補償金之申請案中，查得申請人請領保險金之狀況，為「不能維持生活」項目之重要參考依據，恐致辦理時間延宕。

(二) 建請鈞部與保險同業公會協調出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又能使地檢署承辦人儘速收到申請人保險資訊之方式，例如：由保險公會系統查得申請人於何家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速以公文告知承辦人，承辦人再向該保險公司函調即可，承辦人即無須等待各保險公司之回文。

二、綜上，保護司研議可採取兩種作法，提請討論：

(一) 由各地檢署填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並由保險同業公會統一以公文函復地檢署，地檢署再向各該保險公司函調。

(二) 目前本部（資訊處）已與壽險同業公會介接可查詢壽險資料的欄

位（詳附件 1），目前用途係為偵查犯罪使用，建議可開放補償金審議用途亦可查詢是類資料。至系統資料是否全面完善，地檢署可無須再行文函查各該保險公司，併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規劃方向擬借助本部現已與壽險同業公會介接之資料，由各地檢署專人於系統查詢申請人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請領情況後，再洽各該保險公司函調包含年金保險之請領情況。

二、現有介接資料係為偵查犯罪使用，可否開放用於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用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請保護司會後洽法律事務司及檢察司，俾本規劃案之推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案由：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落實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事宜，針對偵查終結起訴案件，地檢署如何通知/轉知被害人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以保障被害人申請補償金之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明定，保護機構應協助被害人申請補償事宜，惟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與否涉及案件偵查，並非所有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案件地檢署皆通知犯保協會進行保護，爰本部為強化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事宜，於 99 年 9 月 14 日以法保字第 0991002004 號函請各地檢署配合在案。

二、依據臺中地檢署及犯保協會所提意見，建議本部將此措施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新增具體措施，以落實被害人權益告知事宜：

(一)臺中地檢署建議之具體措施文字如下：

於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被害人，得要求地檢署於案件終結起訴時，於寄送起訴書給被害人時，宜主動一併寄送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俾利被害人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聯絡辦理申請犯罪補償金等相關事宜。

(二)犯保協會建議之具體措施文字如下：

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偵查終結起訴之案件，其被害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扶助對象時，應於提供被害人起訴書類時，告知其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並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決議：

一、採犯保協會建議文字，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內容：「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偵查終結起訴之案件，其被害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扶助對象時，應於提供被害人起訴書類時，告知其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並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二、請各地檢署落實辦理上開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案由：有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其他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因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及未告知可申請補償金權利，致日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已逾 2 年時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106 年 11 月 13 日檢文正字第 10610020210 號函陳報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106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基準」辦理情形，其中一案臺高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決定書(106 年度補覆議字第 10 號)，申請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105 年度補審字第 45 號)，覆審決定書內容略以：

(一)原署補審會決定：申請人申請性侵害補償金時，已逾知有犯罪被害 2 年之請求期間，而駁回申請人之申請。

(二)申請覆議意旨略以：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亦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本法第 16 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點，雖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為斷，惟本案 103 年 2 月經不起訴處分，使被害人認為不符要件（嗣經原署 104 年度偵續字第 303 號起訴在案，然起訴時已超過申請時效 2 年），且不起訴時檢察署機關未於申請期限內依本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主動告知被害人申請權益，故本案倘無法申請將致使被害人申請權益受損，實為立法之疏漏，應補償申請人精神撫慰金 40 萬元。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決定略以：

1、 參酌本法第 16 條立法理由…可知有關補償金之申請，應自被害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其補償金申請權即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2 年時效期間即應開始起算，並無須至知悉孰為犯罪行為人，更無須等待該犯罪行為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始謂「知有犯罪被害」。

2、 依起訴書所載，本件犯罪行為發生時間為 102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 2 月 4 日止，申請人於斯時業已成年且已知悉被害，惟申請

人係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具狀聲請，…顯已逾 2 年之請求期間。

3、 針對申請人覆議意旨，臺高檢署認為：本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係檢察機關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自不得作為申請補償之起算依據，申請人此部份之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決定以申請人之申請已逾 2 年之申請時效期間，而駁回申請，核無不當。申請人覆議之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實務上，地檢署多曉喻被害人（尤其是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有具體結果後（如起訴）再提出補償金申請。是以，倘遇有如上開案例，地檢署不起訴處分，且承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未告知被害人得申請補償金之權利，又或被害人因為被告知（或經犯保協會各分會轉述而得知）上開地檢署實務上作法而未提出申請，致後續案件起訴才申請而逾 2 年時效之情況，則申請時效是否能依個案狀況認定？又或有其他機制可避免此類情況？提請討論。

決議：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時效之認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6 條已明定「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甚為明確，為確保被害人權益，地檢署不應以案件偵查尚未有具體結果、案件尚未起訴等為由，勸諭申請人撤回申請案，以避免被害人或其遺屬撤回後逾時效未申請之情況。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案由：有關地檢署補審案件管考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各地檢署檢察行政業務檢查似有逾 2 個月或逾 3 個月未作成決定者，由地檢署研考科辦理稽催管考之機制。是否所有地檢署皆有此管考機制？係由各地檢署自訂機制？除研考科報表稽催以外，是

否簽報各該署檢察長？請與會機關就現行管考作法進行交流。

二、未來管考機制應由臺高檢署訂定？或各地檢署自訂？為加速補審流程，提升人民滿意度，有無精進管考之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多數地檢署已定有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為維護被害人權益，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尚未訂定內部管考機制之地檢署，儘速建立管考機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主席：羅榮乾

記錄：楊愉婷

貳、法務部 103 年 08 月 20 日法保字第 10300136950 號函(法務部核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法律問題」提案)

一、事實及問題：

(一)加害人明知申請人係未滿 14 歲之女子，強行以手撫摸申請人之胸部及臀部，對申請人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得逞，經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決議補償申請人 10 萬元後，嗣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判決加害人應給付申請人精神慰撫金 8 萬元，前開決定書與法院判決均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寄存送達）、11 月 28 日確定，地檢署於申請人提供領取補償金之相關文件時，因發現地檢署與法院認定之金額有上開之差異，原決議之 10 萬元補償金暫未匯入申請人之帳戶。

(二)試問：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已開會決議支付申請人補償金後，嗣法院民事判決加害人給付申請人之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少於委員會議決之補償金金額，前開決定書與法院判決均已確定，惟補償金尚未匯入申請人之帳戶，則地檢署可否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重為決議補償與法院民事判決相同之金額，並據此作成決定書，或依原決定書逕行核發補償金？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一)甲說：不得重為決定，而應依原決定書逕行核發補償金。

理由：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民法本各有其立法目的，規範對象亦非一致，給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係國家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給付行政行為，並非單純民法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法務部 100 年 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2748 號函即明示「審核對犯罪被害人之給付時，應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不宜以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為唯一或主要之考量。」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因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原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國家之支付補償，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故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人自有求償權」，至此求償權之法律性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有主張係屬於「法定之債權讓與」，即國家依法律規定而繼受補償對象本於私法上對於加害人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如補償對象（被害人或其遺屬）與加害人間曾就賠償範圍已為和解或調解之合意，則國家於補償之後依法得向加害人求償之請求權範圍即不得逾越前開合意範圍；另亦有基於該項求償權之發生，

非直接適用民法有關債權讓與之相關規定，而另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特別立法規範，且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與一般債權讓與而取得代位權之情形互異，故主張該求償權應係「依法新成立之權利」，而非繼受犯罪被害人之權利，是其權利範圍不受補償對象與加害人之合意而受限制。

3、 本件所述案例如何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無明文可供依循，但按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復得向其請求返還者，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觀之，限於下列三種情形：一、有同法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經查，申請人即被害人於民事求償訴訟中，審理結果法院認為加害人應清償範圍小於申請人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範圍，如係因法院所持法律見解不同，既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之情形，也非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事由，更難認受領補償金者有何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情形，依上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地檢署自不得因法院見解不同即向受領人請求返還補償金，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關於應否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金額大小所持法律見解，本難期與法院完全一致，應逕行核發原決定書之補償金，且核發補償金後，須全數求償，並主張該求償權應係「依法新成立之權利」，而非繼受犯罪被害人之權利，是其權利範圍不受法院確定判決之金額而受限制，加害人若不服向法院提出救濟，則屬法院之職權。

(二)乙說：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重為決議補償與法院民事判決相同之金額，並據此作成決定書。

理由：

1、 按犯罪行為人對申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質上乃一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應適用民法相關規定，故此損害賠償責任當不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施行，而加重侵權行為之終局負責人即犯罪行為人之負擔；故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金之計算，仍須就民法規定整體適用之。

2、 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致遭損害，原應由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國家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先行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係為迅速救濟被害人或其家屬，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此而消滅，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加害人仍有求償權，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求償權之性質具有代位關係，即補償機關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乃繼受補償對象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倘加害人對其加害行為表示願意負責，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申請人並拋棄其餘請求，則申請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就申請人拋棄之部分亦隨之消滅。準此，因法院確定判決加害人給付申請人之金額少於補償金，如國家支付超過法院判決金額之補償金時，就同一被害事由仍要向加害人求償，造成程序或訴訟費用等成本之額外增加，不僅不經濟，亦很可能無從依代位關係就超過之部分，向加害人求償，逾法院確定判決金額部分恐將遭敗訴判決，將徒增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大眾負荷；如法院民事判決准予全額求償，亦對加害人產生終局民事侵權賠償責任歧異之結果。

3、 因原決定之事實認定並無違誤，原決定仍屬合法之行政處分，然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2年10月 17 日決議補償申請人 10 萬元後，嗣法院於同年月 31 日方判決加害人應給付申請人 8 萬元，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及第 124 條規定：「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故得認前開情形係屬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之情形，應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年除斥期間內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重為決議補償與法院民事判決相同之金額，並據此作成決定書。

決議：擬採甲說。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甲說。

補充理由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所作之決定書，性質上為行政處分，自有上述規定之適用，故檢察署就已經作成對外發生效力之決定書，非有前述失效事由，不得依職權

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重為決議再作成另一決定書。

(二)甲說理由 3 最末之「且核發補償金後，須全數求償，並主張該求償權應係『依法新成立之權利』，而非繼受犯罪被害人之權利，是其權利範圍不受法院確定判決之金額而受限制，加害人若不服向法院提出救濟，則屬法院之職權。」等敘述，已逸出題旨，毋庸補充敘述。

四、法務部研究意見：

(一) 本件系爭問題為已確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決定，原處分機關（即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就申請精神撫慰金所作之補償決定金額大於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時，原處分機關可否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廢止，重為與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相同金額之補償決定。

(二)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付為國家行政機關就具體犯罪被害事件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創設其法律上利益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已對外發生效力之授益處分，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或廢止，使一部或全部失其效力。

(三) 違法之授益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應為無效外，僅得撤銷而已，故權責機關可本於職權認定其補償決定金額大於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是否屬行政裁量有瑕疵，如是，即為違法之行政處分，自可據以撤銷原處分；惟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尚須注意受益人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非漫無限制。

(四) 至於合法之授益處分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各款情形之一，原處分機關得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本件補償決定確定後，法院嗣後亦民事判決確定，且金額不同時，此屬不同管轄機關對事件狀

況為不同之見解，並非作成行政處分之基礎事實有所改變，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之情形，故原處分機關不可據以廢止合法之授益處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陳乙說之意見，關於此部分認為屬「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應屬誤會。此外，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仍須注意受益人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為發現犯罪之真實及探知被害人實質需要，審議委員會為補償決定時，固應參酌法院實務見解；惟本條所指應參酌者為「調查所得資料」，非「調查認定之結果」，故審議委員會仍有判斷餘地，並非應受法院認定拘束之意。又精神撫慰金屬非財產上之損害，其核定金額之多寡，由審議委員會就個案具體情事而為決定，屬行政裁量之範疇。至於裁量金額與法院見解如有不同，肇因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國家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給付行政行為，與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有別。鑑於補償金之審核，應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不宜以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為唯一或主要之考量（參照本部 100 年 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2748 號函示），況補償審議委員會關於應否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金額多寡所持之法律見解，本難期與法院判決結果一致，並不因此當然認定已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處分有違法，故本件仍應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判斷有無行政裁量瑕疵，並應注意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參、法務部 103 年 01 月 23 日法保字第 10200261380 號

函

要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7、20 條規定參照，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於作成補償決定前，應依職權先行調查事實真相，因調查必要，得通知有關人到場、提出必要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團體為必要協助，依調查結果認定事實，對於補償申請作成決定。

一、事實及問題

犯罪行為人經法院判決過失傷害罪確定，如被害人事後有因該犯罪行為受有重傷，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否自行認定，核加害人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過失駕駛行為致被害人受有下肢壓碎傷、開放性足部肌腱斷裂等傷害，經檢察官以加害人涉犯過失傷害罪嫌聲請簡易判決，並由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判決加害人犯過失傷害罪（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內容之記載），嗣未經上訴而確定。惟被害人於偵、審中未主張其受重傷害，所附診斷證明書亦僅記載上述傷勢以被害人接受清創及肌腱修補手術、骨折復位及內固定手術，需再次手術取出內固定器，需使用氣動式足踝護具保護」（未具體記載缺損、失能程度）。另偵、審亦未就被害人所受傷勢是否屬重傷害而為判斷。嗣被害人所受上揭傷害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經醫院製作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記載「左踝關節屈伸活動度為 0 度、伸展活動度為 15 度、可活動度為 15 度，以及左足 5 趾仍存留，惟各關節活動度均為 0 度，活動功能喪失」，並經勞工保險局據此評估失能狀態為「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失能等級為第 11 等級，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失能等級為第 10 等級，兩者經合併升為第 9 等級」。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否自行認定被害人所受上揭傷害是否屬重

傷害，不受刑事確定判決之拘束？

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甲說（肯定說）

1.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822 號：「五、本院查：原判決以被上訴人請求課予義務訴訟之目的，在於請求上訴人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法院在判斷被上訴人依法有無請求作為之權利，並非僅在審查上訴人拒絕給付當否，故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基準時，應以原審最後言詞辯論結終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予以判斷被上訴人所主張的申請作成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是否存在，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雖主張略以：修正刑法雖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然犯罪被害人受傷係於該日之前，檢察官亦以普通傷害罪起訴行為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審判時依修正後刑法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認行為人係犯普通傷害罪，犯罪被害人自非屬重傷罪之被害人，不能申請犯罪被害人重傷補償金。原判決表示之法律見解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釋示有違，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惟查刑事審判，係依行為時法及從舊從輕等對犯罪人有利之原則為論罪科刑；而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則為特種之給付訴訟，行政法院判決時，應以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基準時點，與撤銷訴訟應以處分時之法律規定及事實狀態為基準者，尚有不同，更與上開刑法論罪科刑所採之原則有異。本件檢察官係以重傷害罪起訴，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1 年度偵字第 1650 號、第 17474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參，上訴人指為依普通傷害罪起訴，與事實尚有未符；嗣雖經刑事判決以普通傷害罪判決確定，惟於原審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其所受傷害符合刑法

重傷之規定，業經原判決論述綦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既無為補償時，應以刑事判決認定為準之規定，則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事件，自得依行政訴訟之法則，自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依上揭判決意旨，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依審議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自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

2. 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顯認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仍有判斷餘地，非絕對受刑事判決認定之拘束。
3. 目前被害人之勞保失能診斷係在術後 1 年後為之，被害人自受傷時起至失能診斷止往往超過 1 年，期間內刑事程序（尤其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極可能在被害人經失能診斷前即告終結，則在被害人不諳法律、失能診斷需時甚久之情形下，如認被害人申請重傷補償金須受刑事判決之拘束，承受無從申請重傷補償金之不利益，似有違本法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之立法目的。

(二)乙說（否定說）

理由：

1. 本部 90 年 5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00321 號函：「按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則就加害人應負之刑責，經法院判決，以審議當時法院判決為是否核發之依據，似以乙說（即尊重法院判決，以法院判決作為核發與否之依據）為當…」。依上揭說明，似應經再審程序更為審判後再行審議。
2. 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係就被害人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所受傷害，應依施行前或施行後刑法認定是否屬重傷害所為

解釋，與本案並無法律變更之情形不同，尚難遽以適用。

(三)決議：肯定說及否定說各半，未能達成共識。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為本法第 17 條所明定，加害人究構成過失傷害抑或過失重傷害，原則上固應尊重法院之判決結果，惟如有明顯之事證，足認被害人係受重傷者，基於下列理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應仍得自行認定事實，核發重傷補償金：

(一)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核給，係依本法所為獨立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而非刑事訴訟程序之附隨處分，不因其處分係由檢察機關作成而有影響。關於決定准駁補償申請之前提事實判斷，本法並無類似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前段「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之規定，檢察機關受理是類補償申請，自應適用一般行政程序採證認事之證據法則，本於職權自為妥適判斷。

(二) 行政程序（含行政救濟程序）關於事實之認定，係以職權探知原則為基礎，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意旨，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而為符合法規目的與比例原則之妥適裁量，此與刑事訴訟基於保護被告人權立場所採嚴格證明法則迥不相同。依本法所為補償被害人之處分，其保護對象為犯罪被害人而非犯罪加害人，倘若全盤受限於刑事訴訟所為事實判斷結果，與本法保護犯罪被害人之基本立場不免有所扞格，亦非立法本意所在。

(三) 否定說所引本部 90 年 5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00321 號函，旨在強調檢察機關於決定准駁有關被害人補償之申請時，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並對司法機關既有之刑事訴訟判斷結果予以尊重。此項函示仍屬適用前揭行政程序職權探知作用之當然結論，非謂行政機關所為決定須受刑事司法判斷之絕對拘束，併予敘明。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意旨，行政機關為行政決定，係採職權調查主義，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

(三) 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參照）。

(四) 綜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於作成補償決定前，應依職權先行調查事實真相，其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有關之人到場、提出必要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依其調查之結果認定事實，對於補償申請作成決定。

肆、法務部 98 年 07 月 06 日法保字第 0980022250 號函

(法務部核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喪葬費用補償，若未檢附支出明細，可否核准該項費用之申請？

按申請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請求補償其所支出之喪

葬費用時，僅提出費用總額之單據，未檢附詳細支出項目供審查時，得否逕行駁回此項費用之申請或另依職權進行調查並酌予核准部分費用之申請？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本件申請因無法審查所提出之支出費用是否為喪葬所必要之支出，應逕予駁回此項費用之申請。

理由：

1.按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殯葬費，指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殯葬費用之總額，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另依法務部 90 年 5 月 2 日(90)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示，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時，應參考該部 90 年 3 月 1 日開會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並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 30 萬元內酌定之。

2.是申請人若未提出詳細支出明細項目以供審查，除無法知悉申請人之喪葬費用內容究竟為何？亦無法參酌上開標準審核申請人所支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必要支出。

3.為考量公平原則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喪葬費用之審查規定，仍應以申請人所提出之支出喪葬費用項目作為審查基準為妥。因若未逐項予以審查，而逕核予喪葬費用，其審查標準易造成爭議，而失公允。況此種審查方式，恐造成其他依規定提出詳細支出明細之申請人，經審核後刪除非必要支出之費用後，反而較未提出明細之申請人補償較少之喪葬費用之情形。

(二) 乙說：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進行調查，並

審酌申請人喪禮辦理情形，而酌予核准部分喪葬費用之申請。

理由：

1. 申請人因被害人死亡而支出喪葬費用，然卻因辦理喪禮之葬儀社或禮儀公司等之因素（例以總價或單一價格方式承攬），致申請人無法提出詳細喪葬費用之支出明細時，應即本於本法補償被害人之精神，由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逕依職權進行調查，並酌以核准部分喪葬費用之申請。
2. 申請人既依本法提出喪葬費用之申請，顯示其確實曾支出上開費用，若僅因故未能提出詳細支出明細，即逕予駁回其申請，恐有失本法補償被害人損害之精神。是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此狀況時，得本於職權進行調查，必要時傳喚相關辦理喪禮之人員，查證喪葬費用可能支出之情形，並參酌申請人辦理喪禮之情形（包括喪禮進行照片、當地喪禮習俗等因素），於本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限額內，酌予核准部分喪葬費用，以補償申請人所支出之部分喪葬費用。

(三) 討論意見：採乙說

(四) 審查意見：採乙說

(五) 決議：採乙說

理由：

1.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查上開喪葬費用申請時，若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詳細支出費用之項目供審核其是否為必要支出時，應先詢問申請人為何無法提出之原因，若申請人確實無法提出相關支出明細項目，則得另請申請人說明辦理喪禮之情形，並提出喪禮辦理過程之相關照片或參與喪禮

人員之名單等資料，以作為審核此項費用參考之依據。

2.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取得上開申請人所提供喪葬辦理情形之相關資料後，得參酌當地之喪禮習俗等因素，於 30 萬元之限額內，而酌予核准部分喪葬費用之申請。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意採乙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採乙說。本部補充理由如下：

(一)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均未明文規定申請人應檢具喪葬費之費用明細項目。倘因申請人僅提出費用總額之單據，而未檢附相關明細項目以供審查，即不予核准該部分費用之申請，似有過苛，且社會實務上，容或可能發生不易取得喪葬費用收費或明細表之情形，此時應容許參酌其他客觀因素認定之。

(二) 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於作成補償決定前，本應先行調查事實真相，如有調查之必要，並得請有關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並不以申請人所提文書或必要之資料為准駁之唯一依據；另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三六七一號判決意旨，原告就殯葬費所支出之數額如未能確切證明，法院得斟酌殯儀館處理埋葬乙級費用為准予賠償之依據。

(三) 綜上以觀，申請人請求補償喪葬費用，僅提出費用總額之單據，而無法提出詳細之支出明細，補償審議委員會應參考本部 90 年 5 月 2 日（90）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示之「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等，並本於職權進行調查，而於本法補償最高上限之金額內酌定之。

伍、法務部 89 年 03 月 17 日法保字第 008612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所提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業務適用法令之疑義乙案，本部同意貴署之研議意見。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均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為之。惟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均有相當獨立之調查權，其受理之補償申請事件，如經審認顯不構成犯罪被害之要件時，自得逕予駁回。應無靜待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判決之必要。

二、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三十日申請逕為決定之期限規定，本部亦贊同貴署之研議結論，宜認訓示規定，以符本法之立法精神，保障人民權益。故申請人逾三十日始向覆審委員會以書面申請逕為決定時，覆審委員會仍應受理，並為實體審查。

第二十一條　(暫時補償金)

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立法理由

一、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受理補償之申請後，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雖至遲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惟於決定前調查相關事實時，發現有是否為受重傷、損失之金額難以確定等情事，無法迅速為支付補償金之決定，而申請人又因該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如急需支付醫療費、殯葬費或生活陷於急迫困難等，亟需儘速獲得補償，為彌補一般申請補償程序緩不濟急之弊，解決申請人生活急難，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二、由於暫時補償金為臨時濟急，屬臨時給付性質，其原來之申請是否符合補償要件，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將有最終之決定，因此,對第一項之濟急決定,並無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之必要，特為第二項規定，以簡化程序。

三、參考荷蘭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美國南州法第一六／三／一一五○條及日本法第十二條等規定。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108年10月22日法檢字第1084537440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十、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補審」。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覆審委員會指定事件：「補審指」。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覆議事件:「補覆議」。

(四)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申請逕為決定事件：「補覆逕」。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於補償審 議委員會：「暫補審」。

(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於覆審委員會：「暫補覆」。

(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補償金返還事件：「返補」（審議委員會）或「返補覆」（覆審委員會）。

(八)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求償事件:加害人明確者：「求償」；取得債權憑證者，持續調查財產，援用原來「求償」字 號，不另分案。

(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求償事件：加害人不明確者：「求償查」；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

二十四、（八）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下列情形報結：

1.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項之申請事件，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2.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指定事件，經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函復指定者。
3.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

者。

4.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補償金返還事件， 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5.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行使求償權事件，經清償完畢或經簽准報結者及加害人不明之求償事 件經查得加害人者。
6. 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暫准簽結。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

貳、 法務部 107 年 06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705506970 號函

主旨: 檢送本部修正之「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 份，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一、 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之編號、分案及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於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收案後，應即在卷面上編列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年度、事件種類及收案次序，分別編號。

某年度事件於以後之年度終結者，仍用原卷宗號數。

三、 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冠以「補審」字號。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指定事件，冠以「補審指」字號。

(三)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不服決定之申請覆議事件，冠以「補覆議」字號。

(四)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向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事件，冠以「補覆逕」字號。

(五)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暫時補償金事件，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冠以「暫補審」字號，於覆審 委員會，冠以「暫補覆」字號。

(六)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補償金返還事件，於審議委員會，冠以「返補」字號，於覆審委員會，冠以「返補覆」字號。

(七)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行使求償權事件，加害人明確者，冠以「求償」字號；如取得債權憑證，持續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等事宜時，沿用原「求償」案號至結案為止。

(八) 前款求償事件於加害人不明時，冠以「求償查」字號，如支付補償 金後六個月，仍未查得加害人者，併「相」（死亡）案或「他」（重傷）案暫行歸檔，無「他」案可併之「求償查」案件，則由原求償案件之承辦人定期函請警察機關追查加害人。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案，進行求償程序，其案號沿用至結案為止。

四、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有下列情形者，報結之：

(一)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申請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二)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指定事件，經中央政府所在之覆審委員會函復指定者。

(三)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四)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補償金返還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五)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行使求償權事件，經清償完畢或經簽准報結者及加害人不明之求償事件，經查得加害人者。

(六) 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暫准簽結。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

五、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件數，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標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附表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表準表			
事件	結案原因	折計標準	備考
「補審」字事件 「補覆議」字事件 「補覆逕」事件	因申請有理由或無理由，經委員會審以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但申請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計一件	
	因申請不合法，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	
	經申請人撤回而簽結。	按計件算	
「補審指」字事件	經函復指定。	三件作一件	
「暫補審」字事件 「暫補覆」字事件	因申請有理由或無理由，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但申請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計一件	
	因申請不合法，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二件作一件	
	經申請人撤回而簽結。	二件作一件	
「返補」字事件 「反補覆」字事件	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	

「求償」字事件	經清償完畢。	求償所得金額三十萬元未滿者，一件作二件；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一件作三件；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未滿者，一件作四件；五百萬元以上者，一件作五件。	
「求償查」字事件	經取得債權憑證	一件作二件	
	經簽准報結	按件計算	

參、 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19 日法保字第 1000024890 號函

主旨：關於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報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為未成年少女，其法定代理人因案入監服刑，逕將補償金撥付申請人本人是否妥式乙案，請依本部 100 年 6 月 2 日法保字第 1001001730 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查本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100 年 9 月 5 日刑滿出監，其「親權」之行使並無受限制，關於補償金之申請、領取及管理為父母「侵權」行使之範疇，參照本部旨接函釋「……本案涉及父母親權及未成年子女利益衝突，於法律未明文規定之情形，無從因法條以外之事由，排除父母親權之行使，不宜將補償金委託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

肆、 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2748 號函

主旨：關於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基準，請貴署依說明辦理並督導所屬檢察署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00 年 7 月 28 日「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有關補償機制部分）」會議結論辦理。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意旨，係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制定專法，由國家予以補償；並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先行獲得救濟之制度（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立法理由參照）。故審核對犯罪被害人之給付時，應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不宜以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為唯一或主要之考量。

三、關於本法第六條申請遺屬補償金部分，請參酌現行法院實務上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定扶養費中有關「不能維持生活」之審酌條件、扶養費之計算基準等相關裁判（詳參附件 2），依從優、從寬之原則辦理。不宜以申請人僅有乙棟供其自住之房屋或不足以維持一般生活水準之資產或所得，即逕認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四、關於本法第九條殯葬費給付部分：

（一）審核殯葬費給付時應從寬處理；對於確實有急難、家境貧寒或生活困頓之犯罪被害人遺屬，應主動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以協助被害人遺屬紓困，辦理殯葬相關事宜。

（二）檢送「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附件3），請督導所屬依表定項目，參酌轄區殯葬實務及斟酌當地行情，訂定該地之「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陳報貴署備查並綜整後送部，俾作為日後審核殯葬費之依據。

（三）辦理相驗時，應主動提供「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予犯罪被害人遺屬，俾協助其瞭解相關規定，確保其權益，並符合國內審計、會計法令對於依相關憑證辦理核銷之要求。

伍、法務部 90 年 02 月 12 日法保字第 002712 號函

主旨：關於所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扶養能力及義務暨受領九二一大地震慰問金可否自補償金扣除等疑義案，復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案本部同意貴署之決議，即(一)受領九二一大地震之慰問金不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扣除；(二)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但無需俟起訴或判決後為之。至於未成年之罹難者有無扶養能力及義務部分，因法律並無排除之規定，復參照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四一號判例所示，仍應計算其成年時應負之扶養義務。另如本案因事涉房屋倒塌之責任歸屬問題，對於申請補償事件如無法迅速為決定者，可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按申請人之急迫需要，核給暫時補償金，並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妥適之協助，例如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保證書之協助等。

第二十二條　(暫時補償金之額度及返還)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委員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

■立法理由

一、暫時補償金乃濟急之便宜措施，其金額自不宜過多，爰斟酌社會情況，於第一項規定最高額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暫時補償金為國家所支付補償總額之一部，如其犯罪補償金之申請經決定支付者，自應由補償總額中予以扣除後，再支付其餘額；如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者，亦應將其差額返還國家；若其補償之申請經駁回者，則應全數返還，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第一項暫時補償金最高額，係參考美國南州法第一六｜三｜一一五○條（美金一千五百元，約新臺幣三萬七千五百元）及日本法施行令第六條（補償最高額之三分之一，最高總額為日元九百五十萬元，其三分之一約新臺幣五十五萬元）等規定。

第二十三條　(補償金額度之調整)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最高金額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數額，法務部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立法理由

為使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補償最高金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暫時補償數額能因應事實需要，適時為機動之調整，避免因社會變遷須增減時修法程序之費時，參考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六條第二項司法院得以命令增減上訴第三審利益金額之規定，於本 條授權法務部得視事實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補償金之領取期限)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

■立法理由

一、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所為支付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決定確定後，如不規定申請人應領取之期間，則補償機關應永遠保管該補償金，不但造成補償機關之行政負擔，抑且違反本法迅速補償意旨，爰於本條規定申請人應於自通知受領之日起二年內具領。

二、參考日本法第十六條規定。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91 年 02 月 27 日法保決字第 0911000096 號函

主旨：關於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如申請人居住大陸，不克親自來臺領取前開補償金時，得否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以間接匯款方式辦理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復按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如申請人居住大陸，因居留期間之限制等因素，不克於前開期間屆滿前，親自來臺領取補償金，權益恐

將受損。

貳、 法務部 89 年 04 月 08 日法保字第 000266 號函

(88 年犯罪被害補償業務分區研討會決議事項法務部核復意見節錄)

一、分區研討會：南二區

二、案號：九

三、案由：被害人之子女申請遺屬補償金，經決定准予補償後，或因被害人子女返回中國大陸，或另案遭通緝，致逾期未前來具領補償金，如何處理？

四、決議事項：依會計程序註銷。

五、法務部核復意見；請依決議辦理。

第二十五條　(返還補償金)

審議委員會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之補償金，該項決定經確定者，得為執行名義。審議委員會應於決定書或另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返還之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不服第一項應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立法理由

一、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十三條所定應返還之情形，或受領暫時補償金後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應返還之情形，為減輕國家之負擔，如未依決定書所定返還者，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於第一項規定審議委員會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補償金者，該項決定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為避免國家遭受不當之損失，第一項所定應返還國家之補償金，應與一般稅捐受償之順序相同，即應優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三、第三項明定不服應返還之決定，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定之救濟程序。

四、參考紐西蘭法第二十五條、日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英國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等規定。

■立法沿革

一、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之補償金，該項決定書得為執行名義。

前項應返還之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不服第一項應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二、修法意旨

(一) 本條於 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

(二)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決定書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者，以其決定確定者為限。」為求

明確，爰將該規定，移列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之。

(三) 補償金之返還義務，應屬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所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目前係依法務部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法保字第0910002810 號函釋移送該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為提昇上開規定法律位階，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屆期不返還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法條

§10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17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返還補償金之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返還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返還之金額及期限。

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決定機關。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21　法務部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錢，應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108年10月22日法檢字第1084537440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十、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補審」。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覆審委員會指定事件：「補審指」。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覆議事件:「補覆議」。

(四)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申請逕為決定事件：「補覆逕」。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於補償審 議委員會：「暫補審」。

(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於覆審委員會：「暫補覆」。

(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補償金返還事件：「返補」（審議委員會）或「返補覆」（覆審委員會）。

(八)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求償事件:加害人明確者：「求償」；取得債權憑證者，持續調查財產，援用原來「求償」字 號，不另分案。

(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求償事件：加害人不明確

者：「求償查」；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

二十四、（八）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下列情形報結：

1.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項之申請事件，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2.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指定事件，經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函復指定者。
3.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4.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補償金返還事件， 經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5.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行使求償權事件，經清償完畢或經簽准報結者及加害人不明之求償事 件經查得加害人者。
6. 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暫准簽結。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

貳、 法務部 107 年 06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705506970 號函

主旨: 檢送本部修正之「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 份，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一、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之編號、分案及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依本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於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收案後，應即在卷面上編列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年度、事件種類及收案次序，分別編號。

某年度事件於以後之年度終結者，仍用原卷宗號數。

三、 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冠以「補審」字號。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指定事件，冠以「補審指」字號。

(三)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不服決定之申請覆議事件，冠以「補覆議」字號。

(四)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向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事件，冠以「補覆逕」字號。

(五)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暫時補償金事件，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冠以「暫補審」字號，於覆審 委員會，冠以「暫補覆」字號。

(六)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補償金返還事件，於審議委員會，冠以「返補」字號，於覆審委員會，冠以「返補覆」字號。

(七)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行使求償權事件，加害人明確者，冠以「求償」字號；如取得債權憑證，持續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等事宜時，沿用原「求償」案號至結案為止。

(八) 前款求償事件於加害人不明時，冠以「求償查」字號，如支付補

償 金後六個月，仍未查得加害人者，併「相」（死亡）案或「他」（重傷）案暫行歸檔，無「他」案可併之「求償查」案件，則由原求償案件之承辦人定期函請警察機關追查加害人。俟查得加害人後，改分「求償」案，進行求償程序，其案號沿用至結案為止。

四、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有下列情形者，報結之：

(一)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申請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指定事件，經中央政府所在之覆審委員會函復指定者。

(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暫時補償金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四)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補償金返還事件，經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或經申請人撤回者。

(五)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行使求償權事件，經清償完畢或經簽准報結者及加害人不明之求償事件，經查得加害人者。

(六)求償事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暫准簽結。卷宗應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時效完成前，定期檢討辦理。

五、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件數，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標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附表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結案折計表準表			
事件	結案原因	折計標準	備考
「補審」字事件 「補覆議」字事件	因申請有理由或無理由，經委員會審以完畢並	按件計算，但申請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計一件	

「補覆逕」事件	作成決定書。		
	因申請不合法，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	
	經申請人撤回而簽結。	按計件算	
「補審指」字事件	經函復指定。	三件作一件	
「暫補審」字事件 「暫補覆」字事件	因申請有理由或無理由，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但申請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計一件	
	因申請不合法，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二件作一件	
	經申請人撤回而簽結。	二件作一件	
「返補」字事件 「反補覆」字事件	經委員會審議完畢並作成決定書。	按件計算	
「求償」字事件	經清償完畢。	求償所得金額三十萬元未滿者，一件作二件；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一件作三件；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未滿者，一件作四件；五百萬元以上者，一件作五件。	
「求償查」字事件	經取得債權憑證	一件作二件	
	經簽准報結	按件計算	

參、法務部 103 年 08 月 01 日法保決字第 10305510950 號函

主旨：關於被害人應否就自犯罪行為人處所收受之賠償金額內，負返還責任一事，請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　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3 年 7 月 18 日雲院通民美 103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函。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業務，除受理及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外，並就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行使求償及返還。申言之，犯保法第

12 條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支付犯罪犯罪補償金後，應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另依犯保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人(被害人或其遺屬)於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有該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時，應負返還責任。準此，若申請人於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復自犯罪行為人處受有損害賠償，則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向申請人要求負返還責任，並就其所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額範圍內，返還其所受之損害賠償金額。此乃法律明文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行使求償權及返還權之對象不因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民事和解內容而轉移。

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除事涉國家債權外，亦涉及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權益，非僅單純行使國家財產請求權為已足，執行時仍須兼顧被害人及其遺屬之權益及其經濟狀況等因素，兼採柔性方式為之，故實務上之操作宜請管轄檢察機關表示意見。

肆、法務部 103 年 05 月 06 日法保決字第 10305506290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查所屬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意見交流法律問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3 年 3 月 25 日檢文正字第 10310003950 號函。

二、本案係申請人於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復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加害人應支付申請人損害賠償金，且金額大於所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如何處理之問題。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已明文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第 11 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準此，不論已受或得受之金額內，申請人均應返還其所受領之犯罪

被害補償金；惟執行返還時，基於本法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之立法目的，若加害人尚未給付或僅先為部分給付時，仍應視個案具體情事，衡量申請人及加害人經濟能力，由權責機關本於職權衡酌判斷，採取適度且彈性方法為之。

三、此外，來函中引用本部 92 年 9 月 4 日法保字第 0921001222 號函釋，其所述情形，係為覆審決定後，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前，申請人與加害人達成和解並已受領損害賠償金，則補償機關應如何處理之問題，與本件所詢情形有別，針對此函釋，本部已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以法保字第 10200163790 號函釋補充說明之，併予敘明。

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 08 月 09 日執行一字第 0940003144 號函

主旨：關於「地檢署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5 條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行政執行處能否受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後，發生法定須返還之事由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由審議（覆審）委員會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之補償金，返還決定確定者，得為執行名義。惟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先書面通知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仍不返還時，始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如義務人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則返還補償金之決定仍未確定，應俟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設置之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經法務部 91 年 2 月 6 日法保字第 0910002810 號函釋在案。是以，地檢署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5 條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貴處應予受理。

陸、法務部 91 年 02 月 06 日法保字第 0910002810 號函

主旨：關於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後，發生法定應返還之事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取得執行名義後，應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抑或向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之行政執行處聲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行。

說明；按受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後，發生法定須返還之事由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審議(覆審)委員會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之補償金，返還決定確定者，得為執行名義。是上開返還義務，應屬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所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先書面通知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仍不返還時，始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如義務人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則返還補償金之決定仍未確定，應俟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設置之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柒、法務部 89 年 12 月 06 日法保字第 000870 號函

(89 年第一次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業務檢討會決議法務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案號：五

二、案由：

犯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決定書決定被害補償金之一部或全部應予返還，此一決定書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執行名義，但應返還人不服，得依同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循行政救濟程序救濟，基此，有下列問題待澄清：

(一) 此項執行名義，究應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抑或向財務法庭（即未來之行政執行處）聲請執行呢？

(二) 聲請時，究應以承辦檢察官為聲請人？抑或以補償機關為聲請人呢？

三、決議事項：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為：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返還，向民事執行處聲請為宜。

(二)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為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故求償當事人應為支付補償金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同意決議意見。

捌、 法務部 87 年 11 月 07 日法保決字第 041333 號函

主旨：關於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是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問題，本部意見如說明一至三，請查照。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有本法之適用。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如合於上開要件，自亦有本法之適用，得向犯罪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關於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之行使，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由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必要時，得報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又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全措施，係為保全本法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故本條所定檢察

官之範圍，自應與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者同。

三、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錢，本部已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本部 87 年 10 月 6 日法 87 會字第 003348 號函副本諒達。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如有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之情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亦應繳入該專戶。

第二十六條　(受領補償金之權利不得為之行為)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立法理由

一、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為照顧國民之特殊措施，因此所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受領權，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自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以貫徹保護意旨。

二、參考我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三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四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五條、紐西蘭法第二十七條、日本法第十七條及英國法二十四條第三項等規定。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法保字第 10010034730 號

函

要旨：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法理參照，申請人如符合遺屬補償金申請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其遺屬補償金請求權已與一般金錢債權無異，縱申請人於決定書做成前死亡，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原法務部 90.06.01 法保決字第 017665 號函修正函釋意旨，將可繼承之時間點更正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起，即申請人若符合申請條件，雖於申請後作成決定書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仍可繼受領取遺屬補償金）（原法務部 90.08.24 法保決字第 026365 號函修正函釋意旨，將可繼承之時間點更正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起，即申請人若符合申請條件，雖於申請後作成決定書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仍可繼受領取遺屬補償金）

一、事實及問題：申請人曾○○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遺屬補償金後，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即該署尚未做成決定前死亡，可否由其繼承人繼受領取補償金請求權？

二、新北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甲說:肯定說

1.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而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定有明文。

2. 次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第 1 項）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

2 項）…。」係認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一身分專屬，原則上無移轉性，既不得讓與，亦不得繼承，其行使與否，須尊重被害人之意思。惟如係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審，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則例外亦得讓與或繼承。蓋既已依契約承諾，則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而既已起訴，則被害人行使該項權利之意思必已決定，其專屬性已不存在，自得讓與或繼承（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總編總論」第 241 頁；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359 頁；黃立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341 頁參照）。

3. 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如符合申請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參酌上開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法理，認申請人既已提出申請，其補償金請求權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縱申請人於決定書做成前死亡，仍得由渠之繼承人繼承該補償金請求權。
4. 法務部 90 年 8 月 24 日法保字第 26365 號函釋指「…申請後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未做成決定前，即已死亡之情形…」，然該函釋似指「申請人於申請時死亡」之情形，與本件情形有異；且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在決定書作成前，均非申請人可控制之時間風險，決定書作成之進度，端視承辦人員辦理案件之先後緩急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原因，若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決定作成前死亡，即逕為駁回或簽結申請人之申請，申請人無法救濟，亦無法達成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立法目的。

(二) 乙說：否定說。

理由：

1. 否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係一行政處分，須待決定書作成始為類似補償金請求權之承諾，並以送達申請人而生效。
2.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償金後，尚未做成決定前死

亡，該項權利仍具一身專屬性，其繼承人無法繼受領取。

(三) 決議：

採甲說，肯定說，其理由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如符合申請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參酌上開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法理，認申請人既已提出申請，其補償金請求權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縱申請人於決定書做成前死亡，仍得由渠之繼承人繼承該補償金請求權。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

採甲說，肯定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申請人之遺屬補償金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受領取。

(二) 按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係認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原則上無移轉性，既不得讓與，亦不得繼承，其行使與否，須尊重被害人之意思。惟如係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則例外亦得讓與或繼承。蓋既已依契約承諾，則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而既已起訴，則被害人行使該項權利之意思必已決定，其專屬性已不存在，自得讓與或繼承（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總編總論」第 241 頁；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359 頁；黃立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341 頁參照）。

(三) 決定書作成之進度，非申請人可控制之時間風險，若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決定書作成前死亡，即逕為駁回或簽結申請人之申請，似有未妥，且基於保障申請人遺屬之權益，申請人如符合申請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其已支出之殯葬費、醫療費、從「因犯罪行為被害」時起至死亡時之法定扶養費及「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可能產生痛苦之精神慰撫金等項，宜參酌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法理，認為其遺屬補償金請求權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縱申請人於決定書做成前　死亡，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以符合本法之立法目的。

(四) 修正本部 90 年 6 月 1 日法保決字第 017665 號及 90 年 8 月 24 日法保決字第 026365 號函釋意旨，將可繼承之時間點更正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起，即申請人若符合申請條件，雖於申請後作成決定書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仍可繼受領取遺屬補償金。

貳、 法務部 100 年 09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01002748 號函

主旨：關於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基準，請貴署依說明辦理並督導所屬檢察署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00 年 7 月 28 日「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有關補償機制部分）」會議結論辦理。

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意旨，係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制定專法，由國家予以補償；並基於社會安全考量使其先行獲得救濟之制度（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立法理由參照）。故審核對犯罪被害人之給付時，應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不

宜以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為唯一或主要之考量。

三、關於本法第六條申請遺屬補償金部分，請參酌現行法院實務上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定扶養費中有關「不能維持生活」之審酌條件、扶養費之計算基準等相關裁判（詳參附件 2），依從優、從寬之原則辦理。不宜以申請人僅有乙棟供其自住之房屋或不足以維持一般生活水準之資產或所得，即逕認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四、關於本法第九條殯葬費給付部分：

(一)審核殯葬費給付時應從寬處理；對於確實有急難、家境貧寒或生活困頓之犯罪被害人遺屬，應主動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以協助被害人遺屬紓困，辦理殯葬相關事宜。

(二)檢送「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附件 3），請督導所屬依表定項目，參酌轄區殯葬實務及斟酌當地行情，訂定該地之「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陳報貴署備查並綜整後送部，俾作為日後審核殯葬費之依據。

(三)辦理相驗時，應主動提供「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予犯罪被害人遺屬，俾協助其瞭解相關規定，確保其權益，並符合國內審計、會計法令對於依相關憑證辦理核銷之要求。

參、法務部 90 年 08 月 24 日法保字第 026365 號函

主旨：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已取得之可發放補償金地位，可否由其繼承人繼受領取」所生疑義案，本部同意貴署意見，准予領取，請查照轉行。

說明：按本部本 (90)年 6 月 1 日法 90 保決字第 017665 號函釋「……如申請人於申請時死亡，其申請人權利既已消滅，……如已作成補償決定書並為通知時，亦無由據以領取」，係指犯罪被害人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未作成決定前，即已死亡之情形而言。

肆、 法務部 90 年 06 月 01 日法保決字第 017665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於申請補償後死亡，其申請案是否逕行駁回之法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行。

說明：按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復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順序係依身分法上之一定親屬關係作為申請條件，具有一身專屬性，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又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如申請人於申請時死亡，其申請之權利既已消滅，本法第一條所揭示對該申請人之直接保護目的亦已消失，故其法定繼承人即無法據以代為申請或繼承，是該申請案於申請程序中應逕行駁回，如已作成補償決定書並為通知時亦無由據以請領。

第二十七條　(聲請假扣押犯罪行為人之財產以保全行使求償權)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保全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得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前項行為時適用之。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一條不在此限。

■立法理由

為能確實保障被害人等，並達成一般預防犯罪及懲罰加害人之效果，責由檢察官調查犯罪嫌疑人之財產，並向法院聲請保全嫌疑人之財產，以免脫產，為免此一聲請保全程序，可危及犯罪偵查之進行（例如在犯罪嫌疑人尚未知悉被懷疑涉嫌前之秘密蒐證階段，即向法院聲請保全程序，將使嫌疑人得知而可能採取掩證串供，致危及偵查），或造成脫產（如聲請過遲，予嫌疑人脫產之時間），故委由偵查該件犯罪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衡酌情形適時為之，並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部分保全程序條文，以使此一保全手段能及時發揮效果。

■立法沿革

一、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為保全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得對犯罪行

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於檢察官為前項行為時適用之。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一條不在此限。

二、修法意旨

本條於 91 年 7 月 10 日配合第十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7 年 06 月 14 日法保字第 10705506630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 份，名稱並修正為「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

一、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署分署（以下簡稱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及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決定之補償金（含暫時補償金）如數支付後，地檢署即應依「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分案，由專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及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

二、地檢署行使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全規定，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 函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國防部財務中心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查明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

(二) 向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地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裁定。

(三) 取得假扣押裁定後，應提出下列文件、資料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1. 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2. 執行標的物為動產：債務人實際居住所之戶籍謄本或鄰里長證明書。
3. 執行標的物為金錢債權：債務人之銀行帳戶、帳號或其他第三人之基本資料。

三、地檢署行使本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求償權，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 為取得執行名義，得先與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協商，協商不成立時，向地院民事庭或民事簡易庭提起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民事訴訟。如提起上訴時，依上訴程序辦理。

(二) 取得確定之執行名義後，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如已聲請假扣押執行時，直接聲請調卷執行。

(三) 為節省公帑，如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目前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得聲請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地院民事執

(四) 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

(五) 取得債權憑證，將影本報部後，暫准簽結，但須追蹤列管，每年定期查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如仍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應於時效完成前，每五年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換發債權憑證。

(六) 行使求償權時，得審酌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一切情況，以書面約定給付期間、每期給付金額、給付期數、願受強制執行事項、未依限繳納時願放棄期限利益等事項後，准予分期給付。本款約定得視情況辦理公證。

(七) 經核准分期給付而未依限繳納時，地檢署得請求繳款義務人提前全部清償。前款之約定如經公證程序，必要時得持憑證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八) 取得求償收入後，應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會計機構處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匯繳至法務部專戶事宜。

四、 地檢署支付補償金後，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仍應依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八款規定辦理分案追查。俟查得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四之一、地檢署為支付補償金之決定時，如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明確時，準用第二點規定辦理。

五、 地檢署聲請假扣押裁定與其執行及提起民事訴訟，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五百二十四條等法院管轄權繫屬之規定，有關法院管轄區域及簡易法庭事務分配區域，得至司法院網站查詢，其路徑如下：http://www.judicial.go

v.tw／便民服務專區／代撰書狀範例／附錄／各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

五之一、地檢署行使本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時，除第四點外，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下關於時效消滅之規定。

（二）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關於免除與時效完成限制絕對效力之規定。

（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關於訴之變更或追加限制之規定。

（四）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以下關於督促程序之規定。

六、地檢署就本法第九條補償之項目、第十二條第二項求償之對象、第二十七條聲請假扣押之特別規定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等侵權行為之一般態樣，應製作書狀（例稿如附件），並於司法狀紙具狀人處加蓋地檢署關防。

七、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於為補償被害人或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時，應考量、審酌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否符合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等規定及第二百十七條之限制。

貳、法務部 89 年 08 月 25 日法保字第 000564 號函

主旨：請督導所屬加強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權，並就目前實施現況研提具體改進及加強措施，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報，請照辦。

說明：

一、依貴署八十九年七月六日檢偕文公字第○○○五二○號函及同年月三十一日檢偕文公字第○○○五八六號函辦理。

二、 為落實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行使並建立管制制度，本部業已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及「 (全銜)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 (以下簡稱「求償事件管制月報表」) 乙種，請貴署轉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遵照辦理。另本部並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填報情形，分別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以法八十九保字第○○八九七一號函及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法八十九保字第○一七四六八號函提示各項應行改進要點，促請貴署督導所屬加強辦理在案。惟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本 (八十九) 年六月底止，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申請事件，其中決定補償部分計四一七件，補償金額達新台幣 (下同)二億零七十四萬五千元；而行使求償權事件僅二八○件，占決定補償件數百分之六七·一四；其中終結者為五十四件，該求償事件中因加害人不明而簽准報結者占五十件，清償完畢者僅三件 (求償所得金額為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十六元) ；取得債權憑證者一件 (金額為二十三萬二千元) 。其求償所得金額亦祇占補償金額百分之○·五○，均屬偏低。

三、 經審核貴署所報本 (八十九) 年五、六月份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中，仍有部分地檢署有下列各項缺失：(1) 對於申請補償案件為補償決定後未依規定填載於管制月報表；(2) 為補償決定後或支付補償金後逾三個月仍未依規定分案辦理；(3) 已分案但遲未進行求償；(4) 雖分案但隨即予以簽結；(5)因加害人不明而未分案。希切實督導改進。

四、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迄今即將屆滿二年，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為免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因未積極行使，而罹於時效消滅，傷司法威信，造成國庫損失，希加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依左列事項辦理，以爭取績效：(1)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件一經決定補償，即應按月填載於管制月報表，並即分案辦理；對於已決定補償而尚未分案求償案者，應予清查、填報並即分案辦理。(2)分案後應即進行求償事宜。(3)加害人不明之案件仍應分案，其經奉准暫予簽結者，仍應繼續填列於管制月報表，且應於簽結後三個月內重行分案，定期檢討，並於管制月報表中以舊受案件記載。(4)申請覆議案件希於管制月報表備考欄內註明。

五、 檢發「 (全銜)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修正格式乙份，自即日起適用，本 (八十九) 年七月份求償事件辦理情形請按修正格式填報。

附件：

(全銜)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　　○年○月												
決定補償事件名稱案號及支付金額						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姓名	求償分案及辦理情形					
編號	決定補償事件名稱	決定補償		支付補償金			分案		辦理情形	取得金額	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備考
		日期	案號	日期	金額		日期	案號				

新受：　　件
舊受：　　件
合計：　　件
簽准報結：　　件
清償完畢：　　件，金額：　　元
取得債權憑證：　　件，金額：　　元

填表須知：

一、 本月報表，各地檢察署應於每月十日前陳報高檢署，高檢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

二、 本表所謂決定補償事件，指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決定支付補償金之全部事件，其名稱，如為遺屬補償金事件，一律以「○○○ (被害人姓名) 被害死亡遺屬申請補償案」字樣記載，如為重傷補償金事件，一律以「○○○ (被害人姓名) 被害重傷申請補償案」字樣記載。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而分別申請時，其決定補償之日期、案號及支付補償金之日期及金額，應併案逐一記載。

三、 已決定補償，但尚未支付補償金時，支付補償金欄，請填記「未」。

四、 犯罪行為人不明時，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姓名欄，請填記「不明」。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有數人時，其姓名均應記載。

五、 求償事件分案冠字，請依法務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發「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之規定，分別情形冠以「求償查」、「求償假執」、「求償訴」、「求償上」、「求償執」之字樣。

六、 求償辦理情形欄，可扼要記載其過程及進度。

七、 求償若尚未有所得金額或尚未取得債權憑證，各該欄位，請填記「未」。

參、 法務部 87 年 11 月 07 日法保決字第 041333 號函

主旨：關於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是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問題，本部意見如說明一至三，請查照。

說明：

一、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均有本法之適用。軍事審判程序中之犯罪被害人如合於上開要件，自亦有本法之適用，得向犯罪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關於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之行使，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由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必要時，得報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又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全措施，係為保全本法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故本條所定檢察官之範圍，自應與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者同。

三、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錢，本部已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本部 87 年 10 月 6 日法 87 會字第 003348 號函副本諒達。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如有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之情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亦應繳入該專戶。

第二十八條　(訴訟費用及假扣押擔保金)

被害人或本法第六條之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前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者，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立法理由

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訴訟救助制度需聲請人無資力並經釋明，提出保證書程序，方可獲准救助，致向未發揮功效。對被害人之保護應較一般當事人為強，故簡化訴訟救助之條件，以鼓勵上開人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人等求得完全之賠償，以減輕國家負擔。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8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一、不依調查辯論，即知該當事人可得敗訴之結果者。

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

三、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者。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92 年 11 月 24 日法保字第 0921001673 號函

主旨：貴會函示所屬辦事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以代假扣押擔保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以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為限，其補償數額於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應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項目及金額為限。至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替假扣押

擔保金之範圍，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而受該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限制。

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其立法目的乃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得依法行使其訴訟權。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 (四三年臺航字第一五二號判例參照) 。

三、為兼顧立法目的並避免申請人藉此濫行訴訟，同一順序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貴會就每一遺屬得申請其補償數償，仍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項目及金額為限，分別審查，於各款所定之金額出具保證書。

貳、法務部 90 年 02 月 12 日法保字第 002712 號函

主旨：關於所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扶養能力及義務暨受領九二一大地震慰問金可否自補償金扣除等疑議案，復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本部同意貴署之決議，即(一)受領九二一大地震之慰問金不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扣除：(二)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但無須俟起訴或判決後為之。至於未成年之罹難者有無扶養能力及義務部份，因法律並無排除之規定，復參照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０四一號判例所示，仍應計算其成年時應負之扶養義務。另如本案因事涉房屋倒塌之責

任歸屬問題，對於申請補償事件如無法迅速為決定者，可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按申請人之急迫需要，核給暫時補償金，並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妥適之協助，例如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保證書之協助等。

二、檢附前揭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０四一號判例全文一份。

參、法務部 89 年 01 月 15 日法保字第 000347 號函

主旨：所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依本條項規定所示，應以該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項目及金額為限。至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之範圍，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而受該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規定之限制。

二、至於貴會承擔保證責任乙節，因法有明文規定，仍請依辦理。

三、有關保證書之出具，貴會擬統一辦理，應屬可行。

第二十九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成立及經費來源)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

■立法理由

一、國內外之實證研究，均顯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對被害人及遺屬之協助、生活能力之重建、宣導推動減少被害人之痛苦損失各方面，均能發揮甚大之效果，並有助於整體社會之安全及犯罪之減少。

二、對於犯罪人之保護，更生保護法定有更生保護會，對犯罪受刑人作全面性輔助，如救濟、醫療、就學、就業、貸款等重建輔導，頗有功效。為能亦對被害人之生理、心理、家庭、學業、職業等作全面性之協助重建，有必要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以便克盡政府協助被害人民之責，同時亦符合公平照顧犯罪被害人民與無辜受害人民之旨。

■立法沿革

一、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一)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工作細目及管理辦法，除本法規定者外，由章程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二) 修法意旨：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二、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條文

(一)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二) 修法意旨

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由政府捐助成立，目前法務部對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係依「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為之，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將第二項後段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俾明確其授權依據。

三、98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一)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工作細目及管理辦法，除本法規定者外，由章程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犯罪行為人因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應支付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二) 修法意旨

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人力及經費，擴大其現實上所得辦理之業務，特增加其經費來源。

四、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法條

§6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除指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保護機構外，得由法務部另行指定之。

§ 20-1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部分金額，由法務部每年依下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經費需求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其他各

款規定之金額估算之，並由指定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將指定金額匯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專戶。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98 年 0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80700225 號函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未能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以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酬庸退休官員擔任董事等現象提案糾正乙案，本部研處意見及建議事項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 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三所指：「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內部作業規範及裁量基準為依據，惟其內容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法律保留之原則」，要求鈞院及本部儘速檢討改善乙節：

(一) 按本部依法掌理鈞院法律事務及其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之法規（研修）諮商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 1、10 條規定及法務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參照），為因應 90 年 1 月 1 行政程序法施行，本部曾以 89 年 12 月 8 日法 89 律字第 000541 號函（如附件 A）建議各部會，略以民法已針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行政監督及相關罰則均定有明文，各機關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職權命令，因缺乏法律明確授權，且其內容不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與法律保留原則不合，應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修正，原則如下：（1）各主管機關應速檢討其職權命令之規定內容有無逾越民法、中央法規標準法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命令，如有，應刪除該規定，或廢止該職權命令；

（2）為利業務之執行，如廢止該職權命令，得訂頒行政規則以為遵循，惟訂定時應注意不得牴觸或逾越相關法律及法律授權命令之規定，且不得就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

(二) 為使各主管機關對於權責範圍之財團法人能有妥善之監督、管理，協助達成原設立之公益目的，避免發生糾正案文所指之弊端、缺失，並有法律依據，本部業已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於 97 年 8 月 29 日陳報鈞院審議中。

二、 監察院糾正案文中提及鈞院所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酬庸退休官員擔任董事乙節，有關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查本部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二會，並無由退休人員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事之情形（如附件 B）。

(二) 本部捐助設置之前開二財團法人，其設立依據分別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及更生保護法第 4 條。目前該二法人之業務運作正常，並無糾正案文所指財產不當處理或運用、以及轉讓或繼承「席位」之情形。

三、 本部建議事項：

本部雖曾於 89 年 12 月 8 日以前揭函建議各機關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相關職權命令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僅屬建議意見，且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8 年，各部會法制多所變動，例如：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即曾於 96 年 5 月 30 日修正、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 9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蒙藏事務財團法人

監督準則於 95 年 5 月 4 日修正等，故建請鈞院通函各主管機關，限期依監察院糾正案意旨，再行檢討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之相關法令，其檢討方式建議如下：

(一) 應檢討法令之範圍，包括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

(二) 就前開法令之內容，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加以檢討修正，如其規範事項係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者，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法律授權由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且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以行政規則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參照）。經檢討結果，如有牴觸法律保留原則者，應刪除該等規定，或廢止該職權命令。

(三) 如廢止該職權命令時，為利業務執行，得訂頒行政規則，但其內容不得牴觸或逾越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並不得就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

附件 A：法務部函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8 日法 89 律字第 000541 號

主旨：關於明（九十）年元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現行各部會訂定之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職權命令）應如何配合檢討修正乙案，本部建議意見如說明一、二，請查照。

說明：

一、 查民法針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行政監督及違反規定處罰均分別定有明文（第五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等規定參照）。各機關為執行上開業務並使符合一般行政法原則，得訂定業務處理或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參照)，

以利執行。另現行各機關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規範，因缺乏法律明確授權，且其內容不乏涉及人民權利及義務之事項，與法律保留原則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參照)，應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修正，合先敘明。

二、 檢討修正原則如下：

(一) 各主管機關應速檢討現行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內容有無逾越民法、中央法規標準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律授權命令之規定，如有，請刪除該等規定，或廢止該職權命令。

(二) 如廢止該職權命令時，為利業務之執行，得訂頒行政規則以為遵循，惟訂定時應注意不得牴觸或逾越相關法律及法律授權命令之規定，且不得就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

(三) 如係採訂頒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者，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

(四) 施行後，應注意踐行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發布程序。

三、 檢附「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草案對照表」乙份供參。

貳、 法務部 93 年 06 月 09 日法保字第 0931000777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監察人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是否須提報董事會後始可報請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貴會年度之決算報告書應先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再由監察人核查。監察人為董事會之監督機關，應獨立行使職權，經召開監察人會議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無須先行提報董事會，應逕為陳報或併同決算報告書陳報本部備查。

二、又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如有改進修正事項時，應陳報本部，由本部審酌監察人意見，以審核是否請貴會改進、修正或准予備

第二十九條之一（各機關與檢察機關之協力及告知義務）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

■立法理由

一、 本條新增。

二、 本條係定明相關機關與檢察機關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

■立法沿革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

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立法理由

被害人之援助係國內新創之工作，甫始之初，若作全面多項之服務，反容易因人力、經費、經驗之欠缺而均無法做好，因此宜視實際需要選擇能力所及之工作項目，逐漸增強服務項目。

■立法沿革

一、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一)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辦理

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二) 立法理由：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二、98 年 5 月 8 日公布條文

(一)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三、犯罪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二項第三款之犯罪被害人，不適用之。

(二) 修法意旨：

保護機構成立初期提供服務之對象範圍，限於人力、物力之不足，爰為過渡性之規定，施行以來，各界對於「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辦理協助事項」迭有批評，為周全照顧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犯罪被害人，爰酌修原條文列為第一項。

本條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依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範圍僅限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惟隨著社會之急速發展、跨國移民或工作人口日漸增多，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危害兒童及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而不在第一條規範圍內之犯罪行為，及嚴重侵害跨國（境）婚姻或在我國合法從事勞務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基本人權之犯罪行為，邇來迭有所聞，引起社會大眾或國際間之重視與關注。基於「保障弱勢族群，以維人權」之一貫刑事政策暨西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人權國際公約宣示「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全面發展，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之宗旨，復以法務部前即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部分上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列為本條保護措施適用對象，以呼應各界期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賦予法源依據，擴大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實質效益。

鑑於現行相關法律對於家庭暴力、人口販運或危害兒童及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之犯罪已有規範，且設有專責機關及人員辦理相關

保護事宜，為周全保護上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本法乃將其增列為保護措施照顧對象，惟為避免政府資源之重複及浪費，其他法律有相同或較優保護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現行本法第三十三條雖採平等互惠原則，惟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特增訂第四項規定，以免犯罪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之母國未將我國國民列為保護對象或未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致其等因適用平等互惠原則而無法獲得保護，以提升我國對境外移民或工作者人權之保障。

三、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條文

(一) 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八、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

先適用。

(二) 修法意旨：為順應世界人權發展潮流，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理念，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刪除，爰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項規定刪除，使本法保護對象不因國籍而有差異。

四、102 年 05 月 22 日公布條文:

(一) 如現行條文

(二) 修法意旨

1、 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之生活重建，其最重要應為穩定之工作收入。為能確保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定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提供其職業 訓練之服務。

2、 對於扶助金之申請人，仍應有第一項各款所定保護措施之適用，惟依其性質，無法協助其申請補償，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

3、 有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情形者，雖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不得申請扶助金，但仍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護措施，以落實其權益保障，爰於第二項增訂第四款規定。

4、 第一項之保護措施，基於我國治權及有限資源，恐難以於外國提供，故增訂第四 項限於臺灣地區提供保護措施之規定。

5、 增列第五項，定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9 本法第三十條第八款所定其他之協助，包括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信託管理事項。

§20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辦理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業務時，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103 年 02 月 13 日法保字第 10305502450 號函

主旨：檢察機關提供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決定書或被害人資料予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以續行保護，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督導貴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說明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 11 月 18 日總護守人字第 10201013310 號暨 101 年 10 月 23 日總護和業字第 1010101344 號函辦理。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稱犯保法）第 29 條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以下稱保護機構）應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含覆議及行政訴訟），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訂有明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所定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而保護機構為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性質上屬私法人，其辦理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業務，縱認其中包含依犯保法行使公權力事項，惟為避免其割裂適用個資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保護機構應屬個資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合先敘明。

三、關於地檢署提供補償決定書或被害人資料予保護機構適法性研析如下：

(一) 保護機構向地檢署蒐集補償審議決定書或被害人資料，屬個人資

料之蒐集：保護機構基於保護犯罪被害人之特定目的，為執行犯保法第30條第1項所定業務，提供申請犯罪被害補償等之協助，以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之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收集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決定書或被害人資料，應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與公共利益有關」規定。

(二) 地檢署提供補償審議決定書或被害人資料予保護機構，屬個人資料之利用：地檢署於審議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時，提供補償審議決定書或被害人資料予保護機構，以利用其執行協助補償業務，應屬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內之利用；退步言之，縱認地檢署提供補償審議決定書或被害人資料予保護機構已逾越地檢署原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而屬目的外之利用，地檢署基於保護犯罪被害人之考量，給予保護機構必要之協助（犯保法施行細則第20條），亦應可認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款、第6款之規定。

(三) 故地檢署提供補償審議決定書或被害人資料予保護機構，以利其執行協助申請補償業務，尚無違反個資法規定，惟需注意個資法第5條有關比例原則之規定，不得逾越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必要範圍。

四、是以，地檢署提供補償決定書或被害人資料予保護機構，尚無違反個資法規定；故保護機構因執行保護業務需要，要求提供前述資料時，各地檢署應依犯保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提供協助。

貳、法務部94年02月02日法保決字第0941000026號函

主旨：為提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

條規定，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之服務內容與品質，請各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於作成決定書通知申請人時，併請檢送決定書副知轄區內該會所屬分會，以協力進行後續相關保護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91 年 07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10038839 號函

主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辦事處，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作業需要，函請提供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所得資料時，得逕予提供，毋須逐案報部核准，惟提供時應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肆、 法務部 91 年 07 月 03 日法保字第 0910022208 號函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辦事處為協助犯罪被害人辦理民事求償事宜，是否有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所得資料之需要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4 款所定「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其調查目的應為求償，則凡屬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不論動產、不動產均應包括在內。惟因稅捐機關對於財稅資料詳為細分，貴部 88 年 6 月 4 日核定之資料為財產資料，該財產資料僅含有登記之財產(如不動產、汽車、股票等)，並不含前開以外之財產資料(如動產、薪資等)。然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除上開登記有案之財產外，如有薪資所得或銀行存款等之情形，自有必要調查核等資料，俾以求償。是以，本法第 30 條第 4 款所定「財產」，似應採廣義解

釋，如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有助於查明財產，應無與本法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不符之情形。

伍、法務部 90 年 09 月 12 日法保字第 033831 號函

主旨：所陳貴會暨所屬各辦事處 90 年 7 月份保護業務月報表及業務成果統計表乙案，除復如說明外，餘准備查。

說明：

一、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加強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請貴會促請所屬各辦事處人員於鼓勵促成和解或調解時，適時告知被害人家屬，於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前，如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應考量將來可能無法再請領補償金之狀況，若於受領補償金後達成和解或調解時，仍需返還補償金之情形，以作為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時，和解金數額考量因素之一，避免因加害人一方熟諳法律並趁被害人生活急迫之際草率和解，而放棄其他權利，致事後發現和解內容與實際損害顯不相當卻求償無門之困境。

二、為提昇保護成效，希督促貴會所屬各辦事處積極開發案源，以便及時掌握第一時間，適切輔導被害人家屬，以應其心靈創痛之需求，並加強培訓訪視、輔導等相關專長之志工，俾加強個案訪視工作之內容及實效。

陸、法務部 89 年 11 月 23 日法保字第 000837 號函

主旨：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請督促所屬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犯罪被害補償要件者，應主動提供或告知其相關資訊，並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辦事處協助申請或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請查照。

說明：檢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介及本部印製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

規章彙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摺頁等資料乙份，請參考。

柒、法務部 89 年 03 月 10 日法保字第 000195 號函

主旨：所陳貴會所屬各辦事處辦理信託管理業務信託管理契約書委任書草案乙案，核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保護法）第九條第四項「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之規定，以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三條等規定，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得因申請人或依職權決定，將本項扶養費補償金額委交貴會信託管理(參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度補審字第九號決定書影本，如附件），而其信託之主體，參酌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支付補償之機關為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規定，委託人應為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受託人為貴會，該未成年人則為受益人。惟本項信託應屬法定信託，蓋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額委交貴會信託管理，係依保護法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而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本項補償金委交貴會信託管理，則係依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辦理、至於貴會據領管理本項補償金，則係依保護法第三十條第八款、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九條、貴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及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辦理，均其有法令依據，應無另行訂立書面信託契約之必要。

二、至於貴會對本項補償金之管理方法，本部同意貴會之意見，得依銀

行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辦法，將補償金存放優利之銀行生息，並依委員會之決定，分期或以孳息按月支付之。

三、另信託法已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此說明。

捌、法務部 88 年 11 月 18 日英護業字第 0650 號函

主旨：為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功能，本會保護對象適用時效範圍追溯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前五年，即犯罪行為或結果發生在 82 年 10 月 1 日以後案件均受理保護，請查照。

說明：

一、追溯五年期間保護對象仍以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本人或死亡者之遺屬為限，其實施保護項目如下：

(一) 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

(二) 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相關醫療服務。

(三) 法律協助：提供應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

(四) 社會救助：提供應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

(五)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六)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

(七) 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

(八) 生活重建：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及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二、擴大保護範圍執行所需經費由保護費項下核支。並請積極規劃宣導，以宏績效。

玖、法務部 88 年 07 月 19 日法保字第 026194 號函

主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其所屬各辦事處為辦理法定「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業務，需查閱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等資料，請惠予通函貴屬各級稅務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該協會係依犯罪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本部會同內政部成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依同法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該協會應辦理「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業務等。而該協會辦理上開法條所定業務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二、又依行政院 87 年 10 月 15 日臺 87 法字第 50702 號函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參、實施項目之工作項目三之採行措施(一)之實施要領 5 之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申請，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向稅捐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等資料時，財稅資料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規定儘速提供。

壹拾、 財政部 88 年 06 月 04 日臺財稅字第 880368230 號函

要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函請提供犯罪行為人或賠償責任人之財產資料局部刪除：主旨文義已臻明確，說明無保留必要。（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89 年版）

全文內容：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辦事處，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作業需要，函請提供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資料時，得逕予提供，毋須逐案報部核准，惟提供時應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保障被害人名譽權及隱私權）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常有媒體自行剪裁拼湊資料及照片，未向當事人查證即予以披露於報章雜誌或電子媒體，並一再重複播放，影響被害人或其遺屬名譽及隱私，故參酌相關法規（如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媒體於報導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三、此外，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針對媒體不實報導，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媒體不實報導之救濟。

四、查針對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時，就其名譽權、隱私權之保護，已有相關法規規範，如民法、中華民國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廣播電視法等法規，其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者最高處五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金之刑事責任；第四十七條規定，違反者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行政責任。此外，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媒體應更正錯誤之報導，違反者依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最高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另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八條之一規定，無故洩漏他人秘密者，最高分別處一年及二年有期徒刑。爰於第三項定明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因其報導致被害人或其遺屬受有損害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五、綜上，對於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隱私權之保障，現行法規範已臻完善，除給予媒體言論自由外，並兼顧被害人或其遺屬各項權

益之保護。故無須在本法重複規範罰則，如有違法情事，當可依相關法律規定使媒體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立法沿革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條文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103 年 05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095520 號函

主旨：有關貴部函請本部就民眾所詢有關個人隱私權及其適用法律保障部分提供意見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按所謂隱私權，參酌相關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地干預個人私領域之權利，其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查現行法律中，有關保障個人隱私權之規定繁多，並散見於民事法規（例如民法第 195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刑事法規（例如刑法第 315 條之 1、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各該行政法規（例如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之 1），又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 亦屬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之範疇。至於隱私權保障相關法規之適用順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仍應視具體個案，有無二種以上

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而有普通規定與特別規定關係之情形而定，尚難一概而論，附此敘明。

第三十一條　(送達文書準用之規定)

送達文書，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立法理由

依本法規定應製作之文書有多種，如決定書、通知書等，應如何送達，宜有明文，爰於本條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被害人不適用本法）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立法理由

大陸地區人民雖亦為中華民國人民，其受補償之權利原應與臺灣地區人民相同；惟為兼顧現況事實及國家財政負擔，爰於本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至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或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內因犯罪行為而被害者，依同條款之規定，均有本法之適用。

■立法沿革

一、87 年 0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第 32 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二、102 年 05 月 22 公布條文:

(一) 如現行條文

(二) 修法意旨:

原條文未規範香港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或大陸地區人民於香港、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有無本法適用之問題，應為漏洞。有鑑於港澳居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相同，並未居住於臺灣地區，亦無納稅義務，未參與臺灣地區整體社會安全制度之構成，原應一體規範，爰增訂排除港澳居民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大陸地區人民於港澳因犯罪行為被害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94 年 01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41000065 號函

主旨：有關香港地區人民在我國因犯罪行為被害時，其被害之香港地區人民是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乙案，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規定「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從其文義解釋及現實面觀之，香港地區即屬於第 2 款之「大陸地區」涵意內，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2 條規定，香港地區人民在我國因犯罪行為被害時，自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請查照。

貳、法務部 92 年 09 月 18 日法保決字第 0921001319 號函

主旨：請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妥適處理大陸偷渡女子溺斃事件。請查照。

說明：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雖不排除適用而可申請補償。惟如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時，依該法第十條規定，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對於大陸偷渡女子溺斃事件，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如受理申請，自當依上開法律規定審慎處理。

參、法務部 91 年 07 月 30 日法保字第 0910024780 號函

主旨：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大陸人士於臺遇害，大陸親屬申請補償金之相關問題」所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部對於首揭問題之意見如下：

一、問題一部份，本部同意貴署意見，即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反面解釋(同法條立法說明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因犯罪行為被害時，其大陸親屬得申請補償金。

二、問題二部份，如犯罪行為人係臺灣地區人民，被害人應依我國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固無疑問；若犯罪行為人係大陸地區人民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惟同條例第五十條規定:「侵權行　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是否仍有適用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民法)規定之必要？從而申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時，其父母子女之扶養親屬寬減及子女之成年計算是否逕為適用大陸地區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則不

無疑問，且大陸地區稅制與臺灣地區不同，是否有「扶養親屬寬減 額」之規定或其他得以衡酌申請經濟能力之相類資料，尚待釐清；關於上開問題，因事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如何執行之實務問題，仍請研究後提具意見報部供參。

三、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之平均餘命，為求接近統計學上推估基礎，自以在大陸地區設籍地之統計數據為妥，相關資料應可向內政部統計處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詢；至於如何得知申請人是否另有領取大陸地區之社會保險給付，係屬事實調查認定問題，惟如申請人未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時，應請其具結保證屬實，並由大陸地區公證機關作成公證書，表明如有虛偽不實願無條件返還及接受強制執行之字樣，並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

第三十三條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刪除)

■修法意旨

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更加周延，爰刪除本條。

■立法沿革

一、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刪除該條文。

三、修法意旨

(一) 本條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二) 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更加周延，爰刪除本條。

■相關函釋

壹、 法務部 96 年 07 月 03 日法保字第 0960018390 號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法律問題)

一、 事實及問題：

某甲為菲律賓人，嫁與本國人某乙，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某乙在本國內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某甲乃於期限內申請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因菲律賓並無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則某甲之申請是否應予准許？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甲說：應不予准許。

1.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其立法理由謂：「對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為之，始能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因互惠原則為國際法之一般原理原則，是外國人在本國內並非當然享有與本國相同之權利義務，且外國人在本國之權利義務，皆以互惠原則為基礎，以特別立法明文規定方式之，如無特別規定，外國人當不享有該等權利或須盡該等義務，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就外國人得否申請犯罪被害補償一事，並無明文規定，故如菲律賓無犯罪補償制度，或雖有本項制度，但對我國人民不適用時，如我國人民之菲律賓配偶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但我

國人民之菲律賓配偶之國家法律規定，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時，該菲律賓人於本國被害時將不得提出申請，而本國人被害時，其菲律賓配偶亦不得提出申請，則本案某甲所提申請，應不予准許。

2. 依體系解釋而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犯罪被害補償有二，一為重傷補償,一為遺屬補償,本案情形如改為某甲在本國內，因犯罪行為受重傷害，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某甲本不得提出申請，如本案准許某甲因其配偶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輕重明顯失衡，是應不予准許。

3.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2 日(90)法保字第 000809 號函釋可參。

(二) 乙說：應予准許。

依文義解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係規定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方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而本案之被害人為本國人，並非外國人，當無該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予以准許。

(三) 決議：採甲說，不應准許。理由：

1.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之立法理由。
2. 依據國際法之一般原理原則。
3. 依據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2 日(90)法保字第 000809 號函釋。
4. 本署決議採甲說，應不予准許。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之精神，乃在「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此觀該法第一條文義可知，是該法保護之對象「遺屬或受重傷者」，自以我國國民為限，本件申請人某甲既未有我國國籍，揆諸上揭說明，應無保障其權益之必要。

四、 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本件採乙說，補充理由如下：

(二) 本法第 33 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其立法理由：「對於外國人為　被害人時，應本於互惠原則為之，始能符合國家之整體利益，…」是以，文義範圍及立法原意係具體限於「對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始有互惠原則適用，顯未將「外國人為被害人之配偶」列入。

(三) 我國法令未限制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後所取得配偶身分之親屬地位，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1、父母、配偶及子女。…」故被害人死亡時具有配偶之親屬身分者，皆符合上開順序規定，並未明文排除配偶係外國人之情形。況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規定更彰顯保護本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並未排除非我國籍之配偶，尚不宜遽將本法第 33 條規定擴及「外國人為被害人之配偶」之情形，致生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人民權利。

貳、 法務部 92 年 06 月 17 日法保字第 0920021939 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報有關支付被害補償金後，犯罪行為人為外國籍，且現非在我中華民國境內，後續相關求償事宜法律問題之研擬意見及本部審核意見一覽表)

一、 提案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 案由：「支付被害補償金後，犯罪行為人為外國籍，且現非在我中華民國境內，後續相關求償事宜」。

(一) 本件 91 年度求償字第 11 號案件(原補審案號為 90 年度補審字第 20 號)，被告 SAKDARIN LOUNGSON 原係泰國籍在臺勞工，因過失傷害人致重傷案件，致使被害人權修能因而受有外傷腦出血之傷害，經急救後呈失語植物人狀態而達重傷害之程度，被告 SAKDARIN LOUNGSON 其刑事部份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在案，有該院 90 年度交易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而被害人因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及增加生活需要費用，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決定補償新臺幣柒拾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並於 91 年 7 月 30 日如數支付予聲請人。

(二) 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按上開說明，自應對被告求償，惟經函查入出境管理局，被告 SAKDARIN LOUNGSON 本人現非在我中華民國境內，1.若聲請支付命令，法院無法合法送達。2.然若提起民事訴訟，因被告人已返回泰國，不在我中華民國境內，其民事訴訟是否須進行？經初步考量被告原為泰國籍在臺勞工，其經濟情形應可確知並非良好，進行此項民事訴訟對求償並無實質助益，且未來倘要進行強制執行涉司法管轄問題，相關財產函查因司法管轄問題，進行困難，且耗費人力、財力，因之，本件求償案件後續處理，經初步研擬，應以放棄求償為宜。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意見：

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於外國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定有明文。故被告雖已返回泰國，仍應依法求償，由法院依法送達。並定期函查境管局追查被告是否再入境(追查時應併同警所拍被告犯罪檔案照片函送境管局，以防被告易名入境) 工作。若入境工作，於判決確定執行時，自可就其薪資依法執行。本件仍不以放棄求償為宜。

四、法務部審核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理由：

(一) 有關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按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參照)，倘外國人之行為符合前揭定義，即為本法第 12 條所稱之犯罪行為人，我國自得依法對其行使求償權。是以，我國於補償申請人後，對犯罪行為人為外國籍者有求償權。

(二) 有關於外國送達乙節，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於外國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查本條之立法理由謂「在外國對於內國人或外國人為送達時，應囑託駐紮其國之管轄官廳，駐紮其國之我國公使或領事為之。」故債務人(加害人)為外國人，我國法院可依上揭規定為判決書之送達。

(三) 有關定期函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追查被告是否再入境，追查時應併同警察機關所拍被告犯罪檔案照片函送入出境管理局，以防被告易名入境工作。若入境工作，於判決確定執行時，自可就其薪資依法強制執行乙節，核屬可行。

(四) 基上所述認為「支付被害補償金後，犯罪行為人為外國籍，且現非在我中華民國境內，後續相關求償事宜」，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等規定，並無窒礙之處，仍不以放棄求償為宜。)

參、法務部90年11月22日法保字第000809號函

主旨：外籍人士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在其未取得我國國籍前，除經查明該國有對等之互惠規定或措施外，尚不具備本法申請適格。請查照。

說明：

一、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3條明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故如該外國無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或雖有本項制度，但對我國人民不適用時，該外國人於我國被害時，即不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於受理此類案件時，得依職權請該外籍申請人所屬國家之駐華機構，就該國有無給予我國國民對等保障之規定或措施，提供資料，作為補償申請審查之依據。必要時，亦可向我國駐外單位洽詢或查證，外國駐華機構及我國駐外單位之通訊錄，可上網取得，其路徑如下：

(一) 本部網站／相關網站／政府機關／外交部／駐外館處／外國駐華機構通訊錄 (駐外館通訊處)。

(二) 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 ／駐外館處／外國駐華機構通訊錄 (駐外館通訊處)。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犯罪得申請補償)

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立法理由

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犯罪行為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始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而犯罪結果，廣義而言，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參照刑法第四條)，為免爭議，特規定犯罪結果發生在施行後　者，亦得適用本法規定申請補償。

■相關函釋

壹、法務部 101 年 01 月 12 日法保決字第 10105101300

號函

要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4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修法增訂「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屬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變更，且非申請補償構成要件變更，應有從新從優原則適用，得依新法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為中度智障者，於民國 97 年 4 月中旬之某日，遭人利用其心智缺陷不知抗拒之情形，而與之發生性行為 1 次，嗣申請人於 97 年 5 月間配合篩檢查悉感染愛滋病，乃於 97 年 9 月 4 日向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重傷補償金，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補償之項目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規定，該條文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而地檢署係於 99 年 3 月 25 日作成決定書，則本件是否應適用新法規定，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於會

(一) 甲說：肯定說，應適用新法補償精神慰撫金。

理由：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駁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從法條文義解釋，似僅指人民欲從事特定行為或活動須經行政機關加以許可始得為之而言，例如申請建築執照或集會遊行之許可，惟如採此狹義之解釋，則給付行政領域中，人民單純給付之申請或其

他創設、變更、撤銷法律關係之申請，將難以界定是否屬於人民聲請許可案件，為符合行政訴訟新制之精神，並與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課以義務訴訟之範圍得以一致，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謂「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允宜從廣義加以解釋，包括所有人民依法申請案件，始符法律整體解釋之精神。本件申請人係於 97 年 4 月中旬之某日，遭人利用其心智缺陷不知抗拒之情形，而與之發生性行為 1 次，嗣於 97 年 5 月間配合篩檢查悉感染愛滋病。申請人乃於 97 年 9 月 4 日申請重傷補償，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補償項目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規定，而地檢署係於 99 年 3 月 25 日作成決定書，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之法規有變更，依上揭規定，自應適用新法予以補償（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92 號判決）。

(二) 乙說：否定說，應適用舊法不予補償精神慰撫金

理由：按「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及「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4 條、36 條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 9 條第 1 項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佈固增列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80047621C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然如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係發生於上開施行日期之前，尚無法依本次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申領精神慰撫金（參照法務部 98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80020644

號函）。經查：本件犯罪行為及結果均係發生於 97 年 4、5 月間，在上開施行日期之前，是申請人自不得依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申請精神慰撫金。

(三) 決議：擬採乙說，適用舊法不予補償精神慰撫金。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擬採乙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 採肯定說，應適用新法，准予補償精神慰撫金。

(二) 行政法規之適用，基於法治國家內涵之信賴保護思想，應以行為時之法規為準，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溯及既往為例外，準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已明定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三) 按本法第 34 條：「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已明定得依本法申請補償者，以申請補償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或結果發生於本法施行後者為限，至於請求項目或金額之變更，因非構成要件之變更，應無本條之適用。

(四) 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駁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本條文之「從新從優」原則，應採廣義解釋，始符合保護當事人法益之立法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45 號參照）。

(五) 本件犯罪行為及結果均發生於 97 年 4、5 月，同年 9 月 4 日申請人提出重傷補償金之申請，嗣法規於 98 年 5 月修正增訂補償項目，

而補償決定書係於 99 年 3 月 25 日作成。查申請人原即符合得申請重傷補償金之資格，補償決定前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同年 8 月 1 日施行，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屬處理程序終結前之法規有變更，且非本法規定之申請補償構成要件變更，應有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得依新法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貳、法務部 98 年 0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80020644 號函

主旨：有關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是否該當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構成要件，及國家賠償法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相關補助辦法有無賠償競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又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之解釋，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本部 8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6909 號函參照）。惟執行職務與「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應加區別，亦即侵權行為之目的須與職務之作用間內部上存有密切之關連，如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即不符合上開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參照廖義男，「國家賠償法」，頁 29-30；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114-115、116），

至本案是否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核屬事實認定問題，仍請賠償義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倘已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且亦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時，其國家賠償金額需否扣除已領取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疑義一節，查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係以填補人員之「損害」為其限度，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損害已由國家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形式予以填補，基於損害填補之法理，以及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均來自於國庫之同一來源，國家賠償之金額應隨損害範圍縮小而減少；惟倘國家賠償金額未因當事人已領有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減少，則於當事人申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後，復受有國家賠償金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 13 條規定，已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亦應予以返還。至「臺中市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依本辦法給予補助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其已受補助金額，應予扣除。」是否亦比照前述犯罪被害補償金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處理方式，涉及貴府職掌，仍請本於權責審認。

三、末按，犯保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

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第 34 條規定：「依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及第 36 條規定：「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查犯保法本次修正條文雖於 98 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然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是來函所指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之個案，其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係發生於上開施行日期之前，尚無法依本次修正之犯保法條文申領性侵害補償金，自無所謂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問題，併此敘明。

參、法務部 92 年 09 月 12 日法保決字第 0921001020 號函

主旨：有關臺端所詢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謹就臺端所詢法律問題疑義說明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係指加害人著手實施犯罪行為在本法施行後，或著手實施犯罪行為在本法施行前，而其犯罪行為終了時或犯罪結果發生，係在本法施行後者而

言。

二、本法第 34 條所稱犯罪結果，係指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者而言，與加害人有犯罪嫌疑時或受刑事判決確定之日無涉。

三、本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公佈，並於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臺 87 法字第 47971 號令參照)。

四、本法第 16 條規定，乃是申請權利消滅時效之特別規定，條文所稱「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係指被害人本人或依本法第六條所定之其他申請人，知悉因犯罪行為而發生死亡或受重傷之事實超過二年，不得申請，其目的在維持法律安定性，避免行政資源的浪費；與加害人受「判刑確定需超過二年方可申請」之觀念無涉。

五、又本法第 16 條後段所稱「自犯罪被害發生時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係自因犯罪行為而發生死亡或重傷事實之日起算，不論知悉與否皆不得再申請補償金。其目的如同前述；並非自「判刑確定起算」。

肆、法務部 88 年 04 月 29 日法保決字第 015385 號函

主旨：所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適用疑義法律問題乙則，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所陳申請人甲向該管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遺屬補償金，經該委員會決定駁回，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申請覆義，經覆審委員會決定以犯罪及結果均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之前，認為覆義無理由而決定予以駁回時，為週延詳細起見，除應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4 條外，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3 條，亦均應適用。

第三十四條之一　（遺屬扶助金）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立法理由

一、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刪除本法第三十三條互惠原則後，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被害有本法之適用，而國人在外國被害，卻無法依本法申請補償，導致社會大眾誤認為我國對外國人之保護較佳，而對國人之保護不周。

二、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故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扶助金適用範圍限於被害人須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為遷出國外之登記者。惟被害人如係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者，依法理及社會觀感，非本法應予保護之對象， 故其遺屬不得申請扶助

金。

三、為有別於現行法之被害補償制度以「犯罪行為」為定義，扶助金乃以因國人之「故意行為」導致死亡之被害人，其遺屬方得申請。

四、本條僅限於被害人因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且該故意行為以行為時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者為限，係因重傷及性侵害案件之認定，恐因各國之立法制度及傷害程度分類規定不同，造成認定及執行困擾，故以因故意行為而致死之被害人為限，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且因各國國情及法律規定之不同，恐產生該故意之行 為是否有刑罰之疑慮，故定明以行為時依我國法律規定為斷。

五、至於國人於外國因天然災害等意外致死情事，因非屬犯罪行為，與國家維護治安責任及國民教育責任無關，不宜於本法規範，宜由保險制度予以保障。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8-1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五所定扶助金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申請扶助金之資格、事實及理由。

三、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四、優先申請順序之同一順位遺屬之人數。

五、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給付之情形。

六、審議委員會。

七、申請年、月、日。

扶助金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四條之二　（申請扶助金之順序）

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

■立法理由

參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順序。惟因扶助金係單筆定額制，故定明對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應均分之，以杜爭議。

第三十四條之三　（不得申請扶助金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一、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

二、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

■立法理由

一、第一款參酌第八條規定定之，惟因得申請扶助金者，以國人於外國因他人故意行為致死之遺屬為限，爰定明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二、為避免因具有雙重國籍或因互惠原則，重複受領補償金或扶助金之情形，申請人依外國法律受有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應予排除。此外，申請人已受有民事賠償部分，為避免加重加害人承擔之責任，亦應排除，爰為第二款之規定。至於申請人雖得申請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但申請人已放棄其向外國申請之權利或其申請經外國予以駁回或不予補償者，均屬未受有犯罪被害補償給付之情形，不受本條之限制。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條文

§8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

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第三十四條之四　（扶助金總額、國家求償及返還）

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返還之：

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定明被害人之遺屬得領取扶助金總額之額度。由於案件發生於國外，有證據調查、認證困難等問題，為避免難以執行或執行成本過高，扶助金宜採定額給付；且為避免可能衍生為申請扶助金而製造假被害案件之道德風險，金額亦不宜過高。經統計歷年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平均每件約新臺幣四十二萬元，爰定額核發扶助金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第二項乃參酌第十二條補償金求償規定而定，惟因案件發生於國外，求償成本恐高於所支出之範圍，故以但書定明行使求償若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三、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乃參酌第十三條補償金返還規定而定，至於第三款規定，係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規定而定，如有上述各款情形，為免雙重受償或有不當受償情事，自應返還。

第三十四條之五　（扶助金申請方式）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立法理由

參酌第十五條規定，定明扶助金之申請方式及受理者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 18-1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五所定扶助金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申請扶助金之資格、事實及理由。

三、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四、優先申請順序之同一順位遺屬之人數。

五、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給付之情形。

六、審議委員會。

七、申請年、月、日。

扶助金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四條之六　（申請扶助金之準用規定）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立法理由

本法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經費來源、不得補償全部或一部情形、求償權之行使機關、求償權時效、財產狀況之調查、補償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設置、補償金申請期限、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之期限、申請覆議之程序、行政訴訟之提起、覆審及審議委員會之調查權、領取期限、返還之執行及不服返還決定之救濟、受領補償金之權利不得為之行為、聲請假扣押及保全求償權、訴訟費用及假扣押 擔保金等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立法理由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由法務部訂定。

第三十六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理由

本法之施行有準備期間必要，特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沿革

一、87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臺 87 法字第 47971 號令定於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二、91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臺法字第 0910048333 號令定於 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三、98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臺法字第 0980047621 號令發布定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四、10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臺法字第 1000066506 號函發布定 100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五、102 年 5 月 31 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032838 號令發布定自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

六、105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84633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相關函釋

法務部 101 年 01 月 12 日法保決字第 10105101300 號函

(核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法律問題」意見一覽表)

要旨: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4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修法增訂「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屬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變更，且非申請補償構成要件變更，應有從新從優原則適用，得依新法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一、事實及問題

申請人為中度智障者，於民國 97 年 4 月中旬之某 日，遭人利用其心智缺陷不知抗拒之情形，而與之發生性行為 1 次，嗣申請人於 97 年 5 月間配合篩檢查悉感染愛滋病，乃於 97 年 9 月 4 日向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重傷補償金，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98 年 5 月 27 修正，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補償之項目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規定，該條文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而地檢署係於 99 年 3 月 25 日作成決定書，則本件是否應適用新法規定，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

(一) 甲說：肯定說，應適用新法補償精神慰撫金。

理由：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駁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從法條文義解釋，似僅指人民欲從事特定行為或活動須經行政機關加以許可始得為之而言，例如申請建築執照或集會遊行之許可，惟如採此狹義之解釋，則給付行政領域中，人民單純給付之申請或其他創設、變更、撤銷法律關係之申請，將難以界定是否屬於人民聲請許可案件，為符合行政訴訟新制之精神，並與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課以義務訴訟之範圍得以一致，中央法規標準法 18 條所謂「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允宜從廣義加以解釋，包括所有人民依法申請案件，始符法律整體解釋之精神。本件申請人係於 97 年 4 月中旬之某日，遭人利用其心智缺陷不知抗拒之情形，而與之發生性行為 1 次，嗣於 97 年 5 月間配合篩檢查悉感染愛滋病。申請人乃於 97 年 9 月 4 日申請重傷補償，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補償項目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規定，而地檢署係於 99 年 3 月 25 日作成決定書，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之法規有變更，依上揭規定，自應適用新法予以補償（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4 號 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92 號判決）。

(二) 乙說：否定說，應適用舊法不予補償精神慰撫金理由：按「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及「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4 條、36 條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 9 條第 1 項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佈固增列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80047621C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然如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係發生於上開施行日期之前，尚無法依本次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申領

精神慰撫金（參照法務部 98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80020644 號函）。經查：本件犯罪行為及結果均係發生於 97 年 4、5 月間，在上開施行日期之前，是申請人自不得依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申請精神慰撫金。

(三) 決議：擬採乙說，適用舊法不予補償精神慰撫金。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擬採乙說

四、法務部核復意見

(一)採肯定說，應適用新法，准予補償精神慰撫金。

(二)行政法規之適用，基於法治國家內涵之信賴保護思想，應以行為時之法規為準，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溯及既往為例外，準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已明定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三)按本法第 34 條：「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已明定得依本法申請補償者，以申請補償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或結果發生於本法施行後者為限，至於請求項目或金額之變更，因非構成要件之變更，應無本條之適用。

(四)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駁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本條文之「從新從優」原則，應採廣義解釋，始符合保護當事人法益之立法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45 號參照）。

(五)本件犯罪行為及結果均發生於 97 年 4、5 月間，同年 9 月 4 日申請人提出重傷補償金之申請，嗣法規於 98 年 5 月修正增訂補償項目而補償決定書係於 99 年 3 月 25 日作成。查申請人原即符合得

申請重傷補償金之資格，補償決定前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同年 8 月 1 日施行，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屬處理程序終結前之法規有變更，且非本法規定之申請補償構成要件變更，應有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得依新法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函釋索引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相關條文	頁碼
87 年 07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871955603 號函	3	18
87 年 11 月 07 日	法保決字第 041333 號函	1、2、4、12、25、27	8、9、48、391、537、552
87 年 12 月 16 日	法保決字第 046575 號函	3、9	18、191
88 年 02 月 24 日	法保決字第 000127 號函	3、9、10、11	16、189、214、288
88 年 03 月 25 日	法保決字第 000356 號函	1	8
88 年 03 月 30 日	法保決字第 011779 號函	17	481
88 年 04 月 09 日	法保決字第 000478 號函	11、17	287、481
88 年 04 月 14 日	法保決字第 012758 號函	5、7、11	59、116、286
88 年 04 月 29 日	法保決字第 015385 號函	17、18、34	480、491、597
88 年 05 月 31 日	法保字第 000698 號函	11	286
88 年 06 月 04 日	臺財稅字第 880368230 號函	30	577
88 年 06 月 07 日	法保字第 000684 號函	9	180
88 年 07 月 07 日	法保字第 023518 號函	14	441
88 年 07 月 07 日	法保字第 023517 號函	14	442
88 年 07 月 19 日	法保字第 026194 號函	30	576
88 年 07 月 20 日	法保字第 027777 號函	14	441
88 年 08 月 09 日	法保字第 030255 號函	15	454
88 年 09 月 27 日	法保字第 036144 號函	15	453
88 年 10 月 21 日	法保字第 001402 號函	11	286
88 年 11 月 17 日	法保決字第 044357 號函	14	441
88 年 11 月 18 日	英護業字第 0650 號函	30	575
89 年 01 月 15 日	法保字第 000347 號函	28	556
89 年 03 月 08 日	法保司字第 000189 號函	15	453
89 年 03 月 10 日	法保字第 000195 號函	4、9、30	47、179、574
89 年 03 月 17 日	法保字第 008612 號函	17、18、20	479、490、515
89 年 04 月 08 日	法保字第 000266 號函	4、9、11、12、13、24	46、175、283、391、433、526
89 年 05 月 03 日	法保決字第 015637 號函	9	175
89 年 05 月 19 日	法保字第 000369 號函	17	479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相關條文	頁碼
89 年 06 月 09 日	法保決字第 000407 號函	9	174
89 年 06 月 26 日	檢英文公字第 000494 號函	6	112
89 年 07 月 06 日	法保字第 023286 號函	6	111
89 年 07 月 10 日	法保字第 000467 號函	12	390
89 年 07 月 31 日	法保決字第 000512 號函	9	173
89 年 08 月 25 日	法保字第 000564 號函	12、27	387、549
89 年 09 月 05 日	法保字第 000576 號函	12	387
89 年 11 月 14 日	法保字第 040518 號函	6	110
89 年 11 月 23 日	法保字第 000837 號函	30	573
89 年 12 月 06 日	法保字第 000870 號函	12、25	383、536
90 年 01 月 05 日	法保決字第 000962 號函	12	382
90 年 02 月 12 日	法保字第 002712 號函	6、21、28	110、523、555
90 年 02 月 26 日	法保字第 004130 號函	11	282
90 年 03 月 15 日	法保字第 006891 號函	6、9、10	109、172、213
90 年 04 月 02 日	法保字第 009552 號函	6、9	108、172
90 年 05 月 02 日	法保字第 000269 號函	4、5、6、9、12、15、16	40、58、107、171、381、452、471
90 年 05 月 22 日	法保字第 000321 號函	5、9、11、12、13	57、170、280、380、430
90 年 06 月 01 日	法保決字第 017665 號函	26	544
90 年 07 月 26 日	法保字第 000464 號函	12	380
90 年 07 月 27 日	法保字第 000434 號函	12	372
90 年 08 月 24 日	法保字第 026365 號函	26	543
90 年 09 月 07 日	法保字第 030253 號函	14、18	440、490
90 年 09 月 12 日	法保字第 033831 號函	30	573
90 年 09 月 14 日	法保決字第 000635 號函	1	7
90 年 10 月 11 日	法保字第 000710 號函	12、13	371、429
90 年 11 月 22 日	法保字第 000809 號函	33	589
90 年 11 月 29 日	法保字第 043345 號函	12	370
90 年 12 月 18 日	法保字第 045687 號函	12	370
90 年 12 月 21 日	法保字第 045688 號函	9、11、12	169、279、364
91 年 02 月 06 日	法保字第 0910002810 號函	25	536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相關條文	頁碼
91 年 02 月 11 日	法保字第 0911000077 號函	12	363
91 年 02 月 27 日	法保決字第 0911000096 號函	24	525
91 年 03 月 14 日	法保字第 0910006347 號函	17	478
91 年 04 月 19 日	法保字第 0911000193 號函	6、12	93、350
91 年 05 月 09 日	法令字第 0911000214 號函	6、9	93、169
91 年 07 月 03 日	法保字第 0910022208 號函	30	572
91 年 07 月 10 日	法保決字第 0911000464 號函	12	348
91 年 07 月 10 日	臺財稅字第 0910038839 號函	30	572
91 年 07 月 24 日	法保決字第 0911000545 號函	12	347
91 年 07 月 30 日	法保字第 0910024780 號函	32	582
91 年 10 月 11 日	法保字第 0910036584 號函	9、11	168、275
91 年 11 月 29 日	法檢字第 0910805614 號函	12	346
91 年 12 月 18 日	法保字第 0911001393 號函	11、12、13	272、341、427
92 年 01 月 16 日	法保字第 0921000042 號函	4	39
92 年 01 月 24 日	法保字第 0921000086 號函	13	424
92 年 02 月 25 日	法保字第 0921000205 號函	4、6、7、9、10、11、12	38、91、114、167、211、270、333
92 年 03 月 06 日	法保字第 0921000232 號函	12	333
92 年 05 月 15 日	法保字第 0921000546 號函	10	208
92 年 06 月 17 日	法保字第 0921000717 號函	6、14	87、436
92 年 06 月 17 日	法保字第 0920021939 號函	12、33	330、586
92 年 09 月 04 日	法保字第 0921001222 號函	6、13	86、423
92 年 09 月 12 日	法保決字第 0921001020 號函	34	596
92 年 09 月 16 日	法保字第 0921001285 號函	12-1	396
92 年 09 月 18 日	法保決字第 0921001319 號函	32	582
92 年 11 月 24 日	法保字第 0921001673 號函	6、9、28	84、166、554
93 年 01 月 14 日	行執一字第 0936000034 號函	12	327
93 年 04 月 07 日	法保字第 0931000497 號函	10	206
93 年 06 月 09 日	法保字第 0931000777 號函	29	563
93 年 07 月 02 日	法保字第 0931000888 號函	6、9、10、12	83、165、203、321
93 年 08 月 16 日	法保字第 0931001138 號函	12	320
94 年 01 月 14 日	法保字第 0941000065 號函	32	581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相關條文	頁碼
94 年 02 月 02 日	法保決字第 0941000026 號函	17、30	478、571
94 年 02 月 25 日	法保字第 0940005575 號函	9	163
94 年 04 月 19 日	法保字第 0941000030 號函	11	268
94 年 06 月 16 日	法保決字第 0940901887 號函	1	6
94 年 08 月 09 日	執行一字第 0940003144 號函	25	535
94 年 09 月 09 日	法保字第 0941001117 號函	18	489
95 年 11 月 02 日	法保字第 0951002439 號函	10	201
96 年 07 月 03 日	法保字第 0960018390 號函	33	584
96 年 08 月 07 日	法保字第 0960024892 號函	9	161
96 年 09 月 14 日	法保字第 0960034503 號函	11	266
96 年 12 月 03 日	法保字第 0960041972 號函	9	158
98 年 03 月 27 日	法律字第 0980700225 號函	29	560
98 年 07 月 06 日	法保字第 0980022250 號函	9、20	154、511
98 年 07 月 29 日	法律字第 0980020644 號函	3、4、5、13、34	14、36、54、421、594
99 年 01 月 27 日	法保字第 0980044333 號函	9	151
99 年 04 月 01 日	法保決字第 0991000527 號函	11	259
99 年 06 月 07 日	法保字第 0999022855 號函	6、9	81、150
99 年 06 月 30 日	法保字第 0999023236 號函	4、6、9	32、78、146
99 年 09 月 28 日	法保字第 0991002006 號函	11、12、13、16	254、315、415、465
99 年 10 月 19 日	法保字第 0999038431 號函	4、5、6、9	28、50、73、141
99 年 10 月 21 日	法保字第 0999039054 號函	9、10	139、198
99 年 10 月 25 日	法保字第 0999033299 號函	11、13	250、412
99 年 10 月 28 日	法保字第 0999039167 號函	11、12	248、312
99 年 11 月 16 日	法保字第 0999033698 號函	4、6、11	26、71、246
100 年 01 月 27 日	法保字第 1001000370 號函	11	241
100 年 03 月 25 日	法保字第 1000001754 號函	11	237
100 年 06 月 02 日	法保字第 1001001730 號函	9	136
100 年 06 月 08 日	法保決字第 10001001763 號函	12	312
100 年 09 月 16 日	法保字第 1001002748 號函	6、9、12、21、26	70、134、301、521、542
100 年 09 月 16 日	法保字第 1001001359 號函	11、12、13	227、302、403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相關條文	頁碼
100 年 09 月 19 日	法保字第 1000024890 號函	21	521
100 年 11 月 24 日	法保字第 1000016105 號函	9、11	132、224
100 年 12 月 14 日	法保字第 10010034730 號函	6、26	66、538
101 年 01 月 12 日	法保決字第 10105101300 號函	9、34、36	128、590、606
101 年 05 月 09 日	法保字第 10100075400 號函	9、10	128、197
101 年 07 月 04 日	法保字第 10100083700 號函	1、6、9、12	4、64、125、298
101 年 08 月 24 日	法保字第 10100149710 號函	3、4、13	13、25、402
101 年 11 月 05 日	法保字第 10100220810 號函	15	451
101 年 11 月 20 日	法保字第 10100185540 號函	10、11	193、220
102 年 06 月 03 日	法保決字第 10205508760 號函	9	125
102 年 08 月 29 日	法保字第 10200163790 號函	11、13	216、398
103 年 01 月 10 日	法保字第 10305500150 號函	14	435
103 年 01 月 23 日	法保字第 10200261380 號函	17、20	473、506
103 年 02 月 13 日	法保字第 10305502450 號函	30	570
103 年 02 月 18 日	法律字第 10303502010 號函	1	2
103 年 03 月 19 日	法保字第 10300018960 號函	4、15、16	22、449、462
103 年 05 月 06 日	法保決字第 10305506290 號函	25	534
103 年 05 月 26 日	法律決字第 10300095520 號函	30-1	579
103 年 08 月 01 日	法保決字第 10305510950 號函	25	533
103 年 08 月 20 日	法保字第 10300136950 號函	20	500
106 年 07 月 04 日	法保字第 10605507240 號函	6、9、12	61、122、296
107 年 01 月 11 日	法保決 10605515690 號函	16、20	455、493
107 年 06 月 14 日	法保字第 10705506630 號函	12、12-1、27	292、393、546
107 年 06 月 22 日	法保字第 10705506970 號函	15、18、21、25	445、486、518、530
108 年 10 月 22 日	法檢字第 1084537440 號函	15、18、21、25	444、484、516、529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函釋彙編

編 輯 者：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moj.gov.tw
電　　話：02-21910189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崧鈺印刷企業行
電　　話：02-22226597
定　　價：新臺幣 125 元整

封面圖片為 Canva 公司於 https://www.canva.com/網站上發布